

鄂尔多斯年鉴（2002年）

目录

党政团体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市委办公厅

组 织

宣 传

统 战

政 法

机关工委

政策研究

机构编制

老干部工作

档 案

党 校

党史研究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政府办公厅

外事工作

驻外机构

接待工作

信 访

人事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

就业服务

社会保险事业

民 政

扶 贫

民族事务

旅 游

成吉思汗陵管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民团体

工 会

共 青 团

妇 联

社会团体

工 商 联

侨 联

社 科 联

文 联

残 联

民主党派

民主同盟

农 工 党

九三学社

公安 司法

审 判

检 察

公 安

司 法

军 事

中国人民解放军鄂尔多斯军分区

中国人民武警部队鄂尔多斯支队

公安消防支队
鄂尔多斯市监狱
人民防空
气象服务

经 济

财政 计划 规划 经济贸易 外贸 税务

财 政

发展计划

城市规划

经济贸易

对外贸易

国 税

地 税

审计 统计 工商 物价 技术监督

审 计

统 计

工商物价

技术监督

药品监督

基础建设 环保 交通运输

建设管理

房 地 产

交 通

公路管理

环境保护

供销 盐务 烟草

粮油购销

供销合作

烟草专卖

盐业管理

工 业

煤 炭

石油天然气

电业管理

神华神东公司

农业 牧业 水利 林业 国土资源

农 业

农业综合开发

农业机械化管理

畜 牧 业

水 利

水土水保

林 业

国土资源

邮政 通信

无线电管理

邮政业务

电 信

移动通信

联 通

金融 保险 国有资产 投资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农业发展银行

人民保险

人寿保险

国有资产投资

科技 教体 文化 卫生 新闻

科学技术

科 协

教育体育

文 化

卫 生

计划生育

红十字会

广播电视

人民广播电台

电 视 台

鄂尔多斯日报

开 发 区

青春山开发区

成吉思汗陵开发区

沙圪堵开发区

企 业

鄂绒集团

伊化集团

伊泰集团

亿利集团

蒙西集团

通九公司

旗区概况

东 胜 区

达拉特旗

准格尔旗

伊金霍洛旗

乌 审 旗

杭 锦 旗

鄂托克旗

鄂托克前旗

附 录

模范人物

2002 年大事记

- 1 月 14 日 内蒙古自治区主席乌云其木格一行看望东胜区特困低保户和特困职工。
- 1 月 14 ~ 15 日 鄂尔多斯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在东胜召开。
- 3 月 20 日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举行市直单位推行会计集中核算工作动员大会。
- 3 月 30 日 东方路桥集团成立揭牌。
- 4 月 19 日 兴泰置业集团成立庆典。
- 4 月 20 ~ 22 日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银（川）公路通车剪彩。
- 5 月 15 ~ 19 日 世界卫生组织官员西妮娃·辛克莱尔女士前来鄂尔多斯市，对澳大利亚政府援助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和安全注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考察。
- 5 月 18 日 东胜区人才劳动力市场落成庆典。
- 5 月 21 日 亿利资源集团举行博士后工作站挂牌仪式。
- 5 月 31 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02 年第 9 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西鄂尔多斯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管理，属事业单位，局长由鄂托克旗选派 1 名专职副县级干部担任。
- 6 月 11 日 鄂尔多斯市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开通。
- 6 月 16 日 神华西部铁路股份公司在薛家湾召开创立大会。
- 7 月 18 日 伊金霍洛旗综合敬老院落成庆典。
- 7 月 21 ~ 22 日 由中国工程院副院长沈国舫院士带队，25 位院士组成的中国工程院考察团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
- 8 月 8 日 中国民主同盟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成立大会举行。
- 8 月 8 日 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成立。
- 8 月 9 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02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同意建立工业经济信息平台，所需 107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解决。会议决定，从 2002 年 7 月份起，各旗区实行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调配管理教师、财政部门统一发放教师工资的体制，将教师工资全额纳入旗区财政预算，并设立教师工资专户。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经费支出要按不低于当地近两年农村牧区教育费附加平均应征数纳入旗区财政预算。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由旗区财政直接拨付教育行政部门监管。全市民族高中调整合并为 2 所，东部地区设在东胜，西部地区设在乌审旗。会议决定鄂尔多斯市全面实施远程教育网络工程，工程总投资 8 079 万元，按照自治区、市、旗区、学校四级匹配资金建设。其中市本级财政投资 1 067 万元，从 2002 年开始，列入财政预算，分 4 年完成。市财政每年安排义务教育扶困助学工程配套资金 20 万元。

8月18日 青春山开发区开工建设。

8月20~9月3日 应埃及伊斯梅利亚国际民间艺术节组委会的邀请,受国家文化部的委派,以鄂托克旗乌兰牧骑组成的鄂尔多斯艺术团赴埃及参加第13届伊斯梅利亚国际民间艺术节。

8月24日 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年产35万吨捣固焦项目开工奠基。

8月27日 福建厦门·内蒙古鄂尔多斯书画联展在东胜区开展。

9月18日 延安民族学院城川纪念馆落成庆典。

9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十五”重点工程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标志性工程——长庆气田至呼和浩特天然气管道工程开工典礼隆重举行。

9月28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2002年第10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实施方案,决定设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独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准县级建制,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旗设立的原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调整为市中心的管理部,属市中心的办事机构,科级建制;东胜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并入市中心。会议决定从2003年1月1日起,市直及各旗区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统一为6%。会议同意市宾馆转制方案,即实行全员自谋职业、一次性带资分流。

12月9~10日 鄂尔多斯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东胜举行。

鄂尔多斯年鉴（2002年）

党政 团体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领导名录】

书 记：郭子明

副 书 记：云峰（蒙古族）

 乌兰（女，蒙古族）

 高俊义

 杜梓

 徐万山

常 委：高峰云

 何润珠

 龚毅（蒙古族）

 王凤山

 王程熙

 王玉成（蒙古族）

 宋有富

 郑仲文

秘 书 长：何润珠

副 秘 书 长：李永明

 孙树华（4月调离）

 康俊厚（4月调离）

 张月清

 张竹彬

 刘启维（4月任职）

 孟克都仁（蒙古族，4月任职）

屈明（4月任职）

罗成懋（4月任职）

白银保（4月任职）

温跃军（4月任职）

郑锡全（4月任职）

【概况】

2002年，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实现二次创业“翻两番”和“四个第一”的奋斗目标为核心，全力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农牧业产业化进程，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使全市经济保持了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204.28亿元，增长17.4%。一、二、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14.60:26.26调整为13.7:58.3:28。第一产业增加值28亿元，增长14.9%；第二产业增加值119.26亿元，增长15.3%；第三产业增加值57.02亿元，增长23.5%。财政收入21.7亿元，增长20.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591元，增加533元，增长8.8%。农牧民人均纯收入2470元，增加212元，增长9.4%。国内生产总值总量居自治区第5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居自治区第2位，财政收入居自治区第3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自治区第3位，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居自治区第6位。主要抓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推进鄂尔多斯市跨越式发展。

工业经济。牢固树立“工业立市”的指导思想，把加快工业发展作为提高地区综合实力的关键环节和首要任务来抓。坚持搞好协调服务，继续支持中央和区直企业加快发展，增强对地方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调整工业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产业特色突出的工业园区。14个重点园区的框架初步形成，新入园企业70户，总投资额7亿多元。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1个项目被列入国家“863”计划。新设1个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增强工业经济的层次性、稳定性和规模竞争力。实现工业增加值105亿元，增长15.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57亿元，增长30.9%。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127%。

农牧业经济。抓好农牧业区域布局、种养结构、畜牧业饲养方式、人口居住布局、农牧业产业化及资金投入方式“六大调整”，粮、经、草比例由上年的55.39:6调整到36.31:33。牲畜总头数达到637.17万头（只），畜牧业增加值占一产增加值的比重达45%。

生态建设方面，完成飞播325万亩，人工种草240万亩，种植柠条207万亩，沙柳22万亩，沙棘46万亩。植被覆盖率达到70%以上。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城市化建设。投资4.5亿元用于加强城镇道路、给排水、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大到80平方公里。以旅游业为重点，加快第三产业发展。接待国内外游客156万人次，旅游总收入4.6亿元，创汇240万美元，分别增长48%和20%。消费市场日益活跃，社会消费零售总额达35亿元，增长12%。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8 亿元，新增住宅面积 130 万平方米。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鄂尔多斯在撤盟设市后展现出全新的面貌。

【重要活动】

李铁映视察鄂尔多斯市 10 月 4 至 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李铁映一行在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市委书记郭子明、市长云峰、市委副书记乌兰等陪同下视察了鄂尔多斯市库布齐沙漠治理情况和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在参观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时，李铁映高度称赞集团公司凭借自己的不懈努力，创造出了国际知名品牌，很了不起。李铁映希望鄂尔多斯抓住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实施资源转换战略，实现经济跨越发展。期间，李铁映一行拜谒了成吉思汗陵。

乔石、布赫视察鄂尔多斯市 7 月 23 至 2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委员长乔石和夫人郁文与随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布赫在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明祖，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任亚平等陪同下来鄂尔多斯市视察。郭子明、云峰和市委常委、秘书长何润珠等陪同乔石一行参观了鄂尔多斯羊绒制品有限公司。7 月 24 日，乔石一行听取了市委关于鄂尔多斯市总体工作情况的汇报。乔石指出，鄂尔多斯市抢抓机遇，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实施资源转换战略，创造了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转变。要继续抢抓机遇，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全面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大力改善发展环境，再造地区经济发展新优势，把鄂尔多斯市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和羊绒制品工业基地。布赫指出，鄂尔多斯市有许多优越的条件，经济发展速度也比较快。各级领导干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发挥资源、地理等方面的优势，充分调动全市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把鄂尔多斯市建设得更加美好。

孙孚凌视察鄂尔多斯市 8 月 3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孙孚凌率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在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夏日、市政协主席贾荣昌、市委副书记乌兰等陪同下，深入鄂尔多斯响沙湾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种植养殖示范户、霍洛林场、小霍洛作业区等实地考察。在霍洛林场，孙孚凌一行详细了解了作业区的治沙情况，并参观了作业区的人工樟子松林基地。期间，孙孚凌一行拜谒了成吉思汗陵并观看了极具鄂尔多斯风情的“鄂尔多斯婚礼”表演。

尤仁来鄂尔多斯市慰问 1 月 7 至 8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尤仁率中华全国总工会送温暖慰问团，在市委书记郭子明，市委副书记乌兰、杜梓，副市长王德宝，市政协副主席、市总工会主席卢明山等陪同下先后到亿利资源集团、兴泰公司、泰欣陶瓷有限公司慰问。期间，尤仁一行听取了鄂尔多斯市总工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尤仁高度评价了鄂尔多斯市的发展成就和工会工作。尤仁指出，鄂尔多斯市各级领导要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解决好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帮助困难职工特别是特困职工解决困难，

让人民群众过上一个欢乐、祥和、喜庆的春节。尤仁还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带领和发动职工群众在工业立市的过程中再立新功。

储波考察鄂尔多斯市 5月15至19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在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任亚平,自治区副主席傅守正、市委书记郭子明、市长云峰等陪同下,先后深入杭锦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考察。储波一行分别对恩格贝综合开发示范区、亿利资源集团百万亩甘草防沙护沙工程、穿沙公路、伊泰集团神农甘草基地、鄂托克旗新召苏木牧户、棋盘井高载能工业园区、赛乌素草业公司、内蒙古白绒山羊种养殖场、鄂托克前旗划区轮牧模式化养殖户、敖勒召其镇生态扶贫搬迁工程、百万亩环城林带和麻黄种植基地、科元牧业有限公司、乌审旗苏里格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长庆气田第二净化厂、第四净化厂等一一考察。期间,储波一行还参加了亿利资源集团生态旅游区公仆林植树活动。听取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后,储波指出,鄂尔多斯市工作思路明确,措施得力,重点突出,工业化、农牧业产业化、城镇化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全区具有借鉴意义。鄂尔多斯市要继续坚持“能快就不要慢”的思想,从本地实际出发,千方百计加快经济发展步伐,力争经济总量、主要经济人均指标居全区前列,成为自治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要敢于自我加压,以沿海发达地区为目标,加快发展,努力实现结构优、效益好、后劲足、人民富的奋斗目标。储波还就如何加强生态建设提出了以下六点意见: 把生态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建设坚持不懈地搞下去。

加强对生态建设的领导。 转变畜牧业增长方式。 鼓励和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搞生态建设。 要实施生态移民。 要推出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储波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10月26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带领自治区计划、财政、交通等部门负责人,在市委书记郭子明、市长云峰,市委常委、秘书长何润珠等陪同下,深入鄂尔多斯市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调研考察。储波先后深入二氧化碳制备B区、高分子材料股份公司、高岭粉体股份公司、纳米事业部、CO₂基全降解塑料项目、捣固礁项目建筑工地、技术开发公司等,详细考察了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内各企业的发展情况。储波指出,蒙西高新技术园区的定位即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发展是十分准确的,蒙西的四个产业(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定位也是突出特点,符合实际。但园区建设发展要突出“新”字,技术产业化要新,体制观念要新。要重视技术、人才、资金三个问题,对于技术和人才要做到“不求所有,不求所在,但求所用”。储波要求,园区一方面注意产业发展中技术支撑的问题,另一方面重视根据市场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注意市场开拓与产品延伸开发相结合。

杨利民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10月23至24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杨利民一行在市委书记郭子明,市长云峰,市委副书记乌兰、高俊义、杜梓,市委常委、秘书长何润珠,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王程熙等陪同下深入鄂尔多斯市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党建工作进行调研。23日,杨利民与部分民营企业就非公有制党的建设工作座谈后指出:一是要充分认识非公有制经济的党建工作的重要性;二是要解决

党建工作一些难点和突出问题；三是要注意加强非公有制经济党建工作的领导。期间，杨利民一行还深入鄂托克前旗就党建工作和城镇建设、草原生态情况等调研考察。

巴特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5月20至24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巴特来一行在市委书记郭子明、市长云峰，市委副书记高俊义、徐万山等陪同下，先后深入达拉特旗种养殖示范户、东达·蒙古王集团、蒙达电厂和伊金霍洛旗生态建设区、乌审旗苏里格气田、杭锦旗生态项目、穿沙公路以及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会计核算中心等调研考察。22日上午，巴特来一行听取了鄂尔多斯市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机构改革情况和经济发展情况的工作汇报。巴特来对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党风廉政建设取得较好的成绩予以高度评价。巴特来指出，今后，鄂尔多斯市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实际工作中，努力强化“四个意识”。一是始终坚持反腐倡廉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一中心，进一步强化中心意识；二是要用发展的眼光，强化促进和维护稳定的大局意识；三是要强化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巴特来还要求鄂尔多斯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考察鄂尔多斯市时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水平，尽快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大力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努力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张国民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7月5至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国民一行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凤山等领导的陪同下，深入杭锦旗阿门其日格乡、四十里梁镇、浩绕柴达木苏木和鄂托克旗察汉淖镇、棋盘井工业园区以及蒙西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等实地考察调研，并听取了杭锦旗、鄂托克旗等地的工作情况汇报。张国民对杭锦旗“让大地丰收、让百姓微笑”宣讲团宣讲活动予以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称这一活动为基层特别是农村牧区宣传思想工作找到了一条新路子。宣讲活动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宣传，而是真正解放农村牧区生产力，解放农牧民思想，解决农牧民的实际困难。它拉近了党群干群关系，真正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陈朋山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6月3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朋山在市委书记郭子明、市长云峰、市委副书记杜梓，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王程熙陪同下，先后到亿利资源集团、鄂尔多斯羊绒集团重点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情况、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专题调研。陈朋山对两个集团在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陈朋山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技术中心是企业人才的有效载体和运作平台，要激发人才的主观能动性，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给人才一个施展才华的空间，真正做到既能引进人才，又要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宁夏党政考察团考察禁牧区 8月3日，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建国为团长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考察团一行在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副主席岳福洪，市委书记郭子明、市长云峰，市委常委、秘书长何润珠等陪同下先后深入鄂托克前旗三段地镇生态禁牧区、敖勒召其镇三道泉村扶贫移民搬迁工程、张有平模式化养殖场等处实地考察。陈建国说，鄂托克前旗以及整个鄂尔多斯市

资源丰富，经济发展速度快，尤其在生态建设和发展畜牧业等方面有许多宝贵经验值得学习。

呼和浩特市党政考察团考察 8月14至19日，以自治区党委常委、呼和浩特市委书记杨晶为团长的呼和浩特市党政考察团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子明，市长云峰，市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徐万山，副市长王德宝等陪同下先后考察了鄂尔多斯市8个旗区的农牧业经济、生态建设、扶贫开发工程、小城镇建设等方面和部分企业生产情况。考察团对鄂尔多斯市近年来取得的成绩表示赞叹。杨晶说，鄂尔多斯市资源丰富，经济发展快，尤其是工业经济发展速度位列全区前列，并创造了许多先进经验，值得我们学习。

鄂尔多斯市代表团赴江苏、浙江、上海三省市学习考察 5月26日至6月9日，市委书记郭子明率市委副书记乌兰，市委常委、秘书长何润珠，全市8个旗区和计划、经贸、外经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鄂尔多斯市代表团赴江苏、浙江、上海三省市学习考察。考察的城市包括温州、宁波、绍兴、杭州、南京、无锡、苏州等和上海的浦东区、长宁区。考察的重点主要是市镇建设、开发区建设和企业、专业市场发展情况等。这次考察，对于进一步加快鄂尔多斯市改革发展的启示主要有：要充分发挥鄂尔多斯市地大物博、资源富集的自然优势和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政策优势，认真对市情进行再认识，推动思想解放，认清形势，正视差距，坚定建设西部经济强市，挤进发达地区行列的信心和决心。要正确理解和认识发展速度问题，坚持克服骄傲自满和畏难情绪，自加压力，大力倡导“创优争先，争名升位”的精神，大力弘扬敢想、敢做、敢闯、敢拼、敢为人先的风气。

要强化工业化的核心地位，全面深化企业改革，增强各个层面企业的竞争活力，加大对企业支持服务力度，努力将中区直企业和市直企业集团进一步扶优、扶强，将各类民营企业做大、做强。要拓宽思路，做好农牧业产业化这篇文章，培育扶持或引进大的龙头企业，为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要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并以此为载体，主动出击，全面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要举全社会之力，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管理，努力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使东胜区和7个旗人民政府所在地市容市貌得到全面改善和提高。要正确处理城与市的辩证关系，大力培育市场，千方百计降低城市的门槛，集聚人气，形成市气，化市为城，依市兴城，以城促市。

要解放思想，完善和出台一系列优化环境、吸引投资的政策和措施，做好观念、机制、体制、政策环境的大文章，帮助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高效廉洁的政策环境，人尽其才、人才济济的用人环境，优美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重要会议】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一届三次全委会 12月12日，中共鄂尔多斯委员会一届三次全委会议在东胜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三次全委会议精神，动员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和各族干部群众，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推

进二次创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努力把各项事业推向新阶段。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云峰主持。市委书记郭子明发表重要讲话。会议认为，党的十六大是我们党在新世纪、新阶段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历史性盛会，是一次团结的、胜利的、奋进的、继往开来的大会。学习十六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联系实际，及时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统一到十六大精神上来，把全市各族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进二次创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各项任务上来。在新的发展实践中，必须紧紧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以超常规的构思，努力争取一个更快的发展速度，将鄂尔多斯建设成为现代化经济强市，力争跨入全国先进地市行列。会议强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突出全面协调发展的基本要求，做到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协调发展，为推进二次创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更加充分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撑和法治保障。会议号召，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宗旨，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抓住机遇，奋发图强，推进创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实现鄂尔多斯市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中心组 2002 年第一次读书会 7 月 14 至 16 日，市委中心组 2002 年第一次读书会在东胜举行。市委、市人民政府、各旗区领导和市直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市委书记郭子明主持。读书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5·31”重要讲话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从政治上、组织上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学习了江泽民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5·31”讲话，观看了吉林省水利厅厅长汪洋湖先进事迹的电教片《公仆本色》，听取了廷·巴特尔先进事迹的报告。会议就如何贯彻江总书记讲话和如何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等问题作了安排和部署。会议认为，鄂尔多斯市正处于一个非常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发展的任务艰巨，前景美好。会议号召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认真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抓住发展兴市这一要求，切实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要从实际出发，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前进，将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为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群众拥护的坚强集体，以推进二次创业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举行干部大会传达贯彻十六大精神 11 月 19 日，鄂尔多斯市召开干部大会，传达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市委书记郭子明、市长云峰，市委副书记高俊义、杜梓、徐万山等几大班子领导参加了大会。会上，十六大代表、市委书记郭子明和市委副书记乌兰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十六大盛况并传达了十六大精神。大会对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认真学习十六大精神作了安排和部署。总的要求是，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各族干部群众要认真学习十六大报告，深入贯彻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十六大提出的目标任务，用十六大精神统一思想，指导工作。具体要求：一是要充分认识十六大的重

要意义，迅速在全市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的热潮；二是学习十六大精神，紧密联系实际，实实在在地抓好落实；三是各级领导要带头学习，不断提高总揽全局的能力，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新形势的发展要求。会议强调，各级党组织、各级干部和广大党员、群众要迅速行动起来，学习十六大，宣传十六大，落实十六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六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十六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撤盟设市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1月9日，鄂尔多斯市召开撤盟设市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市委书记郭子明，副书记乌兰、高俊义、杜梓、徐万山，市委常委龚毅、王凤山、王程熙、王玉成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参加了会议。副市长王秉军主持会议。会上，市委副书记高俊义对撤盟设市工作进行了总结。高俊义指出，经过各部门共同努力，撤盟设市各项工作圆满结束，世纪之交的鄂尔多斯完成了重大的历史转折。撤盟设市取得的成绩主要有：展示了鄂尔多斯的发展成就和美好未来，宣传和扩大了鄂尔多斯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弘扬了“团结奋进、走进前列”的鄂尔多斯精神，凝聚了人心和力量。促进了城市化进程。“三会”（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的成功召开，为鄂尔多斯新世纪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政治基础。市委副书记乌兰作了重要讲话。乌兰指出，撤盟设市对鄂尔多斯市今后的发展战略、工作重心乃至干部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把鄂尔多斯市建设好，就必须抢抓机遇，掀起新一轮的解放思想高潮，必须发扬“团结奋进，走进前列”的鄂尔多斯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实现鄂尔多斯的新跨越。大会表彰了撤盟设市工作先进个人和为撤盟设市作出贡献的企业、机关单位等。

【重大决定】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常委会 2002 年工作要点》2002 年 1 月 30 日印发。1. 强化经济工作的主导地位，推进工业化进程。牢固树立“工业立市”的指导思想，强化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把加快经济发展作为提高地区综合实力的关键环节和首要任务。加大协调服务力度，继续支持和服务中央和区直企业加快发展，增强对地方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在几大企业集团和有规模的民营企业中不断深化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体制改革，健全和完善责权统一、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体系，放手搞活中小企业，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共同繁荣。以形成“专业化协作、规模化发展”格局为目标，培育和扶持旗区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提高产业关联度和集中度，增强工业经济的层次性、稳定性和规模竞争力。加快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稳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鼓励产、学、研结合，通过市场运作，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增强企业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利用鄂尔多斯市被科技部确定为“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的优势，吸引全国范围内新材料领域的技

术成果在鄂尔多斯市进行工程开发和产业化发展，争取资金支持，加强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的吸纳和消化，利用高新技术，加快优势资源的高层次转换，发展壮大支柱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切实加快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化步伐。

2. 加快农牧业经济结构调整，切实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继续围绕“建设绿色大市、畜牧业强市”的目标，全力推进农牧区经济结构调整。在继续搞好草原畜牧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农区畜牧业，立草为业，为养而种，形成种植业为养殖业服务的良性循环，尽快把畜牧业发展成为主导产业。立足实际，面向市场，加强以草业、沙柳造纸、蔬菜、肉类、乳品、甘草、麻黄深加工和农畜产品流通为主的龙头企业建设，力争年内在各旗区建成几个有市场、有规模、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农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发展农畜产品专业市场和产地批发市场，培育专业协会、产销合作社等服务组织和一大批流通经纪人队伍，强化农牧业信息服务，通过加工转化和流通增值提升农牧业经济的工业化、市场化水平，提高农牧业经济效益，增加农牧民收入。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机遇，进一步加大农牧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力度的机遇，全面加强退耕还林还草和其它生态治理项目实施。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行禁牧、休牧、轮牧政策，抓好农牧业种子工程的实施，大力推广舍饲科学化养殖，加强农牧业技术推广、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三大体系建设，培育一批优质名牌农畜产品。结合生态保护、建设和开发式扶贫，切实抓好生态移民，合理调整人口布局。

3. 以发挥产业集聚功能为核心，提高城市化发展水平。高起点编制城市发展规划，切实加强以水电路讯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灵活运用市场机制经营和发展城市，提高城市建设的规范化和城市管理的法制化水平。以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促进城市产业集聚和升级为重点，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立足实际，依托优势，准确定位城镇产业发展方向，把推进城市化同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城镇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结合起来，构建城镇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培强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城乡经济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结合推进城市化，以提高层次、拓宽领域、完善功能、优化结构、强化服务为目标，全力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在大力发展商贸流通、餐饮娱乐等传统第三产业的同时，积极培育和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以信息、金融保险、中介服务、房地产、社区综合服务、技术服务为重点的第三产业，扩大就业领域，提高质量和效益，推动城市经济健康发展。

4. 加大对外开放和项目建设力度，增强地区经济发展后劲。进一步强化“开放强市”的意识，牢牢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我国加入WTO的机遇，以“走出去，引进来”双向开放的积极姿态参与国内、国际经济循环，构筑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借助区域分工协作日益紧密和经济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的机会大力进行外向拓展，以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和优势产品为龙头，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不断完善外贸方式，调整优化出口结构，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扩大地区经济发展的外向度。继续把抓项目作为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二次创业的切入点，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方向，瞄准对鄂尔多斯市经济建设全局具有重大影响的大项目、好项目，进一步强化项目争取领导责任制，健全项目

建设工作的全程服务体系。争取煤液化、长呼天然气管输工程、鄂尔多斯机场、达电三期等一批重点项目开工。充分发挥经济开发区的“窗口”作用，将之作为招商引资和扩大开放的主战场，加大政策扶持和引导力度，依托资源优势，合理规划、确定各开发园区的产业定位，高起点、高标准搞好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良好的发展环境吸引项目和投资，促进全市工业经济的园区化发展，促进对外开放水平和经济增长的质量、效益的不断提高。抓好市、旗、乡三级机构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从营造环境、放宽领域、公平税赋、改进服务和加强管理等方面入手，为吸引和增加项目投资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和政策环境。

5. 立足根本，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原则，搞好服务，切实减轻农牧民负担，加大农牧业经济结构调整力度，为农牧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加大开发式扶贫力度，在农牧区大力实施生态扶贫、科教扶贫、基础设施建设扶贫，从根本上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农牧民脱贫致富步伐。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做好财税工作，在保证建设发展的同时，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积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证职工失业养老和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确保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以推进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为契机，加快以二、三产业为主的的城市经济发展，发挥城镇的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城乡经济一体化，为农牧民增收创造广阔空间。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扶持中小企业，努力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深化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繁荣文化艺术事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6. 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塑造鄂尔多斯文明进步的新形象。以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为契机，进一步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围绕中心任务和工作大局，全面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干部和教育群众，弘扬主旋律，倡导科学精神，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全面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切实做好典型宣传、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从公民道德建设入手，深入实施“以德治国”方略，突出思想内涵，强化道德要求，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向上，形成符合现代化城市发展要求的思想观念、道德行为和生活方式。以创建文明城市为目标，抓好“文化塑市”战略的实施，加强文化基础建设，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在创新中继承和弘扬鄂尔多斯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团结奋进、走进前列”的鄂尔多斯精神，以建设先进文化凝聚人心、促进发展，充分展示鄂尔多斯改革发展新形象。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法规，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质量，大力发展教育、体育、卫生、科学技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更好地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作用。加强基层民主制度建设，健全民主选举制度，实行政务、财务公开，保证人民群众在基层经济、

政治、文化和其他社会事务中当家作主的权利。加快司法制度改革，规范行政行为和行政执法活动，搞好基层和行业的依法治理，提高依法治市水平。贯彻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法，做好民族工作。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加强领导，引导宗教活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创造良好环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做好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和化解工作，将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重视信访工作，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上访事件。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效防范和打击各种刑事和经济犯罪活动，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加强新形势下的对敌斗争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破坏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关心和重视国防建设，创建“双拥”(拥军、拥属)模范城市，维护社会的长久稳定与发展。

7. 深入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更加自觉有效地搞好党的自身建设，切实将全市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坚强集体，将党员干部塑造成为身体力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先进模范，以强有力的领导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增强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地区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充分的思想政治保证。坚持不懈地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继续学习、深刻理解和正确掌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切实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水平和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力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结合机构改革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将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坚定、团结实干、开拓创新、勤政廉洁的坚强领导核心。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提高干部工作的民主程度和公开程度。坚持德才兼备标准，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大胆使用公道正派、有领导才能、能开创局面的优秀人才，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建功立业的积极性、创造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做好党的十六大代表的推选工作。加强老干部工作，落实“两项待遇”(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照顾好离退休干部。开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新局面。在巩固和广泛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同时，探索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新途径、新方法，进一步理顺基层组织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以村镇、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和非公有制经济为重点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全班子，落实制度，抓好配套建设，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开展好组织活动和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增强活力，扩大覆盖面，提高凝聚力，使基层党组织真正成为团结带领群众前

进的坚强战斗堡垒。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逐步改革和完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严格执纪执法，严厉查处贪污受贿等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坚持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部门、行业纠风工作。 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的滋生和蔓延，维护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 加强党对群众团体组织的领导。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参与管理国家、社会事务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切实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2002年作为调查研究年、转变作风年，按照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党的纪律；坚持清正廉洁；坚持艰苦奋斗；坚持任人唯贤和反对因循守旧、不思进取；反对照抄照搬、本本主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独断专行、软弱涣散；反对自由主义；反对以权谋私；反对享乐主义；反对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的要求，集中解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教条主义，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以作风的转变推动工作和事业的全面进步。按照“精简务实”的原则，从严掌握各类会议、评比表彰活动的举行和文件简报的印发。利用现代化办公手段，推动党政机关信息化建设，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负起责任，带头转变作风，带头精简会议和文件，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在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上下功夫，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关于贯彻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的意见》2002年3月26日印发。根据中共中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下称《纲要》）和内蒙古党委贯彻意见，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搞好公民道德建设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各地、各部门和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纲要》提到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座谈会、学习讨论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不断提高认识。一要深刻领会《纲要》的精神实质。把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上来。二要充分认识公民道德建设的重大意义。通过公民道德建设的不断深化和拓展，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为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和风尚奠定坚实的思想道德基础。三要进一步明确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全市公民道德建设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以人为本，重在建设，通过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公民道德教育、宣传与实践活 动，引导全市各族人民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全社会大力倡导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基本道德规范，为推进鄂尔多斯二次创业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四要自觉坚持公民道德建设的方针原则。在公民道德建设中必须遵循坚持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发扬时代精神相结合，坚持尊重个人合法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社会公平相协调，坚持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坚持道德教育与社会管理相配合等方针原则，力求在实践中落到实处。五要准确把握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新时期的公民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按照“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倡导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倡导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倡导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六要确立公民道德建设的工作思路。围绕培育“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公民这条主线，突出重点人群、重点行业两个重点，抓住教育、宣传、实践三个环节，建立领导、工作、保障、考核四个机制，开展好创建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集镇等八项活动的工作思路来组织实施。（二）明确职责，拓宽渠道，扎实进行公民基本道德教育。要根据家庭、学校、机关单位和社会的不同特点，确立相应的教育内容，坚持不懈地对公民进行基本道德规范的教育与养成，使人们懂得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什么是必须提倡的，什么是坚决反对的。家庭要认真进行道德启蒙教育。父母要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对孩子言传身教，发挥好榜样示范作用。家庭所有成员都要以身作则，弘扬家庭美德，共同形成良好的家风。学校要切实加强系统的道德养成教育。各级各类学校都要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和道德品德形成的规律，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尽快实现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把教书与育人紧密结合进来，加强校纪校风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符合时代要求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要继续坚持贯彻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科学地规划不同年龄学生及各学习阶段开展道德教育的具体内容。小学、中学阶段要实施中宣部等部门联合开展的全国“小公民”道德建设计划，落实“五小”（小帮手、小主人、小标兵、小伙伴、小卫生）行动，不断巩固道德启蒙教育的成果，培养和训练学生懂得 20 字基本道德规范，养成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大学阶段则重点要求较为系统地掌握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本理论，确立正确的道德信念，提高实践社会主义公民道德规范的自觉性。各级各类学校要详细制定道德教育计划，把道德教育作为小学思想品德课、中学思想政治课、高等学校“两课”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并渗透到学校各科教学与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去。要重视加强师德建设，发挥为人师表的作用。要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帮助他们认识社会，了解国情、区情、市情，增强社会责任感。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突出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制定符合本单位工作特点和性质的道德规范，特别是要把职业道德作为岗前和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对职工普遍进行职业理想、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教育，规范行业行为，培养敬业精神。要把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促使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职业习惯，树立良好的行业新风。

社会各个方面都要重视并全面推进道德教育。党政各部门、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组织等社会各个方面在公民道德教育中承担着重要责任。要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能，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宣传基本道德知识、道德规范和必要礼仪，使之真正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城市社区要发挥各类文明市民学校、职工之家、家政学校等的作用，对社区所有公民进行有计划、有组织、有针对性的道德教育，培育文明市民，特别要重视进城务工人员和流动人口的道德教育，引导他们熟知公民最基本的道德规范，在日常的生活工作做到守法、诚信、友善、敬业。农村牧区要发挥基层党校、农牧民培训中心、调频广播、道德评议会以及群众性文娱活动的作用，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道德教育，提高农牧民的思想道德素质。（三）扩大宣传，舆论引导，努力营造有利于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氛围。一切思想文化阵地、一切精神文化产品和一切基层文化活动，都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倡导科学精神，宣传代表时代进步、时代发展方向的道德行为和高尚品质，激励人们积极向上，追求真善美，抵制假恶丑，为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一要营造有利于公民道德建设的舆论氛围。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报纸、刊物、互联网等媒体，都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倡导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宣传反映新时期道德要求的新事物、新典型。各种新闻媒体都要开辟道德宣传的专题、专栏，通过重点理论文章、有分量的评论、生动感人的通讯报道、有说服力的节目，宣传公民道德建设的重大意义、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公民道德建设中的各种先进典型。要加强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道德热点问题的引导，选择具有典型意义的人和事开展群众性的讨论，用群众的语言和群众身边发生的事来教育、影响和警示群众，引导公民知羞耻、知荣辱、明事理、讲正气；要积极开展舆论监督，及时鞭挞各种背离社会主义道德的错误言行和丑恶现象。要加强对各地网吧的管理与监督，使之成为传播现代文明的重要阵地。要在主要街道、景点以及各大公共场所制作精美醒目的灯箱、标牌、宣传栏，张贴和悬挂宣传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文字与图片，每年组织一次“优秀思想道德公益广告”评选、展播活动。二要营造有利于公民道德建设的文化氛围。文化艺术工作要以实施“文化战略”、打造“鄂尔多斯文化品牌”为目标，以“五个一工程”建设为龙头，坚持正确文化导向，实施“小康文化工程”、“萨日纳艺术创作工程”、“文物保护发展工程”、“文化产业发展工程”。要把是否合乎社会主义道德作为各种文艺创作、评论、评介、评奖的重要标准，引导作家、艺术家自觉地把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融入创作之中，创作反映良好道德风貌的优秀作品。推进“小康文化工程建设”要继续充实完善旗、乡、村、户四级文化网络，积极开展“文化下乡”和创建“农牧区家庭文化户”等活动；要加快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步伐，充分利用各种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加强社区文化、村镇文化、广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建设，培养人们高雅、健康的审美情趣，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要加大“扫黄打非”力度，重点抓好娱乐业、电子游戏、图书、音像等市场的集中整治。“萨日纳艺术工程”要重点扶持能够代表地区民族文化水准和艺术风格的专业艺术团体，大

力弘扬优秀的鄂尔多斯文化，下决心创作演出一批在全国乃至世界产生影响的“鄂尔多斯品牌”艺术精品，使新时期的鄂尔多斯文化更加富有先进性和旺盛的生命力。“文物保护发展工程”和“文化产业工程”也都要符合文化发展规律，服从和服务于思想道德建设的需要，全面稳步推进。（四）运用载体，强化措施，深化群众性公民道德实践活动。要坚持在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突出道德建设内涵，强化道德要求，让人们在自觉参与中使思想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重点抓好八项群众性公民道德实践活动。一是以“热爱鄂尔多斯、建设鄂尔多斯”宣传教育活动为载体，把公民道德建设融入思想政治工作的各项活动之中。加强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意志、力量和行动凝聚到二次创业的目标上来，凝聚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上来，凝聚到“热爱鄂尔多斯、建设鄂尔多斯”的伟大实践中。要把开展“热爱鄂尔多斯、建设鄂尔多斯”宣传教育活动作为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载体，把对公民基本道德的教育与实践有机融入到农牧区、企业、学校、机关和社区的思想政治工作之中，通过开展系列活动，在全社会宣传和弘扬江总书记提出的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懈奋斗的“五种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紧跟时代、勇于创新的精神；知难而进、一往无前的精神；艰苦奋斗、务求实效的精神；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精神）；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一步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增强自立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倡导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反对和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在全市各族干部群众中牢固树立热爱鄂尔多斯的意识，牢固树立建设鄂尔多斯的信心，形成万众一心，开拓进取，为二次创业争做贡献的良好局面。二是以创建文明社区活动为载体，培育文明市民。文明社区创建活动要紧紧围绕提高居民思想道德素质来进行，贯穿于建设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优化管理的各项工作之中，着力组织好科学理论、思想道德、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卫生服务、环保知识、法律知识进社区活动。根据各地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文明市民行为规范》，引导广大市民讲文明、树新风，自觉遵守《文明市民行为规范》，争做文明市民。成立市民道德评议庭，公开就损害公民利益、有悖社会公德的典型事例组织评议与讨论。开展文明市民、文明家庭、文明楼院等评比活动，建立对各种不文明言行进行劝导的志愿服务组织，监督和规范市民的不文明言行。三是扎实开展“机关良好形象工程”建设活动，发挥党员干部在道德建设中的带头作用。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道德建设是公民道德建设的表率。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要在实施“机关良好形象工程”建设中，把贯彻《纲要》精神与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开展“创建文明机关、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严格监督考核，切实在加强制度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深入基层办实事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使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日常

工作、学习与生活中带头实践“三个代表”，讲道德、讲修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带头弘扬社会新风，自觉成为全社会学习的榜样。四是以创建文明行业活动为载体，组织人们参与职业道德建设。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窗口”行业都要根据自身特点，加强岗位培训，改善服务设施，规范服务行为，开展政务公开、社会服务承诺和行业规范化服务竞赛等活动，争创文明行业。执法执纪部门要开展“文明执法、勤政为民”活动，开展以公平公正原则为主要内容的道德教育，强化服务意识与法制意识，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维护正常的法制秩序。经营服务行业要积极参与“消费者信得过单位”、“消费者满意街（店）”、“文明旅游风景点”、“文明公交（出租车（司机））”、“文明个体工商户”、“十佳服务员”等的评比竞赛活动，引导广大经营者以德经营，诚实立业，文明生财。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开展“文明学生”、“文明班级”等的评比，积极参与“文明学校”创建活动。各级纠风办、文明办等部门要在各大“窗口”行业中每年组织一次由群众广泛参与的行风评议活动，推动行业职业道德建设。各级文明单位要把经常性地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把培育文明人活动放在创建工作的突出位置，带头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带头弘扬社会新风。各级文明办要把文明单位广大干部职工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的情况作为对文明单位届期制考评的首选条件。五是以创建文明集镇为载体，组织居民参与基层公民道德教育阵地建设。各地在文明集镇创建中要大力加强对居民的思想道德和科技文化教育，强化“十个一”建设，即一个合格文化站、一个广播电视发射中心、一个科普中心、一所基层卫生（初级卫生）院、一处文化娱乐中心、一所“两基”达标学校、一个电讯邮政服务单位、一个广场（或一处公共园林）、一条文明示范街路、一个文明集贸市场，并充分发挥其对居民教育和服务的作用和功能，让居民在参与创建中受到教育，争做文明居民，树立文明新风。六是以开展“文明进万家”活动为载体，引导人们崇尚文明，移风易俗。要以科学理论、思想道德、科技、文化、卫生、法律“六入户”为内容，组织好“三个代表”学教、理论政策下基层、“三下乡”（科技、文化、卫生下乡）、文明单位与嘎查村“手拉手结对共建”及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创优评先活动，解决好农牧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群众性创优评先活动，一要根据各地居民道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道德评议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评议活动。二要利用各种宣传舆论阵地，积极开展公民道德宣传，表扬好人好事，鞭挞不道德言行。三要积极开展“好公婆”、“孝子女”、“十星级小康文明户”等群众性互评活动，形成惩恶扬善、奖优罚劣的良好道德氛围。七是以评选各类道德先进典型为载体，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要选树公民道德建设的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学习先进典型活动。每年在社区、行业、机关、学校、农牧区中开展一次道德建设示范点评选命名活动，推广典型经验，发挥示范作用；每两年组织一次“十‘十佳’”（“十佳公仆”、“十佳公务员”、“十佳职工”、“十佳服务员”、“十佳青少年”、“十佳巾帼”、“十佳公婆”、“十佳孝子女”、“十佳市民”、“十佳致富带头人”）评选活动。八是以开展节日纪念和

必要的礼仪、礼节活动为载体，为公民道德教育与实践提供有效补充。要充分利用“元旦”、“元宵节”、“三八”、“五一”、“五四”、“六一”、“七一”、“八一”、“十一”等重要节日、纪念日，举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纪念、庆祝活动，增强人们对祖国、家乡、自然和生活的热爱；利用各个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中升国旗、唱国歌，开展入队、入团、入党宣誓、成人仪式以及各种形式的重礼节、讲礼貌、告别不文明言行等活动，陶冶道德情操，增强礼仪、礼节、礼貌意识，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加强爱国主义基地建设，发挥教育作用，激发人们的爱国热情。内蒙古自治区将每年的3月确定为“全区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教育月”，全市各地都要结合“文明礼貌月”和“学雷锋”等活动，创造性地组织开展公民道德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形成高潮，推动公民道德建设的不断深入。2002年是鄂尔多斯市确定的公民道德建设年，各地、各部门要重点在强化领导、宣传规范、营造氛围、开展活动方面制定新举措，取得新进展。（五）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为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提供组织保证。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相结合的方略，把贯彻落实《纲要》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次党代会及我市第一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各项机制，推动地区公民道德建设工作不断深入。（一）健全完善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导机制。宣传、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司法、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党政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以及社会各界，都要各尽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要发挥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成立全市公民道德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公民道德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全市公民道德建设的重大事宜。市文明委和市委宣传部要担负起指导、协调、组织的职责，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工作。（二）要抓好普法教育，引导人们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言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三）要根据城市、农村牧区、企业、机关、学校等特点，制定完善各种文明公约（守则），用规章制度固定下来，加强督促检查，强制约束人们养成文明的习惯；（四）要加大执法力度，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公共秩序和生活秩序，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法律支持。要增加对公民道德建设的投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宣传、评比、表彰等道德建设活动的经费支出。（五）健全完善公民道德建设考评机制。强化公民道德建设，必须抓好对包括教育、宣传、道德实践等各个环节的考评考核。要逐步制定社区、行业、单位道德建设的评估标准，通过严格、科学的检查与评估，把公民道德建设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实到一个地区、一个行业、一个单位的具体工作之中，体现在全社会的各个方面。特别是要按照十五届六中全会要求，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综合考评，将领导干部的道德建设状况作为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2002年3月19日印发。为了贯彻中央和自治区两级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发挥统一战线工作争取人心、凝聚力量的作用，实现最广泛的团结，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调动起来，将鄂尔多斯二次创业不断引向深入，结合实际，

就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充分认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重要意义。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法宝，在中国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进入新的世纪，统一战线仍然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法宝，在实现民族振兴和祖国统一事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继承发扬毛泽东、周恩来和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倡导的优良传统，更加重视新时期统战工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巩固和发展了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团结、稳定、振奋、活跃的政治局面，促进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向前发展。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重视统战工作要做到“三个绝不能”，即在新世纪，统一战线作为党的一个重要法宝绝不能丢掉；作为党的一个政治优势绝不能削弱；作为党的一项长期方针绝不能动摇。二、坚持、完善和发展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参政作用和无党派人士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联系，不断健全和完善相应的配套措施，使多党合作进一步规范、制度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经常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有关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不断扩大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知情范围和参与程度，把政治协调纳入决策程序，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法律、法规的制定，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和司法机关等方面的领导人选的确立，要征求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贯穿于实施过程之中。要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加大民主监督力度，探索民主监督的有效形式。要支持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围绕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调查研究，献计出力。拓宽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中聘任监察员、检查员、审计员、教育督导员等特约人员的领域，明确特约人员的职责和权利，切实发挥他们的作用。有关部门聘请特约人员要与党委统战部协商。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与民主党派的对口联系，并使其制度化、规范化。协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搞好自身建设。要协助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历史传统教育，提高整体素质，使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领导骨干的培养选拔工作，搞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要切实帮助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妥善解决民主党派地方组织机构、编制和经费等问题，为其更好地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统战部门要重点做好有代表性、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主要是反映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举荐人才。各级党委要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按照培养人才、用好人才、吸引人才的要求，为他们在鄂尔多斯二次创业中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引导他们将实现个人价值与鄂尔多斯二次创业结合起来。要切实加强科教文卫等部门及国有大中型企业中的党

外知识分子工作。将自由择业的党外知识分子纳入统战工作范围，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统战部门要加强同组织、宣传、人事及科教文卫等部门的协作，并注意发挥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作用，共同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三、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做好民族宗教工作。要在各族干部群众中坚持不懈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要认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党的民族政策，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推进鄂尔多斯二次创业实践中，必须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坚决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整体利益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利益之间的关系。各级党校、业余学校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都要开设民族理论课。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也要结合实际开设民族理论政策教育课。各新闻媒体要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方面的宣传报道。要搞好一年一度的“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月”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蒙古语文的推广和使用工作，弘扬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为少数民族干部提供必要的锻炼渠道和学习机会，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族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妥善处理民族工作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决打击敌对势力和民族分裂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祖国统一。要把加快地区经济的发展作为民族工作的核心。要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机遇，坚决执行国家扶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惠政策，依托地域环境和资源优势，扩大对外开放，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和人才。要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扶贫攻坚力度，倾斜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着力改造粗放经营的传统草原畜牧业，重点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实现农牧业产业化，促进地区经济稳步快速发展。做好宗教工作，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要坚持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原则。坚持党同宗教界在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各级党的领导干部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提高宗教理论水平和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善于按照宗教自身规律做好宗教工作。防止疏于管理、放任自流的倾向。继续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中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守法意识，坚定地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要加强与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联系，加强对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支持和帮助爱国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努力培养一批拥护党和政府领导、爱国爱教、有较高宗教学识并在信教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宗教教职人员，保证宗教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的人士手中，把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精力和积极性引导到发展经济和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上来。要坚持政教分离的原则，坚决制止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等现象。切实解决滥建寺庙的问题。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坚决反对宗教极端势力，依法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活动，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

的渗透，依法取缔各种非法宗教组织及活动，坚决取缔邪教。有关部门要正确掌握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宗教工作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宗教工作联席会制度，及时研究处理宗教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证宗教界的稳定。四、大力加强经济领域统战工作。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要继续坚持“团结、帮助、引导、教育”的方针，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和光彩事业、信誉宣传等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守法”，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培养和建立一支拥护党的领导、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政治上有觉悟、经济上有实力、社会上有影响、对人民有奉献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要深入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为他们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鼓励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国企改革、西部大开发、再就业工程和各项社会公益事业。要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团和工会组织建设。要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和政治安排工作，适当提高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政协、工商联的安排数量。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倡导和参与的“光彩事业”。制定与实施“光彩事业”相配套的优惠政策，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确定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必要的工作程序和制度，推动“光彩事业”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切实加强工商联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工商联工作。要进一步理顺工商联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完善工商联职能，建立健全规范的工作机制和服务机制，维护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合法权益。统战部门要加强对工商联党组的领导，指导和支持工商联积极开展工作。工商联党组要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在机构改革中，要根据新时期工商联工作量明显增大的实际情况，增加工商联的编制和经费，改善工商联工作条件。工商联党组书记一般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兼任，会长一般由党外人士担任。工商联要努力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作用。五、深入开展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加强港澳台及海外联系工作。要借助加入世贸组织和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大好机遇，加强与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下称“三胞”）和社团、出国留学人员的联系与交往，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鄂尔多斯市的投资环境和优势，扩大和提高鄂尔多斯在港、澳、台及海外的影响和知名度。要做好“三胞”及海外人士来访的接待服务工作，巩固和发展同他们中有影响的代表人士和社团在经贸、科技及文化等方面的联系，广交朋友，增进共识，推动相互合作与交往。充分发挥统战部在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中的组织、指导、协调作用。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侨联、海外联谊会、光彩事业促进会等团体在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中的作用，以扩大经贸、科技合作和弘扬中华文化为纽带，为“三胞”和海外侨胞在鄂尔多斯从事合作与交流提供活动提供帮助。要进一步做好侨务工作，发挥侨胞、侨属的优势，为鄂尔多斯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贡献。要认真做好“三胞”及眷属的工作，反映情况，协调关系，排忧解难，维护其合法权益。继续深入贯彻“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加强对台工作。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对台方针

政策，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决反对台独，反对分裂。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只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拥护祖国统一，不论什么阶层、什么党派、什么团体、什么人，都要加强联系，广泛团结，形成全体中华儿女共同致力于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政治局面。以扩大对台经贸和交流交往工作为重点，做好台湾人民的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和活动，邀请台湾同胞来鄂尔多斯交流访问、参观旅游。同时要加大对台宣传力度，发挥台胞、台属和涉台部门的作用，在经贸、文化等方面到岛内进行交流与合作。要认真贯彻国家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维护台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工作，促进台资企业的健康发展。

六、巩固和发展共产党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各级党委要把培养和造就一大批与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的党外代表人士作为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基础性工作，坚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把党外干部的培养使用纳入干部工作的总体规划。推进党外代表人士培养选拔和安排使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各级党委要按照中央要求，明确目标、抓住源头、健全机制、突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特别是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放宽视野，广开进贤之路，为统一战线各方面输送优秀人才。要把广纳群言、以收众意作为座右铭，坚持平等待人、诚恳待人、宽厚待人、以理待人，与党外代表人士交挚友、诤友。对党外代表人士要做到政治上信任、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各级党委统战部门要协助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做好党外干部的了解、考察和推荐工作。党委决定对党外干部任免、调动、交流前，组织部门要征求同级党委统战部门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在人大、政协中的作用。党外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中应占适当比例，各级人大领导班子成员中应有适当数量的党外干部，保证他们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要保证党外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占有较大的比例，其中政协委员不少于 60%，政协常委不少于 65%，政协副主席占多数，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党外人士要占有适当比例，政协机关要有一定数量的党外人士担任专职领导干部。担任人大、政协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都应同担任同级职务的党内干部享受同等待遇。民主党派市级地方组织驻会的正、副主委分别享受正、副处级干部的待遇。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在政府和司法机关中的作用。各旗区和苏木乡镇政府班子在换届时必须要有党外干部，没有党外干部的，原则上不予审批或由上级选派。市旗（区）两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中，要逐步配备党外副院长、副检察长。市旗（区）两级政府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中，除公安、安全部门外，要适当增加配备党外干部的数量。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正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监察、审计等知识分子密集的部门和执法监督部门以及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要确定专门职数安排党外干部。支持党外干部的工作，经常同他们沟通思想，保证他们有权有责。党组会议一般要请他们列席。建设一支素质较高的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各级党委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和“一职二备”的要求，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良好、滚动发展的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完善党外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制度，明确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目标，制定总体规划，做到备用结合。要把党外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当作一项长期任务来抓，充

分发挥各级党校的作用，拓宽培训渠道，特别是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中要逐步增加党外干部的比例。各级党委还要采取多种形式，为党外干部的培养成长创造更好的条件，提高党外干部的政治理论、科学文化素质和领导管理水平。为保证党外后备干部的质量，要有意识地将一部分优秀人才留在党外，对符合党员条件的，可采取“记录在案”的方式处理好他们的入党自愿问题。党外领导干部加入中共组织要事先征求上一级党委统战部门的意见。为了加强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要在市党校增挂“鄂尔多斯市社会主义学院”牌子，并从人员编制、经费和教学设施及基本建设等方面给予切实支持。

七、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从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把统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听取统战工作汇报，定期研究解决统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做统战工作，模范贯彻执行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参加统一战线的重要活动。要把统战工作纳入各旗区、苏木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内容，把有没有统战观念、懂不懂统战政策、会不会做统战工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各级党委要把统战宣传纳入宣传工作总体规划，统一安排部署。党委宣传部门要有一位领导负责联系、协调统战宣传工作。各新闻单位要把统战宣传列入年度计划，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要把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纳入各级党校的教学内容，作为培训党内干部的必修课程，对分管和从事统战工作的领导要进行系统的培训。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和司法机关要搞好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统战工作。为了加强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有条件的旗区党委统战部长要逐步做到由同级市委常委担任。各级党委统战部长任免前要征求上一级党委统战部的意见。加强党委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党委统战部负责协调的工作机制，加强基层统战工作。各级党委统战部要对贯彻落实党的各项统一战线方针政策负责，研究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加强对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市、旗区要结合各自特点，在统战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相关干部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由党委统战部负责协调的机制。市民族、宗教、对台、侨务以及工商联等单位要建立由党委统战部负责协调的工作机制。旗区也要按照上述精神，建立健全由党委统战部负责协调的工作机制。市委统战部要协助市委组织部做好这些部门、单位由市委管理的干部的推荐工作，市委组织部在对这些干部任免前要征求市委统战部的意见。统战系统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工作。在市、旗区机构改革中，统战工作要切实加强。要逐步创造条件，在统战工作任务重的大专院校以及国有大型企业党委设置统战部，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党的组织配备统战委员，选派专职统战干事，其他企事业单位也要有人负责统战工作。切实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要选派年富力强、德才兼备、善于团结人的干部担任统战部长。要加强对统战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解决统战干部流动困难的问题。要不断改善各级统战部门的工作条件，创造拴心留人的环境。由于统战工作的特殊性，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财政预算中专设统战工作特需费。统战干部要按照“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增强事业心和使命感，全面提高自身素质，要善于求同存异、体谅包容、平等待人、协商办事，要以坚定的立场、民主的作风、广博的知识和创新的精神，努力做到人格好、人缘好、形象好，为党的统一战线事业做出贡献。

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 的意见》2002年2月25日印发。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下称《决定》），进一步抓紧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结合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要求，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学习宣传《决定》精神，为稳定低生育水平创造一个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学习宣传《决定》精神作为一个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头等大事抓紧抓好。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广大党员、共青团员和各级计划生育工作者，要带头学习《决定》，领会其精神实质，认识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宣传、教育、科技、文化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利用各种传媒，采用多种方式，使《决定》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有利于计划生育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各地要结合学习宣传《决定》，认真总结多年来本地区计划生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决定》的要求，制定本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十五”规划，并将人口发展纳入西部大开发的总体规划之中，坚持发展经济和控制人口两手抓，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在学习宣传《决定》的同时，要继续抓好经常性的计划生育新闻舆论宣传，利用党委中心组、党校、人口学校等对党政领导开展人口理论和可持续发展的宣传，以及面对面的入户宣传。要强化标语宣传，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在宣传内容上，除《决定》外，要继续加强避孕节育科普知识、计划生育政策法规以及现代婚育观念的宣传教育。在方式上要灵活多样，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总之，要通过深入持久地宣传教育，促进群众婚育观念的根本转变。

二、继续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努力提高人口素质。要特别注重优生优育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要在加强经常性的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和技术服务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抓好乡（镇）级服务站达标和村（居）级服务室建设，配齐配好必需的设施设备，开展优生、优育、优教系列教育和“五期”（青春期、新婚期、育龄期、育儿期、更年期）教育。继续坚持“四定”（定时间、定地点、定责任、定措施）妇检制度，为育龄群众建立“生殖健康档案”，巡回咨询，跟踪服务。要开展婚前检查、遗传病咨询、强化孕妇补碘补叶酸等措施，严禁痴呆傻人和患有遗传性疾病的夫妇生育。

三、加快计划生育法制进程，依法管理计划生育工作。各地要加大对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生育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干部群众依法治计划生育意识，准确理解和把握计划生育政策，提高干部行政执法水平。要把依法行政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中严格考核，加强对各级领导和计生干部的教育培训，增强为育龄群众服务的本领。建立健全基层民主管理与监督制度，提高广大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度，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以村为主管理”、村务公开、优质服务

和民主评议行风制度。开展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要特别注重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作用，维护育龄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调动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按照国家计生委“七个不准”（不准非法关押、殴打、侮辱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人员及家属；不准毁坏违反计划生育规定人员家庭的财产、庄稼、房屋；不准不经法定程序将违反计划生育规定人员的财物抵缴计划外生育罚款；不准滥设收费项目、乱罚款；不准因当事人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而株连其亲友、邻居及其他群众，对揭发、举报的群众打击报复；不准以完成人口计划为由而不允许合法生育；不准组织对未婚青年进行孕检）和《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查处党员干部带头超生和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和行业不正之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加强婚前医学检查、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和《生育证》发放管理工作，加强对B超的管理使用，禁止胎儿性别鉴定和溺弃女婴。四、实行工作重心下移，推行以村为主管理。在推行以村为主管理中旗乡两级要加强指导和监督，乡对村要加大目标考核兑现力度，要加大村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力度，选好、配好村级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要按照《决定》精神抓好三个落实：一是村一把手负总责责任制的落实；二是村计生专职干部待遇的落实；三是月例会、季检查、半年兑现、年终综合评估有效管理办法的落实。各地要抓好这三个落实，确保以村为主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全面推行以村为主管理中，要积极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的活动。五、继续大力实施计划生育“三结合”（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农村牧区经济相结合，与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各地区要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推进本地区计划生育“三结合”和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争取计划生育“三结合”、“幸福工程”以及国际合作项目，力争在项目规模、档次和效益上有更大更新的发展。同时要采取小额贷款、扶贫项目、科技扶持、税收优惠、社会救助、信息提供等多种措施，有计划、有重点地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特别是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双女结扎户予以优先扶持，提高他们生产致富能力。各地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三结合”实施方案，乡、苏木、镇要制定具体的“三结合”优惠政策。通过建立利益导向机制，让实行计划生育的户家尽快富裕起来，从而吸引广大群众自觉自愿实行计划生育。落实对独生子女领证户、双女结扎户和主动放弃生育指标户的奖励优惠政策。城镇独生子女母亲（须领证）产假延长到一年，假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农牧民独生子女领证户除在分配集体收入、福利、减免税费、划分宅基地、承包土地草牧场以及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予以倾斜和优惠外，开办双女户养老保险，对农牧民双女（蒙古族三女）结扎户，每户奖励500元，主要用于个人养老保险。奖励经费由市、旗、乡三级按4：4：2的比例分担。对主动放弃生育指标的农牧民户（指按政策可生育，但自觉不再生育的，一孩户须领独生子女证，蒙双子女户须结扎或有禁忌证明），每户一次性奖励1000元，由市、旗、乡三级按4：4：2的比例分担，具体办法由市计生部门制定。六、切实加强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和服务。各地要落实属地化管理，强化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计划生育管理的职能，优

化社区服务环境，建立计划生育与社区建设、社区发展、社区服务相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机制，以此促进城镇生殖保健系列服务的开展。要继续按照国家颁布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流动人口和下岗及半停产企业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在流出地流入地共同负责的基础上，落实以流入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要按照“单位负责、条条保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和“抓单位、单位抓，抓户主、户主抓，以不动管流动，一证管多证”的工作格局，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各地要继续严把流动人口发证关，加强流动人口的信息反馈和联系制度。公安、工商、城建、税务、劳动保障、卫生、房产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围绕办证、租房、用工等环节，在现居住地形成有效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为流动人口提供多方面的服务。七、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对党政领导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责任考核，继续实行“一票否决”制度，把领导干部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制的情况作为衡量政绩和奖惩的重要内容。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大事项的督查范围，并适时对各地贯彻落实《决定》的情况进行督查，严格目标责任制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经常听取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汇报，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形成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有效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确保计划生育经费如期足额到位。到 2005 年，全市计划生育经费力争实现中央提出人均 10 元的目标。

【实绩考核工作】

2002 年，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市人民政府在内蒙古自治区年度实绩考核中被评为“实绩突出单位”。至此，从 1997~2002 年，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市人民政府已连续 6 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年度实绩考核中被评为实绩突出单位。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厅领导名录】

主 任：李永明

纪检组长：康继诚（4月任职）

【概况】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为协助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领导处理市委日常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委日常文电的处理，市委文件的校核、印制和机要文件的传递。负责上级党委和市委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及上级文件、上级领导的批示、市委文件、市委领导批示的落实和催办工作。围绕市委工作总体部署，收集信息、反映动态、综合调研，负责市委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负责市委召开的会议的筹备、组织和服务工作，承担市委常委会议、书记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市委领导公务活动的安排。负责上级党委、党委办公部门和市委有关会议及文件蒙汉语言文字的翻译工作。负责协调市各大班子办公部门的关系，对全市党委系统办公部门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市委机关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财产、财务管理等工作。管理市档案局、市委机要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承办市委和上级党委办公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市委办公厅在市委领导下，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超前、科学、规范、优质服务”为标准，紧紧围绕二次创业的战略任务，不断提高办公部门为领导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水平，努力塑造“廉洁、高效、务实、文明”的良好形象，进一步调整思路，改进作风，较好地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同时，按照《鄂尔多斯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实施了机关内部机构改革。市委办公厅内设8个职能机构：秘书处、常委办公室、综合处、督促检查室、信息调研处、翻译处、办公室、行政处；代管市委610办公室、市委机要局、市委保密局、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职干部职工95人，党员81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占20%，妇女干部占25%，大专以上学历占95%以上。形成了一支精干、高效、富有朝气与活力的干部队伍。

【机构改革】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积极稳妥地部署和组织开展了机关行政机构改革。市委办公厅机关行政编制50名，实际配备公务员48名。在机构改革过程中，有20名干部通过公开竞争走上了环节干部的工作岗位，有5名干部提前退休。经过机构改革，机关各处局室重新确定了工作职能，合理配置了工作岗位，引入竞争机制，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促进机关工作作风的进一步转变，提高了机关的办事效率。

【办文办会】

共起草各种文件、文稿及讲话稿 168 篇、约 90 万字，文稿质量明显提高，受到市委领导的好评；公文处理准确及时，急件随到随办，批示反馈迅速，平件 10 日内办结率达 90% 以上；年内组织了市委召开的大型会议 50 次。

【信息调研】

编发各类信息 2323 条，其中上报 1182 条。自治区党委办公厅采用 186 条，采用率 15.7%。自治区领导批示 29 条，市党政领导批示 41 条，未出现迟、漏、错、匿报现象。年内撰写调研报告 12 篇，采用率达 30%。

【督查工作】

以推动党的十六大精神和鄂尔多斯市二次创业决策落实为主题，继续采取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普遍督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市委督查与部门和旗区督查相结合的方法，深入开展了各项督查工作。组织了 5 次大型决策督查，每次督查结束后都向市委领导作专题汇报，并形成了督查通报下发，以促进工作的再落实。督办领导批示 15 件，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19 件，全部办结，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上报督查专报 44 期，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督查室采用 22 篇，位居各盟市前列。市委督查室被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评为“2002 年度全区党委系统督查工作先进集体”。1997 年以来，市委督查室连续 6 年获“全区党委系统督查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机要保密】

机密文件收发、传递未出现重大事故和差错；密码通信系统进一步得到改善，密码工作安全畅通；继续加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了全市保密工作大检查，重点督查了市几大班子和市直机关党政领导干部保密责任制落实情况。年内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机关信息化建设】

在继续完善市委机关局域网建设、管理和服务的同时，还组织力量对市委办公厅 OA 办公自动化软件作了深入调研和论证，并编制了《电子政务系统初期项目建议书》。经鄂尔多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市委办公厅成立了网络技术服务科，新增事业编制 5 人，并通过在全市公开招考的方式录用网络专业技术人员 4 人，为机关信息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组织保证和人才基础。

【后勤工作】

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规范化工作规程》，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

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机关事务管理基本实现了规范化、程序化运作。严格执行机关财务预决算制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严格财务支出审批程序，基本上满足了全年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的需要；车辆服务方便、快捷、及时、周到，做到了连续 5 年交通安全无事故；机关大院的环境得到进一步改造、整治和美化，小区物业管理和服务日趋规范，综合治理力度加大，成效显著。

【思想政治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

组织开展了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江泽民“5·31”讲话、党的十六大精神为重点的集中学习、辅导、专题报告 20 多次。组织开展了为期 1 个多月的十六大精神集中学习宣传活动。在上海举办了为期 20 天的党委系统科级干部培训班，系统地学习了 WTO 规则、文秘书业务、现代科技知识等相关内容。先后派出 5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参加了区、市两级党校培训，并安排 20 名在重要岗位的人员，有计划地参加了各类业务技能培训和调训。

【制度建设】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 2002 年目标化管理考核方案》

为充分调动市委办公厅各处局室和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机关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并将各自承担的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确保机关工作取得新进展，结合机关各处局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包括管理规则、考核办法、奖惩办法、目标任务及评分办法等五部分，对机关各处局室工作实行量化管理，量化考核。考核结果采取平时督查、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同时，把考核结果与机关福利挂钩，体现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做到奖惩分明，不搞平均分配。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规范化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推进市委办公厅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提高整体服务水平，根据处室的工作实际，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任务要求，建立和完善处局室内部的各项制度，严格履行各自的服务职能，确保厅机关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章必遵和违章必究。包括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公文处理、督查、信息调研、机要、保密、会务、信访、公务活动和接待、安全保卫、网络管理、调查研究、思想政治、组织人事管理、后勤保障、日常行为规范、考勤管理、考核奖励等工作、附则等二十章、共六十八条，对机关政务、事务工作以及公务员日常行为进行了全面规范，从根本上解决了工作人员“该干什么，怎样去干，干到什么程度”的问题，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重要决定】

根据《鄂尔多斯市直属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实施办法》和《鄂尔多斯市直属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实施办法》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机关工作实际制定。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和市委机构改革精神，坚持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和德才兼备的干部标准，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办事效率，引入竞争激励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努力建设一支精干、廉洁、高效运行的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为市委和市委领导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基本原则。工作需要原则；群众参与原则；公开、公正、平等、竞争原则；综合考评原则；坚持政事公开原则；组织决定原则。

三、组织领导机构。成立机关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四、实施方法和步骤。

学习动员，召开厅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上级机关和市委关于机构改革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党政群机关机构改革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确保机构改革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有序进行。

岗位设置，根据市编制委员会核定的人员编制数和领导职数，市委办公厅共有行政编制40个，设岗位40个。其中：市级领导职位6个，处级领导职位9个（1正8副），科级领导职位14个（8正6副），处级和科级非领导职位按有关规定设置。

人员定岗：按照机构改革的统一安排，结合办公厅内设机构工作性质，工作量大小，完成工作任务所具备的知识、能力等素质要求，将“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能和人员编制数分解，落实到每个处局室和每个岗位。按照科学合理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写全部岗位的职位说明书，明确每个职位承担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职位说明书由各处室编写后，由办公厅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人员定岗必须在“三定”方案和职位分类的基础上进行，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根据自愿报名和每个人填定的《鄂尔多斯市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和人员定岗志愿表》情况，办公厅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职位标准和任职资格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科级领导干部的定岗全部采取竞争上岗的办法。竞争上岗的职位是：办公厅机关、610办公室、机要局、保密办所有正副科级领导职位。现任正副科级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人员都必须参加竞争上岗。不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任职上岗要求，将不再保留原职务。竞争上岗要通过笔试、面试、民主测评、组织考核等程序，经厅务会议研究确定拟任人选，公示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任命。科级非领导职务和科员以下人员的定岗，实行双向选择的办法，按照个人填写志愿，处室负责人在本处室人员编制数内提出选择意见，提交厅务会议研究决定，放弃双向选择和经双向选择未被定岗的人员视为分流人员。人员分流。人员分流采取个人自愿与组织决定相结合的办法。

【党组织建设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市委办公厅党总支围绕十六大精神的贯彻落实，立足机关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相结合，加强了机关党员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一是组织开展了党的“十六大”精神学习教育活动，对照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检查和反思班子自身在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整改意见。领导班子除自学外，还积极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全年集中学习时间在 12 天以上。经常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学习和组织生活，出席率在 60% 以上。二是注重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市委办公厅领导班子各成员采取跟随市委领导调研和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经常深入第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年内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时间均在 15 天以上，每人撰写了调研报告。三是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班子内部议事规则明确，作风民主，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团结一致，协调配合，分工不分家。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解决了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四是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中纪委“八项规定”和“三项治理”工作，未发现违反党纪党规行为。

【表彰奖励】

被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2002 年度工作实绩突出单位”；被市委评为“2002 年度全市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一、十、百、千’创建活动先进基层党组织”；受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02 年度市直属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被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优秀领导班子”。

【信息化工作】

2002 年，鄂尔多斯市信息化办公室委托中科院制定全市党政机关信息化网络建设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并研究策划市与旗区和市直部门之间的联网计划。2002 年 5 月启动市委办公厅 OA 办公自动化软件调研工作，编制了《电子政务系统初期项目建议书》。改造党政机关外部网络平台线路，选用中国网通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100M 互联网接入线路。与北京安博公司合作，举办汉字元根码输入法报告会，提升汉字输入技术水准。运用群发电子邮件宣传“鄂尔多斯在线”，扩大其影响力。OA 系统率先在全市党政部门运行，成为全自治区盟市中使用 OA 系统的第一家。鄂托克前旗网络建设工程通过验收，伊金霍洛旗、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前旗、达拉特旗也开始制定网络建设方案。基础建设工作 2002 年，继续坚持信息化建设的总体原则，重点抓信息化建设基础工作，加大信息化基础的建设步伐。审批全市党政机关的网络建设方案，对全市党政机关的信息化网络建设工程进行实地验收。加大全市党政机关信息化网络建设投资力度。从 5 月份开始，开展了市委办公厅 OA 办公自动化软件的选择调研工作，先后与北京华深慧正公司、北京龙腾公司、北京阳光公司、北京华夏新达公司、浙江华瑞公司、内蒙古信达公司、包头口岸公司等 IT 技术公司进行了技术咨询和交流的基础上进行论证，并编制了《电子政务系统初期项目建议书》。改造了党政机关外部网平台的线路。经过考察了解，决定启用中国网通鄂尔多斯分公司的 100M 互联网接入线路。在系统业务工作联系上，积极开辟和拓宽业务工作。帮助猎鹰公司做了 GPS 的宣传材料及组织演示。在全市推广元根码输入

法，促进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书写方式，提升了汉字输入技术水准。

网络管理工作认真分析研究党政机关网络平台的改造方案，对添置和更新的硬件作了周密的计划，对基础软件的选用和应用软件的开发作了详细的安排。认真核对和登记了政府办公厅网络设备、新增设备的安装以及各种网络耗材的出入库数量。设法提高了鄂尔多斯在线网站的访问量，日访问量达 400 多人，年内累计访问次数突破 10 万人次大关。完成了鄂尔多斯在线网站和内部网的两次改版，保证了鄂尔多斯党政机关内部网的畅通运行。2002 年与市直各部门、旗区信息直报点进行了联网。为了提高内部网的工作效率、方便信息的上传，11 月初开始研制网站自动生成（UIP），现正处于测试阶段。

技术支持市信息化办公室针对全市基层信息化工作的基础薄弱，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普遍低的情况，继续加大对基层信息化工作的支持力度，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市司法局的网络建设工程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服务。网络方案制定、招标定标、施工监控、系统集成到最后的验收等均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分别为准格尔旗、达拉特旗制作了党政机关内部网的网站。协助制定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乌审旗、杭锦旗、达拉特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网络建设方案。审定验收了鄂托克前旗的网络建设工程。编印《市直机关单位和各旗区常用电话号码簿》。帮助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制作了通市委办公大楼的触摸屏。

组 织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组织部领导名录】

部 长：王程熙

副 部 长：薛涛

杨玉平（蒙古族）

刘海荣

【概况】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组织部是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主管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共有编制 44 个。内设 11 个科室，即办公室、市直干部科、旗区干部科、企业工委办公室、干部实绩考核科（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实绩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青年干部科、干部教育科（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组织科、干部监督科、研究室、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其中，2002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原设在组织部的市委实绩考核办公室改设为组织部干部实绩考核科，企业工委

办公室、干部监督科为新增科室。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参与组织实施机构改革工作。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大量调研，参与了全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人事定岗实施办法、人员分流实施办法的起草修改。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人大和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考核，为顺利实施全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机构改革后，市直党政群机关处级干部总数由原来的 450 名减少为 383 名。市直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的平均年龄为 46.11 岁，比改革前降低了 2.3 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总数的 94.1%，比改革前提高了 3.4 个百分点；少数民族干部占总数的 30.26%，比改革前提高了 1.6 个百分点；妇女干部占总数的 15.13%，比改革前提高了 2.6 个百分点；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所占比例与改革前基本持平。科级干部的平均年龄由改革前的 39.3 岁降到 37.9 岁，降低了 1.4 岁，具有本科、专科以上学历的分别占到科级干部总数的 40.2% 和 50%，比改革前提高了 11.5 个百分点。科员、办事员平均年龄也由改革前的 33.7 岁降到 29.9 岁，降低了 1.8 岁，平均文化程度也有了明显提高。对全市 108 个苏木乡镇党委和 85 个苏木乡镇人大的换届工作进行了指导。市党校举办各类培训班 12 期，培训各级各类干部 685 人。

【干部培养选拔】

组织开展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研究制定了《2002~2005 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和《“十五”期间鄂尔多斯市贫困地区干部培训规划》，对今后 3 年鄂尔多斯市的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对全市县处级后备干部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整和补充，一批高学历、高学位、高职称的专业干部和懂经济、金融、科技、外经外贸、法律和意识形态等方面工作的优秀干部以及 35 岁左右的优秀年轻干部被选拔进了县处级后备干部队伍。认真开展了选调大学生的接收、分配、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了对选调大学生的考核考察制度、领导干部联系选调大学生制度和轮岗制度，努力为选调大学生的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

【干部监督管理】

加强了对干部的监督管理，在机构撤并和领导班子调整过程中，严格实行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制度、纪委书记和组织部长谈话制度、轮岗交流回避制度等。

【干部制度改革】

党政机关普遍推行了竞争上岗、轮岗，人员分流工作平稳进行。机构改革过程中，全市科级以

下干部 12 470 人参与了竞争上岗，市直属单位有 80% 的科级干部进行了轮岗，50% 以上的非领导职务人员进行了岗位轮换。对超编人员和不符合上岗条件的人员进行了多渠道分流。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的意见》，为坚持和完善干部考核工作指明了方向。

【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建设】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以“干部受教育、群众得实惠”为主题，开展回访复查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市、旗区部门共投入资金 6 196.46 万元，切实帮助基层和农牧民群众解决各种实际困难。积极探索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常抓不懈的有效机制，巩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成果。继续实施“素质教育工程”，共培训乡村干部 18 604 人，累计有 2 133 人取得了中专以上学历，其中嘎查村干部 1 042 名。各地党组织结合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组织行业协会、经济协会、经济学会等中介组织，为农牧民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大力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增强了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和办实事的能力。截至年底，全市 1 017 个嘎查村中，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有 6 个，收入在 50 ~ 100 万元的有 14 个，收入在 10 ~ 50 万元的有 66 个，收入在 5 ~ 10 万元的有 263 个。进一步规范了嘎查村务公开，清理嘎查村级资金 2 596 万元，清退资金 18.6 万元。强化了苏木乡镇及站所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了乡村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对乡村工作的信任程度。以转变观念、提高素质为突破口，以科技知识学习培训为重点，加强了农牧民的教育管理。截至年底，全市实现“六个好”目标的苏木乡镇党委 100 个，占总数的 92.6%；实现“五个好”目标的嘎查村党支部 902 个，占总数的 88.7%。

【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

分解下达了年度机关党建工作目标任务，以按季督查的形式加强对机关党建工作的监控，及时总结推广了一批机关党建工作的先进典型，加强了对机关党务工作者的培训力度，参训率达到 97%。在要求各机关党组织做好机关党建“四年规划”完成情况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了重点督查和全面验收，并顺利通过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的总验收。截至年底，全市已建成“五个好”机关党组织 544 个，占总数的 93.3%，超额完成了机关党建“四年规划”制定的目标。

【企业党建工作】

组织人员对企业党建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召开了全市改制重组、停产关闭破产和生产经常困难企业党建工作座谈会，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全市改制重组、停产关闭破产和生产经常困难企业党组织设置及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在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重点抓了领导班子建设，通过培训提高经营管理者的素质。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主要是摸清底数，努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

【街道社区党建工作】

对各地街道居委会党组织建设进行了重新规划，完善了各项制度。按照“五个有”、“四个有”目标和“一居委一支部一阵地一实体”的要求，本着便于服务、便于管理、便于自治、便于发展的原则，结合地域、人口等构成要素，在调整居委会的同时，同步建立起党组织，并从行政事业单位选派了部分干部到居委会任职，强化了居委会的工作力量。

【党员教育管理】以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为切入点，充分利用市、旗区、苏木乡镇三级党校和嘎查村党员活动室等党员教育基地，对广大党员进行了多层次培训和轮训，参训率保持在95%以上。坚持党员发展方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改善了党员队伍结构。《党员证》的发放率达到91%，进一步规范了党员管理。继续组织实施《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2001~2005年党员电化教育工程规划》，进一步提高了嘎查村的“两机配备率”。自治区党员电化教育试点示范旗—伊金霍洛旗已有6个苏木乡镇成立了党员电化教育信息中心，4个苏木乡镇实现了自制电视节目的能力，基本实现了“农牧民不出门，天天在培训，人人都参加”的目标。

宣 传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领导名录】

部 长：王凤山

副 部 长：王恒

巴达日拉图（蒙古族，4月调离）

包山（蒙古族，4月任职）

【概况】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是市委主管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职能部门。核定编制25个，其中行政编制19个，后勤编制5个，事业编制1个。内设办公室、干部科、宣传科、理论科、新闻科、对外宣传科、文艺科、精神文明建设创建管理科、精神文明建设综合协调科。在机构改革中，新增设网络新闻宣传管理科，将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宣传部，原文明办3个科室改为精神文明建设创建科和精神文明建设综合协调科，党员教育归组织部管理。

【十六大精神学习宣传】

党的十六大召开之前，在媒体开设了《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学习“5·31”讲话、迎接十六大召开》专栏。十六大召开后，通过媒体《认真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十六大精神解读》专栏，推出了《全面推进二次创业，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系列评论。坚持自学和平时每月1次集中学习外，市委中心组于7月和11月两次召开读书会，就“5·31”讲话和十六大报告集中学习和讨论。共组织89人到北京参加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的学习十六大精神中心组培训班学习。邀请理论宣讲骨干组成“贯彻十六大、同心奔小康”宣讲团，分两个组深入到重点苏木乡镇宣讲。下发《关于对市直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情况进行摸底抽查的通知》，推动了中心组学习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报纸、电台和电视台开设了每周两期的理论栏目。在杭锦旗召开了“全市农村牧区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习推广杭锦旗“让大地丰收、让百姓微笑”的典型经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于8月在杭锦旗召开“全区理论下基层工作现场会”，推广杭锦旗下基层宣讲活动的经验，并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杭锦旗理论宣讲报告团到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盟、赤峰市、巴彦淖尔盟等地作巡回报告。宣传部、组织部、讲师团组织编写了《干部理论学习问答》，发放“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5·31”讲话和十六大精神等学习材料5000册。开展了“亿利资源杯工业立市论坛”和“西部大开发与鄂尔多斯生态建设”、“文化塑市”理论研讨会，与内蒙古电视台联合制作了系列政论片《鄂尔多斯之路》。

【宣传教育活动】

围绕“热爱鄂尔多斯、建设鄂尔多斯”主题，部署了“热爱鄂尔多斯、建设鄂尔多斯”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庆祝自治区成立55周年、建党81周年纪念活动，组织座谈讨论会，成就展览、知识竞赛、形势报告等活动，宣传了鄂尔多斯市两个文明建设的新成就。宣传了廷·巴特尔、戴成钧、王明海等先进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

【精神文明建设】

制定下发《鄂尔多斯市关于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意见》。加大社会宣传的基础上，在新闻媒体开设了“道德大家评”、“曝光台”等公民道德宣传专题专栏，刊播一批理论文章、评论和通讯，宣传公民道德建设的意义、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公民道德建设中的先进典型，并对不文明言行公开鞭挞和批评。3月“全市宣传教育月”期间，召开了公民道德建设动员大会，开展了“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争做文明市民”大型街头宣传和万人签名活动，发放《纲要》宣传材料50000份。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开展的“‘内蒙古宣传杯’《纲要》知识竞赛活动”中，市委宣传部和东胜区委宣传部获优秀组织奖。

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在全市部署“科技、文体、法律、卫生”进社区活动，组织开展社区广场文化、文化、东胜区重新划分社区范围，整合社区资源，启动便民服务、群众健身等文明社区创建活动，整治三大出入口和城市绿地建设，人均绿地增加了1平方米；伊金霍洛旗建成16个文明苏木乡镇示范点和16个文明嘎查村示范点，乌兰木伦镇被命名为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单位。“文明进万家”百日活动中，全市理论、科技、文化、卫生、司法工作者下农村牧区做宣传，发放科技图书1000册，印发科技、普法、计划生育等各类宣传资料30万份，义诊病人1200人，市中心医院发放扶贫医疗卡250张，文化部门举办了展览、放映科教片、歌舞表演等活动，百日行动期间，受益农牧民达到48万人次。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部署开展第四届“文明进万家”百日行动“三下乡”活动分三个阶段推进，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举行了启动仪式。组织以“关爱弱势群体，扶助贫困家庭”为主题的“社会关爱暖千家”活动和以贯彻《纲要》为内容的“崇尚道德、文明过节”主题教育活动。

【文艺作品】

召开全市“五个一工程”建设工作会和文化塑市理论研讨会，申报了电视专题片《春天的交响》、20集电视剧《我的鄂尔多斯》、广播剧《吹满风的山谷》、戏剧《柳绿沙原》、舞蹈《天地摇篮》等“五个一工程”作品，旗区上报参评“五个一工程”作品共61件。组织了《鄂尔多斯婚礼》表演大赛。《我的鄂尔多斯》于10月在成吉思汗陵开机。新创作并演出的音乐舞蹈曲艺作品86件，举办演出晚会17场。创作广播电视文艺作品78件，公开出版图书文艺作品19部，市级主要文艺报刊发表小说、诗歌、散文1218件，美术、书法、摄影等作品299件，主旋律作品达到100%。

【对外宣传工作】

接待中央主流媒体、各省市自治区和港澳媒体采访团480批次、1886人，在各类媒体发专版36个，其中香港《大公报》发专版12个，在中央级媒体发稿270条，自治区级媒体发稿3700条。广播电台、电视台蒙古语发稿量在自治区居第一，汉语居第二。拍摄外宣专题片33部，中央电视台、凤凰卫视、内蒙古电视台分别播放了《纵横中国·鄂尔多斯》、《鄂尔多斯之路》、《西部热土·鄂尔多斯》、《春天的交响》等电视片。组织伊金霍洛旗、达拉特旗、杭锦旗乌兰牧骑到韩国，乌审旗乌兰牧骑赴瑞士、意大利，鄂托克旗乌兰牧骑到新西兰，老年艺术团赴云南、昆明，鄂尔多斯歌舞团到马来西亚演出，共50场。3集电视剧《老油房》由中央电视台播出，音舞诗《鄂尔多斯婚礼》和20集电视剧《我的鄂尔多斯》成为对外宣传精品。开通“鄂尔多斯通”公众多媒体信息网。全市旗区制作外宣品76种，累计发放81000份。杭锦旗“让大地丰收，让百姓微笑”宣讲活动引起新闻媒

体关注，9月2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头条播出了《内蒙古—深受农牧民欢迎的科技宣讲团》新闻报道。

【讲师团概况】

鄂尔多斯市委讲师团为负责在职干部理论教育的常设事业单位，由市委宣传部指导和管理。共有事业编制5个，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旗区除达拉特旗未配备人员外，其他旗区均配备专职或兼职讲师团团长和在编工作人员。

理论辅导宣讲工作组织编写15万字的《干部理论学习问答》理论学习教材，举办党政理论专题讲座300场次，培训党员干部3万人次。十六大召开后，组织全市90名党员干部参加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在北京举办的十六大报告辅导班。分城镇和农牧区，举办了4期学习十六大报告辅导班，有600名党员干部参训；对市直单位的所有在职机关干部进行理论考试，考试成绩记入单位实绩考核中，为市委考核办提供对县处级干部理论测评的试题。在退耕还林还草、牲畜圈养宣传活动中，讲师团组织的宣讲服务队，融政策于实例，使农牧民理解国家环保政策和圈养与散放的成本核算。杭锦旗开展“让大地丰收，让百姓微笑”理论宣讲活动，宣讲团深入到全旗12个苏木乡镇、135个嘎查村，宣讲270场，听众达30000人次，被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推广为典型经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于8月在杭锦旗召开“全区理论下基层工作现场会”。

统 战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领导名录】

部 长：王玉成（蒙古族）

副 部 长：沙若飞（蒙古族）

王俊虎

王恭敏（兼职）

秦禄祥（蒙古族，兼职）

【概况】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是市委主管全市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理论研究室、干部科、民族宗教科、经济统战科，代管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同时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机关行政编制为12名（含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其中部长1

名，副部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8 名（6 正 2 副）。核定机关后勤工作人员事业编制 3 名。实有人员 15 名。

【建立工作机制优化队伍加强宣传教育】

建立了向市委负责的协调机制，凡属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的研究制定和贯彻落实，重要工作和活动的安排部署，重大问题的处理，相关人事安排和干部管理等工作，由市委统战部牵头协调。机构改革中，将一批青年骨干力量充实到市、旗委统战部领导班子中，优化了统战队伍结构，全市各苏木乡镇党委大部分有了分管统战工作的副书记或专兼职统战委员（干事）。将统战特需费足额列入当年财政预算，解决了市、旗（区）统战部门交通工具短缺和办公自动化硬件建设问题，改善了工作环境。市委加强了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责成统战、宣传部门专题研究统战宣传教育工作，转发了《关于全面加强新时期统一战线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形成了全社会了解、认识、重视、参与统战工作的社会环境。

【民族宗教工作】

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民族理论政策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学习宣传，把民族理论政策教育纳入各级党校干部教育规划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列入“四五”普法中。举办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民族知识电视竞赛，进行了民族工作调研督查。为少数民族办实事、办好事，8 个旗区中已有 4 个设立了少数民族发展基金。重点加强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帮助少数民族群众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活水平。伊金霍洛旗实施“少数民族安居工程”，东胜区出台《农村少数民族整体脱贫方案》，准格尔旗落实少数民族扶贫专项资金，杭锦旗财政单列民族机动金和民族事业费，达拉特旗投入民族扶贫专项资金和民族事业费。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投资兴建了民族学校。8 个旗区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标准最低达到每生每月 60 元，部分旗区还成立了教育基金会，设立了少数民族奖学金。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中，向自治区推荐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9 个，先进个人 10 名。机构改革中，8 个旗区共有 60 多名少数民族干部被提拔使用。宗教工作方面，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在达拉特旗、杭锦旗、鄂托克旗举办了 6 期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培训班。通过改选由 11 名理事组成了鄂尔多斯佛教协会。经自治区基督“三自”爱国会同意重新确立了东胜基督教会 6 名神职人员。把一批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爱国爱教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有一定宗教学识的宗教神职人员充实到了宗教团体队伍中。

【民主党派党外干部工作】

8月份，协助民盟鄂尔多斯市总支委员会、农工民主党鄂尔多斯市总支委员会分别成立了中国民主同盟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和中国农工民主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协助九三学社鄂尔多斯市支社成立了九三学社鄂尔多斯市筹委会，加强了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市委出台《培养党外干部工作五年规划》，将党外干部培养使用列入全市干部工作总体规划。有8名党外人士被推荐为自治区人大代表，有13名党外人士被推荐为自治区政协委员。与党外人士的民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和座谈会形成了制度化、规范化。党员领导干部做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工作，全市有19名党员领导干部联系37名党外人士。9月份，派3名党外副旗长参加了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组织部在北京社会主义学院举办的党外干部培训班。年底举办了全市党外知识分子培训班。

【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加强对工商联工作的联系和指导，支持工商联做好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采取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走访慰问、文艺演出等形式，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举办了鄂尔多斯伊司米首届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及热点分析研讨会，民营企业界举办了庆祝十六大文艺晚会。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发出“争做优秀建设者”倡议，出现了四季青农场、晨鹤枸杞开发基地和通九公司等优秀私营企业，推动了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带动了农牧民增收致富的积极性。加强商会组织建设，共成立基层商会108个，行业商会3个，共有会员2400人。注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在市工商联换届大会上，有6名民营企业家被推选为商会副会长。自治区工商联代表大会上，有1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当选为副会长，两名当选为常委。落实“光彩事业”投资项目57个，建成项目40个，投资总额为28452万元，到位资金17036万元，被列入全区光彩事业重点项目两个，申报全国“光彩事业”重点项目1个。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是全区20家国有企业统战工作试点单位之一，在全区国有大中型企业统战试点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被评为先进单位，提交的论文获三等奖。

【对台和海外统战工作】

接待台胞6批174人，其中有台湾“年代电视台”记者、台湾“东森电视公司”记者。以及香港中华青少年历史文化教育基金组织和中华海外联谊会主办，由台湾、香港、北京和上海大学生组成的“中华历史文化教育交流团”、台湾中南部教师“草原文化之旅夏令营”等。赴台进行文化科技学术交流3批4人。协助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记者采访拍摄专题系列篇《中国西部采购》之一“鄂尔多斯招商引资专题片”。协助台湾“年代电视台”和“东森电视台”记者在鄂尔多斯采访拍摄。年初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向各旗区统战部和有关涉台工作部门印发了《对台政策资料汇编》内部资料。

10月份，在市党校举办的鄂尔多斯市统战干部培训班上承担了《台湾问题与祖国统一》课题讲座。

【政策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工作】

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研究及宣传教育工作牢牢把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思想精髓，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作创新。根据《2002～2005年全国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研究规划》，本着突出重点、抓住特点的原则，确定了26个调研课题，分别落实到各旗区委统战部、统战系统各部门、各民主党派及统战部各科室，有16篇文章被各级报刊采用。落实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和市委下达的重点课题，成立了由部长任组长、分管副部长任副组长的课题领导小组，组织有一定理论水平和扎实文字功底骨干撰写文章，圆满完成了承担的3篇重点调研课题。协调、加强与各新闻宣传部门的联系，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统一战线社会宣传和对外宣传工作，扩大了统一战线的宣传覆盖面。加强与各级统战部门之间的纵向沟通，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侨联、民委等部门的横向联系，形成纵向衔接、横向协调的统战宣传网络，为面向社会做好统战宣传夯实了基础。

【扶贫工作】

与市工商联、市侨联共同包扶的伊金霍洛旗台格苏木门克庆嘎查，总土地面积19万亩，已有10万亩沙化。全嘎查137户、547人，其中贫困户70户、260人。包扶前，年人均纯收入只有300余元。联合有关部门筹集22万元，购买25只优良小尾寒羊，分别送到24户农牧民家中。协调有关部门投入40多万元，改造农网线9.5公里。帮助农牧民发展水浇地人均达2.2亩，配套机井2眼，种草10000多亩。劳务输出30余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加了300多元，达到1800元。帮助改建了140多平方米的党员活动室，新增了活动设备和电教设备。

【获奖情况】

被中央统战部评为全国统战刊物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被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评为全区统战刊物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政 法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领导名录】

书 记：龚毅（蒙古族）

副 书 记：董文亮

旗·尔登其劳（蒙古族）

臧建平

综合治理办副主任：刘建国

【概况】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下设办公室、政治部、执法督查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旗区指导科等 5 个职能部室科。推进政法队伍建设，队伍素质明显提高。继续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职业道德和“为谁执法、为谁服务”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内党发〔2002〕19 号），推进政法干部队伍法制化建设进程。全市政法机关受到省部级表彰的先进集体 16 个，先进个人 13 名，有 25 名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组织开展全市政法系统“争创”活动评比表彰活动，评选出 15 个先进集体和 31 名先进个人。

【社会政治稳定】

经市委同意，重新调整充实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政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 1 名副书记兼任，并把维护稳定工作列入市对旗区和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了隐蔽战线斗争，年内共获取敌社情信息 270 条。深化同“法轮功”、“门徒会”等邪教组织的斗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2·09”、“4·22”两次打击查控“法轮功”邪教组织非法活动专项统一行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年内共排查矛盾纠纷 2 344 起，调处解决 2 315 起，调解率为 98.8%，预防和制止各类群体性事件 91 起。落实责任，多措并举，确保了全国、全区“两会”和十六大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万无一失。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鄂尔多斯市被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授予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破地区。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签状率达到 100%。健全和完善了情况通报制度、重特大案（事）件责任查究制度和一票否决制，加大奖惩力度，全市共查究重特大案（事）件 29 起，限期整改 27 个地区和单位，警告 7 个地区和单位，一票否决 4 个地区和单位。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由市委、市人民政府下发。继续开展基层安全创建活动，全市共建成安全户 178 162 户，安全户组 16 427 组，安全小区 1 566 个，安全单位 927 个，安全社区 355 个，城市创安全覆盖率 84%，农牧区创安全覆盖率 83%，创安全总覆盖率达到 83.6%，实现了安全小区向安全社区延伸 22% 的目标。全面实施社会治安“2236”防范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治

安防范经济担保两项制度，构建城镇治安防范模式和农村牧区治安防范两种防范模式，健全快速反应、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社区安全防范工作 3 个机制，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流动人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青少年教育管理、文化市场管理、单位内部管理等 6 项工作），在全市逐步构筑起“指挥高效、反应灵敏、处置快速、打击有力、防范有效、控制严密、保障可靠、齐抓共管”的全社会“打、防、控”一体化社会治安长效机制。特别是在牧区治安防范中深入开展了千里草原“安睦隆”（蒙古语，意为平安）工程。全面落实了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开展校园、企业、铁路及其三边进行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

【严打整治斗争】

以落实领导责任制为切入点，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对严打整治斗争的领导。市严打整治斗争指挥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严打整治斗争实现“五大”奋斗目标的工作意见》。正确估价治安形势，找准突出治安问题，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集中整治。在农牧区建立预防和减少牲畜、绒毛被盗工作方案；在城镇建立建筑市场、文化市场、特种行业等治安管理办法，完善流动人口、刑释解教人员、出租房屋管理办法；在城乡结合部建立治安联防工作预警机制和联防协作制度。年内公安机关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4 637 起，破获 2 377 起，刑事案件发案下降 11.1%。其中立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案件 400 起，同比下降 31.7%；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 3 879 起，同比下降 7.2%。全市共发现受理治安案件 7 041 起，同比下降 19.1%。年内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提请批捕案件 689 件 1 100 人，同比分别下降 12.2%和 12.1%；批捕 653 件 1 027 人，同比下降 8.9%和 9.8%。全市法院系统受理一审刑事案件 1 285 件 1 941 人，受案上升 24.8%；结 1 242 件 1 860 人，结案率为 96.7%。年内全市共召开了 5 次公开审判大会。

【执法监督】

按照《市委政法委关于加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和《市政法委督办工作制度》，及时协调和督查了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和市委交办的重大信访案件。接待来访 26 人次，收到信件 50 多份，根据实际情况转有关方面进行查实。其中查结 5 件，督查督办 2 件，协调疑难案件 3 起，转办转查重新立案进入法律程序 3 件，其余转给有关部门或直接答复本人。开展了政法机关信访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和全市法律服务市场管理整顿工作。

机关工委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名录】

书 记：赵敏（3月离职）

尚志强（4月任职）

副 书 记：宝音扎布（蒙古族）

赵秀英（女）

纪工委书记：张秀联（女）

【概况】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内设纪工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会工委、妇工会、团工委、机关党校等7个部室。人员编制23名，其中妇女干部6人，少数民族干部4人。围绕全市的总体工作部署和“富民强市”的总目标，加强了全市直属机关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实施全市“十五”计划提供了政治保障。9月中旬，召开撤盟设市后第一次市直机关党建工作会议。根据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大的实际情况，调整、补充、配齐了机关专兼职党务工作干部，做到了及时考核、及时研究、及时审批，保留了党务干部骨干，稳定了党务工作干部队伍，健全了市直机关党组织。

【政治理论教育培训工作】

组织开展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和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六中、七中全会，自治区第七次党代会议和市委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活动。指导了市直机关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学习宣传活动。共举办党务干部、党员科级干部、党员理论骨干、非党员积极分子培训班7期，培训干部1829人（次）。市直各基层党校全年平均对党员干部集中培训次数达到两次以上，培训5896人（次），培训合格率95.5%。利用党教中心对调市直属机关党员科级干部市、党务干部、理论骨干、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理论、党务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

【十六大理论宣讲活动】

党的十六大结束后，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传达学习。抽调了4名理论骨干成立了送理论下基层宣讲队。赴中共中央党校参加了十六大理论宣讲辅导培训班，学习结束后，宣讲队成员到市直各单位开展了宣讲和辅导工作，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30场（次），听课人数达1200人（次）。

【先进事迹教育活动】

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召开了市直机关学习戴成钧先进事迹报告会，与市民委联合举办了民族团结

知识电视大赛，表彰并向自治区推荐市直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3 个和先进个人 5 名。表彰了一批先进基层组织。

【基层组织建设】

修改、完善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党务目标管理方案。7 月份在纪念建党 81 周年活动之机，分组深入市直 74 个部门、企事业单位，就党务目标管理运行情况进行了督促、检查、考核。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市委组织部抽查验收，有 90%的基层党组织完成了达标任务。深入市直十几家非国有企业进行了专题调研，建立健全了非国有企业的党组织。

【基层党组织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

在加强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同时，对市直流动党员进行了调查、摸底和统计。批准 65 名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审批发展预备党员 299 名；审批换届、补选及新成立党组织 54 个；评选上报市直出席自治区党代会初步人选 10 人、出席十六大代表初步人选 10 人。

【建党 81 周年纪念活动】

举办知识百题竞赛活动，收到答卷 3 000 多份，15 名个人受表彰奖励。组织市直单位 312 名新党员举行入党集体宣誓仪式。市委表彰奖励 15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13 名优秀党组织书记、127 名优秀共产党员。在市直机关抽调工作人员参加指导市直各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举办了“走进新时代”演讲知识竞赛，有 30 个单位 60 名选手参赛。开展了市直职工篮球竞赛，15 个单位代表队参赛。

【创建“四型机关”活动】

提出在市直机关实施建设“四型机关”（学习型机关、服务型机关、竞争型机关、创新型机关）活动。市直各单位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为重点，实行竞争上岗，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机关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

开展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体活动，组织机关工会和市直团工委举办市直机关职工演讲比赛、篮球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

【扶贫工作】

新的领导班子深入到包扶点了解情况，为扶贫联系点争取到价值 5 500 元的扶贫物资。

政策研究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领导名录】

主任：王进勇（4 月调离）

副主任：张占开（8 月离任）

王欣荣

【概况】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核定行政编制 8 名，机关后勤工作人员事业编制 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6 名（4 正 2 副）。内设办公室、城镇经济科、农牧经济科、党建与政治文化研究科 4 个科室。全年编办《决策参阅》6 期，刊登了调研及各类文稿 13 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战略举措，研究探讨在社会经济建设中的成功经验。

【调查研究】

围绕抓住新机遇，再创新优势；乌审旗黄陶勒亥乡农民养猪协会运作情况；鄂尔多斯市西部牧区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加快生态畜牧业发展问题；西鄂尔多斯自然保护区开发保护；第三产业发展情况；促进城市化、工业化发展；加快扶贫工作；预算外资金收入管理；非公有制经济如何加快发展；怎样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为什么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等课题进行了调研，完成各类文稿 16 篇，为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提供了依据。其中《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抓住新机遇，再创新优势》等两篇文章在全国论文评选中获一等奖，《发展生态畜牧业势在必行》、《保护珍稀残遗物种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两篇论文在鄂尔多斯市西部开发与生态建设研讨会上分别获一、二等奖。承办了西鄂尔多斯自然保护区管理保护研讨会。为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提出了退牧还草给予牧民补贴的建议并被采纳。配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策研究室开展了呼包鄂金三角开发建设、生态和草原建设、畜牧业发展、工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形成了有关文稿。

【城镇经济研究】

对城市经济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反映了有关重要情况；提

出意见和建议。负责起草了市委有关城镇经济工作的一些重要文稿。

【农牧业经济研究】

对全市农村牧区工作进行全方位、大跨度的调查研究，对农村牧区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市委反映有关重要情况；参与起草了市委有关农村牧区工作的重要文稿。

【固定观察点】

协助鄂托克前旗抓固定观察点的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2001年度被评为全国先进固定观察点，分别受到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农业部和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的表彰奖励。

【党建与政治文化研究】

按照市委指示和部署，单独组织或协同有关地区和部门，对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了专题或综合调查研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起草了市委有关党的建设工作的重要信息。对政治建设和社会、政治动向以及文化（包括文艺、科技、教育、卫生）等方面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情况进行了研究；组织和协同有关部门对政治建设、民主法制建设、社会稳定、民族宗教以及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了专题或综合性研究；编辑或参预编辑了有关刊物、资料。

【联系点工作】

抓好伊金霍洛旗新街镇、乌审旗沙尔利格镇和达拉特旗树林召乡 3 个联系点的各项工作，深入了解情况，研究工作，帮助联系点出主意想办法，争取资金和项目，使 3 个乡镇的经济发展很快，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机构编制

【鄂尔多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张学人

副 主 任：斯庆嘎（女，蒙古族）

陈慧荣

高连山

【概况】

鄂尔多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是市委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市党政部门、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的设立、变更和规格的确立及其职能、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的配置。负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车辆编制管理工作。业务上受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指导。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市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市委的工作部门，也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列市委序列，在市编制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市行政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

【机构改革】

拟出了各旗区机构改革方案、《市直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提交市委、市政府审定下达。拟出了市直党政机关行政编制分配意见，市直党政群机关处级领导职数核定意见，政法编制分配意见；对行使行政职能占用事业编制的“体外循环”机构问题、使用事业编制的群团改革问题、水土保持局与世行项目服务中心分设、科技局与科协分设以及政府部门派驻纪检人员编制等问题提出了解决意见，提请编委会审议通过并下达实施。完成了市直党政群 62 个部门“三定”方案的制定和下达后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市直各部门上报的改革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抽查。5 月底，市直机构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完毕。5 月 21 至 27 日对旗区苏木乡镇机构改革工作进行了督查。督查结束后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提交了有关督查情况的报告。6 月 27 日，代市委、市政府办公厅草拟了《关于抓紧实施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全面完成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并印发旗区。2002 年 5 月底向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上报了我市各级党政机构改革自查情况的总结报告。根据《鄂尔多斯市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旗区党政机构改革进行检查验收的通知》和《鄂尔多斯市旗区党政机构改革检查验收方案》，下发到各旗区。7 月 25 至 31 日，牵头组织了市委、市政府检查验收组分三组赴 8 旗区对旗区、苏木乡镇机构改革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对改革中存在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提出了整改的措施和建议，要求限期纠正。将转变政府职能作为机构改革的重点，坚持政企、政事、政社分开的原则，解除了政府部门与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将属于企业的自主权交还给企业；行政性公司的行政职能划归政府有关部门，辅助性、技术性、服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承担；将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行政职能的事业机构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行政机关，相关机构纳入了党政机构限额进行调整。应由社会自我管理和调节的职能转给社会中介组织，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各部门行政职能重新进行了配置，加强了综合经济部门和执法监管部门，弱化了微观管理和具体事务职能，将相同和相近的职能交由一个部门承担，个别确需共管的明确主次关系。全市改革后应分流人员 4 323 人，截至年底分流 2 881 人，完成人员分流任务的 66.6%。

市直部门的机构改革市直部门取消职能 15 项，下放职能 49 项，弱化职能 6 项，转移职能 17 项，划入划出职能 98 项；旗区共取消 332 项，下放 742 项，转移 390 项，新增 120 项。市直将 33 个体外循环机构一并纳入了党政机构改革。改革后市直共设置党政机构 49 个。各旗区和苏木乡镇也将原体外循环的 115 个机构纳入了党政机构限额进行改革。改革后 8 旗区直党政机构共设置 288 个。全市苏木乡镇由 130 个撤并为 108 个，减少 22 个。现 108 个苏木乡镇共设置党政机构 485 个。改革后自治区新核定我市各级党政机关行政编制 6 740 名，比改革前的 8 346 名减少了 1 606 名，总体精简了 19%。其中市直行政编制因撤盟设市，经争取，由改革前的 909 名重新核定为 1 014 名，纯增 105 名，增加了 10%。全市政法编制由改革前的 2 965 名精简为 2 810 名，减少了 155 名。其中市直属机关由改革前的 770 名精简为 730 名，旗区由改革前的 2 195 名精简为 2 080 名。

旗区苏木乡镇编制精简旗区直行政编制由改革前的 3 882 名精简为 2 993 名，减少了 889 名，精简了 23%。苏木乡镇行政编制由改革前的 3 275 名精简为 2 468 名，减少了 807 名，精简了 25%。全市 108 个苏木乡镇共设置事业单位 544 个（不含学校），平均每乡 5 个。比原有的 888 个减少了 344 个，精简 38.7%。事业编制由原来 3 896 名精简为 3 117 名，减少了 779 名，精简了 20%。

【机构编制管理】

审批了蒙西、青春山、成陵、沙圪堵、树林召、杭锦、苏里格 7 个副处以上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三定”方案；向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上报并争取成立了副处级建制的上海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西鄂尔多斯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市考试中心、交警支队升格为副处级建制。审批成立了市人民政府服务投诉举报中心、投资促进中心、乡镇企业产业化发展服务中心等 21 个科级事业单位，撤销了 33 个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职能萎缩的机构。为吸纳大学毕业生和市内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提供编制 73 名，为安置转复退伍军人及部分随军家属支持编制 14 名。对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进行了重新测算、核定，并上报自治区编制办。

【机构编制监察】

协调有关部门制定了《中共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鄂尔多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鄂尔多斯市人事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市直单位空编调整和调动人员的规定》和《鄂尔多斯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进入管理办法》，提交市委市政府审定下发。对旗区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目标运行情况组织实施了 4 次大型督查活动，及时发现问题并要求旗区按政策、原则办事，限期纠正，收到旗区各类纠正文件（答复）38 件。提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进一步做好机构编制管理证实施工作的通知》。继续实施对各旗区、市直各部门机构编制管理目标的监控考核工作。11 月下旬分 3 组赴旗区进行了考核、验收。整理出版了《2001 年机构编制统计资料

汇编》，并表彰奖励了 2001 年度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先进旗区。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新办理登记的事业单位 139 个，其中市直 21 个，旗区 118 个。首次进行年检的单位 679 个，其中市直 124 个，旗区 555 个，年检率达 100%；变更登记 93 个，其中市直 27 个，旗区 66 个。

【车辆编制管理】

对旗区下发了核定 2002 年车辆编制的通知，拟制了《市直党政群机构车辆编制核定意见》和《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审定并印发实施。全年为市、旗区办理新增、更新车辆 908 辆，转户车辆 858 辆。

老干部工作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老干部局领导名录】

局 长：刘国祥（4 月离任）

王玉山（4 月任职）

副 局 长：刘志仁（4 月离任）

尤兰娥（女）

【概况】

建立健全了离休干部党组织，加强了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目前，全市现有离休干部党员 800 多名，分别参加各级党组织的组织生活。为了加强老干部的党组织建设，结合上级有关文件，派出工作人员，分赴有关旗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对老干部党组织建设和党支部活动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保证了老干部党组织生活基本正常开展。加强了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组织老干部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江泽民 3·15 讲话精神，结合“七一”建党和“九一”老年节等活动举办多种形式座谈会、报告会等 14 次，参加人数达 800 多人次。十六大召开之后，及时组织部分离休干部参加了市委组织召开的传达学习会议报告会议。同时，完成了老干部情况通报、春节慰问、来信来访、政策咨询工作。

【参观考察】

8月26日至28日，组织市直24名地级离休干部分别赴乌审旗和伊金霍洛旗考察学习。乌审旗参观了牧民敖云达赖的家庭水利建设示范工程、海源实业有限公司现代化综合养殖场、长庆气田第二净化场等。伊金霍洛旗参观了阿勒腾席热镇区和乌兰木伦镇区建设、乌兰木伦村村委会活动设施建设、神华集团煤液化项目施工现场等。9月6日，组织市直56名县处级离休干部赴准格尔旗参观了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工程、神华集团准格尔煤田露天矿及薛家湾镇区建设。

【培训学习】

成立了鄂尔多斯市老年大学，举办了56名离退休老干部参加的第一期电脑培训班。随着老年大学的成立，电脑、英语、音乐、书法等培训班将陆续开办，为丰富离退休老同志的晚年生活和为老干部“老有所学”创造了条件。积极协助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老科协开展工作，调整、充实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领导班子。

【完善保障机制】

加强全市老干部生活待遇检查落实工作，巩固“两费”落实成果，完善保障机制。重点抓了全市老干部“两费”清兑工作。全年两次深入到8个旗区，检查落实“两费”清兑情况，完善老干部“两费”保障机制。全市8个旗区和市直单位老干部“两费”全部按照政策规定予以兑现，不留死角，老干部比较满意。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分别深入到有关医疗单位、离休干部家中，就老干部医药费报销问题和老干部生活状况问题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了解，摸清了情况，掌握了第一手资料，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提供了依据。

【文体活动】

1月24至25日，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与东胜区老干部局、教育体育局联合举办了“迎新春离退休干部趣味运动会”，140多名离退休干部参加。2月25至27日，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与东胜区交通街办事处联合举办了元宵节文化活动。文化活动内容丰富，有大型图片展、文艺演出、秧歌表演等，近万名老干部及社区居民参加或观看了活动和演出。4月26至28日，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与东胜区教育体育局、乒协联合举办了中老年“乒协杯”乒乓球大赛，各旗和东胜地区有关单位共派出男女代表队32个，120多名运动员参赛。

【健康讲座活动】

协助有关部门完善社区医疗保障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保健知识，先后联系市区有关医院专家举办了“中老年人心脑血管防治”、“老年营养健康讲座”，特邀市直离休干部陶特格其主讲了“健康与

长寿的生活方式和健康四大基石”讲座，共计有 300 多名老干部及社区居民参加。

【老年艺术团慰问演出】

拓展活动项目，占领老年文化阵地，活跃老干部文化生活，使老年文艺在活动中心搞得红红火火、有声有色。活动中心组织老干部合唱团、京剧团、戏曲团等老年文艺团体，利用各种节假日及纪念日为老干部演出并在鄂尔多斯影剧院举办了“庆祝九一老年节专场文艺晚会”。同时，组织老年文艺团体先后深入到伊金霍洛旗红庆河乡、市社会福利院及神华集团乌兰木伦矿、上湾矿、补连塔矿等单位 and 地区进行了慰问演出，受到上万名观众的好评和赞扬。

【走访慰问老干部】

干休所一是坚持了平时查访、重大节日慰问、有病探视制度。全年走访、慰问、探视入所老干部 150 余次。真正做到了勤看望、勤掌握、勤落实，真正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老干部家中。二是敢于给老干部当“孝子”。2002 年干休所为 7 位入所老干部料理了后事，处理了遗留问题。三是帮助入所老干部解决生活困难，为 6 名年迈多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干部发放了除政策规定以外的特殊护理费，积极向有关部门争取，为 3 位特殊困难的老党员发放了 1 500 元慰问金。

档 案

【鄂尔多斯市档案局（馆）领导名录】

局 长：白音斯林（蒙古族）

副 局 长：任改英（女）

金亚林（蒙古族）

纪检书记：肇玉威（女，满族）

【概况】

鄂尔多斯市档案局（馆）为局馆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两种职能，正处级建制，属市委、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以市委领导为主。局（馆）实行两套人员，两种待遇，4 个行政职能的科室和局（馆）领导共 10 名工作人员属国家公务员编制序列，实行公务员职待遇；3 个事业职能的科室共 12 名工作人员属档案馆事业编制序列，实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事业人员待遇。到 2002 年底，鄂尔多斯市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总数已达 92 444 卷（册），其中历史档案 5 049 卷，现行档案 61 567 卷，资料 25 828

册。

【档案法制建设】

主要抓了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组织落实了档案行政执法工作。全市各级档案行政执法管理部门分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开展了不同形式的执法检查，全年共检查了 300 多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档案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为近几年来全市档案执法检查范围最广、单位最多的一年。通过检查，进一步增强了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和档案人员的档案法制意识，提高了全市依法管理档案事业的水平。二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档案法制宣传活动，宣传重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及各级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各级专业主管机关制定的档案工作配套法规、办法、标准。先后在《鄂尔多斯日报》和自治区级刊物《档案与社会》、国家级报纸《中国档案报》上发表档案法制建设的文章 30 篇，在鄂尔多斯电视台播发文章 26 篇，在市、旗区电视台新闻频道上播出反映档案执法工作的新闻报道 25 条。各地还通过加强爱国主义基地建设来促进档案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活动，到年底，全市已建成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 个，旗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5 个。

【档案工作】

举办了一期利用计算机软盘编报档案统计报表的业务培训，使微机管理开始直接应用于全市的档案统计工作中。为了加快机读目录建立速度，确定了两名业务人员专门负责该工作，一年中共用两台微机输入馆藏文件级检索信息 20 000 多条，进行文件原文存储 900 多件。并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纳入各级党政办公自动化建设之中的意见，拟定了《鄂尔多斯市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划》，规划确定将首先实现市和各旗区档案馆之间局域网的建设开通，为进一步实现全市档案管理现代化奠定基础。各综合档案馆加强了档案管理设备的更新和改造，达拉特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伊金霍洛旗、东胜区等档案馆先后投资 28 万元用于档案馆库保管条件的改善和现代化防护设备的购置。丰富馆藏档案内容方面各档案馆也下了较大功夫，普遍加强了本地区名产、名人、名胜等特色档案的征集入馆工作，全市共征集名优特色档案 230 多卷（件）。1 月 9 日，自治区档案局组织的档案利用服务工作考评小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利用服务考核办法（试行）》对鄂尔多斯市档案馆进行严格考评，市档案馆的档案利用服务工作通过“自治区优秀级”考评验收，两个旗区档案馆、6 个机关档案室的档案利用服务工作通过“自治区良好级”考评验收。

【档案事业管理】

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加强了全市档案工作的现代化管理建设。档案工作管理体制方面，继市档

案局之后，多数旗区档案局领导班子也列入了当地党委、政府年度实绩考核范围；机关档案工作作为一项内容列入了旗区党委、政府对直属机关实绩考核的项目之中；全地区总体档案工作列入了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符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全市 9 个综合档案馆和两个专业档案馆的档案保管设备有了改善和更新，更趋于适应现代化要求。档案计算机检索的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其中市档案馆两台计算机当年就输入馆藏档案文件级目录 50 000 条，档案文件原文 900 件。市档案局组织举办了利用计算机软盘制作统计表的培训，使微机管理直接应用于全市档案统计。有 24 个机关单位档案管理工作普升为特级，9 个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工作普升为国家一、二级和省部级，实现了计算机管理档案。到年底，全市已有三分之一的较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开始尝试使用计算机检索、统计档案，有个别单位还开展了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档案信息网络建设】

在全市档案系统推广运用国家档案局和自治区档案局推荐使用的优秀档案管理软件，配备了科怡 2000 软件 10 个（其中网络版 3 个，单机版 7 个），蒙文档案管理软件 1 个。

【机关档案工作】

在市直属机关中开展了文书立卷改革的推广和实施工作。实施国家档案局制定的《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实现文档一体化。组织业务干部学习了文书立卷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业务知识，在业务干部弄懂弄通的基础上，组织市直机关和旗区档案局业务干部分期分批参加《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培训班，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了文书立卷改革工作。年底，除机构改革撤并转机关和一部分事业单位外，市直属机关单位中 90% 以上均以《归档文件整理规则》为依据，开始按照文件级单份装订整理归档。各旗区档案局也积极进行了文书立卷改革的推广工作，大多数旗区直属一级单位实现了按《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标准要求，开展了文件整理归档工作。随着各级机关单位中普升为特级、一级和整个专业系统实现“双特优”、“双优”数量的增多，市、旗区直属单位中使用计算机管理档案的也越来越多。到年底，全市已有 100 多个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开始利用微机检索、统计档案资料，部分单位已开始实现文档一体化管理。

【苏木乡镇档案工作】

继续在三个方面进行了强化和完善。第一，继续开展了苏木乡镇档案管理再上等级考评和嘎查村规范化建档复查认定工作，年内又有 3 个苏木乡镇档案管理工作再上等级，有 80% 的嘎查村的规范化建档工作通过了重新复查认定，杭锦旗巴拉贡镇档案室、准格尔旗川掌镇档案室、达拉特旗青

达门乡档案室等建起了联合档案室。第二，继续开展了小城镇建设档案管理的试点工作，东胜区、鄂托克旗、达拉特旗等旗区从实际出发抓典型，积累经验，使部分小城镇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逐步规范化，为地区小城镇的建设和发展保存提供了重要的依据性材料。第三，进一步规范了旗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信息网络建设工作，鄂托克旗、准格尔旗、杭锦旗和达拉特旗等旗开展了进一步扩大网络利用效能的多方探索试验，更好地发挥了档案信息为农牧业生产第一线提供利用服务的效能。

【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

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中，主要抓了四个方面的工作。开展了企业、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化管理，有 10 家企业档案管理工作实现了升级或重新复查认定，其中国家一级 1 家、国家二级 3 家、自治区先进级 6 家；有 12 个科技事业单位实现了升级或重新复查认定。继续抓了国家、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档案工作，在对全市重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状况详细调查了解和重点业务指导下，建立了重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数据库。开展了信用档案的监督指导工作。派 1 名业务领导参加了上海举办的信用档案研讨会并进行了实地考察，之后，业务科室在鄂尔多斯羊绒集团、伊泰集团、亿利资源集团、神华集团准能公司等 10 家大中型企业开展了建立信用档案试点工作。进一步在工商和金融系统进行试点，并逐步在全市推广。全市已有 50% 以上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建立了信用档案专卷或专题目录；25% 的较大规模民营企业开展了信用档案工作；30% 的企业监管部门建立了信用档案。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中开始推行了文书立卷改革措施，全面实施国家档案局制定的《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并在条件较好的单位开展文档一体化管理试点。

【档案干部培训和专业教育】

档案系统有 19 名自考学员通过了档案专业独立本科段全部课程考试和毕业论文答辩后，成为首期档案专业本科段的毕业生。文秘档案专业的学员有 7 名通过各门课程的考试毕业。市、旗区档案局抓了教学改革工作，一改以往定期办班的方式，采取随时学习和适时办班相结合的方法，对地区档案人员进行新知识、新技能的培训。全年共举办档案人员岗位培训班两期；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 1 期；计算机管理档案培训班 1 期；文书立卷改革培训班两期；以信用档案的建立与管理、重点工程项目档案的收集与管理和农村牧区档案工作等为专题的业务培训班 8 期，共计培训学员 528 人（次）。全市档案系统还选送 21 名各地业务骨干参加了自治区档案局举办的高层次专业培训。

党 校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校（鄂尔多斯行政学院）领导名录】

校（院）长：李文艺

副校（院）长：项国宁

纪幼林（女）

王瑞谦

纪 检 员：奇海林（蒙古族）

教 育 长：姚鸿起

【概况】

坚持以科研为基础，教学为中心，充分发挥了党校的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阵地，培养党的理论骨干阵地，培养党的领导干部阵地、党性锻炼熔炉等“三个阵地”、“一个熔炉”的作用，宣传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共培训轮训和函授党员领导干部 23 500 多人次。毕业大专学员 3 589 人、本科学员 1 634 人。行政学院培训科级公务员 1 470 人。3 月 29 日《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党校、鄂尔多斯行政学院 2002～2005 年发展规划》经市委办公厅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鄂党办发〔2002〕4 号文批转下发。

【理论研讨会考察学习活动】

6 月份，在乌审旗党校召开以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和鄂尔多斯市“二次创业”为主题的全市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提交论文 58 篇（后在内蒙古党校《理论研究》杂志上以专集形式刊发），邀请著名学者陈育宁、连子昕作了学术报告。组织 30 名教师赴南方进行考察学习，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服务教学科研工作。

【教学工作科研成果】

年内在实行“教师教学工作量制”的基础上，开展了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评估工作，优秀者占 15%，良好占 75%，合格为 10%。遵循党校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在不断深化教学科研改革的同时，完善党校教学新布局，优化教学专题，改进教学方法，实施科研“精品”战略，加快科研成果向教学成果的转化。党校主体班次的办学规模较上年有所扩大，培训数量增加。开办各级各类培训轮训班 19 期，受训干部 1 100 多人。发表科研论文 97 篇，其中国家级刊物 2 篇、省级 11 篇，地市级一等奖 6 篇、二等奖 16 篇、三等奖 16 篇。申报 2002 年度“五个一工程”奖 4 篇，由内蒙古党校上报

中央党校“全国党校系统科研优秀成果奖”两篇，由市委宣传部批准全国“五个一工程”课题立项 1 篇，由市社科联批准课题立项 1 篇，申报全区以“三个代表”与内蒙古实践为主题的邓小平理论研讨会课题 1 篇。编辑出版《漠南论坛》4 期，刊出论文 85 篇。编制完成《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问题教学大纲》，印发各教研室和旗区党校指导教学。

【函授教学】

年内毕业函授专本科学员 375 人，在校学员 1 250 人。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等联合办班毕业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 200 人。年底开通了全国党校系统现代远程教学网络，建立并开通了现代电讯数字图书阅览系统，实现了党校系统教学和网络信息的共享与互换。

党史研究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领导名录】

副 主 任：袁志忠

【概况】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制 7 人，业务人员 3 名，行政人员 2 名。内设人秘科和编研科。

【史稿编辑资料征集工作】

继续抓好资料征集、专题研究、史稿编写。12 月出版发行了《与时俱进——“三个代表”在鄂尔多斯》宣传资料。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对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继续抓好资料征集，专题研究，史稿编写工作。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 任：邢云（1月调离）

郭子明（3月任职，12月调离）

副 主 任：潘克义

达布希拉图（蒙古族）

李秀兰（女）

奇孟克（蒙古族）

安源

苗秀花（女，12月任职）

秘 书 长：刘剑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千阿木尔（蒙古族）

王玉明

王西亚（蒙古族）

王金力

王金锐

田生良

乔志荣

刘海荣

阎凤鸣

祁玉兰（女）

李诚义

李美娥（女）

李洪波

吴滨（蒙古族）

张军文（女）

周丽萍（女）

金立和（满族）

金耀春（蒙古族）

金巴雅尔（蒙古族）

孟克其劳（蒙古族）

殷玉珍（女）

韩育本

戴连荣

副秘书长：易彦和（4月任职）

鲁彪（4月任职）

办公厅

主任：刘剑（兼任，4月任职）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主任：千阿木尔（蒙古族）

副主任：王清兰（女，4月任职）

内务司法委员会

主任：李诚义

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

主任：李洪波

教科文卫委员会

主任：金巴雅尔（蒙古族）

副主任：张建清（4月任职）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乔志荣

副主任：杨白（女，蒙古族，4月任职）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 任：王玉明

农牧业委员会

主 任：周丽萍（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核定编制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40 人，其中行政人员 36 人，副厅级 6 人、正处级 10 人、副处级 5 人、正科级 12 人、副科级 3 人；事业人员 4 人，副科级 3 人、工作人员 1 人。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3 月 11 至 15 日在东胜召开。会议议程是： 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鄂尔多斯市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 200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鄂尔多斯市 2002 年财政预算； 听取和审议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达布希拉图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议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凤鸣关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议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子华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补选郭子明为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2 月 3 日举行，会议选举王家祥、吴国忠（蒙古族）、陈光林、陈朋山（女）、昭日克图（蒙古族）、侯先志、云峰（蒙古族）、王峰（蒙古族）、王秀花（女）、王金锐、包生荣（蒙古族）、刘文山、刘挨林、安源、杨丽（女）、杨红岩（女，蒙古族）、杨亚民（蒙古族）、李海军、吴翠玲（女）、汪支平（蒙古族）、张虎、娜仁托娅（女，蒙古族）、郭子明、郭晓丽（女）、潘克义、额尔敦仓（蒙古族）为鄂尔多斯市出席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苗秀花（女）为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1 月 18 日在东胜举行。鄂尔多斯市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潘克义主持会议，副主任达布希拉图、李秀兰、奇孟克、安源，秘书长刘剑和委员共 24 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峰云，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子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少军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常委会处级领导干部，各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克义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接受邢云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审议通过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接受邢云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剑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审议通过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奇孟克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审议通过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副市长高峰云受市长云峰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任命郑仲文等同志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任命郑仲文、白色登同志职务的说明》，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命事项。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3 月 5 日在东胜举行。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克义主持会议，副主任达布希拉图、李秀兰、奇孟克、安源，秘书长刘剑和委员共 24 人出席会议。副市长王德宝、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凤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子华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常委会处级领导干部，各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通过了《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 2002 年工作要点》；作出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教育的决议》；审议决定了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事宜。审议鄂尔多斯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审议《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审议《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审议《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草案）》； 审议《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审议《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审议《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审议《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审议《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审议《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审议《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审议《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审议《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

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4月18日在东胜举行。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子明主持。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克义关于提请任命刘剑等同志职务的议案并作说明；听取市长云峰关于提请任命王海强等同志职务的议案并作说明；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凤鸣关于提请任命张少军等职务的议案并作说明；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子华关于提请任命杨植林等职务的议案并作说明。会议提交表决人事任命议案。会议任命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副秘书长、委员会副主任。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各委办局主任、局长。任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表决任命之后，召开了颁发任命书大会。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子明作了讲话。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7月25至27日在东胜举行。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剑关于提请审议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八项工作制度的议案；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剑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剑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剑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剑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剑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的说明；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李诚义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个案监督工作试行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主任李洪波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主任李洪波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主任李洪波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述职评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听取市长云峰关于提请任命林洁、金玉文职务的议案并作说明。表决通过各项工作制度，投票表决人事任命议案。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9月24至25日在东胜举行。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局长赵虎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200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扶

贫办公室主任奇凤山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建设委员会主任陈茂勇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环境保护局局长石忠勤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文化局局长赵新民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凤鸣所作的关于案件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子华所作的关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农牧业委员会关于 3 件代表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金巴雅尔所作的关于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第 1 号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草案）；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农牧业委员会主任周丽萍所作的关于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第 2 号和第 3 号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草案）。表决通过代表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克义讲话。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11 月 21 至 22 日在东胜举行。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关于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市一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通过了《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规则》；决定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议程；决定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宜；决定人事任命事项。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执法检查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的重点内容有：少数民族扶贫情况；1999 至 2001 年民族发展资金、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民族地区补助款等各项民族资金使用、效益情况；1999 年以来各旗区、苏木乡镇设立民族事业费、民族奖学金、民族扶贫专项资金等情况；包括喇嘛定补在内的各项宗教经费落实情况。在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扶贫工作情况时，重点对全市少数民族扶贫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通过监督检查，促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民族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进行了宣传，督促检查了侨务外事工作。

配合工作会同市民委、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合市民委、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等部门对各地区、各行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民族宗教政策情况进行了检查。制定规则制定出台了《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工作规则》。

【内务司法委员会】

执法检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及《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调研工作 8月15至25日，对东胜区、达拉特旗、准格尔旗、杭锦旗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人民检察院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调研。

配合工作 5月份，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的修订进行立法调研。7月份，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修订进行立法调研。7月份，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内蒙古自治区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补充规定》的修订、完善进行立法调研。8月份，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就乌审旗齐全申诉案件开展个案监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市司法局积极开展“四五”普法工作。

制定规则 参与起草制定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办法》。参与起草制定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办法》。制定出台了《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工作规则》。

办理议案 办理了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交办的代表意见。对王峰代表提出的“制定出台关于加快生态建设和植被保护的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建议，认为代表提出的问题具有普遍性，抓住了生态建设和植被保护工作的根本，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没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向代表作了详细的解释答复。

信访工作 受理案件38件，接待来访100多人次。根据案件分理程序，属于转办、督办、催办案件19件，属于沟通协商依法解决的案件12件，属于需进一步集体研究答复的案件7件。

【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

制定规则 参与起草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草案)》、《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办法(草案)》、制定出台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工作规则》。

代表资格审查 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三次会议前就新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核实代表变动情况，编印代表名册。开展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各项日常工作。

选举任免 按照要求，完成了人代会会议的选举组织工作和常委会的人事任免组织工作。人代会前补选代表两名，做组织筹备工作，会中组织选举，选举市出席自治区十届人大代表26名，补选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各1名。常委会前作好筹备，会中组织任免，共决定任命37名。加强人事监督，市政府的32名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书面述职发言，颁发任命书。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共计 64 件。筹备组织了规模较大的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会，规范了交办程序，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联合督查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委员会向市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了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办理过程中，对承办情况及时进行催办、督促，把好办理工作的质量关和时限关。对个别不符合要求、代表不满意的答复退回重办。办理工作一律在 3 个月内按时完成。

代表视察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由各旗区在人代会前分别组织市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视察结束后，汇总上报了视察情况的报告。

联系代表 拟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同代表的联系。为市人大代表订阅《中国人大》、《内蒙古人大》等刊物。与旗区人大常委会保持经常性联系，指导旗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有关工作。

换届选举 全市苏木乡镇人大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从 8 月下旬到 12 月底圆满顺利完成。选举办公室圆满完成了换届选举各项日常工作，编印“换届选举简报”8 期。8 个旗区 108 个苏木乡镇，其中 24 个已于机构改革撤并苏木乡镇时进行换届，参加这次换届选举的有 84 个苏木乡镇。这次换届共选举产生苏木乡镇人大代表 3 742 名，苏木乡镇人大主任 84 名（其中专职人大主任 65 名），副主任 29 名，苏木乡镇长 84 名，副苏木乡镇长 237 名。

配合工作 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征求意见稿）》《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评议工作条例（草案）》（修正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工作办法（草案）》（修正案）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提出上报了修改意见。

【教科文卫委员会】

办理议案 对达拉特旗的 13 名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科技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支持的力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办理，并责成市科技、畜牧业等有关部门深入农区，认真调研农区贯彻〔伊署办〕〔1999〕14 号文件《关于依靠科技进步，加强发展农牧业产业化的意见》的情况，重点研究农区产业调整和农区大力发展畜牧业的问题。

执法检查 组成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行情况在全市开展了执法检查。在各旗区自查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了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和东胜区。

工作调研 对全市文化市场管理情况进行了工作调研，初步掌握了全市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基本状况、管理和查处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为认真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提供了依据。

配合工作 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开展了三项执法调研：一是深入准格尔旗和东胜区对《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条例》开展执法调研；二是深入东胜区、乌审旗和鄂托克前旗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开展执法调研；三是深入东胜区和杭锦旗对《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开展执法调研。

制定规则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起草了《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

工作调研 对市人民政府 200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和初审，并起草了调查报告，为市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 200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做了有关准备和服务工作。对市人民政府 200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2001 年财政决算、2001 年同级财政审计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及有关对口联系部门的工作进行了调查研究。配合工作一是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述职评议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陪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调查组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对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雷·额尔德尼同志的评议意见》上报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二是配合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就关于开展就业情况进行了调研，组织召开了座谈会，市人民政府就全市当前就业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特殊困难群体就业等情况进行了汇报。

制定规则 一是起草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市本级预算办法（草案）》及其说明；二是起草了《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三是起草了《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与市政府对口及联系部门工作联系办法（草案）》。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执法检查 6 月 15 至 17 日，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叶如棠一行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进行执法检查。6 月 28 至 7 月 5 日，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进行了执法检查。7 月 10 至 13 日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瑞清一行，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进行了执法检查。

工作调研 8 月 19 至 28 日，对全市环境保护、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工作进行了调研。

考察工作 9 月 10 至 12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秀兰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王玉明陪同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巴忠揆一行，对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成吉思汗陵园、响沙湾等进行了考察。

【农牧业委员会】

办理议案 办理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和发展阿尔巴斯白绒山羊这一世界名牌》的第 2 号议案和《关于加大干旱硬梁地区节水工程投入》的第 3 号议案。

执法检查 4 月 25 至 28 日，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工作调研 8 月 18 至 28 日，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组成的农牧委扶贫工作调研组，就全市扶贫工作情况深入杭锦旗、鄂托克旗、乌审旗进行了调研。

讨论研究 3 个《草案》分别于 6 月 11 日、8 月 2 日、9 月 10 日组织有关单位领导、科技人员和基层一线的干部职工召开了座谈会，专题研究和讨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牧业委员会提请常委会议审议的《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修订草案）》和全国人大法工委交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修订草案）》等 3 个草案，形成意见和建议上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牧委。

制定规则 12 月 12 至 27 日召开了对口部门领导班子联席会议，交流了工作，听取了对口部门的工作汇报，沟通了工作渠道，增进了对各自工作范围、职责的了解。征求了对《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农牧委与政府对口部门工作联系办法（草案）》的意见。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领导名录】

市长：云峰（蒙古族）

副市长：高峰云

郑仲文（1月任职）

王德宝（蒙古族）

杨占林（蒙古族）

王秉军

白玉岭（蒙古族）

袁庆中

金玉文（6月任职）

林洁（女，蒙古族，7月任职）

李世（11月任职）

秘书长：王海强

市长助理：薛培明（4月任职）

任东（10月任职）

副秘书长：白玉刚（蒙古族）

解学锋（4月离任）

乔明

贺隽（蒙古族，4月离任）

乔木（4月任职）

钟子祥（4月任职）

高林智（4月任职）

樊俊平（4月任职）

汪哲乐（蒙古族，4月任职）

于新芳（4月任职）

马建峰（4月任职）

【概况】

2002年，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七次党代会、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

面推进二次创业，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204.2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17.4%。其中，一产增加值 28 亿元，增长 14.9%；二产增加值 119.26 亿元，增长 15.3%；三产增加值 57.02 亿元，增长 23.5%；三次产业的比例调整为 13.7 58.3 28。财政收入完成 21.7 亿元，增长 20.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 591 元，增长 8.8%；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2470 元，增长 9.4%。 农牧业结构调整迈出实质性步伐，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力抓好农牧业区域布局、种养结构、畜牧业饲养方式、人口居住布局、农牧业产业化及资金投入方式“六大调整”，为养而种的格局初步形成，粮、经、草比例由上年的 55 39 6 调到 36 31 33；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发生根本改变，生态畜牧业蓬勃兴起，牧业年度牲畜总头数达到 637.17 万头（只），畜牧业增加值占一产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45%；生态建设力度加大，完成飞播 325 万亩，人工种草 240 万亩，种植柠条 207 万亩、沙柳 22 万亩、沙棘 46 万亩；生态扶贫移民 1.2 万人，捆绑资金解决了 7.7 万人、36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新增农田保灌面积 22 万亩。农牧业结构调整的成效开始显现，农牧民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人均增收 160 元，初步实现了恢复生态和农牧民增收的“双赢”目标。 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增长，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新上百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181 个，总投资 323 亿元，完成投资 29 亿元，工业经济总量进一步扩大；大力调整工业布局和产品结构，煤炭、电力、建材、绒纺、化工、高新材料、高载能产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工业园区发展迅速，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新入园企业 70 户，总投资额 7 亿多元。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以新材料、生物制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正在兴起，有 1 个项目被列入了国家“863”计划，新设 1 个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深化企业改革，对鄂尔多斯羊绒集团、蒙西集团进行资产重组，减持国有股，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全市实现工业增加值 105 亿元，增长 15.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57 亿元，增长 30.9%，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127。 第三产业增势强劲，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以旅游业为重点，加大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区、响沙湾等重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加强旅游宣传促销，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 156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4.6 亿元，创汇 240 万美元，分别增长 48%和 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5 亿元，同比增长 12%；对外贸易强劲增长，进出口总额 3.5 亿美元，增长 41%；房地产开发持续升温，完成投资 8 亿元，新增住宅面积 110 万平方米。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直接利用外资 1 700 万美元，引进国内资金 43 亿元。 财政收入均衡入库，增长速度明显加快。二产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增长点，创造的税收占到财政收入的近 70%。中直、区直企业和市属五大集团入库税金约占全市财政总收入的 45%左右。全面推进农村牧区税费改革和各项财政改革，实行会计集中核算、集中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和预算外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证了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和各项重点支出。 重点项目进展顺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煤液化、达电三期、长呼天然气管输、长庆第三采气厂和第四净化厂、神华蒙西一期 35 万吨捣固焦、甘草和有毒灌草开发利用项目、二期农网改造工程、青春山开发区开工建设；

呼准铁路项目立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以旗区政府所在地为重点，投资 4.5 亿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发展空间进一步拉大，服务功能日益完善，以重点建制镇为主的小城镇建设不断加强。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9 亿元，新增公路里程 1 270 公里。全市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67 亿元，同比增长 14%；其中地方投资 49 亿元，增长 15.2%。各项改革稳步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圆满完成了机构改革工作，各级党政机关人员编制精简了 19%；教师工资实行旗区财政按时统一发放，财政投入 1 000 多万元启动实施远程教育工程，普通高考升学率提高了 13.7 个百分点；小康文化工程进展顺利，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 92%；卫生三项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计划生育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9.58‰以内，计划生育率达 99.71%；下岗职工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保险金收缴率达到 98%以上，实现了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到了按月足额发放，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8%以内；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一控双达标”全面达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其它社会各项事业均取得了新的成绩。

【重要活动】

张学忠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9月22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国家人事部部长张学忠在自治区副主席周维德等陪同下来鄂尔多斯市调研，期间深入鄂尔多斯羊绒集团、亿利资源集团等企业了解情况。在听取了鄂尔多斯市基本情况和人事人才工作汇报后，张学忠指出，鄂尔多斯市民族团结，干部团结，领导班子团结，大家聚精会神致力于经济发展。目前鄂尔多斯市正处于良性发展的状态，抓经济具有前瞻性。鄂尔多斯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前景很好，但要注意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关于人事工作方面，要进一步抓好公务员“进入关”，进一步加强管理；继续重视人才工作，充分发挥人才工作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要调动发挥现有人才的作用，依靠项目和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来吸引外来人才。

汪恕诚考察鄂尔多斯市 7月30日，国家水利部部长汪恕诚一行在自治区主席乌云其木格、副主席傅守正，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乌兰巴特尔，市长云峰、副市长白玉岭等陪同下深入乌审旗实地考察农牧民高效益家庭牧场情况。期间，汪恕诚一行观看了极具鄂尔多斯风情的“鄂尔多斯婚礼”，拜谒了成吉思汗陵。

令狐安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9月28至29日，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令狐安在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长陈朋山，自治区审计厅厅长长江、市委书记郭子明、副市长郑仲文等陪同下先后深入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苏勒德音霍洛村退耕还林工程现场、神华煤液化工程现场和神东公司所在地考察。9月29日，令狐安一行听取了市委关于鄂尔多斯市情、生态建设和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令狐安就加强审计工作提出三点要求：首先把加强培训、提高素质作为首要问题来抓。加强协调作战，最

主要抓好队伍自身建设。 审计要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期间，令狐安一行参观了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程津培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4月9日，国家科技部副部长程津培一行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润清、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孙宝厚、自治区科技厅厅长徐凤君等陪同下，来鄂尔多斯市就科技如何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科技在西部地区如何创新、成果如何转化及科研基地建设等问题专题调研。期间，程津培一行先后深入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恩格贝综合开发示范区等考察，并听取了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科技工作的情况汇报。程津培对鄂尔多斯市近年来科技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赞扬，并对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园区以及以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全力改善生态环境，抓大项目、好项目，实现经济总量扩张等方面实现的突破给予了充分肯定。程津培表示，国家科技部今后对鄂尔多斯市生态建设、新材料成果转化、产业化基地建设等项目将予以大力支持。

汉斯·科特考察鄂尔多斯市 7月3至4日，荷兰咨询管理组织（NM-CP）中国项目负责人汉斯·科特先生及夫人在自治区外专局有关领导陪同下就荷兰咨询管理组织专家援助项目来鄂尔多斯市考察。7月3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座谈会，向汉斯·科特先生介绍了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前景。汉斯·科特先生对鄂尔多斯市经济高速发展的态势给予了高度评价，并表示荷兰咨询管理专家组织将全力支持鄂尔多斯市的经济建设。汉斯·科特先生还在座谈会上详细介绍了荷兰咨询管理组织情况，并与相关单位探讨了合作意向。期间，汉斯·科特先生及夫人参观了亿利资源集团公司、东胜凯丰兔业集团和东胜卢氏鲜花种植基地，拜谒了成吉思汗陵。

乌云其木格来鄂尔多斯市慰问 1月14日，自治区主席乌云其木格带领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张国民，自治区副主席周德海、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乌兰巴特尔及自治区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总工会等部门负责人来鄂尔多斯市慰问。乌云其木格一行在市委书记邢云、市长云峰、市委副书记乌兰、副市长王德宝等陪同下，先后慰问了东胜区部分特困低保户和特困职工，并送去了慰问金和慰问品。

乌云其木格考察鄂尔多斯市 1月19日，自治区主席乌云其木格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乌兰巴特尔、自治区扶贫办主任云才晓、市委书记郭子明、市委副书记杜梓，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王程熙等陪同下到准格尔旗考察“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乌云其木格一行在听取了中共准格尔旗委的工作汇报后指出：准格尔旗发展目标明确，发展趋势非常好，特别是村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得比较扎实，做得比较深入。要结合农村经济发展，继续坚持深入开展，努力为群众办实事，不断巩固和提高学教活动成果。

乌云其木格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7月3至5日，自治区主席乌云其木格带领自治区计划、经贸、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地税、扶贫等部门负责人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乌兰巴特尔、自治区人

民政府主席助理冯士亮、市委书记郭子明、市长云峰，市委常委、秘书长何润珠等陪同下，先后深入蒙西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棋盘井高载能工业园区、乌审旗境内的长庆气田第二净化厂等考察调研。7月5日，乌云其木格一行听取了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扶贫和社会保障工作等工作汇报。乌云其木格说，鄂尔多斯市各级领导精神状态好，工作思路明确，措施落实具体。尤其是财政收入方面表现出增幅大、工作力度大，效果十分明显。今后工作中，工业经济方面要继续实行产业升级，加大结构调整，要一抓到底，技术创新一定要实现。发挥资源优势，就是要让技术创新作桥梁，让资源优势面向市场，最终实现经济优势。在谈到企业管理人才的培养选拔时，乌云其木格指出，企业管理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是核心。要在原有成绩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在新形势下如何加强人才方面的工作，建立一套有效的机制。乌云其木格还强调，企业要注意高效环保，不搞重复建设。煤矿等企业一定要注意安全生产，确保不出问题。

岳福洪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3月3至5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副主席岳福洪一行在市委书记郭子明、市长云峰，市委常委、秘书长何润珠，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王程熙，副市长白玉岭等陪同下，分别深入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杭锦旗就鄂尔多斯市农业经济和伊金霍洛旗新街镇新街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等问题展开调研。岳福洪要求，鄂尔多斯市当前农牧业经济发展要主要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按照国家的大政方针进行结构调整；二是转变经营方式和生产方式；三是实现农业产业化；四是改善生产条件。在调研“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时，岳福洪与基层党员干部、农牧民群众进行了座谈。岳福洪指出，伊金霍洛旗新街镇新街村抓住“三个代表”重要学习教育活动来推动党的建设、基层政权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非常好。下一步学习教育活动要抓好“三结合”。一是应当与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二是要与增加农民收入、维护农牧民利益结合起来；三是要与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深入生产一线，为群众实实在在办事情。

周德海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5月21至24日，自治区副主席周德海带领自治区财政、地税等部门负责人在市长云峰、市委副书记杜梓，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峰云等陪同下，分别就鄂托克前旗嘎查村税费改革工作和鄂托克旗、乌审旗国债扫尾项目及长庆第二净化厂建设、苏里格气田、长呼管输工程调研考察。24日上午，周德海一行听取了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周德海说，鄂尔多斯市经济发展继续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效益、效果明显，是不错的。今后，鄂尔多斯市一是要重视第三产业发展，实现第三产业随着工业发展而发展；二是重视本市的“西部”开发，在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让“西部”进一步快速发展；三是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国债、外债等各项资金的使用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关于税费改革工作，周德海要求各级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确保不出问题。

周维德来鄂尔多斯市检查指导工作 7月17至19日，自治区副主席周维德带领自治区建设、旅

游等部门负责人在市委书记郭子明、市长云峰、副市长杨占林等陪同下，深入伊金霍洛旗、达拉特旗、东胜区检查指导城建和旅游工作。7月18日上午，周维德一行听取了市委关于城建、旅游工作的情况汇报。周维德说，鄂尔多斯市变化很大，得益于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得益于全市上下有超前的观念和思路，得益于各级领导非常务实、团结拼搏，各项工作抓得实。对于下一步整体工作和城建、旅游工作，周维德提出了三点意见：注意再研究、再分析、再认识。充分认识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和自身的发展，与时俱进地开展工作。在新的认识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规划，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在区域的规划中，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建设，注重可持续发展；在开发建设中，要长远规划；在城市建设中，既要突出特色，又要考虑地形和当地实际。要在措施上、力度上给予保证，抓实、抓紧。

傅守正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5月19至20日，自治区副主席傅守正带领自治区计划、农业、畜牧业、水利等部门负责人在市委书记郭子明、副市长白玉岭陪同下，先后深入乌审旗、伊金霍洛旗重点考察了畜牧业、生态建设等问题。傅守正指出，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生产呈恢复性增长，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近几年加大对生态建设和保护力度，生态环境恢复较好。应继续加大对农牧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在稳定发展牧区畜牧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农区畜牧业。像乌审旗的高效益家庭牧场模式应作为示范向农牧区推广。同时，要抓住机遇，在解决口粮问题的基础上将剩余的土地转移到畜牧业上，为养而种，推动种养业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农牧业产业化。要切实抓好退耕还林、水土保持、禁牧等方面的工作，使生态建设和畜牧业向更好的方向发展。

郝益东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11月12至13日，自治区副主席郝益东带领自治区畜牧业、扶贫等部门负责人来鄂尔多斯市就草原畜牧业发展建设工作调研考察。郝益东一行深入鄂托克旗、杭锦旗一些苏木乡镇和嘎查村及农牧户中详细了解草原植被建设、畜牧业生产情况和扶贫开发工作，听取鄂尔多斯市的工作汇报。郝益东充分肯定了鄂尔多斯市在实行划区轮牧、季节性休牧、舍饲半舍饲和禁牧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希望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使畜牧业、扶贫等工作再上新台阶，保持经济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再造一个山川秀美的鄂尔多斯。

牛玉儒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4月23至24日，自治区副主席牛玉儒带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外经贸、计划、财政等部门负责人来鄂尔多斯市就对外开放工作进行调研。4月23日，牛玉儒一行到鄂尔多斯市银源公司、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产品出口情况。23日下午，牛玉儒一行听取了鄂尔多斯市对外开放工作汇报。牛玉儒指出，鄂尔多斯市对外开放工作已成为自治区的一个亮点。今后要抓住引资这个“牛鼻子”，大力发展外向型企业，大力培育出口产品，把向外扩张作为一个经济增长点，激活地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香港国际社会福利服务界内蒙古考察团考察鄂尔多斯市 6月15日，以香港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主席、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行政总裁邱浩波先生为团长的香港社会福利服务界内蒙古考察团一行

37 人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交流司副司长谢伟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助理巡视员图门陪同下来鄂尔多斯市考察访问。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峰云向客人介绍了鄂尔多斯市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邱浩波先生对近年来鄂尔多斯市经济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给予了高度评价，表示今后将继续加强与鄂尔多斯市的联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与鄂尔多斯市经济的共同繁荣做出努力。考察团一行参观了鄂尔多斯羊绒衫厂，拜谒了成吉思汗陵。

【重要会议】

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1月11日，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在东胜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自治区第七次党代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1年工作，部署2002年工作，认清形势，把握大局，动员全市各方面力量，在已经取得成绩的基础上，乘势而上，把经济工作进一步推向前进。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等几大班子领导出席。市委副书记乌兰主持会议。市委书记郭子明、市长云峰分别发表重要讲话。会议确定了2002年全市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会议指出，要实现2002年总的工作目标，需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要以保持工业经济快速发展为目标，全力推进工业化进程。第二，要以结构调整为核心，全力推进农牧业产业化进程。第三，要以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切入点，全力推进城市化进程。第四，要以西部大开发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为契机，全力争取大项目、好项目。第五，要以旅游和传统服务业为突破口，全力推进第三产业迅猛发展。第六，要以改革开放为根本动力，全力解决经济发展中的迫切问题。第七，要以改善软硬环境为基础，全力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第八，加强和改进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市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 6月7日，2002年市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东胜召开。会议的主题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推进政府工作方式的根本转变。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全部出席会议。高峰云副市长主持会议。云峰市长作重要讲话。会议指出，要实现政府工作方式的转变，必须切实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强化经济调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市场经济、加入WTO和西部大开发的要求，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把工作重点放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上，放在制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上，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管好企业、社会和个人管不了也管不好的事情，从根本上改进政府的工作方式和方法。强化市场监管，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和法制环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管理与监督，坚决打击制假售假、欺行霸市等不法行为，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法律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强化服务职能，切实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硬环境。努力提高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通过优化软环境来弥补硬环境的不足。积极为市场主体提供咨询服务，建立

政企间畅通的信息渠道。主动搞好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强与外地的横向联合，扩大对外宣传，积极招商引资。 强化社会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把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作为政府的主要工作来抓，继续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扩大就业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建设，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 从严治政，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月28日，云峰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审议了《关于鄂尔多斯市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研究了市与部分旗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会议决定，从2002年1月1日起，对市与部分旗区的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调整。 市对东胜区继续实行“确定留用基数，其余全额上解”的财政管理体制，市级收入暂时仍入区级国库，每年给东胜区的定额留用基数由原4100万元调增为4500万元。市区两级在原确定的纳税体制不变的情况下，对新增企业税收作如下调整：即东胜城区新增各类企业，无论其隶属关系和性质如何，所形成的税收市区两级对半分。税收征管体制根据税收征管改革的要求确定。税务部门要严格按新体制做好纳税户的登记、管理和级次划分工作。财政部门要在年底据实清算。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仍执行原体制。 唐公塔集装站和煤矿、西营子集装站以及蒙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税收实行属地征管，收缴入所在旗国库，市本级财政因此而减少的地方财政收入通过年终结算据实全额上解市财政。亿利集团的税收仍维持原体制，税收缴归杭锦旗，具体征收办法由税务部门与杭锦旗人民政府商定。5月28日下午至29日上午，云峰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讨论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2002年第1次全体会议材料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及几个规范性文件，听取了市新宾馆筹建情况，研究了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动方案，通报了自治区国债项目建设检查组对我市的检查情况。 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鄂尔多斯市村级计生干部实行旗管乡聘村用的实施意见》、《鄂尔多斯市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及试点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要求根据讨论意见修订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公布施行。 讨论了我市首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候选人名单后，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严格条件，宁缺勿滥。责成市人事局及有关部门重新考核、筛选后，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再报市委审定。 原则同意寻找有实力、有城市建设和经营业绩及成功经验的企业投资开发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本着“政府经营，企业化运作”的原则，政府负责开发区建设的规划、管理及所有进入开发区的投资商的审批、协调与管理，合作企业在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执行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同意市林研所羊场壕林业试验站内树木移植后的约40.5亩空地作为市新宾馆建设用地。试验站及周边拟征用的撂荒地区设立林业生态示范园，进行科学规划和系统建设，由市林业局抓紧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市新宾馆建设实行融资招标。鉴于目前报名投标施工企业数量较少，同意在现已报名企业中按条件择优选定。工程监理公开招标。市新宾馆筹建的一切事宜，由市新宾馆建设领导小组全权负责，工程建设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

行。通报了自治区国债项目建设检查组对鄂尔多斯市的检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各分管口领导要亲自抓，各旗区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强有力措施限期整改，对各种违规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进一步加强国债资金管理，加强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建档立卡工作，实行国债项目信息反馈制度，高质量、高标准、按时完成全市的国债项目建设任务。7月22日，云峰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讨论和审议了加快全市公路交通发展的意见及医疗体制改革的几个配套文件，研究了全市首批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初选名单和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开发建设等问题，听取了上半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会计结算中心运行情况。

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鄂尔多斯市市本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鄂尔多斯市市直大额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和《鄂尔多斯市市直副地级以上领导干部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讨论了市交通局提交的《关于加快公路交通发展的意见》，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研究并原则通过了2002年度25名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初选名单，要求公示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决定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东方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4:6的出资比例注册成立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启动、开发、建设。具体事宜由出资双方议定。新公司享受市人民政府及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要求财政的一切支出必须严格执行预算，坚持“一支笔”审批。同意修订市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标准，报市委审定后，作为内部报销标准。各集中核算单位2002年度以前的会计资料要抓紧审计并办理移交手续。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对市直各单位固定资产、材料等的账面和实物数进行彻底清查、核实，重新登记造册，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同意内蒙古2002蒙、京、浙、闽经贸合作洽谈会在鄂尔多斯市举办招商引资洽谈专场活动。8月9日下午，云峰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研究了实施“工业立市”及原盟一建、盟二建、盟外贸运销公司、盟协作公司转制遗留等问题，听取了市教育体育工作汇报。同意设立工业经济信息平台。决定除继续抓好“五大集团”的发展外，还要重点扶持进入“四个层面”的“小老虎”、“小巨人”企业，特别是要扶持有发展潜力、产品有较强竞争力的成长中企业。要求在今后工业园的建设中，重点抓好基础设施等的捆绑建设。同意发给原盟一建151名下岗职工3年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市财政2001年予以解决。原盟一建欠缴退休职工医疗保险费及原盟二建90名退休职工的医疗保险费由市财政分年度予以解决。同意分流安置原盟外贸运销公司3名留守人员和原盟协作公司22名职工，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予以解决。就深化教育体育改革问题，决定从2002年7月份起，各旗区实行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调配管理教师、财政部门统一发放教师工资的体制，将教师工资全额纳入旗区财政预算，并设立教师工资专户。加大义务教育经费统筹管理力度，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经费支出要按不低于当地近两年农村牧区教育费附加平均应征数纳入旗区财政预算。同时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由旗区财政直接拨付教育行政部门监管，确保农村牧区义务教育投入不低于改革前的水平并力争有所提高。全

市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实行校长聘用制。全市教育系统事业编制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报市委审定后施行。决定将全市民族高中调整合并为两所，使少数民族生源向市蒙古族中学和乌审旗蒙古族中学集中。东胜区、准格尔旗要加大旗区政府所在地中小学布局调整力度，切实解决市（镇）区中小学班容量过大和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困难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以出售、拍卖等方式进行转让，已经转让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减损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决定全面实施远程教育网络工程，按照自治区、市、旗区、学校四级匹配资金建设。市财政每年安排义务教育扶困助学工程配套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杂费、书费等。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将体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有所提高。9 月 28 日上午，云峰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审议了《鄂尔多斯市市属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暂行办法》，研究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实施方案、市宾馆转制方案、市新宾馆委托经营管理及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成陵旅游开发区税费征收体制等问题。原则通过了《鄂尔多斯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暂行办法》。原则同意《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实施方案》。决定设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独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准处级建制，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旗设立的原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调整为市中心的管理部，属市中心的办事机构，科级建制；东胜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并入市中心。决定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市直及各旗区住房公积金交缴比例统一为 6%。决定在建设期 3 年内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成陵旅游开发区所形成的一切税费由市直税费征收部门征收，其他任何单位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开发区收取任何税费。待两个开发区条件成熟后再行研究确定具体的税费征收体制。同意市宾馆转制方案，即实行全员自谋职业、一次性带资分流。10 月 17 日上午和 18 日上午，云峰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鄂尔多斯市拥军优属暂行办法》，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施行；审议了《鄂尔多斯市城镇化发展规划》和《推进城镇化建设决定》，要求修改后，再广泛征求意见，最后报市委审定。10 月 29 日，云峰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研究了蒙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建立市级粮食储备制度、成陵旅游开发区管理体制等事宜，审议了《关于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的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同意采取竞价转让的方式出售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蒙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 400 万元国有法人股，转让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转让对象为企业法人，转让所得资金用于偿还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蒙西集团公司承担的贷款债务。同意建立市级粮食储备制度。2002 年储备粮食 1 500 万公斤，以后储备数量一年一定。粮食部门要做到专库专储，顺价销售，不得出现新的亏损。霍洛苏木境内的涉及旅游规划、开发、建设、税收等工作由成陵旅游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管理，其他仍维持现行体制。同意成陵旅游开发区对已征用土地及其它资产进行评估，以现有资产入股的方式提出同开发商合股经营的方案。优惠政策比照青春山开发区执行。《关于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的意见》由市供销社作进一步修改。10 月 31 日，云峰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讨论了云

峰市长在全市增收节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王德宝副市长在全市再就业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同意组建鄂尔多斯市通用航空公司。11月6日，云峰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就2002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预测，并对2003年主要发展指标进行了测算，初步拟定了2003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建议计划。审议并原则同意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编制的《鄂尔多斯市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主要指标建议计划》。要求尽快与鄂绒集团公司和神华准能公司协调统计口径。在年底前完成第二产业调研任务。核准二产工业增加值实际数额，如实填报三产增加值。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多发地区和地段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指派专门人员巡查，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严防死守，确保不再发生重大的事故。12月17至18日上午，云峰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听取了各位副市长分管口2002年工作总结及2003年工作安排；审议了《鄂尔多斯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编制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单位集资建房管理实施意见》、《鄂尔多斯市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使用办法》、《鄂尔多斯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研究了市直党政群机构车辆定编和109、210国道建设所欠税费征缴问题；听取了伊化、亿利集团公司的汇报并就扶持其生产经营有关具体问题进行了研究。议定了2003年经济工作的奋斗目标，GDP、财政收入和城乡居民收入4项主要经济指标初步确定为245亿元、24.8亿元、7000元和2700元，待报市委研究确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鄂尔多斯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编制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单位集资建房管理实施意见》、《鄂尔多斯市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使用办法》、《鄂尔多斯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公布施行。原则同意市编委办提出的市直党政群机构车辆重新定编的意见，具体分配意见另文通知。原则通过了《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组建及运行方案》。原则同意伊化集团科强、科隆两公司与亿利集团整合重组。伊化集团与拉僧庙公司解除兼并关系问题，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解决。伊化集团为长呼天然气管输项目垫支的1000万元前期费由市国资公司负责归还。亿利科技东胜工业园区、盐海子精细化工工业园区可逐级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批准设立。

【规范性文件】

全年共发出规范性文件30个。《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的意见》（鄂党发〔2002〕2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鄂党办发〔2002〕5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出国（境）审批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鄂党办发〔2002〕6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鄂党字〔2002〕31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02〕15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村级计划生育干部实行旗管乡聘村用的意见》(鄂政发〔2002〕16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互联网新闻宣传和信息内容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鄂党办发〔2002〕8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2~2005 年全市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 的通知》(厅发〔2002〕49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紧急动物疫情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64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直属国家行政机关科级公务员及所属科级建制事业单位科级干部任职审批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2〕20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综治委 关于全面实施社会治安“2236”防范体系建设的意见 的通知》(鄂党字〔2002〕45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创建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实施方案 的通知》(鄂党字〔2002〕4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系统督查落实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7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防办等 6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管理规定 的报告的通知》(鄂政发〔2002〕25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决定》(鄂政发〔2002〕2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雇用季节性临时工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7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发展和规范全市保安服务业的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77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的通知》(鄂党字〔2002〕54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鄂政发〔2002〕28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发〔2002〕29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鄂政发〔2002〕30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鄂政发〔2002〕31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拥军优属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2〕3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粮食局关于退耕还林补助粮采购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8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饮食旅店娱乐出租车业实行有奖定额发票的意见的通知》(鄂政发〔2002〕34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2〕35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直大额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2〕3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2〕37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单位集资建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鄂政发〔2002〕38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鄂尔多斯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鄂政发〔2002〕39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名录】

主 任：白玉刚（蒙古族）

纪检组长：李济华

【概况】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的办事机构，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任务是为市人民政府领导服务，为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决策全过程服务，保证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核定总编制 92 名，其中行政编制为 64 名（含市长、副市长编制，单列管理的派驻纪检人员编制 1 名），工勤人员 28 名。在职职工 78 名。其中公务员 56 名，工勤人员 22 名。内设秘书一处、二处、三处、四处、综合处、信息处、翻译处、人事处、行政处、督查室（对外称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处级建制，内设外事管理科）、法制办公室（对外称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处级建制，内设复议应诉科、执法监督科）、机关事务中心（副处级建制，内设保卫科、服务科、汽车队）。办公厅设党总支委员会（内设 5 个党支部）。

【文秘工作】

实行网上办公，提高了办公自动化水平。全年拟办各类文电 5 000 余件，转办领导批示 3 000 多件，传、收各类文电 1 800 余件。制发各类文件 7 000 多件，所有公文处理准确及时，急件随到随办，平件 10 日内办结率达 90% 以上。编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季刊）4 期，《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12 期，编辑出版《鄂尔多斯文秘》2 期。承办全市大型会议 7 次，常务会议 17 次，市长办公会议 40 次。

信访工作明确了各个环节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强化了信访工作。来信办结率 95% 以上；接待集体上访 24 批，1 700 余人次。

【信息工作】

编发各类信息刊物 235 期、870 余条，总量较上年增加了 20%。随着信息量的增加，更加注重在提高信息质量和细化服务上下功夫。编发《鄂尔多斯政讯》83 期、700 余条，其中上报自治区政府信息近 300 条，截至 11 月底采用 66 条，得分 323.5 分，加倍完成了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对全市政务信息的测评任务；编发《信息快报》108 期，领导批示率达到 50% 以上；编发《内部情况通报》、《决策参考》、《领导内参》、《网络信息摘编》44 期。全年处理信息急件和领导批示信息 64 件，使一些突

发性事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局域网建设在上年建成办公厅局域网的基础上，做了以下主要工作：一是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修改、完善局域网在办公运转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二是领导和工作人员在网上办公中遇到操作和运用中的问题随叫随到，使办公厅在没有统一安排培训班的情况下，全员基本掌握了局域网操作技能，并且在领导的支持和直接参与下，办公厅局域网的建设尤其是应用已走在自治区前列；三是随着办公局域网建设的完成，从10月份开始着手下行“专网”的建设，经过设备选型、集成调试、申请专线等先期工作，11月正式开始了与各旗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联网工作。现办公厅局域网与各旗区和市一些主要职能部门已联通，还有一些部门因网络或硬件设备不符合条件或没有设备，暂时无法联通。各旗区政府和联通的政府部门已能通过专网向办公厅上报信息；四是历时两个月完成了《全市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专家讲座光盘20套、540张的刻录工作；随着市党政电话会议室的开通，还承揽了电话会议的技术调适工作等。

【督查工作】

以市委、市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为重点，抓住问题多、矛盾大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坚持督查工作催办、通报、反馈和专报制度，对领导交办事项和重要批示进行专项督查。全年开展针对重大决定和工作部署的督查18次，办理市委、政府领导专项批示32件，并按要求做到及时反馈、报告，办结率100%。向自治区政府督查室上报《督查专报》94期，采用率27%。承办全国、自治区和市级人大代表建议29件，政协委员提案21件，办结率为100%，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大、政协及有关代表的好评和肯定。

【调研工作】

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的重大决策、重大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的制定和工作的落实，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如农村牧区税费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新型工业化、农牧业产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招商引资、壮大县城经济实力等专题，深入调查，潜心研究，积极探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宏观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问题，为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起到了重要作用。

【翻译工作】

一是把翻译工作纳入了目标化管理，制定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翻译工作制度》（鄂政办发〔2002〕66号），明确了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二是翻译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厅发往旗区的重要文件和涉及农村牧区的应译文件40多件、2万多字，会议材料、领导讲话及人民群众反映

情况的信件 20 多件、10 万字，蒙文打字 30 多万字；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加强了其它社会性翻译工作，翻译机关印章、文头、会标、门牌、路标等，同时狠抓了市面用文的翻译、规范书写，蒙汉文并用情况的检查指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地方志工作】

鄂尔多斯市地方志办公室属市人民政府领导，由办公厅代管。完成了《内蒙古年鉴 2001 卷 鄂尔多斯部分》内容的收集资料和撰稿工作；为《全国统计年鉴》提供了鄂尔多斯市历史沿革及概况部分的内容；审阅了《盐业志》志稿；收集整理了 6 万字的资料。为各界人士和学者提供了有关鄂尔多斯市清朝时期的历史资料和现代资料。

【思想政治建设】

把端正学风、加强学习作为学习型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了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办公厅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和深入学习领会邓小平理论、江泽民同志“5·31”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六大精神，并结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切实加强班子成员自身思想道德建设和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建设，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提高自身理论素质和政治素质难得的机遇。通过学习、思考、讨论，使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在思想上有一个大的转变，在理论上有一个大的提升，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力求解放思想，改造主观世界，解决存在的问题，破除影响和阻碍“二次创业”的思想障碍，在全体干部中牢固树立强烈的效率观念和服务意识。学习形式继续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辅导与讨论相结合，领导班子成员带着问题潜心学习，运用理论武器深入分析，联系本人工作实际，进行理论思考和专题研讨。学习制度的落实，使学习做到了持之以恒，有力地提高了领导干部的理论政策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为今后办公厅工作上新台阶打下良好的基础。全年共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培训 12 次，公务员学法考试 1 次，办公厅科级以上和县处级干部以及后备干部积极参加了各级党校的理论培训，培训率达 95% 以上，考试合格率 100%。

【基层组织建设】

基层党组织班子健全，结构合理，认真履行党章规定职责，工作积极主动。各支部始终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继续把离退休党员干部纳入目标化管理，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同志的余热。在党员教育方面，以邓小平党建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形势和国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法制教育、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教育等，积极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日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理论、时政，赴沿海发达地区和开发区考察学习，参加市直机关篮球赛和党的知识、公民道德、保密知识竞赛，

参加城郊绿化和爱国卫生义务劳动，进行义务献血、扶贫济困等各类活动达 40 余次。办公厅党组十分重视总支工作，经常指导和专题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使得总支各项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按照市直机关《党务目标管理手册》和《伊盟直属机关 1999~2002 年党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规划》的要求，全面完成了目标任务。2002 年度被评为全市党的基层组织“一、十、百、千”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工作实绩突出单位、优秀领导班子、先进妇女组织等。

【党风廉政建设】

根据自治区、市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2002 年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8 月份，根据《关于对各级旗区、市直各部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督促检查的通知》精神，向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上报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党风廉政建设自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市政府办公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运行情况，得到了有关领导的高度评价和肯定。12 月下旬，召开了一次有规模的民主生活会，全面、系统地分析了 2002 年市政府办公厅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情况，总结了经验，解决了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到了实处。一是进一步明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和任务。认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2 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的分解意见 的通知》，同时，结合办公厅工作实际，制发了《关于分解 2002 年市政府办公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意见的通知》，分解了各项目标任务。二是党风廉政建设的机制不断完善。办公厅党组织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实行办案监督检查责任，认真落实了《党组成员在公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十项要求和严格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及制止婚丧喜庆大操大办的规定》、《竞争上岗、淘汰下岗制度》和《干部任用条例》，杜绝权钱交易和以权谋私。三是党风廉政档案建设工作成效显著。以领导干部收入申报表、礼品登记表、婚丧喜庆申报表、述职报告等材料为主要内容，完善了党风廉政档案。四是党风廉政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办公厅制定出台了 40 余项管理制度和措施，使工作有章可循，努力树立廉洁、高效、务实的政府形象。

【机关良好形象工程】

狠抓了“机关良好形象工程”建设。一是先后组建了“文明办”、“调解小组”等十几个机关良好形象工程建设组织机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协作，充分发挥领导的带头作用。狠抓制度建设，提高机关管理水平。从实际出发，注重工作制度的完善，出台了《办公厅工作规则》、《机关管理考核办法》等近 40 项规章制度，推行了工作人员“33 字基本要求”，继续开展“先进处室”、“文明处室”、“先进工作者”、“工作创新奖”、“文稿质量奖”、“优秀共产党员

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创建和评选活动。二是进一步加强了职工业务素质教育。全年举办各种类型的业务培训4期，邀请有关专家举办法制和WTO等业务知识讲座3期，调训旗区政务工作人员1期4人，选派1名工作人员参加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调训。三是在机关内部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以设立公开栏、监督箱、办简报等多种形式听取了群众的意见和批评，形成严谨有效的监督体系，增强了机关工作的透明度。四是开通了“鄂尔多斯通”，“办公厅网页”充分利用计算机多媒体功能及网络技术，以简单的触摸方式操作，以数据库、文字图像、图表、动画、声音等多种形式，便于群众更好地获取信息，畅通政务公开渠道，提高办事效率。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根据《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直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 的通知》（鄂党字〔2002〕23号）精神，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直属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实施办法》和《鄂尔多斯市直属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实施办法》，确保办公厅机构改革工作顺利开展。通过机构改革，人员竞争上岗，合理设置了内设机构，调整理顺了职能职责，优化了工作人员结构，提高了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从而改进了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提高了办事效率。

【扶贫包乡工作】

始终把扶贫工作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使包扶工作迈出了新的步伐。年内为包扶点达拉特旗蓓亥图乡安排了“千村扶贫开发工程”、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并纳入日元海外协力贷款植树造林项目。年初，扶贫工作队组织和协调市规划、财政、农业、畜牧、林业、水利、水保、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的负责人深入蓓亥图乡，现场办公，协调解决资金30多万元。同时，协调市旗两级有关部门下派农牧业技术人员，进村入户，面对面、手把手地为农牧民服务，解决结构调整中出现的难题，解除农牧民的后顾之忧。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快施工进度，完成了乌兰—泊江海线的扫尾工程，现已全线贯通，形成了南连210国道，北接吉巴线的交通大动脉，为农畜产品外运和地区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机关事务工作】

一是加大机关事务管理力度，在上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清理、整顿和美化机关大院的环境、卫生和安全保卫工作，年内投资3.2万元新种草坪1250平方米、种花9500株。二是继续发扬“过紧日子”的精神，强化了财务管理，保证了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三是加强了制度建设，年内制定出台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管理考核办法》（鄂政办函〔2002〕84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机关驾驶员管理的补充规定》（鄂政办厅务字〔2002〕1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电

视电话会议管理制度》(鄂政办函〔2002〕10号),修订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办法》。四是为了更好地宣传鄂尔多斯,提高鄂尔多斯的知名度,根据中共鄂尔多斯市常委会议〔2001〕1号会议纪要精神,伊煤集团在北京的伊煤酒店全部资产和部分工作人员于5月1日正式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接收,成立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京联络处。五是小食堂接待服务进一步规范,绿色主食、副食花色品种调配多样化,得到了政府、政府办公厅领导和来宾的好评。

【法制工作】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为副处级建制,编制5人,实有4人。下设执法监督科和复议应诉科两个科室。

行政复议工作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50件,已结案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的30件,其中维持的16件,撤销的12件,不予受理的2件;终止行政复议案件7件;已结案待上常务会议讨论的2件;立案待查的4件;转办的7件。参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3件。

行政应诉工作 代市政府出庭应诉案件5件,其中胜诉4件,败诉1件。

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 审核部门报市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27件,其中经审核把关已经颁发的16件,退回有关部门重新起草的11件。为了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市工作,代政府起草并经市政府同意颁发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复议案件办理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4个规范性文件。

清理规范性文件 工作年初,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和市政府“砍三刀”的精神,对市政府及办公厅(即原盟行署及办公室)1949年建国以来到现在制发的各类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文件7438件,报经市政府批准,公布废止的62件。并将全市清理工作按自治区要求书面汇报了自治区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此项工作得到了自治区政府领导的首肯。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通知》,向各旗区及市直各部门法制机构下发了通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共13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审查,与世贸组织规则、法律、政策无抵触,并在《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内政法发〔2002〕28号)中对我市此项工作给予了肯定。各旗区政府法制办及市直部门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共19件,经审查,存在问题的2件,已通知有关旗人民政府法制办予以纠正。

行政执法监督 办理监督案件13件,结案9件。从案件涉及的部门和类型看,主要涉及市国土资源局土地颁证及东胜区规划局房屋拆迁案件。上访案件承办领导交办案件和群众上访案件

11 件，处理完结 5 件，正在处理中的 6 件。

组建法律顾问 为了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协同市司法局为市人民政府组建了常年法律顾问组。并对法律顾问组制定了工作职责，对法律顾问提出八点要求。首批聘任法律顾问工作时间为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聘任期限为两年。

组建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批准，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核准登记，正式宣告成立。2002 年共受理仲裁案件 7 件，其中鄂尔多斯仲裁委 3 件，其他仲裁办事处 4 件。仲裁工作的指导、组建，是政府法制工作的一项职能。法制办组织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筹备工作，共发展仲裁委员 52 名。

外事工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乔明

副主任：杨玉霞

【概况】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是市委及其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和市人民政府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设外事管理科 1 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 人。制定下发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工作规则》、《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加强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建立健全和理顺了全市外事管理工作机构，将外事工作机构调整在各旗区人民政府并配备了专（兼）职外事办公室主任。

【涉外工作】

接待了 14 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宾 21 批、228 人次，内宾 8 批、66 人次，完成国家外国专家局资助的引进国外智力项目 4 个。5 月 13 日，应文化部邀请，以纳米比亚教育、体育、文化部文化遗产司司长迪雅姿博士为团长的纳米比亚国家艺术团一行 20 人访问鄂尔多斯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王程熙，市委常委、统战部长王玉成，市委常委、副市长郑仲文，副市长袁庆中及各族各界群众观看了演出。6 月 15 日，以香港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主席、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行政总裁邱浩波先生为团长的香港社会福利服务界内蒙古考察团一行 40 人，由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交流司副司长谢伟民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助理巡视员图门陪同，前来鄂尔多斯市进行了考察访问，市委常委、

副市长高峰云会见了考察团一行。7月30日，以外交部张愉大使为团长的中蒙边界联合检查委员会中方代表团一行5人，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旺楚克陪同下，到鄂尔多斯市调查中蒙对外经贸情况，市委副书记高俊义会见了代表团一行。8月4日，加拿大红十字项目官员张云红女士一行15人，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联络部项目官员戴晓明、自治区红十字会会长云曙碧等领导陪同下，考察加拿大红十字协会援助项目进展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峰云，副市长白玉岭会见了张云红女士一行。8月17日，以仓又光雄为团长的第六次东京税理士会植树访中团一行36人前来鄂尔多斯市，与市青年在“保护母亲河—中日青年鄂尔多斯生态绿化示范林基地”一同植树。9月20日，以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苏光为组长的友协友城工作调研组一行12人，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乔明凌陪同下，来鄂尔多斯市进行友协友城工作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峰云与调研组一行进行了座谈。9月24日，以泰国法政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尤素帕·康素万副教授为团长的东亚研究所代表团一行20人，在中联部中国国家交流协会副研究员王兰平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礼宾处负责人陪同下，来鄂尔多斯市考察访问。10月15至16日，应文化部邀请，以朝鲜文化部艺术局局长金永昌为团长的朝鲜平壤艺术团一行41人，前来进行友好访问。市委副书记高俊义，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峰云，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王凤山会见了来访代表团。12月1日，以日本内蒙古自治区友好协会关西本部川田俊彦为团长的考察团一行4人，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有关负责人陪同下，考察鄂尔多斯市。

【出国管理】

制定下发了《关于因公出国（境）及邀请来华事项审核申报审批程序的通知》，编印了《因公出国人员手册》。全年共办理各类经贸和非经贸团组122批、420人次，增长31%，出访涉及28个国家和地区，邀请来华事项5批、7人次。

【民间友好往来】

2002年，先后组织6个文艺团体分别赴意大利、瑞士、埃及、韩国、泰国、马来西亚等6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访问演出和文化艺术交流。纳米比亚国家艺术团、朝鲜平壤艺术团等国外文艺团体相继访问鄂尔多斯市。

驻外机构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领导名录】

副主任：杨云（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前身是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驻北京办事处，办公场所为伊煤酒店，2002年5月，市人民政府正式接管伊煤酒店，组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联络处位于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二七剧场路甲一号，占地16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56平方米，内设餐厅、客房、商务中心。营业收入2886178.64元，营业成本912538.31元，营业费用2027867.68元，利润207138.28元。

【接待服务】

随着鄂尔多斯市社会、经济等各项事业的发展，驻京联络处的接待服务功能日益完善。联络处立足接待服务工作，较好地开拓了政务联络、沟通协调、信息督查、经济协作等各项职能，形成了创新发展的良好开端。与中央国家机关部委联系，为我市争取更多资金、项目，配合我市有关部门做好重点项目的联系、跟踪、服务、反馈工作。受理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函电，提出办理意见并按规定接待范围和要求拟订接待计划，联络车辆；后勤保障工作方面，办理鄂尔多斯市来京考察访问的证件和需联络处帮助联系住宿、飞机票、火车票等事宜。负责收集、整理发达地区经济发展动态，有关投资政策、投资环境和先进经验措施等方面的综合素材，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有参考价值的信息。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指示精神和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开展与经济发达地区的经济合作联系，做好招商引资、引进项目、协调服务等方面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健全鄂尔多斯市信息资料库，拓展鄂尔多斯市资源的市场，做好服务工作。

【处理上访事件】

接待劝返上访人员是联络处的工作职责之一。联络处和市、旗、区信访部门及北京市公安机关建立情况互通制，做到第一时间发现情况，相互配合及时处理、妥善安置，使市内来京上访事件逐年减少。2002年，共处理上访事件20余件，遣返上访人员50多人。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联络处成立了处理上访事件工作小组，第一时间派人，主动配合有关方面妥善处理进京上访人员劝返工作，竭力防止事态扩大，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领导名录】

主任：石艳杰

【概况】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正式挂牌成立。驻地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900 号新苑宾馆院内。下设财务部、培训部、后勤部、联络部。正式在编人员 3 名。联络处的主要职能职责：干部培训、信息传递和对外宣传、业务接待、促进两地交流，承办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完成驻地政府委派的其它任务。

【主要业务】

2001 年度举办市内干部培训班 4 期。2002 年度举办市内干部培训班 15 期。

接待工作

【鄂尔多斯市接待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杨永峰

【概况】

鄂尔多斯市接待办公室负责市委、人大、人民政府、政协等各大机关的来宾接待工作和安排组织食宿、交通、参观、视察、调研、座谈、会见、迎送等服务活动。根据需要承办或协办国家和自治区指定在鄂尔多斯市召开的有关会议、全市召开的大型会议的相关活动和接待工作；办理旗区党委、人大、人民政府、政协和中央、自治区驻市企业负责人前来进行公务活动的联络和接待工作；负责各大机关主要领导和组团出访、考察的先遣联络和陪同工作。属正处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 12 人，其中主任 1 名，科级领导职数为 4 名，内设综合科、接待科。

【接待工作】

全市接待宾客 5 488 批 69 832 人次（有乔石、李铁映、布赫、钱正英、孙浮凌等党和国家领导，正副省部级领导干部 306 名，经贸团组 128 批 1 203 人次），承办和协办在市区内召开的国家和自治区以及全市大型会议 4 次，接待代表 593 人次。

【制度建设】

起草了《鄂尔多斯市公务接待规则》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印发了《鄂尔多斯市公务细则》、《鄂尔多斯市公务接待费用结算办法》。在牙克石市召开的全区接待工作会议上介绍推广了鄂尔多斯

市接待工作经验，并散发了规范文件、表格和有关印刷品作为示范样本。在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举办了 30 多人参加的全市接待人员培训班，组织参训人员赴上海、浙江、广东和香港、澳门等地考察学习。先后选派 5 名人员外出考察，有 4 人参加了计算机办公自动化培训。

【对外宣传】

组织编辑出版了《接待与交际》鄂尔多斯市专刊 3 期，引起了接待部门的强烈反响。赠送宾客宣传介绍鄂尔多斯的书籍、画册、音像和经济协作资料 3 200 册（套）。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 210 多个省级和地级市接待部门建立网络联系的基础上又与广东、福建、山西、江苏等省的 10 多个地级市接待部门建立了联络关系。应邀参加了山西省太原市召开的华北地区城市接待部门第五次联谊会议，介绍了接待工作经验，散发了宣传材料。为 128 批前来鄂尔多斯的经贸团组跟踪服务。完成了自治区 2002 年蒙京浙闽经贸合作洽谈会鄂尔多斯市招商引资洽谈专场的接待任务。

信 访

【鄂尔多斯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胡小虎（蒙古族）

副 主 任：牛俊才（蒙古族）

王伟

【概况】

鄂尔多斯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市委、市人民政府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办理群众信访问题的议事协调机构。内设人事秘书科、办信科、办案科、接待科等 4 个职能科。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2 名。实有工作人员 8 人。

【工作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第五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加强基层，强化基础，加强信息反馈和调查研究，加大超前防范和后续督查工作力度，畅通信访渠道，提高就地化解矛盾的能力，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坚决遏制群众越级集体上访行为。

【工作简况】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5 675 人次，其中，接待集体上访 208 批 5 329 人次；处理群众来信 253 件；受理上级交办案件 57 件，自办案件 33 件，已经全部结案；编写《信访情况反映》、《信访信息》49 期。

【制定工作预案】

在党的十六大和全国“两会”、全区“两会”期间，制定了处置突发性事件工作预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控制解决了多起集体上访问题。

人事工作

【鄂尔多斯市人事局领导名录】

局 长：訾金泉（蒙古族）

副 局 长：王席明

伊克夫（蒙古族）

【概况】

4 月，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人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44 号）精神，正式组建鄂尔多斯市人事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人事工作和推行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的职能部门。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含单列管理的纪检人员编制 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两名，派驻纪检组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7 正 4 副）。另核定机关后勤工作人员事业编制 3 名。内设办公室、公务员管理科、人事争议仲裁委法规科（挂军人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培训教育科、工资与离退休管理科、人才流动科等 7 个科室。下属二级事业单位有：鄂尔多斯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科级建制，编制为 4 个，领导职数 1 正 1 副；鄂尔多斯市统计信息中心，科级建制，编制为两个，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机构改革】

市直机关机构改革期间，对 35 个部门近 1 000 人进行了档案资格审查，确保了人员上岗的基本素质要求；核定了市直各部门《职位设置方案》和《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在人员定岗工作中，对

市直机关的竞争上岗工作给予了指导，直接参与了近 20 个部门的笔试、面试工作。通过此次机构改革，市直公务员总数由 930 人减少到 824 人，公务员轮岗面达 80%以上。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人员分流的有关政策规定，经审核办理了 97 名副科级以上工作人员的分流手续，其中辞职 1 人，退职 1 人，经过工作能力鉴定，办理病退 15 人，提前退休 80 人，确保了机构改革工作完成。

【人才开发工作】

按照自治区人事厅的统一部署，完成了鄂尔多斯市 7 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及新世纪自治区“321”人才工程候选人的申报工作。根据《鄂尔多斯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试行办法》，对拔尖人才进行了调查筛选，拟定了候选人名单，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在《鄂尔多斯日报》公示无异议后，经市委常委会研究，最终确定了鄂尔多斯市首届 25 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 3 个培养使用引进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先进单位，并于 12 月 16 日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人才队伍建设暨表彰大会，予以命名表彰奖励。向北京科技大学选送了委培生 11 名。

【人才市场】

在制度建设方面，出台了《高级人才库管理使用办法》、《人才信息库简介》、《委托招聘人才办法》、《人才市场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了人才交流服务工作的行为准则。在人才信息工作方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人才资源现状及人才需求状况调查，抽调专门人员先后深入 67 家企事业单位进行调查，及时了解人才供求现状。通过各种渠道搜集整理区内外高级人才信息，进一步充实完善了鄂尔多斯市人才信息库。库存人才信息已达 1 900 多人。在人才交流工作方面，共为 107 家用人单位招聘人才和发布信息，举办专场人才交流会 12 次，办理人才招聘广告审批业务 21 项，接待各类求职人员 2 700 多人次。8 月 3 日，与东胜区人事部门共同举办了撤盟设市后的第一届人才交流大会，参会人数 1 900 多人次，参会单位 69 家，达成意向 1 700 多人次。根据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进行清理整顿和加强管理的通知》（内人发〔2001〕69 号）精神，对流动人员档案管理工作进行了宣传，流动人员存档已达到 2 524 册；在开展人事代理工作中，采取政府引导、舆论宣传和上门服务等方法，使人事代理工作进入正规，全年实行人事代理接收新增流动人员档案 556 册，建立了人事代理长期合作协议。通过推行人事代理，对维护保障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起到了作用。在培训工作方面，于 5 月 8 日正式成立了“鄂尔多斯市树人计算机培训中心”，举办了 6 期计算机培训班，培训人员 180 人。在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方面，人才中心于下半年实现了信息网上发布，开通了鄂尔多斯市人才热线，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为流动人员提供政策、法规咨询。

【公务员规范化管理】

一是根据机构改革工作对人事部门的职能设置，为规范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和升降工作，上报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鄂尔多斯市直属国家行政机关科级公务员及所属科级建制事业单位科级干部任职审批办法》，并按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程序严格管理，规范了科级人员的任职管理。二是进一步规范了市直属机关国家公务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印发了《鄂尔多斯市人事局关于加强国家公务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将经过竞争上岗的市直机关的所有公务员档案统一收归人事局管理，堵塞了档案管理不严导致假身份、假学历屡禁不止的漏洞。加大投入，对人事档案设备进行了更新，采用较为先进的密集架管理档案。档案管理硬件设施上了新台阶。三是加强和完善了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会同市委组织部印发了《鄂尔多斯市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明确了考核的意义、原则、程序及相关事项，并按该办法的规定，按时部署了2002年度考核工作。针对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使用混乱状况，为减轻财政压力、规范用工行为，会同市财政局拟定了《市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雇用季节性临时工管理办法》，报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执行。配合自治区人事厅开展区直机关公务员考录报名工作，全市报考区直机关人员共有133人，录取4人。

劳动和社会保障

【鄂尔多斯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名录】

局 长：康俊厚（4月任职）

副 局 长：赵青山（4月任职）

唐莎（女，蒙古族，4月任职）

【概况】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01〕35号）精神，2002年4月27日，组建鄂尔多斯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培训就业科、劳动工资科、劳动监察科、养老保险科、失业保险科、医疗保障科、社会保障基金监督与法制科、人员编制科，核定编制为18个，其中领导职数为1正2副、1名派驻纪检组长；科级领导职数为12名（9正1副）；另核定工勤编制3个。

【就业再就业工作】

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切实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基础上，结合实际开展了优惠政策的落实，安排专人负责，并协调计划、城建、工商、物价、地税、银行等部门共同开展工作，为下岗失业人员营造了宽松的就业环境。围绕“保生活、促就业、接保险”这三个主题，重点从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就业信息和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接续和劳动事务代理等方面开展了工作，并全方位提供免费服务。组织开展了对下岗失业困难群体的调查摸底工作，需要扶持的下岗失业困难群众有 14 729 人，其中下岗职工 424 人，国有企业失业人员 6 404 人，享受低保且失业 1 年以上的其他城镇人员 1 007 人，国有兼并破产企业一次性安置且未就业人员 6 894 人，摸清了需要援助的困难群众分布情况。

再就业基地建设 建成再就业基地 10 处，主要有商业、种植业和养殖业基地。鄂尔多斯市再就业商贸市场通过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和新闻媒体宣传招商，已启动 A 区，市场全面启动后可安置各类下岗失业人员 1 000 多人；鄂托克前旗固沙防风再就业基地总投资 275 万元，共安置下岗、失业人员 187 名；乌审旗麻黄种植再就业基地初具规模，安置下岗、失业人员 100 多名；鄂托克旗通过扶持私营企业建立再就业基地，仅鄂托克旗制酒厂就通过开办种养基地、皮毛加工、地毯加工、制酒等累计安置下岗职工和转业转岗人员 200 多名。

社区就业服务工作 全市建成 78 个社区就业服务网点，有 981 名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安排到社区从事家政服务、婴幼儿看护、初级卫生保健、学生接送等工作，涌现出一批社区就业能手。

农村牧区开发就业工作 把该项工作作为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来抓，在北京、天津、呼和浩特、包头、东胜 5 个城市建立了劳务输出合作基地。与北京大兴区结成劳动力输出输入对子，为劳动力输出到北京提供了便利条件。

职业介绍 全面贯彻国家《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力市场管理实施细则》，为全面规范劳动力市场提供了政策依据。一是加强了劳动力市场建设，除达拉特旗外各旗区劳动力市场全部新建或改建，并配备了电子信息显示屏等设备，实现了用人单位资料和劳动力资源微机管理和全市联网；二是加强了制度建设和职业介绍工作，健全了用人单位申报制度和求职登记制度。为 13 806 名下岗失业人员进行了求职登记，介绍成功 9 355 人。开展了劳务检查、劳动就业政策宣传、证卡发放和空岗登记等工作，发挥了公共职介机构在劳动力管理交流中的主渠道作用。同时，开展了劳动事务代理等新的工作，为神华准能公司和天津国华力源电力检修公司的 127 名职工进行了劳动事务代理，市直为移动通讯公司 34 名职工进行了全权劳动事务代理，并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劳动事务代理制度和办法；三是按要求整顿规范了民办职介机构。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对个别条件成熟的民办职介机构进行审批，进一步方便了求职者，同时，逐步形成职介机构规范的竞争机制；四是积极开展劳动中介免费服务，准格尔旗等旗区对进入市场的求职人员实行了全部免费的政策；五是开展了对已出中心但尚未就业的下岗职工的管理工作。通过逐个登记、了解，然后有重点地对

这部分人进行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有 10% 的人员通过重点援助找到了工作。

职业培训 从加强就业训练中心入手，充分发挥了劳动部门就业训练中心在开展再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的示范作用。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7 392 人，培训后实现就业 5 384 人。认定了“益达电器培训学校”等 5 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东胜职业技能社会培训基地，开设了计算机应用、美容美发、烹饪、家电维修、营销、园林绿化等培训班，全年培训 903 人，有 812 人实现了就业。准格尔旗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和农村牧区劳动力培训比较突出，培训结业 1 890 人。通过实施就业前培训，使下岗失业人员的素质得到普遍提高，从而增加了就业机会。

【下岗职工生活费发放】

筹集基本生活保障金 91.1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 32.5 万元，企业自筹 36.1 万元，社会筹集 22.5 万元；发放生活费 58.9 万元；代缴“三金”32.2 万元；各旗区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均做到足额、按时发放；下岗职工全部出中心实现“并轨”。

【失业保险】

全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 115 000 人，共征缴失业保险金 1 642.54 万元；为 6 807 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796.34 万元，发放医疗保险补助金 36.9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的覆盖率和社会化发放率继续保持 100%。对全市失业保险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做了纠正。市、旗区普遍加强了失业职工的管理工作，在接收失业人员前，开展了专门的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市直对历年积累的失业人员档案进行了清点、核对和整理。

【医疗保障体系】

经过 3 年的努力，初步建立起了以基本医疗保险为基础，以大额医疗费用互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为辅助，商业保险为补充，可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人群需求的符合地区实际的医疗保障体系；落实了属地管理原则，除准能公司和神东煤炭公司外，绝大多数中区直企业加入到医疗保险行列；医疗服务更加规范，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运行平稳；医保基金的管理更加趋于合理化，实现了“收支平衡，并有结余”。截至 12 月 31 日，全市参保单位 1 995 个，参保职工 114 137 人，参保率为 75%，高出自治区覆盖率 65% 的 10 个百分点。收缴医疗保险金 6 770 万元，支出 5 183 万元，结余 1 587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 4 199 万元。其中：市本级参保单位 430 个，参保职工 39 768 人，其中：在职职工 32 227 人，退休人员 7 541 人。收缴医疗保险金 2 367 万元，支出 1 577 万元，结余 790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 2 02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进入国库】

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按照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从 1 月 1 日起，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进入国库，使基金的管理更趋于合理化、规范化、统一化。

【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形式。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通知》的精神，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未参加公务员医疗的事业单位建立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由企业自行管理。

【市本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为了保障国家公务员原有的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8 次常务会议决定对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人员进行医疗补助，并下发《市本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鄂政发〔2002〕35 号）。医疗补助的原则：市本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水平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为确保本级国家公务员医疗保障水平，筹集标准要逐步提高；医疗补助经费统筹使用。此办法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直大额医疗保险】

为了提高参保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减轻个人负担，根据《鄂尔多斯市直大额医疗保险试行办法》（鄂政发〔2002〕36 号），市直统筹区推行大额医疗保险。凡参加鄂尔多斯市直医疗保险的单位及其职工必须同时参加大额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以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和特殊慢性疾病及老年性疾病大额门诊费用。此办法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扩大医保覆盖面，推动企业转制，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草拟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经政府批准后实施。

【工伤保险】

逐步扩大和规范了工伤保险制度改革的试点工作，出台了《关于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点工作中几个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由试点向全面实施迈进。全市 5 个统筹区启动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2 629 人；应收工伤保险费 208 万元，实收 156 万元；认定工伤事故 15 起，为 40 名工伤人员支付工伤保险费 42 万元。累计结存 297 万元。

【生育保险】

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提高了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标准，正常生育由原来的 1 100 元提高到 2 200 元左右；难产、多胞胎由原来的 1 400 元提高到 3 200 多元，计划内怀孕，不满 4 个月流产和 4 个月以上流产，分别提高为 900 多元和 1 400 元左右。全面推行了生育保险待遇的社会化支付；生育保险统筹范围扩大到了各类城镇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年末参保 40 099 人，应收生育保险费 251 万元，实收 176 万元，为 941 名生育女工支付生育保险费 189 万元，累计结存 388 万元。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两次调整】

7 月，根据国家劳动、财政两部《关于 2001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精神，从 7 月 1 日起给 2000 年底前退休的人员调整了养老金。全市共为 12 060 名退休人员增加了养老金，人均月增养老金 34.60 元，全年增资额为 501 万元；10 月，根据国家劳动、财政两部《关于 2002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紧急部署了第二次调整工作，又为全市 13 295 名企业退休人员增加了养老金，人均月增 29 元，年增资总额 476 万元。两次共为 13 295 名企业退休人员人均月增养老金 63.6 元，月人均水平达到 534.35 元，年养老金增资总额 978 万元。

【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经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定确认，我市被列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全国 100 个重点联系城市之一。按照“典型引路、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做了三件事：一是加强了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鄂托克前旗、达拉特旗又建成了两个面积为 560 平方米和 300 多平米集养老金发放、政治文化学习、健身娱乐为一体的多功能、全方位、现代化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中心，鄂托克旗离退休人员管理活动中心土建工程基本结束，乌审旗又筹集 20 万元，新开拓扩大社会化管理服务场所 1 000 多平米，准格尔旗、东胜区将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列入了政府规划。全市社会化管理服务基础设施由上年 1 600 多平方米发展为 2 300 多平方米；二是市属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始启动，决定在巩固规范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基础上，全面开展对退休人员档案管理工作；三是离退休人员党组织建设工作得到巩固和加强，全市 8 个旗区除准格尔旗外，全部建立以离退休党员为主体的基层党组织 45 个，管理党员 2 000 多人，辐射管理离退休人员 10 354 人，社会化管理服务率 73%，超 13 个百分点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乌审旗社保局党委在“七一”、“十一”前后，在退休人员中发展了一批新党员，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社会保险信息网络建设（金保工程）】

2002年，国家把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的信息网络建设工程命名为“金保工程”，根据《2002年全区劳动保障系统信息网络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将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改造列为社会保险工作的一号工程，选定乌审旗为自治区第一个实施“五险合一”、“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保障信息管理系统2000”的试点旗，由市旗两级社保机构统一抽调技术力量和内蒙实达巨龙公司合作，3月27日开始至11月30日，共同完成《NMSIIS2000. (erdos版)》的开发、测试和信息管理网络的更新换代工作。《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系统管理》、《用户管理》、《档案管理》、《IC卡管理》、《基金征收管理》、《养老管理》、《工伤管理》、《失业管理》、《生育管理》、《基金支付管理》、《医院管理》、《报销管理》、《结算管理》、《企业工资申报管理》、《报表管理》、《国标报表》、《综合查询》17个子系统，350多个功能模块通过了初步验收。

就业服务

【鄂尔多斯市就业服务局领导名录】

局 长：唐莎（女，蒙古族）

党支部书记：岳进忠

副 局 长：杨胜利

杨卫国

【概况】

鄂尔多斯市就业服务局是劳动行政部门主管的准处级建制的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就业科、培训科、失业保险科、企业财务科、职业介绍中心等6个科室和1个事业单位就业训练中心（自收自支）。抓住“西部大开发”和鄂尔多斯市“二次创业”的有利时机，抓紧就业再就业工作，千方百计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全年共安置各类城镇下岗失业人员8198名，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2%；全年新增661名下岗职工，其中489名实现再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率74%。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全年共筹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91.1万元。其中：财政安排32.5万元，企业自筹36.1万元，社会筹集22.5万元。发放生活费58.9万元，代缴三项社会保险金32.2万元。全市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均做到按时、足额发放。

【失业保险“并轨”工作】

7月底鄂尔多斯市全面实现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成为自治区最早完成“并轨”工作的地区。

【就业再就业工作宣传】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组织专版、专题、专栏进行不间断的宣传，还在广播电台开通了劳动保障咨询热线，随时解答听众提问，根据自治区劳动部门的统一部署，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大型就业再就业工作宣传活动。各旗区采取新闻媒体报道，举办培训班、印发宣传材料等方式，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就业再就业方针政策。

【再就业援助行动】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切实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协调计划、城建、工商、物价、地税、银行等部门共同开展工作，为下岗失业人员创造良好的再就业环境。通过全面细致摸查，全市需要重点扶持的下岗失业困难群众有14729人，其中下岗职工424人，国企失业人员13209人，失业人员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6404人，享受低保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失业人员1007人。采取一系列措施，鼓励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自行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自谋职业的一次性发给其应领取的剩余的生活费；开办企业和个体经营网点的，第一年免收各项税费，以后视经营情况再给以适当的减免照顾。这些政策促进了下岗职工自谋职业的积极性，为扩大就业开辟了新渠道。

【职业培训】

通过落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出的“三年千万再就业培训计划”，从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职业指导人员素质入手，不断提高培训质量。认定了一批师资力量雄厚、办学条件优越、社会诚信度高的社会办学机构为就业服务部门指定培训学校，开展了美容美发、电脑、家电维修等热门专业的培训。东胜区就业局新建了高规格的电教室用于培训。对经过培训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予以奖励，对农村牧区需输出的劳动力采取培训结业后补贴的办法，切实为下岗失业人员着想，调动其参加培训的积极性。

【农村牧区劳动力开发就业】

积极组织农牧区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对外出就业的劳动力进行输出前培训。政府下拨专项资金用于农牧民劳动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准格尔旗、达拉特旗等旗区在北京、天津、呼和浩特、包

头、东胜等城市建立劳务输出合作基地，为输出人员提供多方面服务，有效地促进了不同地区劳动力的交流。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金的覆盖率和社会化发放率保持 100%，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 115 000 人，全年收缴失业保险金 1 624.54 万元，发放失业保险金 796.34 万元，发放医疗保险补助金 36.95 万元，期末失业保险金结余 2 926.03 万元。加大了对私营企业失业保险基金征缴力度，在对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逐步将私营企业纳入参保范围；对失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基金的收缴、管理和发放。7 月底鄂尔多斯市全面实现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成为自治区最早完成“并轨”工作的地区。

社会保险事业

【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赵鑫

局 长：孟克都仁（蒙古族）

副 局 长：袁文明

张平

【概况】

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内设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统计审计科、市直征管科等 5 个科室。在职人员 20 人，其中领导 5 名；有女职工 8 人，少数民族职工 4 人。完成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两次调整。根据国家劳动、财政两部《关于 2001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精神，从 7 月 1 日起给 2000 年底以前退休的人员调整了养老金。全市共为 12 060 名退休人员增加了养老金，人均月增 34.60 元，全年增资额为 501 万元。10 月，根据国家劳动、财政两部《关于 2002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紧急部署了第二次调整工作，为全市 13 295 名企业退休人员增加了养老金，人均月增 29 元，年增资总额 476 万元。两次共为 13 295 名企业退休人员人均月增养老金 63.6 元，月人均达到 534.35 元，年养老金增资总额 978 万元。

【养老保险】

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 8 268 户、98 973 人,比上年增长 1.23%;实际缴费人数为 91 786 人,中断缴费控制率为 7.3%,比自治区下达 10%的控制率下降了 2.7 个百分点;其中个体户和下岗分流续保人员达到 15 372 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17 469 人,应发养老金 10 736 万元,其中企业离退休人员 16 356 人,应发养老金 9 716 万元,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社会化发放率、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建账率三项指标均为 100%。应收养老保险费 1 123 万元,实收 9 678 万元,收缴率 86%。

【稽核工作】

全市完成了对 6 904 户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63 000 多名缴费职工缴费工资的稽核任务。查出企业少报缴费人员 2 365 人,少报月缴费工资总额 118 万元,缴费工资人均增长 93 元,平均缴费工资达到 595 元,最低缴费工资达到 496 元。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基本养老保险费稽核和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核查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函〔2002〕39 号)精神,对 13 764 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作了年度认准,查出虚报冒领养老金 5 人、3 500 多元。与市农业银行合作,投资近 10 万元,开发建立了“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指纹核查识别系统”,完成了市属 125 个参保单位、3 000 多名离退休人员的指纹采集,建立了市直企业离退休人员指纹档案库。

民 政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李秀兰（女，4 月调离）

温建华（4 月任职）

副 局 长：田生金

郝怀宝

徐巴雅尔（蒙古族）

杨锁成（蒙古族）

纪检组长：郭俊卿（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内设 9 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优抚科(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社会救灾救济科、基层政权和

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计划财务科；直属 5 个事业单位，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社会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在职人员 26 名，其中党组书记、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纪检组长 1 名，助理调研员 1 名，科级干部 12 名，科员及后勤人员 7 名。

【抗灾救灾】

鄂尔多斯市先后遭受虫灾、雹灾、洪涝灾，受灾农田 11.23 万公顷，其中重灾 2 万公顷，绝收 0.77 万公顷；受灾草牧场 4.33 万公顷；塌房 231 户 693 间，危房 957 户 2 306 间；损坏牲畜棚圈 1 092 处，死亡牲畜 2.46 万头（只）；损坏机电井 86 眼、塘坝 27 座、围堤 1 500 米、公路 60 公里，直接经济损失 1.28 亿元。各级民政干部及时奔赴灾区查灾核灾，组织灾民抗灾救灾。下拨救灾款 1 054 万元。

【城镇扶困】

全市贫困人口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共保各类低保对象 16 498 人，发放保障金 1 009.1 万元。

【退伍军人安置】

全市接收城镇退伍军人 205 名，全部安置，一次就业安置率 100%；农村牧区退伍军人 236 名，开发使用 223 名，开发使用率 94%。

【年检工作】

对 90 个社团和 21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例行年检，新登记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各 3 个。

【社区建设】

投资 1 260 万元，其中争取上级资金 190 万元，在东胜区新建改建了 21 个老年人活动中心和 25 个老年人福利服务站，解决了 37 个社区居委会的办公场所。全市共有 22 社区达到自治区示范社区。

【“双拥”工作】

鄂尔多斯市及所属伊金霍洛旗、杭锦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被自治区评为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城（旗）。

扶 贫

【鄂尔多斯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奇凤山（蒙古族）

副 主 任：马振纲

温才珍

【概况】

鄂尔多斯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市人民政府主管扶贫开发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4月机构改革之后，内设人事秘书科、项目管理科、社会扶贫科、规划审计科等4个科室。在职人员17人，其中公务员14人，工勤人员3人；蒙古族4人，妇女4人。按计划全面启动了210个重点贫困嘎查村的“千村扶贫工程”；结合实施“水利种草养畜扶贫年”活动，逐级编报了各重点嘎查村的扶贫开发规划；落实了项目责任人制度。每个重点贫困嘎查村的扶贫开发项目都有项目责任人，并将解决温饱人口、项目进度、效益等内容直接与责任人签订了责任状；各旗区在实施“千村扶贫工程”的重点贫困嘎查村中普遍配齐了技术服务承包小组，帮助调整农牧业产业结构，指导村级规划的实施，并为农牧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种技术及信息服务。各重点贫困嘎查村都有市、旗区两级直属机关的包扶。修改完善了全市移民扶贫开发实施意见。对抗锦、乌审、鄂托克前三旗的扩镇移民工程进行了验收。明确了生态移

民、河滩移民、地方小型移民等各类型移民开发的组织牵头部门。

【扶贫开发任务完成情况】

全市完成解决温饱任务8.48万人，占年度计划的121%；年内启动210个“千村扶贫工程”重点嘎查村，占计划的101.4%；贫困人口达到人均0.13公顷水浇地或畜均0.01公顷灌溉饲草料地标准完成4.02万人，占计划的134%；通过实施水利和种草养畜扶贫项目开发水浇地6013公顷，占计划的138.8%；种草完成4.56万公顷，占计划的170.9%；增畜完成31.8万头（只），占计划的151.4%；移民搬迁完成1.38万人，占计划的115%，其中，生态移民完成1.02万人，河滩移民完成0.22万人，地方小型移民完成0.14万人。另外，全市贫困地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完成架设农电线路538公里，修缮乡村公路767.3公里，新打各类井5344眼，新建塘坝161处，解决人畜饮水困难4.66万人、28.1万头（只）。在农田草牧场基本建设方面，完成旱作基本田5013公顷，推广覆膜种植1333公顷，建设畜群小草库伦658处、12867公顷，发展流动畜群53群。同时，全市还完成治理水土流

失面积 26 267 公顷，种树 23 200 公顷。培训农牧民 12.43 万人（次），组织贫困户劳务输出 8.7 万人，扶贫资金用于草牧场、农田种养业及到村到户率达 91%，社会扶贫包村率和包户率分别达到 100% 和 92%。

【扶贫资金管理】

从 2002 年起，财政扶贫资金在各级财政设立专户，封闭运行，实行报账制管理，避免了扶贫资金被挤占挪用和到位晚等现象的发生。各旗区为了不误农时，不等不靠，采取垫资、借资等形式实施了“千村扶贫工程”。加强了对扶贫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

【社会扶贫】

结合实施“千村扶贫工程”重新调整了市直 78 个包扶单位联系的重点贫困嘎查村；对市直包扶单位扶贫包村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受市人民政府委托，6 月 12 日，组成 8 个督查组对市直单位的扶贫包村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加大了对社会扶贫的宣传力度，引起了各包扶单位的高度重视。截至年底，市直各包扶单位共为重点贫困嘎查村捐款 6.8 万元，捐物折款 30.5 万元，输送劳务 450 人，引进各类项目资金 497 万元，其中包扶单位直接投资 73.1 万元；为贫困地区架设高低压农电线路 60 公里，修缮乡村公路 40 公里，新打各类水井 50 眼，新增水浇地 733.8 公顷，种草 1 320 公顷，种树 1 593 公顷，围封草库伦 800 公顷。此外，各包扶单位在春耕备耕期间为贫困嘎查村和贫困户购籽种 3.2 万公斤，地膜 0.17 万公斤，化肥 0.22 万公斤，建棚圈 50 处。

【科技扶贫】

结合推进贫困地区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正在实施的“水利种草养畜扶贫年”活动，将节水灌溉、饲用玉米和优良牧草种植、饲草料青贮及加工调剂、畜种改良、人工授精、保护地蔬菜生产、玉米制种、甘草、麻黄人工种植等关键性适用技术继续作为贫困地区开展科技培训和技术示范的主要内容，组织有关科技人员进村入户进行大范围的推广，培训贫困农牧民 12.43 万人（次）。同时，每个实施“千村扶贫工程”的重点贫困嘎查村都聘请了 1 名科技顾问或技术服务组，承包和指导所有的农牧业扶贫开发项目。

民族事务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局、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任（局长）：秦禄祥（蒙古族）

副主任（副局长）：宝音（蒙古族，7月离职）

段秉清

纪检员：黄少华（7月离职）

【概况】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局、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民族经济科、宗教科、蒙古语文办公室、科教文卫科、古籍整理办公室。在职人员 20 名。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学习宣传活动。6 月至 7 月底，与市委统战部、市广播电视局联合举办了全市“民族知识电视竞赛”，同时组团参加了自治区“民族知识电视竞赛”，获团体第三名和个人第三名。8 月份在市直机关“四五普法”第五期公务员培训班上，承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讲解任务。在 9 月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月活动中，与市广播电视局、鄂尔多斯日报社共同组织宣传报道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事迹稿件 116 篇；在《鄂尔多斯日报》上开设民族知识专栏，刊登民族政策、民族知识共 16 期。全市民委系统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宣传材料 3 万多份。在中小学生中广泛开展了民族团结教育活动。

【民族工作】

旗区出台少数民族扶贫优惠政策 东胜区出台了《农村少数民族整体脱贫方案》；伊金霍洛旗大力实施少数民族“安居工程”，旗乡两级共投入 73 万元，解决了 93 户少数民族贫困户的住房问题；杭锦旗设立“少数民族科研奖励基金”，专门用于在少数民族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中科研成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53 万元，投入到西部地区的人畜饮水、生态建设、道路维修、通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达拉特旗、准格尔旗分别筹集 25 万元和 20 万元资金，投入到发展少数民族各项事业；杭锦旗单列 1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投入 达拉特旗调整了民族学校的布局，并将少数民族中小学校寄宿生的助学金标准提高到每生每月 150 元（含 30 元交通费）。伊金霍洛旗将少数民族中学生助学金标准提高到每生每月 60 元，小学生助学金提高到每生每月 50 元。东胜区将在城镇就读的少数民族中小小学生助学金提高到 90 元，农村就读的少数民族中小小学生助学金提高到 60 元。杭锦旗把少数民族中小小学生的助学金由每生每月 30 元提高到 60 元，并设立了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和困难学生补助金。

【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选送参加自治区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的 10 个先进集体和 20 名先进个人均受到表彰奖励。杭锦、达拉特、准格尔、乌审等旗和市卫生局、国家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市直机关分别开展了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达拉特旗、准格尔旗、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开展了慰问少数民族贫困农牧户和下岗职工活动。

【筹措少数民族扶贫资金】

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系统筹措少数民族扶贫专项资金 31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10 万元，少数民族事业费 46 万元，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 457.8 万元，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 25.9 万元，少数民族教育基金 10 万元。向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财政厅争取到各类项目资金 282.5 万元。

【宗教工作】

全市从市到旗区都有了宗教工作专职机构，苏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干部。嘎查村居委会建立了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宗教工作小组。形成了市、旗区、苏木乡镇、嘎查村居委会一竿子插到底的严密的宗教工作网络。建立起了统战、宣传、公安、安全、教育、文化、民族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了统战、民族、公安、安全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东胜区、达拉特旗、准格尔旗、鄂托克前旗建立了以旗委、旗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宗教工作任务重的 39 个苏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成立了宗教管理小组。

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活动 重点在天主教、基督教的神职人员和广大信教群众中开展了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活动，受教育的神职人员和信教群众达 4 000 多人次，进一步激发了广大神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热情。

开展争创文明宗教活动场所和争做文明教职人员活动 到年底，全市已创建的文明宗教活动场所 19 处，其中，自治区级两处，市级两处。文明教职人员 42 名，其中，自治区级 6 名，市级 10 名。通过开展争创文明宗教活动场所和争做文明教职人员评比活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的各种活动进一步得到了规范。

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工作 年初，向各旗区民族事务局下发了年检通知，要求各旗区严格按照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的七条标准进行年检，提高年检质量，杜绝走过场，重点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和消防责任制。各旗区第一季度按时圆满完成了年检工作任务。年检率 100%，合格率 100%。

对宗教界和宗教工作进行调研 会同统战、公安、安全等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市政协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委员会，对全市宗教界和宗教工作基本情况进行了两次大型调研，摸清了全市信教群众底数，发现了目前全市宗教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具体措

施，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了具体工作意见。参与筹备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市宗教工作会议。

【蒙古语文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按照自治区蒙古语文工作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将全市蒙古语文工作分为三个类型区加以指导。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杭锦旗为一类指导地区；伊金霍洛旗、东胜区为二类指导地区；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为三类指导地区。12月份，召开了全市古籍整理工作座谈会，筹备出版《鄂尔多斯近代诗人诗歌》文集。

市面用文工作 社会市面用文工作继续以“八点两线”(各旗区政府所在地，210、109国道)为突破口，进行重点检查和整顿。全市社会市面用文，蒙古语与汉文并用率达到98%，党政机关文件蒙汉文并行率二、三类地区达到90%以上。

【获奖情况】

获自治区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获全区民族知识电视竞赛第三名和“优秀组织奖”；领导班子获市人民政府工作实绩考核“先进领导班子”称号；被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

旅 游

【鄂尔多斯市旅游局领导名录】

局 长：弓图门（蒙古族）

副 局 长：阎忠

杨晓文（4月离职）

郝永诚（4月任职）

纪检书记：王清兰（女，4月离职）

【概况】

根据《内蒙古党委、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02〕35号）精神，鄂尔多斯市旅游局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分设。外事办公室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旅游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旅游工作的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规划发展科、旅游促进科、质量管理

科等 4 个科室。全市共接待游客 155 万人次 ,同比增长 20% ;旅游业总收入 4.6 亿元 ,同比增长 48%。

【旅游景区】

成吉思汗陵园旅游开发区建设全面启动 ,圣道、风景观光道路基础工程已完工 ,宾馆、大门景观、广场等已动工兴建。成吉思汗陵园被评比为“全区旅游诚信企业”。响沙湾旅游区利用国债 1 200 万元、配套 276 万元建设 17 公里三级油路和两个面积 2 万平方米的停车场。经自治区旅游局、国家旅游局评定 ,响沙湾旅游区被评为国家 4A 级景区 ,是继成吉思汗陵园之后鄂尔多斯市的第二个 4A 级景区。恩格贝、世珍园被评为 3A 级景区 ,杭锦旗夜鸣沙旅游区、伊金霍洛旗吉祥福慧寺被评为 2A 级景区 ,达拉特旗沙漠绿海乐园、昭君城度假村被评为 1A 级景区。响沙湾旅游区被评为“全区文明风景旅游示范区”和“全区旅游诚信企业”;神东宾馆被评为三星级酒店 ,鄂托克旗帅丰大酒店、杭锦宾馆被评为二星级酒店。

【宣传促销】

组织参加了英国国际旅游博览会和香港国际旅游博览会和南京国内旅游交易会。组织重点旅游景区、旅行社、部分旗区旅游局的负责人及响沙湾艺术团一行 58 人以旅游大篷车的形式赴北京、天津、西安、石家庄、太原、郑州、呼和浩特、延安 8 个城市进行宣传 ,以广场演出、产品推荐会、招待酒会的形式宣传鄂尔多斯市旅游产品 ,为期 27 天 ,是鄂尔多斯市自行组织的规模最大的一次旅游宣传促销活动。

【市场整顿】

根据《全区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方案》,成立了全市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工作领导小组 ,会同工商、交通、卫生等部门对重点景区的服务质量、市场秩序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成吉思汗陵管理

【鄂尔多斯市成吉思汗陵园管理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 : 黄莎 (女 ,4 月离职)

局 长 : 旺楚格 (蒙古族 ,4 月离职)

钱世明 (蒙古族 ,4 月任职)

副 局 长 : 金赛龙 (蒙古族)

金山（蒙古族，9月离职）

古日扎布（蒙古族）

【概况】

成吉思汗陵园是中国旅游胜地 40 佳景点之一。成吉思汗陵园管理局被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命名为“自治区级文明单位”。年底实有人数 157 名，其中国家干部 10 名，工人 65 名，聘用临时工 82 名；在职人员 150 名，离退休人员 7 名；蒙古族 152 名，汉族 5 名；党员 20 名；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员 12 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 26 名，正在攻读大专课程的 47 名；获得文博、艺术、餐饮、群众文化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42 名，占专业技术岗位总人数的 75%。2002 年被命名为首批“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内部管理】

在定岗、定责任的基础上，实行全员聘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管理制度，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强员工培训制度、邀请内蒙古师范大学旅游学院教师开办旅游专业大专班，提高导游人员和员工的业务素质。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和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使国有资产一直处于完好无损状态。

【对外宣传】

通过新闻媒体和参加全国性旅游促销会，拍摄陵园专题片，大力宣传陵园，提高其知名度，使游客数量年增长率达到 10%。提高两个效益，通过加大陵园文化内涵，为弘扬民族优秀历史文化，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促进社会进步，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影响，同时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2002 年经营收入达到 763 万元，增长率为 35%，实现历史最高水平。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 席：贾荣昌

副 主 席：钱世清（蒙古族）

包正兴（蒙古族）

王林祥

康润清

韩世华

卢明山

王果香（女）

赵慧

秘 书 长：阿丽玛（女，蒙古族）

副 秘 书 长：石俊杰

段智慧

常务委员：王文彪

王恭敏

王美荣（女）

扎木斯仁（蒙古族）

毛增鳌

乌尼尔（女，蒙古族）

刘文明

刘志全

刘光鹏

刘忠

包锡芳（女，白族）

全秉荣

李梅荣（女，蒙古族）

杨丽（女）

张俊

武世荣
林世强
林秀琴（女，蒙古族）
房建华（女）
金侯
孟柯（蒙古族）
郝晓丽（女）
段枚然（蒙古族）
赵永明
赵霞（女）
哈伦（女，达斡尔族）
秦禄祥（蒙古族）
韩育本
满达呼（蒙古族）

【概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尔多斯市委员会设办公厅和 5 个专门委员会，即经济科技委员会、学习提案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政教文卫群团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委员会。办公厅设秘书处、人事处、行政联络处、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5 个科级机构，5 个专门委员会各设 1 个科级办公室。核定编制 52 名，其中行政编制 26 名，事业编制 28 名。核定处级领导职数 8 名（1 正，7 副），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10 正 8 副）。

【一届二次全委会议】

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3 月 10 至 14 日在东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列席了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鄂尔多斯市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鄂尔多斯市 200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和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决议。

【常委会议】

鄂尔多斯市政协一届一次常委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5 日在东胜召开，会议协商确定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时间；讨论通过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日程、大会执行主席名单；审议通过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列席单位和人员名单、编组办法和召集人名单。鄂尔多斯市政协一届二次常委会于 3 月 13 日在东胜召开，会议审议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审议了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草案）。鄂尔多斯市政协一届三次常委会议于 3 月 14 日在东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审议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草案）；审议通过了提案审查情况报告（草案）。鄂尔多斯市政协一届四次常委会议于 5 月 24 日在东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政协鄂尔多斯市一届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讨论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鄂尔多斯市政协一届五次常委会议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在东胜召开，会议听取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2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鄂尔多斯市政协一届六次常委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在东胜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协二十一次常委会和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一届三次全委会精神；学习讨论了中共十六大精神，并通过《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学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决议》；听取了鄂尔多斯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 2002 年工作汇报；审议了 2002 年鄂尔多斯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总结。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工作】

组织召开了鄂尔多斯市政协一届二次全委会、4 次常委会、12 次主席会、5 次情况通报会。主席、副主席参加鄂尔多斯市党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各种重要会议和活动 40 多次。常委会围绕农牧业经济结构调整和农牧民增收、发展新材料及生物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推进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搞好重点项目建设和开发区建设、加大开放引进力度、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以及搞好机构改革等问题提出了积极的意见和建议。3 月 20 日，召开一届九次主席会议，对《鄂尔多斯市直属党政群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定岗的实施意见》进行座谈讨论，提出 4 条修改意见。9 月至 12 月份，与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中共鄂尔多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鄂尔多斯市监察局联合对 20 个重点部门开展了行业作风建设情况评议，就改进政府部门工作、转变行业作风、关心群众疾苦、完善法律法规、保护合法权益、改善投资环境等问题积极反映情况，提出了相应的批评和建议。8 月 5 日，政协领导参加了中国农工民主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成立大会。8 月 8 日，政协领导参加了中国民主同盟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成立大会。8 月 12 日，政协领导参加了九三学社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筹委会）成立大会。12 月份，

组织召开了东胜地区各族各界人士迎新春座谈会和新年茶话会。

【调查视察活动】

政协常委会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选择人民群众关心和党委、政府部门重视的问题，组织委员开展专题调研、视察 17 次。7 月 18 至 22 日，就牧民收入问题深入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调查研究，写出 4 000 多字的调研报告，鄂尔多斯市委副书记乌兰高度重视，作了重要批示，要求有关部门解决相关问题。7 月 23 至 25 日，组织委员对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东胜区政法部门执法执纪情况进行了视察，对公安、检察、法院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报送鄂尔多斯市党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9 月，围绕鄂尔多斯市国营林、牧、农、渔“四场”基本情况及其改革问题赴乌审旗等地进行了调研，写出了 5 000 多字的调查报告。9 月 27 日，组织委员赴达拉特旗四季青农场就农业产业化经营进行了视察。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组织委员赴内蒙古蒙西工业园区、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进行调研、视察，对其发展思路和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议，并就蒙西发展问题形成了 8 000 多字的调查报告。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组织委员赴准格尔旗、鄂托克旗、东胜区对教师工作负担和身体健康状况进行了调研，写出了《关于对教师工作负担和健康状况的调查报告》，对减轻教师负担，改善教师健康状况提出了意见和建议。11 月，组织委员对鄂托克前旗三段地原伊克昭盟工委旧址等 9 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形成了 10 000 多字的调研报告。

【文史工作】

鄂尔多斯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与其它地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之间的往来，互通情况与信息，加强了交流。文史资料委员会制定了《鄂尔多斯市政协文史资料工作三年规划(2003～2005)》，征集了蒙文史料 28 万字、汉文史料 47 万字，编辑了分别为 18 万字和 25 万字的蒙文、汉文《鄂尔多斯文史资料》各一辑。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的要求，完成了“三不两利”、“稳宽长”政策在地区贯彻落实情况史料的搜集，发挥了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作用。

【提案工作】

草拟了《鄂尔多斯市政协提案承办工作办法》，鄂尔多斯市党委以鄂党厅〔2002〕64 号文件下发各旗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各部门执行，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鄂尔多斯市党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对旗区和市直各部门领导班子目标责任考核之中。学习提案委员会会同鄂尔多斯市党委督查室、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督查室、鄂尔多斯市人大选任联委员会对 12 个单位的人大议案、政协提案承办落实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一届二次全委会以来，共收到委员提案 171 件，办复率 100%，委员满意

或基本满意的 170 件，占办复率的 99.4%。

【纵横向联系活动】

应邀参加了各旗区政协召开的全委会及准格尔旗政协和鄂托克前旗政协承办的横向联系会，加强了对旗区政协工作的指导。参加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协的全委会、常委会、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及 4 省区 15 盟市政协工作第 14 次横向联系会议。接待了全国政协副主席孙孚凌一行和区内外政协来访团体 135 批，1 123 人次。

【自身建设】

修订完善了《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简则》和主席、副主席、秘书长联系常委、常委联系委员制度等各项制度。9 月份，政协领导在 8 个旗区就政协履行职能的工作情况和内蒙古党委内党发〔1995〕37 号、内党发〔1998〕16 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调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总结。

【扶贫工作】

协调有关部门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添漫沟村架设 6 公里高、低压线，捐赠会议桌 10 套，椅子 40 把，帮助建起了科技培训中心。打大口井 3 眼，小口井 5 眼，新增水地 136 亩，发展白绒山羊养殖示范户 8 户，完成退耕面积 2 762 亩，种草 13 500 亩。

鄂尔多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鄂尔多斯市监察局）领导名录】

书 记：徐万山

副书记、监察局长：苏文

副 书 记：王玉山（4月离任）

温建华（4月离任）

巴达日拉图（蒙古族，4月任职）

李富生

秦玉明

副局长：苏雅拉图（蒙古族，4月离任）

宝日勒岱（蒙古族，4月离任）

付建奇（满族）

王凯

常 委：吴军晨（满族）

乔春树

【概况】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鄂尔多斯市监察局）内设办公厅、干部管理室、宣传教育室、监察综合室、研究室、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室、纠风室、一室、二室、三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等13个厅室，设秘书科、行政科两个科级机构；机关行政编制41名。改任非领导职务的原副处级纪检员暂不占现有编制数。行政编制设置：书记1名（副厅级不占本单位编制），副书记3名（正处级含监察局长），监察局副局长两名（副处级），厅室主任13名（副处级），厅室副主任13名（正科级），行政科、秘书科科长两名（正科级），科级非领导职务8名。另设两个事业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5名，政府服务投诉举报中心事业编制8名。工勤人员按总编制的15%设10名。被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优秀领导班子，实绩突出单位。

【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3月4日，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在东胜召开。会议主题是：明确任务，狠抓落实，坚定不移地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发展。徐万山代表市纪委监委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培训规划】

根据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关于落实《2002~2005年全国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实施意见，结合鄂尔多斯市实际，制定了2002~2005年鄂尔多斯市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教育培训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把提高干部政治思想素质放在首位，加大对各级干部进行科学理论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力度，深化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坚持学以致用，加强实践锻炼，努力培养和建设一支政治坚强、业务精通、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鄂尔多斯“二次创业”提供有力的政治组织保证。

【业务考评】

2月，对各旗区纪委监察局上年主要业务工作进行综合考评，评出突出单位3个：准格尔旗纪委监察局、达拉特旗纪委监察局、鄂托克旗纪委监察局；优秀单位5个：乌审旗纪委监察局、伊金霍洛旗纪委监察局、东胜区纪委监察局、杭锦旗纪委监察局、鄂托克前旗纪委监察局。

【信息工作】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信息工作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拓宽视野，提高信息质量，有效地发挥信息在服务决策、指导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纪检监察信息成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及时了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渠道。市纪委办公厅对2002年度纪检监察信息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有：乌审旗纪委监察局、杭锦旗纪委监察局、伊金霍洛旗纪委监察局；市直机关纪检监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有：市工商局。

【廉洁自律】

按照中纪委七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二次全会提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具体规定要求，制定了《关于领导干部“七小时”以外行为规范的规定》，继续实行市纪委监委常委同旗区、处局一把手谈话的制度，针对一些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该提醒的提醒，该打招呼的打招呼。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礼品登记、收入申报、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了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全市有4名科级以上干部上交收受的礼金、有价证券10.3万元，有1人因不上交被查处。市纪委监委和各旗区纪委监察局还开设了“581”廉政账户。对6月20日发生在准格尔旗的特大交通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除10名责任领导作出书面检查外，还分别给予17人行政处分，其中交通部门相关责任

人 8 人，公安部门 9 人，强化了责任追究。

【案件查处】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468 件（次），初核 122 件，初核了结 97 件，对 56 人进行了适当处理，为 41 名干部澄清了问题；立案检查 27 件，结案 26 件（包括上年遗留案 5 件），销案 1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46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1 人，乡科级干部 16 人，一般干部 17 人，其他人员 12 人。通过查办案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231.5 万元。自治区纪委监委厅交办案件 4 件，办结 4 件；市委交办 3 件，办结 3 件。信访交办案件结案率 100%。市纪委监委局自办立案案件两件，按期审结两件，给予政纪处分 8 人。

【纠风工作】

纠风工作 继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和“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会同物价工商局、卫生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市内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个体诊所进行了专项清查治理，共没收假劣药品、过期失效药品、5 年以上老产品 7 238 批次，没收假劣医疗器械 200 批次，总标值 242 万元。取缔无证经营药品 49 家，无证经营医疗器械 3 家。捣毁制售假劣药品窝点两处，查出经营使用假劣药品 260 件，假冒一次性无菌注射器两起，收缴假劣药品 50 多个品种，标植 1.8 万元。取缔无证药贩 5 户，无证诊所设立药柜、使用药品 16 户，无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 1 户，捣毁销售窝点 3 处。组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4 次，参加招标医院占市内医院 100%。

制止中小学乱收费工作 共检查中小学幼儿园 526 所，查处违规收费案件 81 件，处理责任人 43 人；查出违规金额 339.08 万元，退还学生家长 302.31 万元，没收和处罚 8.34 万元。

查处乱收税收费行为 全面推行了农牧民负担预决算、监督卡、专项审计三项制度，做到了年初有预算，审批有程序，年终有决算。全市共查处农牧民不合理负担案件 68 起。实行税费改革后，全市共减轻农民负担 9 911.14 万元。治理公路、企业“三乱”，加强了对公路“三乱”、“企业三乱”、发放和使用代币券（卡）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对市直 48 个重点职能部门和行业进行评议，实行人大、政协、纪委联评，增强了评议的权威性和可信度。

【执法监察】

全市共开展执法监察 37 项，办结 32 项；查出违规金额 1 219.3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932.5 万元；纠正退还违纪金额 1 004.2 万元；提出监察建议 31 件，被采纳 28 件；协助建章立制 15 项；发现案件线索 5 个；初核案件两起，已责令责任人和单位做出深刻检查并进行了通报；立案查处责任追究

案件 1 件，给予政纪处分 17 人；推广先进典型 10 个。

【源头治理】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监督和制约领导干部的审批权。首批共清理 29 个部门的行政审批 223 项，审批权属国家和自治区、市级负责审核转报的 95 项，审批权属市级的 128 项，保留 76 项；下放旗区 52 项。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事项清理方案》出台以后，迅速开展第二步清理工作，市直首批清理了 22 个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82 项、432 个标准。其中，6 个部门 14 项、21 个标准的收费被取消，4 个部门 4 项、9 个标准的收费暂停执行；64 项、402 个标准的收费执行最低标准。财政体制改革方面从 2000 年开始，市旗相继推行了政府采购制度，年度全市共支出采购资金 4 957.3 万元，节约资金 778.3 万元，节约率达 15.7%。推行会议统一结算制度。推行工资统一发放制度。仅市本级就减少财政供养人员 320 人，每年节约财政资金 600 多万元。推行会计委派制度，市本级每年减少财会人员开支 252 万元。改革预算外资金管理，全市所有部门和单位收费都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取消了各单位预算外资金的收入过渡账户，纠正了各种形式的收支挂钩，同时清理账户 678 个，取消 554 个；清理票据 47 种，废止 3 种。政务、厂务、村务公开工作从 2001 年开始，将政务公开扩大到所有的政府部门，纳入市委、市人民政府对旗区、处局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目标中。2002 年又细化了考评标准，初步形成了较完备的考核、评价、落实体系。有 67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两家集体企业、124 家事业单位实行了厂务公开。全市 1 061 个嘎查村全部实行了村务公开。

人民团体

工 会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领导名录】

主 席：卢明山

副 主 席：王美玲（女）

崔过斌

郁金海（蒙古族）

纪检组长：齐采力（女）

【概况】

截至年底，全市职工有 18.4 052 万人，共有 1 710 个工会组织，工会会员有 16.0 923 万人，专职工会干部 756 人。各级工会组织建立女职工委员会 1 089 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167 个，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织 152 个，劳动法律监督组织 170 个，职工技协组织 34 个，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机构 9 个。市总工会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教育部、法律工作与社会保障部、经济工作与劳动保护部、女职工部、财务部等 6 个部室和 1 个产业工会，有职工 22 人。所属二级单位工人文化宫有职工 4 人。

【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

鄂尔多斯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 12 月 9 至 10 日在东胜召开。大会代表 188 名。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33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11 人。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议市总工会工作报告，全面回顾总结过去的工作，确定今后五年全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选举产生鄂尔多斯市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卢明山为主席，王美玲、崔过斌、郁金海为副主席，卢明山、王美玲、崔过斌、郁金海、宝音扎布、敖登、范树堂、张建国、张永昌、刘占彪、齐采力为常委。王美玲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经济技术创新工程活动】

各级工会实施的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拓展到了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开展产品创名牌、服务创一流、岗位创能手、企业创效益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并取得实效。劳动竞赛和双增双节创造经济效益 1 899.8

万元，合理化建议创造和节约价值 1 471.4 万元，组织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技术创新和岗位练兵 5.2 万人次，帮扶 5 户企业开展扭亏增盈活动，实现了减、扭亏。

【调整劳动关系机制建设】

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以新建企业和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推进非公有制企业集体合同制度和工资集体协商试点工作，推动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向纵深发展。建立集体合同制企业新增 128 家，累计签订集体合同 654 件。非公有制企业建制率达 56%。建立了市总工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健全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探索在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推行民主管理的新形式和新途径。按照中央六部委关于做好 2002 年厂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把厂务公开的要求融入依靠职工办企业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之中，总结推广企业实行厂务公开的经验，依法加大推行厂务公开的力度。全市各种类型的企业中，有 169 家企业职代会制度达到规范化、制度化。推行校（院）务公开的事业单位达 738 家。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的暂行规定》，大力推进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全市建立职工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公司制企业中，全部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或监事会。

【送温暖工程】

全市各级工会以关心关注困难职工生产生活为重点，实现了送温暖活动经常化、制度化。元旦、春节期间，筹集和发放慰问款 123 万元，走访慰问困难企业 107 家，特困职工 3 176 户，基本上做到了对特困职工的普遍走访慰问。各级工会干部帮助 448 户特困职工家庭脱贫。市、旗区总工会成立了职工再就业帮扶中心。采取办职工培训班、成立职业介绍机构、创办再就业基地、监督再就业政策落实等措施，发挥了工会在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中的积极作用。培训下岗职工 1 677 人，帮助 966 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

【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各级工会注重把解决职工实际问题与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及时了解职工的思想动态，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在各族职工中广泛开展形势任务教育和“热爱鄂尔多斯、建设鄂尔多斯”的宣传教育。举办庆“五一”专场音乐会，在鄂尔多斯日报连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讲座。参加了“全区职工投身西部大开发”和“加入 WTO 与西部大开发”班组职工知识竞赛活动。全市参加读书自学和各种教育活动的职工达 5.4 万人次。东方路桥集团第一施工队等 7 家企业班组获全区职工职业道德百面红旗班组称号。各级工会结合党的十六大会前会后的宣传活动，共出动宣

传车 38 辆次，设法律咨询点 16 处，悬挂标语 82 条幅。

【工会自身建设】

按照市委和自治区总工会的要求，市、旗区总工会进行了机构改革，形成了结构合理、管理科学、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举办工会干部培训班 10 期，培训工会干部 560 人，适应工会干部培训 366 人。工会干部深入基层，针对职工热点、难点问题和工会的重点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完成了 20 篇调研报告，有 5 篇获自治区总工会奖励。

共 青 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领导名录】

书 记：阎凤鸣

副 书 记：章晓萍（女）

伊拉特（蒙古族）

【概况】

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是受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和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双重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负责全市的共青团工作。根据市委和团区委的部署，及时提出每个时期全市共青团工作任务和要求；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市团的组织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部署的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交流情况，树立典型，推广先进。围绕市委的中心工作，开展团的各项活动。连续 4 年被评为全市工作考核实绩突出单位。机关机构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内设办公室、组宣部、青工农牧部、学校权益部、少工委办公室等 5 个部室；行政编制 10 个，工勤编制 4 个。

【第一次代表大会】

7 月 7 至 9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鄂尔多斯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东胜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团市委书记阎凤鸣作的《实践“三个代表”思想，培养造就“四有”人才，团结带领团员青年为把我市建成西部发达城市贡献青春和力量》的工作报告。确定了团市委工作目标和任务，选举产生了团市委新一届领导班子。

【“五四”活动】

组织召开了纪念“五四”运动暨建团 80 周年优秀青年事迹报告会，表彰了 100 名全市“优秀共青团员”、21 名全市“青年工作最佳支持者”和 11 个全市“青年工作最佳支持集体”。

【保护母亲河工程】

3 月 9 日，团中央国际联络部项目合作处处长张华一行前来检查保护母亲河行动—中日青年鄂尔多斯生态示范林基地一、二期工程进展情况。4 月 12 日，日本国产业开发青年协会常务理事太田诚一、常任顾问吉武哲夫对保护母亲河—中日青年鄂尔多斯绿化示范林基地一、二期工程进展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并与 200 多名青年志愿者一同参加了植树活动。4 月上旬，发出开展保护母亲河行动栽植纪念林活动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团组织立即行动起来，组织动员各族各界青少年从率先植纪念林入手，逐步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植造纪念林活动。团市委将统筹规划、统一开辟纪念林基地，统一建档、挂牌、编号、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把此项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活动以“植纪念林、寄绿色情、铭鸿皓志”为主题，活动内容有植“生日纪念林”、“成人纪念林”、“婚礼纪念林”、“友情纪念林”、“成就纪念林”等。团中央国际联络部副部长汤本渊到实地查看了中日青年鄂尔多斯生态绿化基地二期工程情况，并对工程的进展情况给予了充分的肯定。8 月 17 日至 18 日，以仓又光雄为团长的第六次东京税理士会植树访中团一行 30 多人前来开展植树考察活动，期间，与市区两级青年联合会联合举办了中日邦交正常化 30 周年纪念祝贺会。与市青联委员一道在“保护母亲河—中日青年鄂尔多斯生态绿化示范林基地”植树。9 月，在四川省乐山市召开的首批全国“保护母亲河示范工程”命名大会上，“中日青年鄂尔多斯生态绿化示范林”被共青团中央、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政协环资委、水利部、农业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林业局联合命名为首批全国“保护母亲河示范工程”。

【中日绿化项目】

9 月 19 日，中日绿化交流基金合作项目技术指导团到达拉特旗、东胜区、伊金霍洛旗检查指导“中日绿化交流基金”(小渊基金)项目。鄂尔多斯市青年联合会组织专人制作了 14 块高 1.1 米、宽 7.5 厘米的标明植树志愿者姓名、单位、团体名称的植树石碑，分别坐落在植树者参加植树活动的地点，成为中日青年鄂尔多斯生态绿化示范林基地一道永久靓丽的风景线。

【青年志愿者行动】

团中央、自治区团委共同组织的青年志愿者医疗卫生服务团于 1 月 10 日到伊金霍洛旗开展义诊送药活动。11~15 日分别在伊金霍洛旗台格苏木、台吉召镇、新街镇等地开展义诊，参加义诊活动的青年志愿者由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协和医院、阜外医院、肿瘤医院和内蒙古医院、内蒙古中蒙医

院的优秀青年医务人员组成。为 3 000 多名农牧民进行了义诊，免费发放药品，价值达 1.5 万元。3 月 5 日，以全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为契机，组织 20 多家单位的 500 名团员青年志愿者走上街头进行志愿服务。

【“六一”儿童节活动】

“六一”儿童节期间，与教育体育局、少工委共同举办的“电信服务杯”全市少先队“十佳”表彰暨庆“六一”红领巾风采展示会在鄂尔多斯广场举行。东胜地区各小学 4 000 多名少先队员参加了展示会，并表彰了来自全市 8 个旗区及市直的十佳少先队员、十佳少先队支持校长、十佳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青年文明号活动】

全区青年文明号集体信用建设示范行动推进会暨杰出青年文明号表彰大会上，鄂尔多斯市 3 个文明号集体受到表彰，并且推广了青年文明号集体的成功经验。

【扶贫工作】

12 月 9 日，组织全体党员深入扶贫点东胜区铜川镇常青村去看望贫困户，带去价值 1 500 多元的大米、白面和衣物。

【青少年思想教育活动】

3 月 19 日，组织参与了由市综合治理委员会牵头开展的庆祝两个《决定》颁布纪念活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青年志愿者注册制度》等进行了宣传、咨询，共接受群众咨询 2 000 余人次，散发宣传资料 3 000 份。迎接 2002 年 5 月的联合国大会儿童及部分成人“支持儿童”庄严承诺，统一签名，并在“支持儿童”问卷中做出 10 项承诺，选出中国在儿童问题上面临的最紧迫的三个问题。5 月 11 日，举行了“草原少年同体验，争做合格小公民”活动启动仪式，来自东胜区各小学 600 名学生庄严宣誓，表达了争做合格小公民的决心。之后，东胜地区少先队员表演了文艺节目，通过演讲、朗诵、唱歌、舞蹈的形式表达了他们体验生活、争当合格小公民的心愿。

【观摩研修活动】

6 月 14 至 21 日，各旗区的大中队辅导员和分管校长及 20 名学员赴青岛参加了全市少先队素质教育研修班。学员们观摩了青岛市南京路小学少先队活动，并与青岛市辅导员进行了工作研讨和交

流。市少工委与青岛市少工委结成了手拉手少工委，鄂尔多斯市部分学校与青岛市部分学校结成了手拉手学校。

【举办文艺汇演学生辩论赛活动】

11月3日，与市少工委、东胜区团委联合在鄂尔多斯影剧院隆重举行“高原少年喜迎十六大、红领巾永远跟党走”文艺汇演。12月中旬，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共同举办了“东方路桥杯”青年学生辩论赛，来自全市大中专院校和部分中学的学生参赛。

【宣传教育活动】

8月27日，在上海团校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全市团干部培训班，近30名团干部参训。9月20日，与市文明办等8个单位联合在鄂尔多斯广场举行了全市“文化、体育、法律、卫生进社区”活动启动仪式。9月25日，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等8个部门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就贯彻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检查。10月，与市交通局、鄂尔多斯日报社联合举办了纪念建团80周年喜迎十六大“交通杯”知识竞赛。11月29日，举行全市团员青年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专场报告会，邀请内蒙古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自治区心理学会副会长马京生作报告，近千名团员青年参加。12月，组织机关干部及社会各界青年代表座谈学习十六大报告的感受及体会。

【希望工程】

8月，海尔希望小学在东胜区布日都梁镇举行奠基仪式。海尔希望小学是由海尔集团捐款与地方政府共建的一所学校，也是海尔集团在省外捐建的第一所“希望小学”。9月8日，首届鄂尔多斯市“希望之星班”开学典礼在准格尔旗民族中学举行，仪式上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捐款2万元。9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办公室主任张传远就鄂尔多斯市“希望之星班”的开办情况前来调研考察，将准格尔旗定为全国“希望之星班”试点旗县。

【表彰活动】

9月25日，由团市委牵头组织召开了“双十杰”(十大杰出团员、十大杰出青年)评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40名“双十杰”候选人，并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妇 联

【鄂尔多斯市妇女联合会领导名录】

主 席：祁玉兰（女）

副 主 席：林秀琴（女，蒙古族，4月离职）

刘英杰（女）

敖登（女，蒙古族，4月任职）

纪检组长：刘新平（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妇女联合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内设组织宣传部、妇女发展部、儿童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部、办公室等5个部室，行政编制10个，工勤事业编制2个。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全市共有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妇联组织151个。党政机关和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团体、企业妇女委员会474个，农村牧区妇女代表会1024个。

【第一次代表大会】

7月17至19日，鄂尔多斯市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东胜召开。大会总结了伊克昭盟妇女工作的成就和经验，确立了2002~2007年全市妇女工作的目标和任务，选举产生了市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祁玉兰任主席，刘英杰、敖登任副主席。根据市委统一安排、部署，4月9日至6月4日，开展了机关机构改革工作。通过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了妇联干部队伍，同时结合新时期妇女工作的新内容和新任务，对妇联工作职能职责、各岗位工作目标与内容进行了重新定位，使妇联机构、职能职责在保持连续性的基础上有所创新。

【宣传教育】

各级妇联走村入户举办讲座、召开座谈会，在基层农牧民妇女中广泛宣传江泽民“5·31”讲话、“七一”讲话和十六大精神。通过学习，把妇联干部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六大精神上来，把妇女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任务上来，做到了以“十六大”精神统领新时期妇女工作。

妇联干部培训举办了全市第六期妇联干部培训班。市、旗、乡三级妇联干部及部分嘎查村妇代会主任共计110人参训。

【“三八”节活动】

举办了“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系列活动。召开了东胜地区各族各界妇女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92周年大型茶话会；赴伊金霍洛旗哈巴格希乡布日洞村献爱心，与农村妇女欢庆“三八”；举办女干部、女企业家座谈会。

【“六一”节活动】

6月1日，联合东胜区妇联在鄂尔多斯广场举办“尊重儿童，支持儿童”、“小公民”道德建设计划启动签名活动，东胜地区学生及其家长近万人参加。各地为贫困儿童及幼儿园捐款4.72万元。协同市建设委员会和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达拉特南路营业部赴东胜区柴登镇学校、达拉特旗蓓亥图乡中心小学对18名“春蕾计划”女童进行慰问，捐赠慰问金2650元，学具价值1150元。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开展学习宣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活动，组织学习，并撰写《从家庭美德教育入手，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文章在《鄂尔多斯日报》刊登。在“四进社区”启动仪式上，设立咨询点，散发《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实践者》倡议书1000多份。并与有关单位配合，开展义诊及义务法律咨询活动。全市评选“五好文明家庭”标兵户5310户。

【表彰活动】

治沙造林女能手、乌审旗河南乡农民殷玉珍获第四届中国“十大女杰”。表彰全市优秀女企业家20名、巾帼建功标兵38名、巾帼文明示范岗27个、市直先进妇女组织30个。各旗区妇联表彰各类妇女先进典型381名。

【科技培训网络建设】

全市建立以学文化、学科技为主的妇女学校111所。旗区建总校、乡村建分校，初步形成妇女科技培训网络。依托培训网络，对农村牧区妇女进行技术员、绿色证书、农牧业标准化、农牧业新技术培训，广大农村牧区妇女的思想观念不断更新，科技素质有了较大提高。全市1196妇女获农牧民技术员职称，1064名妇女领取“绿色证书”，56734名妇女接受了农牧业新技术培训，1026名妇女入学农函大，农村牧区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4月，举办为期10天的妇女科技骨干培训班，旗区、苏木乡镇妇联干部、部分妇女科技致富带头人等共120人参训。培训班之后组织全体学员到陕西省杨凌科技园和陕西省妇联“三八”科技示范基地考察学习。5月，组织各旗区妇联领导和部分

奶牛养殖小区奶站站长共 30 人到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包头市和达拉特旗参观学习。10 月 21 至 31 日，组织各旗区妇联主席和部分苏木乡镇长、妇联干部及女能手参加了全国妇联在山东寿光市举办的全国基层妇联干部和农村妇女技术骨干培训班。在全市实施了千名农家女网络知识培训计划，与市电信公司联合举办了农牧民妇女网络知识培训班，全市有 1 050 名农牧区妇女接受了网络知识培训，培养与现代市场接轨的巾帼致富带头人。

【科技服务网络建设】

在市、旗区、苏木乡镇、部分嘎查村分级建立了科技指导服务组织，市、旗区妇联成立以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的农村牧区妇女科技指导中心，苏木乡镇设指导站，嘎查村成立以农村牧区妇女技术骨干、科技致富带头人为主体的科技服务队、协会，全市形成农村牧区妇女科技指导网络。全市 8 个旗区建立科技指导中心，56 个苏木乡镇建立指导站，108 个嘎查村建立科技服务队，为广大妇女传授农牧业技术，提供致富信息和服务。各级妇联组织科技人员送科技下乡 953 次，举办讲座 315 期，听讲妇女达 58 689 人次，281 名女能手与科技人员签订协议，结成帮扶对子。

【建立示范基地网络】

加强对农村牧区妇女的示范带动，各级妇联采取自办、联办、扶持创办等多种形式建“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示范基地 108 处。部分旗区初步形成旗区、乡、村三级示范基地网络，并开展示范基地优质工程竞赛活动。根据市委提出的建设“绿色大市、畜牧业强市”的奋斗目标，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创建奶牛养殖小区 8 处，奶牛发展到 1 750 头。各级妇联继续加大与农业银行、信用社协调力度，为农牧民妇女发展生产争取贷款 448.7 万元，为妇女发展生产、增收致富提供有效服务。

【“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工程】

“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工程是全国妇联和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为帮助西部贫困地区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改善贫困缺水地区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争取无偿资金 105 万元，在 4 个旗区 9 个苏木乡镇 10 个嘎查村实施“大地之爱·母亲水窖”项目，共建成水窖（井）290 眼（口），大型集中供水工程 11 处、小型供水工程 2 处，缓解了 2 209 户、10 020 人、29 978 头（只）牲畜饮水难问题，增加水浇地 1 959 亩。

【植树造林】

全市有 83 345 名城乡妇女参加义务植树、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和水流域治理，植树约 241 万

株。全市各级妇联组织营造 500 亩以上“三八”绿色基地 23 个，总面积达 13 700 多亩；500 亩以下“三八”林带、果园、苗圃、经济沟 50 个，总面积达 6 466 亩，为鄂尔多斯绿化和环保事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社区服务工程】

成立巾帼家政服务培训中心，帮助城镇下岗、待岗、提前离岗的妇女和农村剩余妇女劳动力在社区服务领域实现就业。培训中心成立后，有 90 多名妇女来中心登记求职，近 30 个家庭登记服务需求，通过牵线搭桥，有 13 名妇女上岗工作。10 月，组织旗区妇联主席赴上海和北京参观学习开展巾帼社区服务工程的先进经验。市、旗区妇联创建社区服务中心 9 个，举办下岗失业女工培训班 32 期，直接或协助有关部门安置 824 名下岗无业妇女就业。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与市司法局协调成立了妇女法律援助中心，8 个旗区均建立了妇女法律援助机构。与市法院联合成立了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市妇联和部分旗区妇联还与公安部门联合，在“110”指挥中心设立家庭暴力报警服务台，接待家庭暴力投拆 159 起。市、旗区妇联与司法部门联合开通了“148”妇女法律咨询热线，接受妇女法律咨询 353 人（次）。建立了特邀陪审员制度。有 105 名妇联干部被市、旗区两级人大常委会或法院聘为特邀陪审员，参与审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案件 42 件。全市苏木乡镇以上妇联接待来信来访 447 件，为 71 名符合援助条件的女性当事人提供了法律援助。其中市妇联接待来信来访 30 件，结案率达 98%。

【儿童工作】

开展“春蕾计划”，帮助失学和濒临失学女童重返校园。伊金霍洛旗妇联开展了“情系失学女童救助活动”。乌审旗妇联开展了“爱心接力行动”，并在部分苏木乡镇成立“儿童助学基金会”。准格尔旗妇联和团委联合成立了儿童基金会，收到捐款 12 万元。各级妇联救助失学和濒临失学贫困女童 769 名，投入救助资金 21.78 万元。

示范性家长学校建校工作 配合全国妇联“共建美好家园，千所家长学校创建活动”，创建示范性家长学校 6 所。东胜区纺织学校被全国妇联、国家教育部授予“全国优秀示范家长学校”。全市各级妇联共举办家教骨干培训班 21 期，培训家教骨干 760 人。全市召开家教经验交流会 22 次，23 500 多名家长参加。家长学校建校率达 100%，0~14 岁儿童的家长受教育率达 93%。

女童班和项目工作 全市各级妇联组织通过鄂尔多斯希望初级职业技术学校招收特困儿童 100 名，并积极努力解决该校特困儿童的学习及生活困难问题。在国家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

会和自治区妇联的帮助下，争取日本育儿基金会北京阿普丽佳葛西健藏助学基金捐资 20 万元，争取马来西亚尚德国际妇女会捐资 20 万元，用于补贴鄂尔多斯希望初级职业技术学校女童班学生的生活。在自治区妇联的重视下，从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争取到资金 1.5 万元，为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关碾房村小学购买了电脑 3 台、打印机 1 台、金属磁性黑板 5 块，改善了学校的教学条件。

【妇女纲要和儿童纲要的实施】

10 月，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妇女儿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全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会上表彰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 13 个、先进个人 24 名。全市选派 23 人参加了自治区妇女儿童两个纲要培训班。全市建两个纲要实施试点 11 处。

社会团体

工商联

【鄂尔多斯市工商业联合会领导名录】

会 长：王恭敏

副 会 长：吴枫

苏凤毅

兼职副会长：丁新民

李嘉莉

武世荣

赵永亮

杨凤鸣

高星

贾旺荣

樊三维

秘 书 长：余文林

【概况】

鄂尔多斯市工商联联合会内设办公室、经济服务科，在职人员 8 名。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鄂尔多斯市工商界组成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合法权益的代表。在 20 世纪 50 年代，大部分旗区就成立了工商联，90 年代全市 8 个旗区和 108 个苏木乡镇都成立了商会。200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王恭敏被选举为会长，吴枫、苏凤毅被选举为副会长，丁新民、李嘉莉、武世荣、赵永亮、杨凤鸣、高星、贾旺荣、樊三维等被选举为兼职副会长，余文林任秘书长。常委 34 名，委员 77 名，代表 199 名。重新整顿了各行各业商会和基层商会，新发展 40 名会员，现共有 2 400 名会员。

【宣传教育工作】

5月，与市委统战部、党校联合举办了全市第三期基层商会会长和部分非公有制人士培训班，培训学员40多名，并组织部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赴云南等地区考察学习。6月，与中央党校行政管理培训中心、中国太平洋学会交流培训部和东胜区委、区人民政府联合举办了《鄂尔多斯·伊斯兰首届民营企业经济发展前景及热点分析研讨会》，两次组织民营企业经理参加了中央党校开办的民营理论短期培训班。组织27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赴泰国参加了第三期国际工商管理培训班。组织民营企业举办了民营企业庆十六大文艺晚会。

【调研参政】

与市委政策研究室联合对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作了调查，写出了《鄂尔多斯市非公有制经济调查研究》、《关于对非公有制经济党建工作的调研与思考》等调研报告。配合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深入企业调查党建工作及企业文化建设情况，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等形式，听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市委和政府反映，起到了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桥梁作用。

【对外联络与光彩事业】

先后有牙克石、扎兰屯市、阿荣旗工商联，包头市昆都伦区统战部、工商联，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统战部、工商联，呼和浩特市和乌海市工商联前来考察了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10月，有10多家企业参加了杭州举办的“中国针织城内蒙古羊绒专卖区”展示会。为包头市民营企业家中腾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合作进行了洽谈，合作办起了“东华贷仓超市”。为鑫源公司联系轻包工队伍80多人。为民营企业推荐了1名经理助理。召开了东胜地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项目发布会，发布项目138条。与美国南加洲华商总会与国际友商联谊会组团达成意向7个，意向资金7.2亿人民币、900万美元。动员民营企业为伊金霍洛旗台圪苏木购买小尾寒羊25只，价值3万元。

【党建工作】

加强民营企业党建工作。“七一”期间，组织民营企业党委、总支、支部负责人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等地考察了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及企业文化建设。10月召开了民营企业党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和学习十六大精神座谈会、民营企业党委扩大会议，转正了9名预备党员。

侨 联

【鄂尔多斯市归国华侨联合会领导名录】

主 席：沙若飞（蒙古族，兼职）

副 主 席：满达夫（蒙古族，4月离任）

刘广鹏（兼职）

伊平（女，蒙古族）

秘 书 长：杨亚平

【概况】

鄂尔多斯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在党委的领导下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归侨、侨眷的桥梁和纽带。其任务主要是为侨服务。隶属党委统战部，属六大人民团体之一。内设两个科室（办公室、联络科）。按照侨联章程，每五年换届一次，已换三届。市委办公厅按照〔内党办发〕（2001）49号文件精神于4月21日发文决定鄂尔多斯市侨联、侨办合署办公，定编6个。

【横向联系项目引进】

在“请进来”的同时，采取“走出去”的方式，11月，派1名副主席参加了中国侨联与国家行政学院共同举办的培训班，派秘书长去江、浙、上海、广东等地考察、学习沿海城市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经市侨联、侨办、归侨、侨眷、港、澳、台眷属牵线与外商达成意向16个，引进资金近1800万美元。根据中办发〔20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外侨务工作的意见》精神，为进一步拓宽和探索海外联谊渠道，使海外联谊工作、侨务对台工作在广度和深度方面有所拓展，两次组织东胜地区归侨、侨眷、涉外企事业单位进行座谈联谊活动，取得较好效果。

【一届一次全委会】

10月召开了鄂尔多斯市侨联一届一次全委会，宣布了市委《关于伊克昭盟归国华侨联合会冠名更换的通知》，通报了2000年12月召开伊克昭盟第三次侨代会以来的侨联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国侨联六届四次全委会精神，部署了今后的工作。

【“维护侨益年”活动】

根据《中国侨联关于开展“维护侨益年”活动的决定》精神，组织广大归侨、侨眷积极开展“维护侨益年”活动。加大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力度，提高归侨、侨眷依法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的法制意识能力。密切与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定期组织活动，为参政议政提供服务。真心实意地为侨服务，用实际行动温暖侨心。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知“侨”情，

解“侨”难，排“侨”忧。进一步扩大海外联谊工作，加强侨务对台工作。

【接待海外华人工作】

全年接待海外华人、华侨 6 批 56 人，接待兄弟省市侨联考察团 4 批 29 人。中国侨联副主席李祖沛一行 8 人前来鄂尔多斯市调研，在听取市委有关领导的汇报后，回京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向国家部委汇报了伊金霍洛旗“关于治理黄河支流窟野河水源头沙尖暴及其流域水土流失”的项目，受到国家有关部委及外国专家的重视，并来电告知将带有关专家前来实地考察论证。

社 科 联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主席：韩广臻

副主席：高海胜

【概况】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为正处级建制，事业性单位，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核定编制 6 人。内设办公室、学会部、编辑部等 3 个科室。辖 32 个学会、协会、研究会，共有会员 2 000 多人，学术性群众团体，对核准登记的哲学社会科学各学会、协会、研究会负责协调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党委和政府联系与团结全市各族各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

【研究成果】

编写出版了社科科普通俗读本《社会主义好》，全书共分为十四讲，约 18 万字，由内蒙古教育出版社出版。编写出版了《鄂尔多斯模式研究》一书，与内蒙古高校课题组合作编撰，由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约 14 万字，全面系统地研究阐述了鄂尔多斯的发展渊源、文化背景和鄂尔多斯人民在大开发大建设中团结拼搏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深化和研究了鄂尔多斯的经济现象。出版发行综合性理论刊物《鄂尔多斯论坛》。

【理论研讨会】

召开了“亿利资源杯”工业立市论坛；“西部开发与生态建设”理论研讨会。

文 联

【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王恒（兼职）

主 席：乌力吉布仁（蒙古族）

副 主 席：哈斯牧仁（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为文学艺术界群众团体，内设蒙编部、汉编部、主联部、办公室等3部1室，在职人员18名，其中少数民族6人。主办《鄂尔多斯》、《阿拉腾甘德尔》两刊。于6月份与市教育体育局置换了办公楼，加强了办公硬件建设。

【重要活动】

《鄂尔多斯》文学杂志编辑出版了“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60周年专号”。7月初在鄂托克旗召开了“全区蒙文创作笔会”。8月份与市委老干部局、老干部活动中心联合组织艺术团到伊金霍洛旗红庆河乡演出。8月在鄂尔多斯书画院举办了“鄂尔多斯市、厦门市书法联展”。建立了“鄂尔多斯文库”文学档案库。

【文艺创作】

出版长篇小说3部。哈斯巴干的《故土》、乌力吉布仁的《与天地共生》被国家新闻出版总局评定为国家“十五”百部重点图书，在北京、呼和浩特举行了首发式。李文、石笑创作的影视文学作品《老油坊》被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作为迎接十六大十部优秀电视电影展播出。由区内外正式出版发行的蒙古语、汉语文学作品集共计8部。

残 联

【鄂尔多斯市残疾人联合会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田生金（4月兼任）

副理事长：王伟（4月调离）

【概况】

鄂尔多斯市残疾人联合会有正式职工 13 人，除 1 名高中文化程度外，其余都是大专以上学历；党员 11 名，占职工总数的 85%。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组织联络部、教育就业部、宣传文体部、康复部、基金部。下属 1 个二级单位，为鄂尔多斯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鄂尔多斯市共有各类残疾人 55 693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4%；城镇人口中有各类残疾人 8 549 人，农村人口中有各类残疾人 46 451 人。其中：肢体残疾人 19 320 人，占残疾人总数的 34.7%；听力语言残疾人 10 167 人，占 18.3%；智力残疾人 10 939 人，占 19.6%；精神残疾人 5 350 人，占 11.5%；综合类残疾人 3 512 人，占 6.3%。各旗区残疾人的分布情况是：东胜区 6 479 人，准格尔旗 12 401 人，达拉特旗 8 909 人，伊金霍洛旗 8 293 人，杭锦旗 5 827 人，乌审旗 5 827 人，鄂托克旗 4 793 人，鄂托克前旗 2 950 人。

【工作重点】

强化基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残联组织建设；以按比例就业为重点，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全面落实《农村牧区残疾人扶贫开发计划》，做好残疾人扶贫工作；努力做好社区残疾人工作；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作；认真贯彻第三次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康复工作；继续抓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工作，提高入学率；推行法制建设，做好维权工作；继续加强残疾人文体宣传工作。

【组织机构和基础设施建设】

随着鄂尔多斯市政府机构改革的全面推开，市旗区残联积极投身和参与改革，按照竞争上岗、按需设岗、因岗择人的原则，广大干部进行了公开竞选，择优上岗。通过改革，精简了机构，精干了队伍，提高了工作效率。特别是市旗区残联领导班子进行了大幅度人事调整，一批年富力强、富有开创精神的年轻干部充实到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加强了全市残联的领导力量，使残联的面貌有了较大改观。城镇社区和苏木乡镇残疾人工作已全面推开。各旗区政府所在地和城镇社区普遍成立了残疾人协会，苏木乡镇也陆续建起了残疾人服务中心和残疾人志愿者协会等基层组织，全市基层残疾人工作普遍得到加强。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经过积极协调和努力争取，6 月，解决了办公场所。多次与自治区残联和有关旗协调争取，年内为鄂托克前旗争取到基础设施项目并争取到国家计划投资 15 万元和李嘉诚《长江新里程计划》项目资金 6 万元；杭锦旗为旗残联解决了工作用车和 1 000 平米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市残联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得到解决，个别旗区的配套设施也得到落实，有的旗区

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向市残联申报项目，争取上级投资。残联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趋于完善。

【康复工作】

按照“十五”计划规定的年度任务，年初与各旗区残联签订了目标责任状，将康复任务分解到各旗区，年底对各旗区的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各旗区年度康复任务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490 例，完成年度任务的 102%，人工晶体的植入率达 70%，脱盲率 95%，脱残率 85%；为 26 名低视力患者配用了助视器，完成年度任务的 108.3%；培训低视力患者家长 6 名，完成年度任务的 120%；新收训聋儿和培训聋儿家长各 20 名，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得到加强，精神病患者监护率 96.7%，肇事率在 0.2% 以下，社会参与率 55%。为残疾人提供用品用具 564 件，完成年度任务的 117.5%；装配矫型器 18 件，完成年度任务的 150%；训练肢残患者 20 名，完成年度任务的 110%；训练智残儿童 11 名，完成年度任务的 110%；训练脑瘫儿童 3 名，完成年度任务的 150%。在全国第三个“爱耳日”期间，按照上级残联的要求，与有关部门在鄂尔多斯市区内开展了“听力助残—救助贫困聋儿”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散发宣传资料 5 000 份。达到了宣传预防残疾知识、减少残疾发生的目的。

【就业安置和福利保障】

市按比例就业的残疾人达 40 名。鄂托克前旗残联正式安排了一名残疾人到学校工作。全市残联通过自办福利企业或与社会有关单位挂靠联办的形式，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 302 名。残疾人个体开办企业规模大小不一，数量极为可观。全市共扶持残疾人个体从业 506 人。达拉特旗残疾人高喜柱开办的宏达绒毛福利公司总资产达 1 000 万元，年创利税 200 万元，成为全市残疾人创办企业的突出典型。残疾人培训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全市共培训城乡残疾人 902 人，超额完成培训任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缴工作得到加强。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保留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财综〔2002〕33 号）规定，制定了《鄂尔多斯市残联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实施办法》。

【残疾人扶贫工作】

先后 8 次深入扶贫点蹲点办公，调查研究，根据当地实际，为包扶户确定了种草养畜扶贫项目，先后为包扶户提供价值 10 000 元的支农实物和 40 000 元现金，帮助包扶户搭建了饲养棚圈。争取协调电业部门为包扶点架设 12 公里的高压输电线路，总投资 50 万元。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捐款捐物，开展扶贫助学活动。“六一”儿童节期间，争取到私营企业主刘凤兰的捐助 1 500 元，发送到东胜区 5 个在校贫困残疾儿童手中。助残日期间，与扶贫办、民政局、劳动保障局、公安局和施美珠制衣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出物，深入东胜区、杭锦旗、鄂托克旗十几户贫困残疾人家中看望慰问，送去了价

值 10 000 元的慰问品和慰问金。按照社会化、开放式的工作思路，走全社会共同扶贫的路子，动员社会力量共同为残疾人扶贫工作出资、出物、出力，尽快帮助残疾人脱贫致富。

【工作会议】

6 月 13 至 15 日召开了残联成立以来的第一次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会议的召开对于提升残联的社会地位和扩大影响，对宣传残疾人事业，推动市残疾人工作的开展，为“十五”计划任务的全面落实和促进 2002 年度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加强残疾人法制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全市各地，采取不同形式全面落实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优惠政策，取得明显成效。伊金霍洛旗把能否兑现残疾人优惠政策，作为落实残疾人法律法规的突破口。深入残疾人家庭，调查残疾人优扶贯彻落实情况，并及时反馈给人大、政府和有关执法部门。通过残联的协调、执法部门的自查和人大的监督，使残疾人优惠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残疾人的权益得到维护。其它旗区，利用“助残日”、“爱耳日”等纪念性节日宣传残疾人事业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残疾人事业普遍受到全社会的关注，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2002 年，全市接待的信访事项较往年有所增加，处理信访事项的质量和效率有了提高。有的信访事项由残联独自承办，有些事项由残联和其它有关部门共同办理，还有些信访案件由残联拿出办理意见，由别的相关部门办理。残疾人文体事业和残疾人教育也得到进一步发展。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和残疾大中专考生的升学率稳中有升。

民主党派

民主同盟

【中国民主同盟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 委：安源

副 主 委：王美荣（女）

杨尔福

武占才

郝晓丽（女）

秘 书 长：简尔戎

【概况】

中国民主同盟（下称民盟）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暨中国民主同盟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成立大会于2002年8月8日在东胜隆重召开。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民盟内蒙古自治区主委许柏年和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及有关部门领导乌兰、王玉成、郑仲文、李秀兰、韩世华、赵慧、沙若飞等出席了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由9人组成的民盟鄂尔多斯市委第一届委员会，安源当选为主委，王美荣、杨尔福、武占才、郝晓丽等当选为副主委，简尔戎当选为秘书长，王钟钦、梁玉柱、廉首荣等为委员。截至年底，全市盟员总数为80人，中高级知识分子占70%以上，大多数为从事文教科科技工作的知识分子。有自治区、市、东胜区三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26人，占盟员总数的36%。其中，自治区人大代表1人，自治区政协委员1人；区市人大代表2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市政协委员15人，其中常委4人；区人大代表2人，区人大副主任1人；区政协委员6人，常委2人，区政协副主席1人。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工作机制】

12月7日，召开一届二次全委会。会议讨论通过了民盟鄂尔多斯市委内设工作机构和各项工作制度。经与市委统战部协商一致，民盟内蒙古自治区委批准，民盟鄂尔多斯市委设三部一室（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会服务部）和四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制定了《中国民主同盟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各项工作机制（试用）》和《中国民主同盟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参政议政工作】

盟员担任自治区、市、区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共有 26 人，有 2 人被市民主评议行风领导小组办公室聘为行风评议员。在市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共提出集体提案 5 件，个人提案或联名提案 17 件，“建议市委市政府在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推进二次创业中要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和“建议成立鄂尔多斯市战略规划委员会”等提案受到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完成调研报告 3 篇，在推进文化市场发展和劳动就业保障等方面向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提出了建议。

【思想政治工作】

中共十六大召开后，在一届二次全委会上作出了《民盟鄂尔多斯市委关于认真学习中共十六大文件，深入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的决定》，要求各基层组织把学习贯彻十六大文件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用十六大精神统一全盟思想，进一步推动自身建设和参政议政工作。

【社会服务工作】

坚持突出特点、积极参与、尽力奉献的思路，组织盟员努力为社会办实事、办好事。主要活动有：在东胜区泊江海等地开展“三下乡”活动；继续资助两名失学女童和 1 名贫困大学生；组织盟员参观、考察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及青春山开发区；对东胜区移民工程及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进行了调研。

农 工 党

【中国农工民主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 委：赵慧

副 主 委：段枚然（蒙古族，兼秘书长）

张军文（女）

杨丽（女）

【概况】

中国农工民主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5 日，有专职人员 1 名，办公地址在市政协。委员会由 7 人组成。主任委员：赵慧（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常委、鄂尔多斯市政协副主席、市

卫生学校副校长);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段枚然(任市政协常委)、张军文(任市人大常委会、市中心医院内三科副主任)、杨丽(任市政协常委、市统计局财贸科科长);委员王海清(任政协委员、市卫生学校高级讲师)、兰海生(任政协委员、市一中教师)、温树春(任政协委员、东胜区水利水保站工程师)。

【第一次党员大会】

8月5日,中国农工民主党鄂尔多斯市第一次党员大会暨中国农工民主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成立大会在东胜召开。农工党内蒙古自治区委领导陈瑞清、陈庆春、张伯群、陈永胜,鄂尔多斯市党政领导乌兰、王玉成、郑仲文、李秀兰、安源、韩世华、赵慧和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侨联负责人以及农工党呼和浩特市委、包头市委、乌海市委、临河总支的负责人和对口单位、党员所在单位的领导应邀出席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赵慧、段枚然、张军文、杨丽、王海清、兰海生、温树春等7人组成的中国农工民主党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体会议上,赵慧当选主任委员,段枚然、张军文、杨丽当选副主任委员。

【一届三次会议】

召开了一届三次全委会,认真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并作出了《中国农工民主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决定》。组织党员学习中共十六大报告。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合举办了学习江泽民“5·31”重要讲话、纪念“七一”座谈会及庆“十一”联谊会等活动。

【主要活动】

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在市政协一届二次全委会议期间,委员会提出提案5件,党员个人或联名提案9件。在调研的基础上,向市委统战部提交调研报告两篇。11月初,由市委统战部组织赴南京市、苏州市对两市民主党派在组织架构、参政议政、机关建设、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考察。4月初,组织医疗队赴泊江海开展“三下乡”活动。

九三学社

【九三学社鄂尔多斯支社筹委会】

送科技下乡活动九三学社鄂尔多斯支社筹委会科技人员送科技下乡,对准格尔旗1000亩经济林进行了技术指导和病虫害的防治。筹委会委员、科技人员王凯从1982年以来研究森林病虫害和林业生产的科研项目,与其他技术人员一起搞沙生物的调查,采集植物标本共计69科、183属、287种、2000多份植物标本,并进行了标本制作和科属种的分类鉴定。并参与了准格尔旗沙生植物的编写工作,其中利用生物技术防治白松毛虫效果显著,在森林病虫害防治方面填补了内蒙古自治区的空白。

参加全国代表大会4月17日,筹委会主委房建华参加了内蒙古九三学社第五次代表大会,当选为九三学社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和出席九三学社全国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并于12月1日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九三学社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公安 司法

审 判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名录】

院 长：李凤鸣

副 院 长：张少军

杨文耀（4月退休）

杨·道尔吉（蒙古族，4月退休）

郝凤仪

哈斯布拉格（蒙古族）

陈兰（女，蒙古族）

纪检组长：东格尔（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8 个基层人民法院。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监庭、办公室、政治部、监察、法警支队、机关党委、书记官管理室、司法鉴定技术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室等 17 个部门。有干警 102 人，其中法官 73 人，具有二、三、四级法官 17 人，一至五级法官 56 人，法警 11 人，其他工作人员 18 人；有少数民族干部 37 人，占总数的 36%；本科学历的 33 人，占总数的 32%；大专 62 人，占总数的 61%。全年共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各类案件 22 096 件，比上年同期的 19 169 件上升了 15.3%；审结 21 203 件，结案率为 96%，比上年同期下降 0.6 个百分点。审结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12 778 件，上诉 722 件，上诉率为 5.7%，比上年的 7.5% 下降 1.8 个百分点。上诉案件中，改判 95 件，改判率为 13.2%，比上年 15.2% 下降了 2 个百分点。按自治区高院的统计，二审改判率为 12.72%，发回率为 17.94%，改判发回率为 30.66%，是全区改判发回案件较少的地区之一，居第五位。基层法院审结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127 778 件，上诉 722 件，上诉率为 5.7%，比上年下降了 7.5%，下降了 1.8 个百分点。全年上诉的 722 件中，改判 95 件，改判率为 13.2%，比上年 15.2% 下降了 2 个百分点。自治区高院统计，鄂尔多斯市法院二审改判发回率为 30.67%，低于全区大部分盟市，居第二位。

【一审刑事案件】

受理一审刑事案件 1 285 件、1 941 人，比上年同期的 1 030 件、1 574 人分别上升 24.8%、23.3%；结案 1 242 件，结案率为 96.7%，比上年同期下降 1 个百分点。受理二审刑事案件 95 件，比上年同期的 111 件下降 14.4%；审结 95 件，结案率为 100%，与上年同期持平。办理减刑、释放案件 816 件。

【民事案件审判】

受理一审民事案件 11 792 件，比上年同期上升 10 540 件，上升 11.9%；审结 11 385 件，结案率为 96.6%，比上年同期下降 0.5 个百分点。受理二审民事案件 594 件，比上年同期的 712 件下降 16.6%；审结 594 件，结案率为 100%，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维持 291 件，占 49%；改判 73 件，占 12.3%；发回重审 122 件，占 20.5%；调解 51 件，占 8.6%；撤诉 35 件，占 5.9%；其它 22 件。

【行政案件审判】

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154 件，比上年同期的 101 件上升 52.5%；审结 151 件，结案率为 98.1%，比上年同期上升 10.1 个百分点。受理二审行政案件 33 件，比上年同期的 24 件上升 37.5%；审结 33 件，结案率为 100%，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维持 15 件，改判 8 件，发回重审 9 件，撤诉 1 件。受理赔偿案件 34 件，比上年同期的 21 件上升 61.9%；审结 33 件，结案率为 97.1%。决定赔偿 16 件，决定不赔偿 5 件，撤回赔偿请示 5 件，其它 7 件。

【受理执行案件】

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印发了《全市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的若干规定》和《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催办、督办、交叉执行、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共同执行、合并执行及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执行工作制度。受理执行案件 7 012 件，比上年同期的 6 051 件上升 15.9%；执结 6 133 件，执结率为 87.5%，比上年同期下降 0.4 个百分点。申请执行标的 13 858.552 万元，执结标的 10 908.019 万元，标的执结率为 78.7%。

【立案工作】

加强了立案审查把关，及时准确分流案件，方便了当事人诉讼；对审判业务庭办理的案件跟踪督查，杜绝了超级审限案件的发生；开展了信访专项治理，处理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化解了矛盾。立案庭处理来信来访 51 件，接待当事人及群众来访 1 310 人次。

【再审案件】

全年再审民事、行政刑事案件 177 件，其中改判 20 件，调解 34 件，撤诉 9 件，发回重审 4 件，其他 52 件。

检 察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名录】

检 察 长：赵子华

副检察长：杨植林

杜江涛

王平

杨志（蒙古族）

政治部主任：张占容

纪 检 员：林捷乐（蒙古族）

【概况】

全市两级检察院机关根据市委统一安排，顺利完成了机构改革工作，精简比例达 10%。经市委批复，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政治部、办公室、干部教育室、监察室、侦查监督室、公诉室、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检察室、监所检察室、控告申诉检察室（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办公室）、民事行政检察室、职务犯罪预防室、检察技术室、法律政策研究室、计划财务装备室等 15 个职能机构。辖 8 个旗区院。两级检察机关共有干警 374 人，其中少数民族干警 102 人，占 27.3%；共产党员 293 人，占 78.3%。有研究生学历的 6 人（法律专业 3 人），占 16%；有大学法律本科学历的 75 人，占 20%；其他专业本科 32 人，占 8.5%；法律专科学历的 129 人，占 34.5%；其他专科学历的 92 人，占 24.6%；中专及高中文化程度以下 40 人，占 10.7%。在职 374 名干警中，县处级干部 24 人，科级干部 216 人，共有检察官 275 人，法警 32 人，书记员 15 人；35 岁以下干警 117 人，占 31.3%；35 岁至 45 岁干警 183 人，占 48.9%；45 岁以上干警 74 人，占 19.8%。

【查办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纳入反腐败斗争的总体格局，成立了预防职务犯罪专门机构，市和 6 个旗区成立了由党委领导下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逐步形成覆盖社会各方面、沟通灵活、协调有力、上下联动的全社会预防职务犯罪网络，构筑起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有效地防止了“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与神华集团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市石化、金融系统等 14 个单位建立了预防职务犯罪联络小组。9 月召开了全市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就全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为配合市构筑“大煤田、

大煤电、大化工、大能耗”和“三化互动”的经济战略目标，与新开工、拟开工的 24 个全市重点工业项目单位落实了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先后深入国企走访 29 次，召开座谈会 30 次，向企业提出检察建议 6 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5 次，上门宣讲法制课 28 次。经过努力，初步建立起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正在实现从初级形式的预防到系统预防，从检察机关专门预防与社会预防相结合的转变。6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市检察院为全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联系点。

【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强化诉讼监督，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违法、司法不公的突出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取得了成效。在侦查活动阶段，重点监督该立案不立案、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的问题，共依法监督立案 23 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的决定追捕 80 人，对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诉 56 人，追诉漏罪 10 件。在刑事审判活动阶段，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26 件，法院改判 13 件。对程序违法情况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50 件次。在办理批捕起诉案件中，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保障无罪的不受刑事追究，共决定不批准逮捕 106 人、不起诉 260 人。在监所检察工作中，重点监督纠正超期羁押等违反程序的问题，共提出书面纠正超期羁押意见 31 人次，提出纠正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情况 55 人次，帮助监管改造场所完善措施 58 件次。推广监所检察工作网络化管理和动态监督，两级检察院监所部门已配备微机 8 台。在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工作中，重点解决裁判不公问题，不断规范监督程序手段，共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提请抗诉、建议提请抗诉 84 件，提出抗诉 40 件，法院改判、发回重审、调解等处理 63 件。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中，全面推选首办责任制和公开审查制，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共接待来访群众、处理来信 400 余次。加强了“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全市除达拉特旗检察院已建成“全国文明接待室”外，另有两个“自治区级文明接待室”拟达标成为全国文明接待室，5 个旗检察院拟达标成为自治区级文明接待室。控申接待工作正在向着“文明、负责、公正”的方向发展，缓解了群众告状难、申诉难的问题。

公 安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领导名录】

局 长：白色登（蒙古族）

副 局 长：李金贵（4月改任调研员）

董文亮（4月调离）

赛巴彦（蒙古族）

苏埃才（4月改任助理调研员）

吕桂英（女，4月改任纪委书记）

郝泽军（7月调离）

纪委书记：刘军（4月改任调研员）

政治部主任：宋剑云

【概况】

4月15至20日，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公安局搬迁工作的要求，迁往原工业学校旧址办公。5~6月，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市公安局设17个职能处、科（室）队（其中消防和警卫为现役）和政治部；配备局级领导职位7个，非领导职务5个，通过竞争上岗，62人被聘任为科级职务。进一步深化机构、人事制度改革，探索并建立公安队伍管理的长效机制。围绕自治区公安厅党委提出的“一条主线、两个转变、三个基础”的总体工作思路，从实际出发，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努力“实现一个目标，推进三项改革，提高三个能力”。即：实现社会治安工作“两年为期”这一目标，推进警务机制、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安行政管理三项改革；提高维护政治、治安稳定能力，提高预防和紧急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队伍的整体作战能力。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全面加强公安业务和队伍建设。按照机构人事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全员竞争上岗和聘任、聘用制，科学地进行机构设置，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加大在职民警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提高了广大民警特别是一线民警的克敌制胜本领。

【社会政治稳定】

加强了情报信息工作和秘密力量的建设，不断提高公安机关决策指挥水平和主动进攻的能力。全市共获取敌社情信息270条，其中报自治区公安厅和市委、市人民政府115条，为领导机关的正

确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强化措施落实，深入开展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进一步加强了对重点人的调查监控工作。按照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和市“610”办公室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认真开展了“2·09”、“4·22”两次打击查控“法轮功”邪教组织非法活动专项统一行动。共刑拘13人，转取保候审12人，治安处罚1人，行政拘留2人。加大了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妥善地处置了一批群体性事件，做好公安信访控申工作。全市发现预防和制止各类群体性事件91起，查处办结各类信访控申案件129件，办理初信初访案件116件。

【严打整治】

强化侦查破案，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全市共立各类刑事案件4637起，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377起，破案率为51.2%，与上年相比，立案下降11.1%；抓获犯罪嫌疑人1881名，打掉犯罪集团29个，计125人，缴获赃款赃物折款306万元。其中破获毒品案件68起，抓获贩毒人员71名，缴获毒品海洛因68.844克，罂粟壳15.08克，鸦片膏14.64克，安纳咖81.8千克；破获毒品治安案件96起，查处吸毒人员232名，其中强制戒毒166名，劳教戒毒28名，缴获毒资10万余元。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9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2人，挽回经济损失319.13万元。10月28日，市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多方获取线索破获一起特大假冒名牌商标案，一举捣毁了多次侵害驰名商标犯罪集团。在开展的治爆缉枪专项整治中，共检查整顿涉枪涉爆单位980家，查处不安全隐患489处，收缴民用枪支121支，各类子弹1240发，高压气枪4支，仿真枪89支，民用猎枪66支，超范围配发的公务用枪107支。查处各类治安案件5240起，处罚违法人员10107人，其中劳教219人，治安处罚9561人。通过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有针对性的措施，把打击与整治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一批治安混乱地区、场所、部位的治安面貌得到迅速扭转，有效地消除了社会治安隐患，社会治安形势明显好转，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全面启动治安打防控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各项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驾驭社会治安的能力。

【治安管理】

以加强人口管理和特种行业管理为重点，不断提高治安管理能力。全市83%的派出所实现常住人口、暂住人口的微机化管理，不断提高了人口管理的科技含量。为了使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制度化，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暂住人口管理办法》和《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办法》。加强交通管理工作，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努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市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创建“平安大道”和实施“畅通工程”为契机，预防了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了道路交通管理能力。全市共发生交通事故1588起，死亡230人，受伤1298人，直接经济损失442.54万元，与上年相比，起数上升52.1%，死亡人数上升17.3%，受伤人数上升44.8%，直接经济损失

上升 34.7%。 加强消防管理工作，加大防火监督力度，有效地消除火灾隐患。消防部门通过加强执勤备战、宣传、检查及专项治理行动，有效地减少和控制了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全市共发生火灾 100 起，死 2 人，伤 9 人，直接经济损失 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起数、直接损失分别上升了 38.9% 和 19.6%，伤人下降 50%。 加强网络监察工作，提高了网上信息的管理和控制能力。 加强出入境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全市临时来华境外人员达到 2 097 人，因私出境人员达到 2 618 人，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了 29.2% 和 200%。

【法制建设】

以执法质量考核评议为切入点，不断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了执法办案责任制、案件逐级把关制、案件倒查和错案追究制，健全完善内外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规范了执法办案的运行和管理机制。 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加强对民警的法制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了民警队伍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通过对执法单位和民警开展经常性的执法检查 and 年度执法考核评议，加大了对执法过程中存在突出问题的整改力度，进一步提高了执法办案质量和民警的执法水平。通过考核评议，全市各旗区公安局、各分局有 5 个地区达到优秀等次，其余达到了达标等次。

【科技强警】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进一步增强了公安机关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坚持以实战促建设，多方筹措经费，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加强信息通讯网络建设，开通了二、三级网络 2M 数字电路，为全市公安信息系统开拓了一条宽广的主干通道，投入 78 万元购置刑侦信息系统和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投入 427 万元加强了消防装备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安工作的科技含量。

司 法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领导名录】

局 长：郝玉田（蒙古族，4月离职）

张世旺（4月任职）

副 局 长：杨新民（蒙古族，4月离职）

旭日（蒙古族，女）

侯利军（4月离职）

韩振军

纪检组长：张民军（2月任职）

【概况】

4月，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总投资170万元，将机关办公楼从内到外修葺一新，更新了办公设备，维修了旧设备，改善了办公环境。新配备了3辆交通工具和一批法制宣传器材，各科室配备了电脑，总计新增资产230多万元。重新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实现了用制度管人、管事。市司法局、市监狱机构改革中，通过竞争上岗，新提拔科级干部52人。市监狱重新修订了罪犯记分考核办法和罪犯分级处置实施办法，规范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执法程序，加强了亲情接见、亲情就餐、亲情电话的管理，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提高了教育改造质量。在系统内开展了争先创优活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1人被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评为全区政法系统“争创”活动先进个人，连续3年被市委、市人民政府在实绩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被市委、市人民政府荣记个人三等功一次。3个集体和6名个人被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全市政法系统“争创”活动先进个人。1人被自治区司法厅党委评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先进个人。被自治区司法厅评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实绩突出单位”，被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综治工作优秀单位”。

【法制宣传】

在鄂尔多斯电视台和鄂尔多斯日报上开辟了“普法在线”、“法制平台”专栏，报纸、电视每周宣传报道一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动态，扩大了法制宣传面，提高了宣传效果。9月份，组织举办了包括各旗区、市直各部门、各大企业和大中专院校参加的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在“12·4”法制宣传日、5月法制宣传月、综治宣传月等活动中，全市各级司法机关组织各单位采取义务法律咨询、法制图片展、法制文艺演出、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了法制宣传。为了加强农牧民普法教育，各级

司法行政机关结合“三下乡”送法到基层，结合税制改革、土地纠纷、计划生育工作等开展有关法律的宣传。结合村民委员会换届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农闲集市、交流会时机开展“以案释法”的法制宣传活动，提高农牧民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观念。

【基层司法行政】

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关于在旗区苏木乡镇机构改革中加强司法行政工作的实施意见》，重新核定下达了旗区司法行政专项编制，在机构改革中确保了基层司法所“一乡一所”，司法助理员专职专用，全市有4个旗区实行了司法助理员统一由旗区司法局管理，经费由财政拨司法局供给的办法。实行了司法助理员统一招考、择优录用，提高了人员素质。协调苏木乡镇政府，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基础建设投资力度，全市50%的司法所达到了有2~3间办公室，单独设立调解庭的有57家，占司法所总数的65%。共有人民调解组织1328个，通过整顿90%的调委会达到了“四落实”标准。围绕影响社会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了矛盾纠纷排查和专项治理。到2002年两年共排查出矛盾纠纷3962件，调处3902件，调处成功率98%，无民转刑案件发生。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回归社会的134名刑释解教人员全部采取了帮教措施，签订了帮教责任书，对农牧区的刑释解教人员给予调整土地和草牧场，城镇的刑释解教人员鼓励其自谋职业，减少了刑释解教人员脱管失控现象。全市共开通“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66部，市、旗区司法局建立了“148”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启用了全国通用的“12348”法律服务短号码，其余法律服务电话尾数是“148”。市司法局专门腾出迎街面办公室作为“148”法律服务接待室，并安装了高标准的法律服务平台。截至年底，全市“148”法律服务电话累计接受电话咨询8920次，接待来访2253人次，受托办理法律事务2980件，提供法律援助599件，上门服务500余次，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近600万元。

军 事

中国人民解放军鄂尔多斯军分区

【鄂尔多斯军分区领导名录】

司 令 员：王峥嵘（12月调离）

李玉国（12月任职）

政治委员：宋有富

副司令员：王中强（兼杭锦旗人民武装部部长，1月任职）

副政治委员：刘志全（9月调离）

朱学俭（9月任职）

参 谋 长：杨万强

政治部主任：薛成友

后勤部部长：张志宾

【概况】

3月16日，鄂尔多斯市召开了2002年度议军会议，市委、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军分区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旗区委书记、旗区长共53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围绕加强全市民兵预备役建设，重点研究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关于城市民兵建设；二是关于城市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的修建；三是关于现役干部家属下岗再就业、工作调动和子女入学；四是关于支持人武系统参加地方生态建设；五是民兵训练误工补贴的保障和人武部正常经费供应标准。4月5日，在杭锦旗人民武装部植树基地组织召开了全市人民武装部系统治沙绿化现场动员大会，军分区主要领导、机关干部战士及所属人武部的主要领导与杭锦旗基干民兵共170多人参加了会议。

工作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建设，整体推进，实现内蒙古军区争第一”为目标，“固强补弱，打牢基础”，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抓落实，加强党委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科技兴训水平，抓好民兵基层建设，完成以民兵军事训练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建设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实现了新的跨越，呈现出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

工作重点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线，进一步加强了思想政治建设。加强了政治理论学习和落实，制定了党委中心组带机关的理论学习制度，做到年度有计划、每月有安排、每周

有集中学习时间、每季有检查考评。结合形势任务进行了专题政治教育。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结合分区实际，采取“请进来讲、走出去看、坐下来学”等方法，完成了“尊干爱兵”、“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等4次大的集中学习教育。

【党委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以增强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和干部的能力素质为重点，抓了党委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年初，根据人武部班子建设的实际，结合干部转业，对4个人武部班子主要领导进行了调整。为进一步提高党委正副书记的实际工作能力，5月中旬，组织各人武部党委正副书记进行了集中培训。

战备训练以对台军事斗争准备为牵引，战备、训练水平有了提高。贯彻两级军区军事工作指示，提高了战备、训练水平。分区司令部被北京军区向总部推荐表彰为“全军先进司令部”。研制的“鄂尔多斯地区防卫作战系统”获全军科技进步三等奖，民兵军事训练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基础设施建设】

注重抓了基础设施的统一规范。针对近年来人民武装部新建办公楼、更新办公设施的实际，确立和推广了伊金霍洛旗人民武装部的楼房模式。到2002年，所属8个人武部已有7个新建了办公楼，战备、训练、工作、生活设施也逐步得到了更新换代。

【民兵工作】

抓了城市民兵工作调整改革工作。年初，对总部、两级军区城市民兵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了深入传达贯彻。在调查论证的基础上，4月，与市委、市人民政府联合制定下发了《城市民兵工作调整改革实施方案》，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抓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到年底，全市109个苏木乡镇、6个街道办事处全部配备了专职武装部长，并进入了同级党（工）委。85%的基层武装部和60%的民兵连达到了总部“五有”建设标准，基本实现了“三年规划”目标。抓预备役建设和国防动员工作，年初，对全市退伍军人进行了重新登记，对适龄青年进行了普查。7月，推广使用了“退伍军人预备役管理系统”、“征兵工作管理系统”两个软件，使预备役军人和适龄青年管理逐步规范化。

【生态建设】

参加西部大开发。继续抓了治沙绿化生态建设，军分区上下共治沙绿化8万亩。副司令员兼杭锦旗人民武装部部长王中强先后被评为“全国防沙治沙标兵个人”和“全区造林绿化十大标兵”。八一电影制片厂及中央电视台在杭锦旗人民武装部制作的专题片《绿色的梦》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军队与人民”环境类国际电影节上获一等奖。

【“双拥”工作】

“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工作实现了一个大的跨越，全市8个旗区已全部被命名为市级以上“双拥”模范旗区，其中，鄂尔多斯市和伊金霍洛旗、杭锦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被自治区评为“双拥模范城（旗）”。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鄂尔多斯市支队

【武警鄂尔多斯市支队领导名录】

支队长：张有福

政治委员：崔利民

副支队长：杨耀伟

副政治委员：李启先

参谋长：刘斌（蒙古族）

政治处主任：王全

后勤处处长：宋子斌

【概况】

武警伊克昭盟支队组建于1983年，2001年随驻地撤盟设市改为武警鄂尔多斯市支队，正团级建制。机关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3个部门，若干个股，下辖两个大队，16个中队，1个教导队，主要担负着内蒙古第三监狱、第五监狱和鄂尔多斯市监狱及8个旗区看守所的武装看押、看守及国家重点工程万家寨水利枢纽的守卫任务。在总结过去部队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支队党委年初制定的“学赤峰创先进，促稳定保中心，强班子带队伍，抓落实上质量，实现两个确保”的工作思路，通过“一个突出，两个狠抓，三个突破，四个提高”，完成了以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为中心的任务。

党委扩大会议 1月30至31日，召开了由党委成员、机关全体干部和各大、中队士官共64人参加的党委扩大会议，传达了总部、总队两级党委扩大会议精神，政治委员崔利民代表支队党委在大会上作了题为《围绕中心、把握重点、与时俱进，为实现新年度工作目标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司、政、后三部门分别部署了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对年度立功受奖人员、“标兵中队”、“先进中队”和“三无”单位进行了表彰。

官兵代表大会 9月28日，召开官兵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支队政治委员崔利民所作的题为《发扬三大民主，践行“三个代表”，进一步推动部队建设全面发展》的报告。参加会议的63名代表为部队建设献计献策，支队党委针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了改进措施。

【政治理论学习】

坚持把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改进学习方法，做到了通读抓要点，精读抓难点，研讨抓热点，增强了学习效果，达到了理论先导、政策引导、抓工作落实的

要求。4月，在党委机关开展了以“八个坚持，八个反对”为主要内容的党风教育，加深了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解，增强了工作动力，解决了党委机关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两次对基层党支部进行教育整顿，一次对支部书记进行了培训。17个基层党支部全部建立起了5人支委，为所有基层党支部选配了工作能力强的正、副书记。先后分4批对机关、基层干部进行了培训，有效地提高了干部的综合素质和按纲抓建的能力。通过对全支队党员干部进行党员民主评议和干部称职等级评定，有力地促进了各级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执勤任务】

落实各项勤务制度，加强军事训练。先后召开了3次执勤专题会议，分析执勤战备工作形势，4次派出工作组对基层执勤工作进行了检查，帮助基层完善了各种预案。编成了反恐力量，部署了第一梯队、第二梯队、预备队兵力，并针对鄂尔多斯市社会治安形势，先后5次组织六中队、五中队、东胜区中队进行了处置演练，达到了齐装满员、迅速到位、处置有效的要求。通过积极与地方有关单位协商，先后投入资金23000元，解决了8项执勤设施不完备的问题，所属“两看”执勤中队全部完成了“三级网”建设。完成各项临时勤务13次，动用兵力500余人次，车辆20台次，其中完成首长警卫任务3次，出动兵力93人次；会场安全保卫任务两次，出动兵力100人次；协助公安机关追捕勤务1次，动用兵力5人，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担负处决勤务现场警戒任务6次，动用兵力300人次。看押看守人犯4293人，未发生执勤事故。坚持把提高训练质量作为战斗力生成和保中心的大事，完成了支队年初制定的全部训练内容，其中首长机关完成了30个训练日，执勤分队完成了80个训练日，机动分队完成了124个训练日，中队干部完成了20个训练日。先后完成了218名新兵的训练任务和58名预提指挥士官的集训，并利用1个月的时间分两次对基层干部和新分配学员进行了集中轮训，有效地提高了基层干部、骨干、兵员的综合素质，带动了部队训练水平的整体提高。部队训练成绩较往年有了明显进步，年度总体训练成绩达到了良好。

一级警卫勤务临时勤务 7月23至25日，国务院副总理钱其琛来鄂尔多斯市视察工作，支队组织六中队、警通中队执勤兵力46人，完成了中央领导驻地和行进路线的一级警卫安全保卫勤务任务。3月10至13日，支队出动兵力9人，完成政协鄂尔多斯市一届二次全委会和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期间的安全保卫任务。2月26日，支队出动兵力65人，完成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元宵节安全保卫任务。

【整顿纪律作风】

进一步规范了管理和安全工作。坚持把贯彻学习新条令作为加强部队建设的重要环节紧抓不放，坚持依法治警，从严治警，抓管理教育工作，着重解决了秩序不正规、管理教育不严格、干部形象

不够好、士官队伍作用不明显等问题。先后召开 1 次创建第三个“三无”安全年动员大会，3 次安全讲评会，开展了两次纪律作风整顿和安全生产工作整顿活动，并根据总队安排，于 5 月、9 月分别在全支队范围内进行了安全大检查。通过以上措施，发现和解决了一些事故苗头和隐患，确保了部队的安全稳定和集中统一。

【政治教育】

在继续开展以“永远做党和人民忠诚卫士”为主题的四个教育的基础上，以“保稳定”和“赞颂新成就，迎接十六大”为重点，突出了职能任务教育、密切内部关系和军人道德教育。先后组织召开了 3 次教育准备会，六中队的“充分发挥战士在教育中的主体作用”试点观摩会，使教育内容更加贴近实际，教育方法更加灵活主动，解决了官兵思想上的一些模糊认识，激发了官兵的战斗士气，为中心任务的圆满完成提供了可靠的政治保证。

【党风教育】

4 月 22 日，开展了以“八个坚持，八个反对”为主要内容的党风教育整顿，并结合教育整顿制定了《关于加强纪律建设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机关建设措施》，解决了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学习层次低、指导思想偏、工作作风浮、表率作风弱等突出问题。

【后勤建设】

以落实后勤管理规定和“两个条例”为重点，坚持建设与管理并举，加强制度建设与提高保障水平同步，使后勤整体建设又有了新的进步。完成了伊金霍洛旗中队营房新建工程，同时维修了警通中队营房，装修了警通中队和机关食堂，为两个中队配齐了营具，更新了办公设施，使办公和生活条件得到了根本改善。10 月，对所有基层中队伙食管理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支队的实际，制定了营养指导食谱，在全支队推广实行。基层官兵对伙食管理的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杭锦旗中队团支部】

杭锦旗中队团支部围绕中心任务，扎根大漠，不畏艰难困苦，紧随时代步伐，以培养“四有”军人为目标，以“永远做党和人民忠诚卫士”为主题，积极开展工作，创造了连续 51 年执勤无事故、坚持 27 年学雷锋做好事的辉煌业绩，先后 15 次被杭锦旗、鄂尔多斯市和内蒙古自治区评为学雷锋和拥政爱民先进集体。中队先后荣立集体二等功两次，三等功 3 次。中队团支部 8 次被支队、总队评为先进团支部。4 月 19 日，被总部政治部通报表彰为先进团支部。

【总部领导视察】

8月20日，武警总部副司令员王福中中将在内蒙古总队鄯国严总队长、刘玉良政委、曹建国副总队长的陪同下来检查指导工作。王福中中将欣然为支队题词：“全面加强部队建设，维护鄂尔多斯繁荣稳定”。5月22日，在总队副总队长金有元陪同下，武警总部政治部主任李栋恒中将前来支队进行调研，分别对六中队、教导队的政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

公安消防支队

【鄂尔多斯市公安消防支队领导名录】

支队长：尹洪国

政委：薛继平

副支队长：吴俊卿

【概况】

鄂尔多斯市公安消防支队下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防火处，辖 8 个消防支队，两个矿区消防科，两个消防中队。编制为 114 人，其中干部 54 名，战士 60 名。分管消防工作的王德宝副市长与各旗区人民政府领导签订了消防工作责任状 17 份。旗区人民政府与重点单位、行业系统签订消防责任状 143 份。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6 月和 12 月对消防工作进行了半年督查和年终考核验收。支队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消防责任状考核验收中连续 5 年名列前三位，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

【火灾情况】

全年全市共发生火灾 97 起，死亡 2 人，伤 9 人，直接财产损失 585 268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起数上升 51.7%，直接财产损失上升 50.2%，受伤事故下降 50%。共接火警出动 101 次，出动人员 1 399 人次，出动各种消防车辆 271 台次。

【消防监督】

围绕元旦、春节、元宵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对易燃易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开展消防大检查，同时按照公安部和总队要求，开展了加油站、公众聚集场所和网吧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防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整顿共检查单位 2 101 个，发现隐患 2 348 处，发《责令当场改正通知书》140 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435 份、《复查意见书》426 份，查处隐患 2 314 处，实施停产停业处罚 18 家，对单位罚款 11.1 万元。

【消防宣传】

2002 年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实施第一年。按照公安部消防局和总队要求，市防火安全委员会积极开展 61 号令公告重点单位申报备案及培训工作。此外，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以“预防火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主题的“119”消防宣传日和冬季防火宣传周活动。举办了 10 个旗区代表队参加的“联通新时空杯”消防安全知识竞赛，与鄂尔

多斯电视台联合制作了《119 访谈》专题节目，并在鄂尔多斯影剧院前举办了 10 000 人签字、消防器材演示、油类火灾扑救演示和散发宣传材料等活动。全市在各级报刊、电台、电视台开设宣传栏目 14 个，在中央级新闻媒体发稿 9 篇，自治区级新闻媒体发稿 16 篇，市级新闻媒体发稿 91 篇，旗区级新闻媒体发稿 222 篇。举办大型宣传活动 31 次，散发宣传材料 150 000 份，受教育人数达 10 万人。

【建筑工程消防审核】

下发了《建筑工程审核权限划分暂行规定》，明确了建筑工程巡查制度、建筑工程分级审核制度。全市共审核工程 104 项，总投资 5.02 亿元，总建筑面积 25.5 万平方米，下发审核意见书 113 份，提出审核意见 396 条，验收工程 65 项。同时，各地加强了对消防产品及维修、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了无证生产、维修和假冒伪劣产品。

【执勤训练】

按照“灭大火、打恶仗”的指导思想和自治区消防总队《执勤岗位练兵实施方案》和“训练年”要求，支队结合实际开发了《重点单位灭火预案》软件，实现了微机化管理。对全市 654 个市政消防栓和重点单位固定消防设施进行了全面普查，建立了《鄂尔多斯市消防水源档案》和《固定消防设施档案》。对消防部队常用器材装备及全市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进行了调查摸底，编写了《常用器材装备操作手册》和《常见化学物质特性及灭火方法手册》。官兵们自制了超长水枪、喷淋水枪、直角水枪和堵漏工具等火场实用器材，改装了抢险救援工具车，安装了举高照明灯具。配备了专用灭火指挥车及指挥器材标志，并积极协调各级政府购置消防器材装备。市人民政府拨款 380 万元为东胜中队购置登高平台和水——泡沫联用消防车，使支队消防车总载水量递增 41%。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拨款 40 万元为中队配备特勤器材。支队举行了第二届公安、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军体业务技能竞赛大会，在东胜区科技少年宫成功举行了高层建筑大型联合灭火救援演习。

【精神文明建设】

全市消防部队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广泛开展了以爱民、为民为主题的学雷锋、做好事活动。共参加义务劳动 8 次，出动人员 125 人次，出动车辆 13 台次，办好事 10 件，捐款 2 000 元，配合交警维护交通秩序两次。支队连续 6 年获得市区级文明单位称号。

【后勤保障工作】

市人民政府审批了东胜区消防二中队建设用地 8 440 平方米，确立了地址，办理土地使用证，完成营房设计。按照自治区消防总队要求支队建成空气呼吸器维修室并投入使用。

鄂尔多斯市监狱

【鄂尔多斯市监狱领导名录】

监 狱 长：张世旺（4 月离任）

政 委：白吉仁乃玛（蒙古族）

副监狱长：陈巴特尔（蒙古族）

刘建军

傅茂林

副 政 委：刘洋海

纪检书记：高建平（蒙古族，7 月离任）

【概况】

鄂尔多斯市监狱有民警、工人 115 名，其中处级民警 4 名，科级民警 58 名；有党员 65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90 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 52 名。监狱收押的罪犯主要是鄂尔多斯市范围内市、旗区两级人民法院判处的有期徒刑在 10 年以下的各类刑事罪犯。

【队伍建设】

在民警中开展了基本素质教育，举办各类政治业务培训班 6 期，完成了对民警的实用技能训练考核工作，参训民警的优良率达到 93%，参训民警以平均 90 分的优异成绩顺利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考核验收。在民警中开展了执法执纪专项教育整顿，大大提高了民警的执法水平。监狱党委先后分别被市委、市直机关党工委授予“全市十佳基层党委”和“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监管改造】

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牢固树立了“稳定压倒一切，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加强狱政管理，在狱内开展了“严打”整治专项教育活动，监管改造实现了“三无”，即：“无罪犯逃脱，无狱内发案，无非正常死亡”。狠抓教育改造，在服刑人员中开展了“政治、文化、技术、法制”教育。通过闭路电视系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电视教学和远程教育，完成教学课时 520 课时，服刑人员入学率为 95%，获证率 83%，危顽落后犯转化率为 60%，服法遵纪率为 95%。大力推进依法治监，广泛争取社会力量，搞好综合治理，《联帮联教协议》签约率达到

50%。定期邀请执法监督员和服刑人员家属代表召开座谈会，提高了监狱的文明管理和执法水平。

【生产经营】

坚持“安全第一，效益为中心”的生产方针，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确定了“监企适度分开”的目标，及时转变了经营思路，调整了生产结构，新建了一条年产2000万块红砖生产线，完成生产红砖3520万块，实现销售收入282万元；完成生产煤炭4万吨，实现销售收入58万元；完成劳务创收28万元。生产中加强了质量管理，狠抓了生产安全，实现了监狱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人民防空

【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尚鑫（4 月任职）

副 主 任：易利德

段营焕

纪检组长：达来（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是鄂尔多斯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是市人民政府主管人民防空工作的议事协调办事机构。年底，自治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鄂尔多斯市分站正式挂牌成立。4 月，新班子组建后，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综合考评、党管干部的原则，通过竞争上岗，新任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将工作任务和目标分解到了各科、站，办领导与各科、站负责人签订了责任状，改变了干好干坏无区分的做法，实行了把全年的预提奖金和下洞补助捆绑起来使用，月考核、季兑现，年终总兑现的管理方法。

【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

落实全区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和主任座谈会议精神，认真分析，准确定位，抓重点，突破难点，理顺关系，形成了“一年打基础，二年上台阶，三年大发展”的目标和突出以人防工作建设为中心，以收取人防易地建设费和搞好平战结合为重点的“一个中心，两个重点”工作思路。改变了过去年度搞突击的办法，将所有收费单位及收缴情况录入微机实行微机化管理。内设了收费中心，有 1 名领导专门分管，并配置了收费执法专用车。制定了《收费管理及奖惩办法》。携带计委批文，到实地调查摸底，发《通知书》，签订协议，督促在限定时间内交清。协调计划、城建、规划、土地、工商、税务、法院等各方关系，加强依法收费力度。全年提交法院执行案件 28 起，共收回人防费 48 万元。召开收费单位座谈会，讲法律、政策，发放法律法规文件，征求意见，通报情况。在《鄂尔多斯日报》发布公告，聘请法律顾问，成立清欠小组对上年度的收费情况进行调查清交。清理 28 个单位，提交法院执行案件 9 起；清理上年欠费款额 11 万元。将所有收费单位及收缴情况录入微机实行电脑管理。完成了 350 万元的收费任务，全年收取人防易地建设费突破 400 万元，完成任务的 115%；平战结合完成 53 万元，完成任务的 151%。人防工程建设完成 6 500 平方米，完成任务的 108%。

【人防工程建设及维护管理】

除对原人防工程进行装修外，新开工“自建”人防工程1处，总面积为2549平方米；新增人防“结建”工程6500平方米；对早期工程维护利用，凡能利用的人防工程、设备、基地全部推向市场；拓宽平战结合领域，完成平战结合收入53万元。韩家坡战备油库占地1000亩，已不能发挥战备效益，平战转换始终未能奏效，每年还需支出30000元的维护管理费，委托清华大学建筑设计院进行规划、设计，初稿设计完毕，已进入征求意见论证阶段。对早期地下干道工程进行了普查，及时处理存在问题，维护地下室421平方米，地道550平方米；维修了配电箱、照明设备、防护门等附件。

【宣传教育通信警报】

成立了修订防空袭预案领导小组，确定了重点防护区域和重点防护目标，调查和搜集资料工作基本完成；与市委宣传部和市党校、人事局、教育体育局、司法局联合下发文件，成立了人民防空教育讲师团；党校、大专院校和中学开设了人民防空教育课程；在原有的推行“三防”试点教育的基础上，新增东胜区的一中、二中、五中、六中、七中、纺校等6所学校，学生定位在初中一年级，共70个班，4300名学生接受教育。在鄂尔多斯电视台和《鄂尔多斯日报》开设《人防之窗》专栏。10月份宣传周期间，市六大班子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7个专业队伍的600人参加了行街宣传，散发宣传单20000份；在鄂尔多斯电视台播放《铸就和平之盾》宣传片；元旦期间印发3000张人防宣传贺年片，编辑发行《鄂尔多斯人防》刊物8期。组建7个专业队伍，10月份在鄂尔多斯广场举行人防专业队伍授旗仪式。11月份对防化专业队进行了训练，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一般毒物和放射性物品的性能、伤害途径、中毒症状、急救方法、防护措施，消毒、消除的方法，化学工业有毒物质泄漏的抢险抢救等知识进行讲解，对民用救援装备器材的构造、用途、性能和使用方法进行操作训练。

警报通信完成了电台升级和值班、值勤工作，参加区办培训和站内自训。完成新增警报器4台，超任务300%，给新开展人防工作的准格尔旗和达拉特旗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安装警报器1台。8月15日的警报试鸣工作圆满完成，包括旗人民防空办公室试鸣一次性成功，参试率100%，鸣响率100%。

【财务管理】

重新制定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5个办法，加强了预算外资金收缴、支出管理，建立和完善资产台账并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摸清产权，摸清家底，建立内部稽核和对旗区财务审计制度，配合市审计局进行了离任审计，聘请了审计事务所的专职人员对羊绒衫厂、住宅楼进行了审计，处理了遗留问题。

【社会扶贫】

组织党员干部慰问扶贫点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全和常村，每人结对包扶 1 户贫困户。全体职工捐款 12 250 元，捐米、面 18 袋，衣物 146 件。

气象服务

【鄂尔多斯市气象局领导名录】

局 长：王前

副 局 长：敖宝成（蒙古族，兼纪检组长）

白月波

党组成员：李贵斌

【概况】

鄂尔多斯市气象局按照自治区气象局机构改革工作部署，开展了机构改革和公务员过渡工作，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完成公务员过渡工作。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按照机构改革政策采取双向选择、竞争上岗的办法，实现了人才资源的优化组合。内设办公室、业务管理科、人事监察科、计划财务产业科等 4 个行政职能科室。事业科室有基准气候站、气象台、后勤管理中心、科技咨询服务管理中心等 4 个站、台、中心；还有 1 个地方气象事业室和人工增雨防雹指挥部办公室。年底在职职工 186 人，其中公务员 18 人，直属事业单位 168 人。学历结构为本科 10 人，大专学历 52 人；高级工程师 5 人，工程师 80 人。

指导思想按照自治区气象局提出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改革总揽全局，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在提高天气气候预报预测准确率和服务能力及水平的基础上，拓展服务领域；继续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继续深化改革，推进气象科技服务与产业发展；加大创新工作力度；实施人才战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继续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文明行业创建工作和反腐倡廉工作。

【气象服务】

针对全市连续 3 年大旱的气候特点，立足在天气预报准确率上下功夫，重点抓住关键性、灾害性、转折性天气。冬春几次较强的大风、沙尘暴及降雨过程，均提前 24~48 小时以天气预报、警报和专题预报的形式发送到党政领导及生产指挥部门，服务用户。特别是在黄河防凌工作中，坚持把决策服务放在首位，为防凌防汛指挥部提供中、短期及 72 小时滚动预报服务。

【人工增雨防雹工作】

4~9 月，抓住有利时机，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中、西部基地飞机共飞行作业 12 架次，对 6 次天

气过程进行催化作业，成功率达 83%。地面火箭对 10 次降水天气过程进行了增雨作业，期间 5 次降雨过程是飞机和地面火箭交错作业，加强了增雨作业的效果。各旗区气象局针对 2001 年强对流天气多冰雹天气来得较早的气候特点，加大了天气预报及高炮防雷工作力度。全年防雷作业 162 次，发射炮弹 5 915 发。由于各炮点有效的防御，全市各高炮防护范围内大部分地区无明显雹灾，使雹灾损失降到最低。

【气象业务与现代化建设】

强化各项业务管理，严格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调整完善业务流程，加大奖罚力度和督促检查，使各项业务均达到上级业务部门考核指标。第三次农牧业区划，完成了农牧业气候区划对指标的调研论证，建立了区划所需要的要素库和地理参数及气候要素物理统计模式，开始专题和综合区划的编制工作。生态监测工作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对 7 旗 1 区 2001 年和 2002 年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进行了实地监测和分析评估，并将所有数据汇总上报。9 月底，完成网络改造。此次网络改造采用的是星型拓扑结构，使用 10/100 米交换机，实现了广域网和局域网立体交叉式的网络连接，提高了办公自动化水平和气象报文的上下行效率。为党政领导决策、防灾减灾及生态建设服务的“气象科技防灾减灾综合服务系统”正在开发研制。

【地方气象事业】

市人民政府对飞机人工增雨、地面火箭增雨、“三七”高炮防雷为主体的地方气象事业投资达 300 万元以上。由中国气象局和市人民政府投资的新一代天气雷达列入中国气象局 2003 年建设计划。

【气象科技服务与产业发展】

“121”电话咨询信息服务系统、电视天气预报、声像广告制作系统、氢气球礼仪服务等工作有新的发展。避雷检测则重点在拓宽领域、规范管理、提高人员素质上下力气。确保了气象科技产业稳步发展，纯收入稳中有升，职工奖金福利逐步提高。

【气候评价】

鄂尔多斯市 2002 年春季气温高，雨水充沛，分布均匀，有利牧草返青，春耕播种；夏季（6~8 月）前期气温正常，雨水多，中期多阵性降水，东部、南部洪涝、冰雹灾害时有发生，后期降水少，气温明显偏高，出现伏旱和秋吊；秋季前期降水分布不均，后期少雨，利于秋收秋储；冬天是一个暖冬，气温异常偏高，降雪少。主要气象灾害有：扬沙、沙尘暴、伏旱、秋吊和洪涝冰雹等。

【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党组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形成一支廉洁自律、开拓创新、群众信得过的领导集体。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在全市气象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明行业创建活动，教育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良好的部门形象，营造出一个良好的气象文化氛围。伊金霍洛旗气象局被评为自治区级文明单位，是全区气象部门旗县气象局首批进入自治区级文明单位行列的单位之一。鄂托克前旗气象局晋升为市级文明单位。

经 济

财政 计划 规划 经济贸易 外贸 税务

财 政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领导名录】

局 长：袁庆中（4月离职）

赵虎（4月任职）

副 局 长：王贵

高子奎

王苏和（蒙古族，4月任职）

纪 检 员：陆永昌

【概况】

2002年机构改革后，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税政科、预算科（预算编审办公室）、国库科、行政政法科、科教文科、经济建设科、农牧业科、社会保障科、企业科、涉外科、会计科、统计评价科（清产核资办公室）、监督检查科、财政研究所、会议和公务接待结算中心、中华会计学校、财政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等19个科室；分设二级单位有：政府采购中心、预算外资金收费稽查中心、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公司、会计核算中心。

【财政收支】

强化预算管理，实现收支平衡。财政总收入完成21.7亿元，比上年增加3.7亿元，增长20.7%；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1.5亿元，比上年增加2.2亿元，增长23.2%；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完成10.2亿元，比上年增加1.6亿元，增长18%。财政总支出26.7亿元，比上年增加3.2亿元，增长13.9%。重点支出项目的保障程度提高，公共支出得到加强，对重点支出项目的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保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8个旗区相继建立和完善了工资

统发制度。年底全市纳入工资统发的机关事业单位人数为 47 010 人，占全市财政供养人数的 62%。同时将基层教师的工资全部上划到旗区统一发放，从而确保了广大教师工资按时发放。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增强了社会保障能力。全市行政管理及公、检、法、司支出 4.9 亿元，增长 22%；全市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 1.2 亿元，增长 26%。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3 亿元，重点加强了对农村牧区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农牧业产业化的支持。教育事业费支出 2.9 亿元，增长 16.1%，重点就贫困地区义务教育二期工程、危房改造工程和远程教育网络建设给予了支持。同时筹集资金 328 万元，建立了全市的扶困助学基金，使 13 000 名中小学生得到资助。科技投入 4 284 万元，增长 20%，加强了对科研机构研发能力的支持，促进了科技成果的转化。进一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争取国债专项资金 4.7 亿元，粮食补助资金 1.1 亿元，同时争取到黄土二期回补资金 2 000 万元，日元贷款回补资金 1 154 万元，用于丘陵沟壑区水土保持和植树造林，改善农村牧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农村牧区税费改革】

农村牧区税费改革取得了重大突破。在总结上年鄂托克前旗开展试点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4 月 28 日在全市 8 个旗区全面推开。将上级财政专项用于改革的 8 629 万元资金按有关规定全部及时足额分配到位。农牧区税费及附加负担由改革前的 15 161.3 万元降低到改革后的 5 190.1 万元，减少 9 971.2 万元；使农牧民人均总负担额由 164.4 元降低到 56.2 元，减少 108.2 元，减负率为 65.8%。初步规范了农村牧区税费关系，遏制了农村“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确保了农牧民负担明显减轻，确保了乡村两级机构正常运转，确保了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经费的正常需要，改善了党群干群关系，促进了农村牧区的社会稳定。

【财政改革】

进一步完善了财政收入体制改革，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正在形成。结合增收节支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清缴欠税、惩治腐败”的税收工作方针，完善了以税收为主体、规范的非税收入为补充的稳定增长的财政收入机制。重点就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作了进一步的深化和完善，使以分税制为核心的财政收入体制更趋完备，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正在形成。财政支出体制改革和创新迈出了重要步伐，形成了以公共财政支出为核心的财政支出体系。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市本级在全市率先试行部门预算改革，在科学划定各业务科室职能范围的基础上，按分管科室—单位性质—财政补助方式为市直 172 个行政事业单位建立了二维基础数据库，做到了“一个单位一个库”，使每个单位的人财物基本情况全部记录在案，初步摸清了家底，合理界定了供给范围，增强了预算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推进会计集中核算制度的改革。根据财政改革与发展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市本级和达拉特旗率先实行了

会计集中核算，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为下一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积累了经验。推进政府采购工作。以 2000 年 7 月开始试行的市直政府采购为标志的全市政府采购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扩大采购规模和范围，制定和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和规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全年全市采购支出达 5 000 多万元，较上年增加 2 000 多万元，资金平均节约率达 12% 以上。配合全市的机构改革，巩固和完善了乡镇级的国有资产重组和保值、增值和“零户统管”等各项财政财务管理工作，促进了全市撤乡并镇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乡财政的各项管理制度。

【财政综合工作】

加强了队伍建设。进行了机构改革。将一大批年富力强、德才兼备、勇于改革、敢于创新的干部充实到各级财政部门，建立了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的财政干部队伍。健全了机关工作制度，工作效率明显提高。并同全市纠风暨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紧密联系，严肃了工作纪律，有效地促进了机关工作作风的转变。财政监督力度不断加大，依法理财水平得到提高。鄂尔多斯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国债专项资金水利防氟改水工程、交通道路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等共 40 多个项目进行了专项评审，评审金额近 2 亿元，核减资金近 1 300 多万元，核减率达到 6.5% 以上，严肃了财经纪律，提高了依法理财的水平。

发展计划

【鄂尔多斯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 任：许贵

副 主 任：柳梅（女）

王平（4 月任职）

刘振和

宋永军

纪检书记：黄宝音（蒙古族，4 月离任）

龚杰（蒙古族，4 月任职）

【概况】

鄂尔多斯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负责研究提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综合部门，下设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基础产业

发展科、工业经济发展科、农村牧区经济发展科、经贸流通科、国外资金利用科、高技术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地区经济发展科、重点项目稽查特派员办公室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13 个职能科室。共有公务员 31 人、工勤人员 3 人。有正、副处级干部 8 名，正科级干部 15 名，副科级干部 4 名，二级单位鄂尔多斯市经济信息中心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9 人。

【计划规划】

编制了鄂尔多斯市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由市人民政府以鄂政发〔2002〕10 号文下发各旗区、各部门执行；编制上报了全市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要求，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新能源发展规划》。

【分析预测】

对经济形势按月进行监测，按季进行分析，并随时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经济运行情况，共完成季度经济形势分析 4 期，月度经济运行监测 11 期，并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对 1 至 5 月份的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专门分析。

【资金争取】

继续把争取项目、争取资金作为工作的重点来抓，注重并加强了信息搜集，及时掌握国家、自治区产业发展和投资安排的信息，不失时机地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每一个可能争取到的项目和资金。争取各类建设资金达 95 195.9 万元，较上年增长近 3 亿元。其中：国债资金 41 983.5 万元，国家、自治区预算内投资 4 371 万元，自治区统借统还的农网改造资金 48 841.4 万元。

【项目管理】

在国债稽察方面，对 1998 年以来实施的特别是市人民政府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责任状的国债项目进行了多次自查，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全市的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联合检查，并配合国家计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计委检查组对全市的国债项目进行了稽察。在重点项目管理服务方面，对 36 个重点建设项目和 31 个重点前期项目继续实行联系制度，在平时掌握情况的基础上，按季度对其进行全面调研，及时汇总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各类问题。

【调查研究】

加大了调查研究工作力度，基于日常的单项调研，先后于 6 月、10 月和 12 月份 3 次深入 8 个旗

区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研究。

【招商引资】

组织、搜集、整理招商引资项目，向市人民政府提供了一批前期工作扎实、条件较成熟、能够促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招商引资项目，并协助有关部门编制了 2002 年招商引资项目册；积极参加了蒙、京、浙、闽经贸洽谈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的赴福建、浙江招商会议，宣传鄂尔多斯市，提高了鄂尔多斯市的知名度；参与了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的制定修改工作；加强了对招商引资工作的调查研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关于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调研报告。

【信息咨询】

开通了“鄂尔多斯通”公众多媒体信息网，建设了前期项目信息库，在原有基础上，充实完善了前期项目管理程序，基本实现了前期项目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科学化、规范化。截至年底，共有库存项目 142 个，并按照项目进度和旗区进行了详细分类；大力发展互联网上的“鄂尔多斯经济信息网”站点，以该网为窗口，加大了鄂尔多斯市的对外宣传力度；《政策信息快报》在原有的基础上增添了新的内容和栏目，共印发 50 期。

城市规划

【鄂尔多斯市规划局领导名录】

局 长：乌宁（蒙古族，4 月任职）

副 局 长：陈荣（4 月任职）

伊宁（蒙古族，4 月任职）

总工程师：邱宏荣（4 月任职）

【概况】

鄂尔多斯市规划局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组建，2002 年 5 月 18 日正式挂牌，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城乡规划工作的职能部门。人员编制 15 名。有干部职工 15 名，其中具有工程师、注册规划师以上专业职称的 5 名。内设 5 个职能机构：办公室、城市规划科、村镇规划科、地理信息科、执法监察科。人员编制为行政编制 1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7 名（5 正，2 副）。另核定

机关后勤工作人员事业编制 3 名。

机构组建通过考核，选拔调任了科室负责人。确定了办公地点。制定了局机关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成立了机关党支部、工会。

【调查研究】

组成两个调研组，实地调查研究鄂尔多斯市城乡规划编制、规划法执行情况和小城镇建设现状，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对如何更好地搞好城乡规划工作，发挥规划“龙头”带动作用作了深入细致的探讨。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完成了《鄂尔多斯市城市化发展调研报告》。

【规划管理】

草拟了《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鄂尔多斯市工业园区规划管理实施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

开展重大规划编制论证工作。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城镇化发展规划》、各旗区所在地镇绿地系统规划。组织专家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总体规划修订、杭锦旗锡尼镇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乌审旗达布察克镇城市总体规划修订，东胜区工业园区、天骄路、鄂托克街、C 地块、D 地块详细规划、泊江海子镇总体规划、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规划、鄂尔多斯市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网布局规划、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畜产品深加工园区规划进行了技术论证和审查。

【规划审批】

开展城市规划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接收东胜区建设项目选址申请及建设方案 106 项，实地踏勘审核 93 项，审批及上报鄂尔多斯市规划委员会审批 77 项。接收鄂尔多斯市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选址申请两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两个。

【执法监察】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城市规划法执法检查组，全面检查城市规划法执行情况。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执法监察，对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用地、擅自加层等变更规划条件的 16 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提出处罚意见。人民政府城市规划法执行情况及土地市场秩序联合检查组对鄂尔多斯市的城市规划法执行情况及土地市场秩序进行了联合检查。

【行政复议】

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9 件，经实地调查取证，行政复议委员会研究决定复议事项，结案 7 件。

【规划宣传】

与鄂尔多斯日报社、鄂尔多斯电台、鄂尔多斯电视台联合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宣传，刊登了《鄂尔多斯规划》专版。

【地理信息】

提出了鄂尔多斯市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和窗口服务计算机查询系统建设方案，上报市人民政府待批。对东胜区各街道铺装设计平面图进行了整理归档，验收了东胜区 1 2 000 数字地形测绘成果，完成 26 个建设规划的详细信息存储。

【人员培训】

选送 16 名业务骨干参加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市直部门在上海市、东胜区等地举办的规划建设、公务员、“四五”普法、电子计算机、十六大理论培训班。12 月，在上海市组织举办鄂尔多斯市规划业务培训班，培训人员 28 名。

【规划论证工作】

9 月 8 日，达拉特旗树林召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畜产品深加工园区规划通过论证。9 月 10 日，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城市总体规划通过论证。10 月 22 日，邀请自治区城市规划方面专家对编制完成的《鄂尔多斯市城市化发展规划》、《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进行了技术咨询和论证。11 月 7 至 8 日，主持召开东胜城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论证会。

经济贸易

【鄂尔多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 任：王秉璋

副 主 任：阎晓蕊

张正业

郝艾

纪检组长：院文静

【概况】

鄂尔多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负责区域经济调节的综合经济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科、企业科、投资与技术科、资源综合利用科、安全生产科、电力科、商贸科、建材装饰科等 10 个职能科室。下设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信息所、铁路运输办公室等 3 个二级单位。人员编制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17 人。

【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48.44 亿元，增速 27.56%，净值 10.5 亿元，产销率 99.74%；综合指数为 126.21%，增加 7.62 个百分点；利税 14.71 亿元，增长 17.03%；利润 6.11 亿元，增长 8.92%。

【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共 181 项，计划总投资 322.61 亿元，完成投资 28.86 亿元。其中竣工项目共 74 项，计划总投资 37.55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35.01 亿元；在建工业项目共 106 项，计划总投资 285 亿元，2001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55.41 亿元，年底完成投资 15.93 亿元。

重大项目工业竣工项目和在建项目投资完成额分别比上年增长 5 项、65 项和 5.35 亿元，特别是神华集团 250 万吨/年煤液化项目、达电三期 2×33 万千瓦火电项目、长呼管输工程、神华 140 万吨/年捣固焦一期工程和长庆公司第三采区厂第四净化厂等重大项目相继开工建设，为扩大工业总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招商引资组织申报和争取了 2002 年第三批自治区工业重点项目和一批招商引资重点工业项目。参加了中西部投资与贸易合作洽谈会、北京高新技术交易会、天然气发电供热合作项目洽谈会、天然气加压站项目洽谈会、宏业人造板公司与澳门招商引资洽谈会。与天津大学合作项目等招商引资，共有 14 个项目与有关投资方达成了投资意向，协议投资额 42 亿元。

【企业工作】

对中小型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和市中小型企业担保协会的有关工作进行了协调、监督和指导。为中小型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新增国家资本金 500 万元，使公司的国有股达到 1 000 万元。申报了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公司、东方路桥股份公司等 6 家企业筹建、设立事宜。选择和推荐鄂尔多斯羊绒集团、伊煤集团、亿利集团、蒙西集团等 4 家企业成为自治区重点扶持的 20 家大企业集团。选择推荐东方路桥公司成为全区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

【安全生产】

组织了元旦、春节安全检查、5月份的春季安全大检查、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和9月份的秋季安全大检查，查处事故隐患5680处，隐患整改率达到90%，煤炭及非煤行业千人死亡率为75‰。

【商贸和对外经济】

全市累计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8.6亿元，同比增长14.4%；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为99.3%，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32732万美元，增长42.82%。其中出口总额31204万美元，增长42.24%；进口总额1528万美元，增长55.6%。自营企业自营进出口总额14569.3万美元，增长31.9%。其中自营出口额13123万美元，增长22.01%，完成年计划的109.36%；自营进口额1445.8万美元，增长4倍。新获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21户，全市共有自营出口企业49户。

外商投资企业的年检工作经市直8个部门联合年检，2002年新批准的外商企业有12户，全市现有外商企业57户。

【资源综合利用】

对原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的6户企业进行了复审。其中，蒙西建材公司、蒙西新材料公司和伊金霍洛旗砖厂3户企业复审合格，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继续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修改完善了再生资源“十五”规划。

【建材装饰管理】

进一步规范了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管理。全市共有甲级企业1家，乙级企业23家，丙级企业24家，丁级企业42家。对全市水泥生产企业及市场供需状况进行了专题调查，编写了调查报告，并多次深入水泥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协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取工作，使该项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电力监管】

加大小火电机组热电改造宣传力度，以取得国家对热电联产机组的认定。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热电厂15000千瓦、碱湖试验站6000千瓦、察汉淖化工厂2250千瓦、科强化工厂2500千瓦等4户企业自备电厂机组经初审得到了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认定。

对外贸易

【鄂尔多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王东伟（4月任职）

局 长：王东伟

副 局 长：赵德荣

乌哈图（蒙古族，5月任职）

【概况】

2002年，市直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中，将市对外开放办公室的职能划转鄂尔多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合并人员11人，含1名脱产读研究生人员；在岗在册人员共计37名，其中：干部31名，工勤人员6名。重新核定公务员编制18名，工勤人员编制3名。内设6个职能科室，各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12名，均通过公务员竞争上岗考试、测评以及考核确定了其岗位。享受优惠政策退休人员有7人，调出1人，待分流7人。12月，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所属事业机构“鄂尔多斯市投资促进中心”，核定事业编制5名。现有在职干部职工29人，其中女性14名，蒙古族8人，待批病退2人。

工作目标及重点 2002年工作目标及重点为“围绕一个中心，实现两个突破，实施三大战略，办好四件实事，确保五大目标”。“一个中心”是：以提升地区经济外向度为中心。“两个突破”是：引进利用外资要突破5000万美元，为企业申请外经权要实现零的突破。“三大战略”是：继续实施经营主体多元化战略，不断壮大外经贸队伍；大力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培育新的出口创汇增长点；坚持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支持和鼓励外经贸企业多种贸易方式并举开拓国际市场。“四件实事”：一是为东达蒙古王集团舍饲圈养绒山羊基地建设向上争取“外贸发展基金”项目的落实；二是为3~5家企业向上申请“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项目，培育高耗能产品出口；三是为更多的企业向上争取“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四是深化局机关“三个一流”创建活动，重点要放在一流人才的培养上。“五大目标”是：外贸出口2.5亿美元，引进国内（区外）资金47.7亿元，合同利用外资额400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2800万美元，全市外向型企业突破100家。还要继续向上申报国际无偿援助项目。

机关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 创建机关“三个一流”（即：培养一流的人才、购置一流的设备、为社会和企业提供一流的服务）等活动取得实效，局机关党支部被市直机关党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重新获得了鄂尔多斯市市级文明单位的称号；连续第三年被市委考评评为“实绩突出单位”。

【对外贸易】

全市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34 437 万美元，同比增长 39.06%，其中，出口额完成 32 898 万美元，突破 3 亿美元关，增长 40.75%，完成自治区下达考核目标值的 131.59%，高于全国和全区增长速度；进口额完成 1 539 万美元，增长 10.64%。外贸出口占全市 GDP 比重由上年的 11.17% 上升到 13.6%，现汇贸易连续第三年名列全区各盟市首位。招商引资引进国内(区外)资金 52.81 亿元，增长 12.95%，超额 5.11 亿元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值；引进利用外资完成合同外资额 7 019 万美元，增长 196.41%；实际利用外资额 2 999.11 万美元，增长 36.76%。合同外资额和实际利用外资额分别完成自治区下达考核目标值的 175.48% 和 107.11%。

【外经贸队伍】

按审批权限审核上报获准进出口经营权企业 21 家；审批外商投资企业 13 家。到目前全市已有外向型企业 128 家，其中进出口经营权企业 70 家，外商(含港、澳、台、侨商)投资企业 58 家。外经贸经营主体向多元化发展，外经贸队伍不断壮大。

【扶持企业发展对外贸易】

按照《关于培育我市新兴出口产品的工作意见》的精神，对全市有出口商品潜力的企业不仅在外经贸政策给予宣传指导，而且在外经贸项目资金的申请上以及组织参加各类经贸洽谈会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和帮助。为鄂托克旗三维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企业申请回“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项目资金”450 万元，为乌审旗鑫源皮毛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企业申请回“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79 万元，为东达蒙古王集团舍饲圈养绒山羊项目申请的“国家外贸发展基金”3 000 万元资金将在 2003 年分批到位。春秋两届广交会期间，共组织 34 家出口企业的 100 余人参加，争取参展摊位 11 个，共计签订外销合同约 30 份，合同金额达 10 140 万美元，成为全自治区各盟市参加广交会企业数、人数以及签订合同金额最多的一个地区。新兴出口商品中高耗能产品硅铁、电石出口额达到 2 986 万美元，机电电子产品出口达到 143 万美元，为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和扩大出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而使对外贸易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招商引资活动及成果】

精心筛选 100 个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从 4 月份开始先后组织各旗区有关部门和企业参加了在西安召开的“中国中西部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厦门召开的“第五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包头召开的“2002 年蒙、京、浙、闽经贸合作洽谈会”以及“2002 年中国香港、澳门内蒙古招商引资活动周”。举办了“2002 年蒙、京、浙、闽经贸合作洽谈会鄂尔多斯市招商引资专场活动”，邀请区外客

商 100 余名，共与区外客商签订投资协议 8 项，协议引资金额 9.91 亿元人民币，另外区外客商还与部分旗区达成投资意向 10 多个，意向投资近 20 亿元人民币，保证了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完成。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实现了鄂尔多斯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零的突破。逐级审核上报至国家外经贸部，10 月内蒙古伊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获得在土耳其的对外工程承包、劳务输出经营权，成为鄂尔多斯市第一家获得此经营权的企业。争取国际多双边无偿援助有了新突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无偿援助伊金霍洛旗 LPAC 项目（23 万美元）资金，先期 20 万元人民币和 1 辆丰田越野车等设施已经落实到位。向上申报意大利政府无偿援助 75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552 万元），用于改善市妇幼基础卫生医疗条件的项目有可能获得成功。重新递交了申报日本驻华大使馆无偿援助伊金霍洛旗蒙古族小学基础教育 75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材料。

【对外贸易促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分会鄂尔多斯市支会（下称市贸促支会）全年为全市各类进出口企业签发出出口商品一般原产地证 442 批。市贸促支会组织东达蒙古王集团等 3 家公司参加了在美国纽约举办的国际展览会，通过参展使这些企业结识了国外一些有潜力的客户，增强了对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的了解，为企业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奠定了基础。

【开发区建设情况】

为东胜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自治区级开发区，年底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至此，鄂尔多斯市已有自治区级开发区 10 个，占全自治区开发区总数的三分之一，10 个开发区分别为：蒙西高新技术开发区、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准格尔旗沙圪堵经济技术开发区、达拉特旗树林召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审旗苏里格经济技术开发区、杭锦旗农业经济技术开发区、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区、恩格贝生态综合治理示范开发区、东胜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开发区有鄂托克旗棋盘井开发区、鄂托克旗碱柜开发区、东胜富兴工业园区等 3 个。10 月下旬，配合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鄂尔多斯市自治区级开发区进行了为期 1 周的调研，撰写《关于对鄂尔多斯市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对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情况、存在问题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对外宣传】

印制鄂尔多斯市招商引资项目册 3 000 余册，通过全年各类招商引资洽谈会发出 2 000 余册。策

划印制《鄂尔多斯市投资指南》，宣传鄂尔多斯市投资环境、经济发展、资源优势、优惠政策等。

国 税

【鄂尔多斯市国家税务局领导名录】

局 长：王和平

副 局 长：李世祥

王永世

郭霏（女）

总经济师：黄景明

【概况】

鄂尔多斯市国家税务局内设 12 个科室、3 个直属机构、3 个党群组织，下设 9 个旗区局。按照“党管干部、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基本原则，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改进和规范了选拔领导干部程序，制定了《党组议事规则》。在市局机关及旗区局选拔任用了 1 名正科级干部，10 名副科级干部，调整了 1 名旗局副局长，选拔任命了两名旗局副局长，转正任命了 4 名试用期满的旗局副局长。并按照非领导职数编制，配备了 1 名主任科员，14 名副主任科员。8 月份，向社会公开考录了 40 名文秘、计算机、财会专业人员。全系统共有税务干部 706 名。管辖纳税人 18 096 户。税收收入从机构分设之初的 1.7 亿元发展到 12.74 亿元。1994~2002 年 9 年共完成税收收入 55.16 亿元。税收收入增幅居自治区第一，总量居自治区第三。2002 度被评为自治区驻市实绩突出单位第一名。

【组织收入】

办理免抵调库 1.6 亿元，办理退税 4.16 亿元。税收收入累计入库 12.74 亿元，超收 8 348 万元，完成自治区下达年计划的 107.01%，比上年增收 1.71 亿元，增长 15.48%。其中增、消两税 11.83 亿元，超收 8 315 万元，完成区局下达“两税”年计划的 107.56%，增收 2.25 亿元，增长 23.52%。

【税源分析】

国税收入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4%，实现了国民经济和税收发展的良性循环。全市煤炭、电力、纺织、化工、建材五大行业入库增值税 101 700 万元，占税收总额的 79.83%，增收 21

950 万元，增长 27.53%。神华准能公司、神华运销结算中心、蒙达发电有限公司、万家寨水电站、长庆天然气公司等中直区直企业完成增值税 48 834 万元，占全市税收总额的 38.33%，增收 8 140 万元，增长 20%。58 户涉外企业缴纳税收 2.1 亿元，增收 2 453 万元，增长 13.33%，其中增值税 1.5 亿元，所得税 6 000 万元。加强征收管理，清理漏管户 837 户，通过纳税评估补缴税款、滞纳金 100 万元，清理以前年度税金 216 万元，通过稽查检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 538 万元。

【税银一体化】

根据自治区国税局“巩固、规范、完善、提高”的征管改革思路，开展了税银一体化申报纳税工作和纳税评估工作，投入资金 30 万元，实现了税银联网。4 月 1 日税银一体化申报纳税在准格尔旗、鄂托克旗试点成功，7 月 1 日开始在全市推广。全市旗区所在地个体双定户 10 252 户，纳入税银一体化申报 9 392 户，申请比率为 81.49%。

【筹备 CTAIS】

为确保 CTAIS 系统上线，9 月召开了全市国税工作会议，成立了税收信息化领导小组、CTAIS 工作筹备小组，建立了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将 CTAIS 的准备工作列入目标考核和督查考核范围，制定下发了《鄂尔多斯市国税局关于做好 CTAIS 系统推广计算机基础操作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国税局关于 CTAIS 前期准备有关事项的通知》，设置了代码，搭建了模拟环境，印制了 CTAIS 基础数据准备模板的纸制文档，明确了纳税人的各种资格认定、前期数据采集、代码数据准备等具体事项，开展了计算机基础、CTAIS 的培训和清税、清户、清票为内容的“三清”工作，培训面达到全市国税系统培训需求总人数的 64%。

【精神文明建设】

全市国税系统 9 个旗区局和市局机关全部创建为市级以上“文明单位”，其中有自治区级文明单位、文明单位标兵 6 个。建成国家级青年文明号 1 个，国家级文明税务所 1 个，国家级“巾帼文明示范岗”1 个；自治区级“先进集体”1 个，“青年文明号”5 个，“规范化服务示范单位”1 个，“三八红旗集体”1 个，自治区级“三五普法先进单位”1 个；自治区级“先进个人”1 名，“三八红旗手”1 名，“杰出青年卫士”、“优秀青年卫士”各 1 名；市级“青年文明号”13 个，“巾帼建功示范岗”1 个，“市直十大良好形象机关”1 个；市级“杰出青年卫士”、“优秀青年卫士”各 1 名，“巾帼建功先进个人”1 名，1 人被鄂尔多斯市委、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地 税

【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领导名录】

局 长：王贵卿

副 局 长：柳云

柴儒恩

罗吉胜

郭居

纪检组长：高虎社

【概况】

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辖 8 个旗区地方税务局及 4 个直属分局（即市直属征管分局、沙圪堵开发区征管分局、蒙西高新技术开发区征管分局和神东矿区征管分局），共 82 个税务所。肩负着全市 25 933 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 24 万农牧户的地方税收征管工作。全系统共有正式职工 829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331 人，占 39.93%。市局内设 9 个科室、两个事业单位和两个党群组织。6 月，下设的 8 个旗区地税局中达拉特电厂征管局和旗局合并为达拉特旗地税局，市直属分局、神东分局和沙圪堵分局等 4 个征管局为正科级建制。6 月 27 日，向西部稽查局移交了稽查局的财产、人员等。

【税费收入】

全市累计完成地方税收 80 269 万元，同比增收 14 247 万元，增长 21.6%。其中：一般收入 76 384 万元，增收 13 037 万元，增长 20.6%；农牧业税收 3 885 万元。社会保险费累计入库 18 821 万元，增收 3 933 万元，增长 26.4%，其中：养老保险费 10 711 万元，增收 2 116 万元，增长 24.6%；失业保险费 1 808 万元，增收 173 万元，增长 10.6%。

【税银一体化纳税申报】

制定了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对全市定额户的纳税申报由银行代收，由定额户预储资金，按月缴纳。截至年底，全市有 1 万多户定额户实行税银一体化纳税申报，10~12 月由银行划转税款 1 860 万元。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开展了漏征漏管户专项检查，集贸市场专项检查，房地产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中介

机构和娱乐业专项检查及打击涉税犯罪活动，检查 742 户企业、5 850 户个体工商业户，清查漏征漏管户 1 260 户，共查补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1 815 万元，并加强税务登记管理和定期定额核定堵漏增收工作。

【发票管理和发票改革】

开展了发票汇审监销、发票抽奖活动和发票异地交叉检查工作。同时，狠抓了发票刮奖的前期准备工作。10 月 26 日，召开局务会议，传达了全区贯彻落实新征管法实施细则及税收收入调度会议精神，研究发票刮奖有关事宜，对发票刮奖事宜向市人民政府作了汇报，待批。

【税法宣传】

4 月，全市地税系统以“诚信纳税，利国利民”为主题，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税收宣传月活动。市局举办的农牧民有奖知识竞赛，获得国家税务总局税法宣传创新奖。加强日常宣传，重点宣传了新《征管法实施细则》、农村牧区税费改革等。创刊了《鄂尔多斯市地方税法公告》，送税法服务上门，全年发行 5 万份，并与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等大型企业联合印制了价值 12 万元的纳税宣传卡，无偿向纳税人发放。

【税费改革】

配合市税费改革办公室做好农村牧区税费改革的前期准备工作，深入基层，加强调研，加大督导力度，明确了各地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常年产量和牧业税计税牲畜头数。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税费改革试点方案下发后，各旗区地税局结合税费改革工作，全面推行“三定”征收方式，做到“五公开一到户”，在农牧业税收征管中有 3 个基层局实现了电脑管理，集中打票。

【信息化建设】

在争取国家税务总局征管信息化试点单位的同时，压缩开支，多方筹集资金 350 万元（其中市局筹资 60 万元），用于市局和基层局局域网改造、升级和办公自动化应用。截至年底，市局和 12 个基层局局域网全部升级，办公自动化初步运行，市局与基层局、市局与区局实现征管数据传输、信息点对点专线传送。

【公务用车改革】

市地税局直属分局、伊金霍洛旗地税局、东胜区地税局是全市地税系统公务用车改革 3 个试点单位。经过认真实施，市直属分局、伊金霍洛旗地税局“三步并做一步走”。局领导、股所长、一般

干部购车资金和车补一步到位，人手一辆（双职工除外）。两局已分别购车 55 辆和 57 辆。东胜区地税局因新建办公楼资金相对困难，按原方案只进行了副科级以上干部公车改革，购车 10 辆。试点单位购车资金主要来源于 5 个渠道：一是拍卖过去公务用车，3 局 8 辆公务用车全部拍卖，合计拍卖 97.6 万元。二是 3 局自筹资金 52.3 万元。三是自治区、市两级地税机关专项补助 30 万元。四是地方财政筹措资金 150 万元。五是职工自筹 400 多万元。截至年底，全市地税系统公务用车改革试点工作圆满结束，共购 122 辆，参加车改人数占到全系统正式职工总数的 16%。

【标准化税务所建设】

经自治区局批准，在伊金霍洛旗新街镇和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兴建两个标准化税务所。7 月中旬开工，10 月底竣工并投入使用。新街镇标准化税务所占地面积 7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 000 平方米，造价 63 万元；王爱召标准化税务所占地面积 2 00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1 100 平方米，造价 62 万元。标准化税务所每个建设单位在得到区市两级各 10 万元配套资金的同时也得到地方党政部门的支持。为建设新街镇标准化税务所新街镇人民政府投资 30 万元，又无偿提供 7 200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王爱召镇标准化税务所，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投资 42 万元，镇政府无偿提供土地 2 000 多平方米。加强了硬件环境的同时，完善了软件环境，业务流程和工作流程实现了“三个统一”，即工作统一、制度统一、规范管理统一。

【税务小区建设】

征地 40 亩，用于办公楼和住宅楼建设。市税务印刷厂征地 30 亩用于厂的扩建。伊金霍洛旗局征地 100 亩用于税务小区建设。达拉特旗局征地 100 亩用于多功能综合小区的建设。四项建设的“三通一平”工作就绪。

【机构改革】

积极组织实施系统机构改革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地税局的要求，对市、旗、所三级机构进行改革和重组。经改革，压缩了机构，上划了税权，提高了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水平。全市地税系统副科级领导干部平均年龄 36.8 岁，比改革前降低了 2.8 岁，大专以上学历占总数的 90% 以上；正科级领导干部平均年龄 42.1 岁，比改革前降低了 2.6 岁，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

【党风廉政建设】

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季度专题教育工作，从正反两方面开展警示教育；强化“两权”监督的制约，对系统内会议费、大宗物品采购、印刷费进行了全过程监督；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和办法，

制定出台了“首问负责制”、“七小时以外廉政监督办法”、“行业作风三级测试实施办法”等 5 项制度；加强党风廉政责任制考核，对系统 12 个基层局、市局 11 个内设科室进行了考核并通报全局；开展了离任审计和内部审计，离任审计面达到 100%，内部审计面达到 50%。

【机关作风建设】

在全市地税系统开展了整顿机关工作作风 50 天见成效活动，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暗访和验收，促进了系统内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纪律作风的根本好转；强化了政务公开、行业作风建设和服务承诺工作。举办了全市地税系统文艺汇演和“地税之声”文艺晚会及书法、绘画、摄影展，丰富了机关文化生活。

审计 统计 工商物价 技术监督

审 计

【鄂尔多斯市审计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青才（蒙古族，8月离任）

局 长：李四印

副 局 长：孟克（蒙古族）

董政华

秦玉明（5月离任）

崔有良

田颖男

纪检组长：吕卫东

【概况】

5月机构改革后，鄂尔多斯市审计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政审计科、外资（金融）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贸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社会保障审计科等10个科室。编制34名，其中机关事业编制5名。各旗区审计局也先后进行了机构改革，定编145名，其中机关事业编制35名。年底全市两级审计机关实有在职职工180人，其中市局33人。全市两级审计机关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审计工作方针，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调整工作思路，突出了对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和重点资金的审计，强化了“四个意识”，即：执法意识、服务意识、大局意识、质量意识。全年共审计455个单位，查出违规金额49923万元，审计处理后上缴财政1872.9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2261万元。被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工作实绩突出单位”。

【预算执行审计】

全市共审计财政、税务、国库及重点预算执行单位102个，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查出各类违规资金10863万元，增加财政收入576万元。在查处违规行为的同时，注重揭示财政体制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国债资金专项审计】

为全面摸清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对全市 1998~2001 年底国债资金进行了审计及审计调查。共检查国债项目 124 个，资金 29.8 亿元，查出违规总额 9.1 亿元。提交的审计调查报告由市人民政府批转各地执行。

【扶贫资金审计】

市旗两级审计机关对 2001 年度全市扶贫资金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人员深入到乡、村、社以及农牧户，进行抽查核对，审计资金总额 14 455 万元，查出违规金额 2 965 万元，占审计总金额的 21%。

【住房资金审计】

市旗两级审计机关对 2001 年度全市住房资金进行了审计。审计资金总额 12 233 万元，查出违规资金 1 219 万元。主要问题有：挤占挪用住房公积金 444 万元，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775 万元。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审计】

查出 2001 年度挤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 222.6 万元，以物抵顶养老保险基金 802.9 万元。

【经济责任审计】

坚持“积极稳妥、量力而行、提高质量、防范风险”的原则，市旗两级审计机关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委托，对 169 名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其中县处级干部 10 名），共查出违规资金 4 452.9 万元，上缴财政 660 万元，挽回国有资产流失 21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104.9 万元。对查出的问题出具了审计结果报告，并向同级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了有关情况，为加强对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统 计

【鄂尔多斯市统计局领导名录】

局 长：潘志峰（女）

副 局 长：王生慧

额尔德木图（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市统计局是市人民政府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统计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财贸科、投资科、法规科、综合科、工业科、社会科、城市调查队、农村调查队、农牧科，在职职工 42 名，核定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3 人。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 39 人，中专学历的 3 人。在保证及时准确完成各项常规报表的基础上，开展了境外来大陆工作专家的一次性调查、居民服务业调查、全市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快速统计调查、农牧业产业结构快速调查等专项调查；完成了全市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登记工作；开展了基本单位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工作和第五次人口普查的资料编印和资料开发利用工作。现有在职职工 42 人，离退休职工 21 人。

【常规业务】

按照国家、自治区统计局的统计制度方法，按时按要求报送国民经济核算、基本单位、农牧业、工业、商业、能源、服务业、外经、劳动力和劳动工资、人口、科技、投资、建筑业、物价、农村住户、城市住户等专业约 200 张报表，近 7 万个指标；并依据统计报表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态势进行跟踪监测，撰写统计分析，提供决策建议，年撰写各类统计分析、统计信息 500 多篇。每两年承担 1 项大型国情国力普查，如人口、工业、第三产业普查等；还定期不定期承担国家、自治区、市级各专项调查 30 多项。

【统计工作方式创新】

在 2002 年统计工作会议上，提出统计工作“三三制”（用 1/3 的时间搞准统计数据，1/3 的时间进行调查研究，1/3 的时间进行统计分析）。“三三制”是在分析研究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特点的基础上，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创造性提出的新的工作思路和方法。“三三制”不是对工作时间的平均分配，其核心是树立了开门办统计的思想。“三三制”的全面推行和深入实施，使统计工作实现了“三个转变”，取得了“三大进展”。首先，基本实现统计工作方式由“封闭半封闭”向“公开、开放”转变，统计数据质量取得了新进展。其次，基本实现了统计服务由“被动”向“主动”的转变，统计服务水平取得了新进展。基本实现统计工作观念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变，统计队伍和“双基”建设取得新进展。

【统计工作任务】

GDP 核算工作专门组织召开加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培训会议，规范核算方法；下发《鄂尔多斯

市 GDP 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完善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法制建设在巩固上年统计执法大检查成果的基础上，建立了《统计违法报送制度》；邀请自治区统计局法规处专业人员对全局、各旗区工作人员进行统计知识培训。全年共查处各类统计违法案件 46 起，其中通报批评 31 起，经济处罚 14 起，罚款金额 3 650 元。

信息化建设建立市局局域网，实施网页动态管理；对旗区统计人员进行 SARP2000 软件使用培训；改变市旗两极信息传输方式；制定了《鄂尔多斯市统计信息工程“十五”建设规划》，建成功能强大的统计信息网站。

【扶贫工作】

在扶持杭锦旗胜利嘎查脱贫后，继续包扶独贵塔拉镇夹心村。5 次深入扶贫点进行调研座谈，自发捐助近百件衣物，在春耕时帮助解决种子、化肥、塑料薄膜等物资。

工商物价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物价）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苏有福

副局长：张达赖（蒙古族）

孙玉国

贾旺荣

张勇

纪检书记：郭新昌（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物价）局，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内蒙古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两种职能。全系统有在编干部 955 人。下属 8 个旗区工商行政管理（物价）局。全市有 13 个城镇工商所，有 40 个农村牧区工商所。市局在职人数 108 人，其中干部 92 人，工人 16 人。内设科室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目标办、人监科、机关党委、法制科、财务装备科、企业科、市场科、合同科、商广科、个体科、物价科、收费科、房地产科、农价科。直属单位 3 个，分别为：物价检查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公平交易分局。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消费者协会、广告协会。2002 年，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一系列会议精神，制定了“狠抓三大建设，完善六大机制”的“十五”工作总体思路，紧紧围绕“强化市场监管年”的重心，坚持重在真抓、贵在落实的原则，强化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大局意识，以促进先进生产力发展为目的的服务意识，以管理就是奉献为出发点的奉献意识，扎实、创新地推进各项工作。截至12月1日，全市共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案件5152件，案值4900余万元，罚没款443.2万元。物价案件3471件，罚没款204万元。收取管理费1650万元，规费128.4万元，管理费超额完成50万元，做到了均衡入库。对市场主体全面实行了层级互动、交叉监管、资源共享的经济户口管理模式。有35个基层工商所建设达到了规范化标准，个体工商户达42362户，私营企业发展到2256户，分别比上年增长13%和25%。市场整治十大战役全部结束，监管领域进一步拓宽。服务地方经济工作效果明显。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目标考核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一批强行收费、强制保险、强销化肥等大案要案相继告破。查处21件不正当竞争案件。对土炼油“沿边堵、发现炸、纵深追”，建立了群众举报、部门联手、领导包干、工商协调负责的“三位一体”方式，捣毁土炼油点93处，土炼油炉243支，其中炸毁43支，查获土炼油210吨。煤炭生产设备管理采取与厂家联手打假、发展矿工“线人”队伍、建立专用设备协会“三管齐下”的方法，取缔无照经营小煤矿126户，查获假劣矿灯126台、煤电钻26套。生态建设物资检查中，查获掺杂使假麻黄籽等草籽15700公斤，非法贩运甘草12500公斤，收缴虚假种子广告18000多份。注重发展名牌农畜产品，先后注册了“梁外”牌甘草、“金驼”牌麻黄草、“一枝绿”牌沙棘等。此外，查处了3户利用废旧塑料提炼不合格油品和生产塑胶颗粒的企业。开展了三次大规模、高强度的生资市场专项整治，做到了横向到户（农牧民），纵向到点（经营点），查获非法经营的化肥6515.8吨，种子4766公斤，农机配件2183件，农药0.5吨。对生活资料市场采取点上出击、面上拉网的方法，查获了一批假冒伪劣和过期商品。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查获商标侵权物品10.31万件，音像制品3300盒（盘），游戏机29台。清理无照经营和“三无企业”876户。查处合同违法案件32件。节日农资、粮食、汽车、农畜产品等市场交易稳定、健康运行。全系统出动执法人员8152人次，检查市场主体29000个，捣毁制假窝点65个，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标值154万元，给违法经营者以沉重打击。“3·15”期间，邀请63个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到现场解决问题。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和12358价格投诉中心受理投诉70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3万元。与29户企业建成了打假维权协作网络。创建消费者满意街12条，其中东胜区伊金霍洛街被国家工商总局命名为消费者满意街。与此同时，全系统加大了新闻宣传力度，在省部级以上媒体刊发宣传稿件177篇（条），在市、旗级发稿1679篇（条），整顿和规范工作成为地方媒体宣传重点。

【基层建设】

一是执法收效显著。工商所办理案 2 909 件，占全市系统办案总量的 68%。二是装备全部“充实基层”，为工商所全部配备了车型、标志、颜色三统一的工作用车。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了所有工商所办公室，配备了打印机、微机、传真机。三是在“小局大所”中重抓监管模式统一。推行的区域执法责任制的巡查方式，做到了责任具体化、程序规范化、目标数量化、监督制度化。工商所查处的违法行为 40%是在巡查中发现的。在棋盘井工商所召开现场会推广了层级互动、立体监管、资源共享的经济户口管理模式。四是严格行为标准。制定了文明规范用语、日常风纪标准和执法检查纪律。特别是制定了工商所规范化建设意见。五是精简上层。在工商所中全面推行“双向选择、竞争上岗”，实行了任前公示。有 58 名股所长通过竞争走上了环节干部岗位。

【服务地区经济建设】

一是推动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首先推进个体私营经济的产业创新、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一、二、三产业的比例为 13 28 59，个体私营企业有著名商标 8 件，有限责任公司 1 273 户，有 4 户私营企业取得进出口自营权。推进“三个一”工程。产值或营业收入达亿元的企业有 6 户，达千万元的 40 户，达百万元的 60 户。“三个一”工程的企业产值占全市个体私营经济总量的 52%，纳税额占 60%。着眼于构筑“市有主导、旗区有支柱、乡镇有特色、村有专业”的发展格局，农牧区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增长。一批以交通运输、生态建设、种植养殖业为主的个体私营业户迅速崛起，形成新的增长点。引导个体私营经济走“聚集效应”之路和科技进步之路。确定了 28 处个体私营经济园区，有 1 924 户个体私营企业入园生产经营。二是建立鄂尔多斯市投资者服务中心。实行“一门受理、分头办理、联合审批、限时完成”的运行模式，有 23 个部门和单位集中办公，使企业办事实现了“一个窗口总受理制”，优化了投资环境，有效地改善了执法环境。三是市场繁荣促进了城镇化战略的推进。对全市各类市场进行了普查，制定了发展措施，牵头举办了 31 次农村物资交流会。据统计，全市个人建市场投资达 2 100 万元，建市场 4 处，市场具有一定规模贩运户 380 户，贩运销售农畜土特产品货值约 5 000 万元。四是农牧业经纪人协会为推动农牧业产业化做出了贡献。组建了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经纪人协会，在各旗区设立了分会，在各地主导行业和特色行业中成立协会，为农牧民提供科技、价格、供求等信息。协助杭锦旗部分嘎查村成立了火鸡养殖协会和甘草种植协会，成员分别有 2 500 户和 1 100 户，养殖火鸡 10 万多只，年产甘草近 1.2 万吨。五是组织绿色特色产品进京展销。成交额 29 万元，达成投资意向 3 100 万元。

【队伍建设】

举办了内容集中、形式活泼、层次不同的培训班，开展了全员素质大测试。系统干部的培训率

达 100%。开展了创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窗口等活动，全系统有自治区级文明单位 1 个，市级文明单位和标兵文明单位 7 个，旗区级文明单位 43 个。市局机关连续四年被评为“市直机关十大良好形象单位”。被市委、人民政府考核评为“实绩突出单位”，局领导班子被评为“优秀领导班子”，在市直 59 个部门中名列第四。实行“一口清服务”，严禁迎来送往、铺张浪费。群众对工商部门的满意率达到 95.7%，是近 5 年来最高的一年。逐级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强化了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行为的监督管理。先后对 9 名科、所长进行了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实行了执法、办案、收费、财务公开和群众、纪检、监督员监督“四公开三监督”。此外，市局被评为自治区双特优档案管理系统，旗区局全部为一级档案管理单位。

【清理行政审批】

一是对行政性审批“砍三刀”。首先，取消行政性审批、审核、备案 7 项，下放 18 项，直接下放到工商所 8 项。取消和下放的比例分别达到 31%和 62%。其次，依法清理全市 14 500 个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后，取消、降低、暂停执行收费 82 项 455 个标准。总计为企业、经营者、农牧民、学生减轻负担 511 万元，退还群众 76.7 万元。第三，依法废止不符合西部大开发和鄂尔多斯市二次创业文件 2 件。二是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罚没款全部做到了罚缴分离，有条件的工商所管理费做到了银行代收，并对收费实行公示制度，保证了收费的公平、公正、公开。三是市场办管脱钩基本完成。共有 2 处需脱钩市场，其中准格尔旗准格尔市场已圆满顺利脱钩。

【创新工作】

一是提出了“狠抓三大建设，完善六大机制”的“十五”思路，使工商物价管理有明确的长远规划和目标，是全区第一个“十五”期间的工作思路。二是在自治区第一个实行了依法治局方略。全系统做出的 6 000 多件行政处罚案件无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被中宣部、司法部评为“三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单位”，并被评为自治区和市级先进单位。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专门在市局召开了普法依法治理现场经验交流会，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高检、高法及 77 个厅局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三是探索出了规范市场主体“七靠七促”的方式。建立了经营者、消费者、管理者三者责、权、利于一体的“三位一体”方式，靠管理促规范。建立了房地产价格协会、市场协会等社会团体，靠自律促规范。四是在自治区第一个实行了知名企业字号管理。认定了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等 33 户企业的知名字号。五是在自治区首先实行了层级互动、立体监管、资源共享的经济户口管理模式。六是创造性地实行了五级办案人员制。6 人被评为三级办案员，19 人为四级办案员，32 人为五级办案员，取得三级资格的均上浮一级津贴。七是在自治区首先建立并开通了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八是在自治区首先实行并建立了个人实绩档案。完善了干部实绩考核，提高了考核的有效性、准确

性。九是在自治区第一个实行“五制三组三员”的监管模式。十是在自治区第一次实行企业年检结果电视通报制。提高了登记注册权威性，开发了年检信息。十一是开拓性地开展“名品一条街”的满意街区创建活动。十二是创造性地实施“三三三”干部教育工作（开展三项教育：信念宗旨教育，综合素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搞好三个层面的培训：领导班子理论知识培训，一般干部业务技能培训，党员干部党性知识培训；完善三项机制：规范的工作运行机制，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和严格的奖惩激励机制）。十三在自治区是第一个实行案件当事人回访制度。十四是对银信部门登记监管开先例。

技术监督

【鄂尔多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领导名录】

局 长：刘建军

副 局 长：嘎西（蒙古族）

武祥华

吕金华

纪检组长：杜玉光

【概况】

鄂尔多斯市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质量科、计量科、标准化科、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监督科（稽查队）、纪检监察室。直属鄂尔多斯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鄂尔多斯市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检验所两个副处级事业单位。9个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局直属机构，正科级建制，加挂稽查队牌子。全系统各类人员共计380人，其中在职职工260人（行政106人、事业单位154人），离退休120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产品质量监督，计量监督，标准化管理，纤维质量监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打假联合行动。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和自治区质量工作会议精神，拟定了《鄂尔多斯市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市人民政府批准发了鄂政办发〔2002〕7号文件。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大力开展“机关良好形象工程”建设，被命名为鄂尔多斯市级文明单位。参加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文艺调演获“优秀创作奖”。8月26日至9月6日，请东胜区武装部3名现役军人担任教练，组织局机关和局

属事业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在每天上午 7:30~9:00 开展集中军事训练。4 月全系统进行机构改革。坚持“积极稳妥，优化结构，公平竞争，择优上岗”的原则，于 10 月完成改革工作。通过改革，全系统在改善公务员队伍结构和提高干部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等方面取得了实际效果。对各旗区局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对竞争上岗的局机关各科室科长（主任）进行任命。

【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

截至年底共有 8 家水泥生产企业、14 家白酒生产企业、40 家塑钢门窗生产企业取得了生产许可证。依照《内蒙古自治区临时生产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给 7 户企业办理了生产许可证受理通知书。

【质量监督与“打假”工作】

抓紧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共监督检验 871 家企业，监督检验产品批次 1196 个，产品抽查合格率为 81.93%。把专项打假工作作为“一号工程”来抓，先后组织开展了“查市场，保两节”、化妆品、汽车配件、城乡电网改造产品、肉类产品、棉絮、调味品、瓶（桶）装饮用水、大米面粉、“查农资，保春耕”、“查建材，保建设”等专项打假联合行动。及时查获了一批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危害严重的大案要案，取缔了一批制假售假窝点，狠狠打击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全系统共查办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1272 起，其中大案要案 1 起，捣毁制售假冒伪劣黑窝点 58 个，查获假冒伪劣商品标值总额 281.42 万元，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标值总额 272.42 万元，较好地发挥了打假主力军的作用。配合国务院调查组参与查处达拉特旗陈化粮案，积极主动进行调查、抽样、检验等工作，圆满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受到国务院调查组的表扬。

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 按照“抽查一类产品，整顿一个行业”的要求，认真做好监督检查不合格企业的善后处理工作，先后召开产品质量分析会 28 次，对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277 家企业厂长（经理）举办了培训班，帮助查找原因并提供技术服务，督促进行整改，使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率达到 83%，促进了产品质量总体水平的提高。

受理消费者投诉 受理投诉举报 37 起，货值金额 218.12 万元，处理解决 22 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21.51 万元。

【标准化工作】

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有 3 家企业的 6 种产品完成采标标志工作。

农业标准化 加强对农业标准化项目的推广应用力度，“内蒙古鄂托克前旗育肥羊标准化示范旗”、“内蒙古达拉特旗玉米种植标准化示范旗”两个自治区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于 6 月通过考核验收，对两旗农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商品计量监督 开展了面粉、大米、食品、液化气、酒、种子、饲料、化肥等 15 种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监督管理。对 412 家生产、经销企业的 541 个批次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监督检验，批次合格率为 77.8%。贯彻落实《内蒙古饮食服务业计量监督管理规定》初见成效，饮食服务业的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了 90% 以上，受检率达到了 90%，按规定要求明示了各种饮食的净含量和价格的占 80%。经过评选，3 月授予鄂尔多斯明珠大酒店等 10 餐饮店“饮食服务业放心店”称号。

【计量中介机构管理】

为了使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健康、有序发展，印发了《鄂尔多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全市称重计量站监督管理的通知》，对称重站从组织管理、计量检测设备、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公正性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称重行（站）的 75 名管理人员、操作员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技术知识培训。

【“锅容管特”设备普查登记工作】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下称“锅容管特”）安全监察工作，6 月完成了设备的普查登记整治工作，并录入计算机，基本实现了对“锅容管特”设备的动态管理。普查锅炉 1 056 台，压力容器 426 台，气瓶 5 万余只，压力管道 360 公里，电梯 76 部，起重机械 351 台，游乐设施 24 项，客运索道 1 台，厂内机动车辆 57 辆。对医用氧仓、小型蒸汽锅炉、游乐设施、气瓶充装站、电梯、气瓶经销点等人员集中场所使用的“锅容特种”设备进行了专项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980 多人次，检查 1 260 家单位，销毁土制锅炉 86 台。几年中未发生任何“锅容管特”安全生产事故。

【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检验所】

鄂尔多斯市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检验所是具有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是独立于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使用之外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负责承担鄂尔多斯市境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游乐设施和游艺机的定期检验和安装验收检验、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制造监督检验工作、各类气瓶金属材料理化分析等工作，锅炉给水，锅炉水质分析、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力学性能测试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1996 年通过《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资格》认可，1998 年通过《液化气钢瓶检验资格》认可，1999 年通过《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资格》认可。2002 年重新修订了《行政管理手册》、《质量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表式》、《质量体系运行表式》等，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2002 年通过检验资格复审，共批准检验项目 4 类 15 项，同时通

过了培训资格认可。全所具有大中专及以上学历的职工占全所总人数的 79%，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4 人、助理工程师 5 人、检验师 2 人、取得检验资质证书 24 人，占全所职工总数的 71%。

药品监督

【鄂尔多斯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李光荣

副 局 长：吕龙彪（9 月任职）

呼延纲

杨云峰（9 月调离）

【概况】

鄂尔多斯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药品注册安全监管科、医疗器械市场监管科、药品监督稽查队等机构，行使鄂尔多斯市境内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职能。2002 年，解决了 5 个旗药品监督管理分局的办公场所。市、旗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配备了交通工具、执法车辆和较好的办公设施。完成 7 旗药品监督管理分局的组建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在各旗组织、编制、人事、财政、卫生等部门的配合下，完成了各旗药品监督管理分局人员、经费、资产、档案的上划工作，7 个旗药品监督管理分局总编制 62 人，上岗 52 人。

【工作思路和队伍建设】

一帮促（帮促药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发展）二严管（严格监管药品市场秩序）三转变（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四创新（创新工作机制），力争使各项工作走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前列。制定了上下班签到签退、考勤、学习、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 64 项管理制度。继续推行了政务公开制度。组织开展了思想政治教育、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培训教育，举行座谈会、专题讲座 3 次，举办了 1 期岗前培训班。

【帮促医药企业】

帮助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做好企业人员培训、软件建设、认证初审和组织现场检查等认证前期准备工作。亿利工业园区一期工程通过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有 6 户药品经营企业

申报了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采取标准不降低、政策适当放宽的措施，扶持农牧区开办零售药店，引导和鼓励药品连锁经营企业向农牧区延伸。全市农牧区零售药店发展到 57 家。

【整顿药品市场秩序】

检查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1 610 家，出动执法人员 8 030 人次；查处假劣药品、医疗器械 8 138 批次，标值 242 万元；捣毁制售假劣药品窝点 4 处，取缔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门店 52 家；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384 起，结案 367 起，有 7 名犯罪分子受到了法律的制裁。6 月 10 日和 12 月 1 日，将收缴的假劣药品、医疗器械销毁。

【药品分类管理检验】

推行了“大店分区、小店分柜台摆放、不同标志醒目悬挂、规章制度公示于众、处方药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分类管理办法，并开展了专项检查。全市有 112 家药品零售企业达到了分类管理要求。完成药品检验工作，检品 600 批次，不合格检品 58 批次，不合格率 9.67%；完成药品抽验 580 批次，抽验不合格 30 批次，不合格率 5.17%。

【药品广告监管法律法规宣传】

检查药品广告 60 条，其中无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6 条，超过广告期限的 10 条，不经过有关部门审批而自行编造广告内容的 5 条。对查出的违法药品广告及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置。组织执法人员深入苏木乡镇、嘎查村开展了两次“送法律法规下乡”活动，发放了《法律法规汇编》读本、《实施条例》读本 5 000 册和《药品管理法图版》2 000 张。在鄂尔多斯人民广播电台、调频台播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常用药品简易鉴别方法。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采取宣传车、散发传单、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向市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行风评议】

召开了行风评议工作动员会，向社会聘请了 20 名行风评议员，在鄂尔多斯日报刊登了《鄂尔多斯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征求意见的公告》。对行风评议员和社会各界反映的存在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限时整改，落到了实处。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组织的行风评议工作中，位于参评单位第七，执法单位中排名第二。

【党风廉政建设】

制定了《鄂尔多斯市药监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见》；与各旗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状，并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协助抓，全系统成员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监督检查，彻底禁止了执法人员“吃、拿、卡、要、报”现象和在药品经营企业参股、入股等不正之风。

基础建设 环保 交通运输

建设管理

【鄂尔多斯市建设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任：陈茂勇

党组副书记：高凌祥（兼纪检组长）

副主任：陈荣（4月调离）

林强

道布庆（蒙古族）

高飞

蔺玉莲（女，4月任职）

纪检组长：伊宁（4月调离）

【概况】

2002年4月机构改革后，鄂尔多斯市建设局更名为鄂尔多斯市建设委员会，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职能部门。内设8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工程建设科、勘察设计科、执法监察科、建筑业科、科技教育科；下设5个二级事业单位，即抗震办公室、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建设经济定额站、设计审查站、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中心（其中抗震办公室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质量监督站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其它均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机关行政编制为2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党组副书记兼纪检组长1名，科级干部12名（8正，4副）。另有机关后勤工作人员事业编制4名。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工项目总投资达到11.39亿元，完成投资4.61亿元，比上年增加0.31亿元，增长7.2%。

【小城镇及村镇建设】

贯彻“小城镇、大战略”的政策措施，召开小城镇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掀起了各旗区建设发

展小城镇的热潮；制定了集镇“三个一”、建制镇“五个一”的标准，确立了小城镇建设的示范体系；加强了村镇地形图测绘、规划编制、技术指导和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有力地促进了小城镇的蓬勃发展。全市乡级建制镇总数由 1998 年底的 26 个增加到 2002 年的 53 个。

【建筑业企业改革】

完成了建筑业企业新资质就位工作。全市 84 家建筑业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就位 59 家，其中：房屋建筑企业 37 家（总承包一级 1 家、二级 8 家、三级 28 家），公路桥梁建筑企业 11 家，其它专业企业 11 家。企业的专业配置、等级结构趋于合理，规模实力有所增强。

【行业信息网站】

5 月，“鄂尔多斯建设网”(<http://www.erdosbn.com/>)建立并开始运行。“鄂尔多斯建设网”是利用计算机、网络通讯技术，开发利用本行业信息资源，对行业内部实行动态网络化管理，为全市建设工作提供信息服务的专业信息网站，是市直部门较早建立的行业信息网站之一。

【荣誉称号】

6 月，被自治区妇联、儿童基金会评为“第三届全区实施‘春蕾计划’先进集体”。

房 地 产

【鄂尔多斯市房地产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 长：陈效荣（4 月离职）

赵敏（4 月任职）

副 局 长：照日格图（蒙古族）

高金峰

乔连英

住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孟和平

纪检员：赵克敏

【概况】

鄂尔多斯市房地产管理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监察科（执法监察大队）、房屋与

物业管理科、房屋开发建设管理科、市场与房屋权属管理科。制定了《鄂尔多斯市房管局实行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实施方案》，实行了科级干部竞争上岗。经过测评、笔试、考核，任用正、副科级干部 21 人。

【住房制度改革】

进行了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9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 2002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鄂尔多斯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暂行办法》，明确了补贴对象、补贴年限、补贴办法和给付原则。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审批了《神华准格尔煤炭工业公司住房补贴实施方案》。

【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

年初给各旗区下达住房公积金归集任务，并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截至年底，全市共累计归集公积金 22 018 万元，缴交人数达到 4.67 万人，归集余额 18 144.68 万元。当年归集 7 641.35 万元，其中市直单位累计归集 10 064 万元，缴交人数达 19 244 人，归集余额 8 340 万元，当年归集 2 082 万元，同比增长 44%。

住房公积金发放管理加大公积金贷款业务，对公积金贷款额度和期限进行了调整，将公积金贷款由原来的 3 万元增加到 5 万元，受到了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의 普遍欢迎。鄂托克旗在公积金贷款中坚持教育优先的原则，为乌兰镇的 136 名教职工发放了 213 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占贷款总人数的 42.5%。同时为苏木乡镇的基层教职员工贷款 33 万元，极大地支持了基层少数民族教师的住房建设。截至年底，全市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7 547 万元，其中市直单位累计发放 2 587 万元，2002 年发放 1 542 万元，同比增长 32%。

【住宅建设】

全市住宅建设继续保持增长的势头，呈现出多元化格局，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建房三足鼎立。到年底，全市住宅施工面积 151.4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110.6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进展顺利。自治区下达经济适用住房指标任务 65 万平方米，当年开工建设面积 50.85 万平方米，占任务的 78.2%；竣工 41.96 万平方米，占开工总面积的 82.5%。经济适用住房计划投资 5 亿元，完成 3.4 亿元，占 68%。住宅建设持续增长，带动了地方建筑业、建材业、装饰装修业、商业和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提高了全市居民的住房水平，推进了城镇化进程。

【房地产交易】

各旗区加快了城镇房屋产权验换证工作进程，促进了房地产交易市场的发展。累计验换证 11 706

件，全市平均完成验换证总量的 85.6%；办理抵押登记 2 000 多件，期房抵押 300 多件，抵押登记面积 116.5 万平方米，金额 7.2 亿元。其中市直各单位办理现房抵押登记 1 200 件，面积 96 000 平方米；期房抵押 150 件，面积 16 500 平方米。截至年底，全市各类房屋交易面积 66.5 万平方米，成交额近 5 亿元；其中市直各单位办理各类房屋交易 2 151 件，面积 219 096.8 平方米。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验换证工作基本完成，杭锦旗验换证工作全部完成。

【房地产评估】

进行了房地产估价机构脱钩转制工作，将鄂尔多斯市原房地产估价所、各旗区估价机构进行脱钩转制。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成立后，探索发展道路，拓展业务领域，扩大业务范围，实现了脱钩转制后的“开门红”，取得了社会、经济效益双赢利。转制后的众联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办理各类房屋委托评估 690 宗，评估总建筑面积 124 823 平方米，评估金额 12 756 万元。为防止房地产销售中的“缺斤短两”行为成立了房地产测绘队。全市已有中博和中保两个房地产测绘机构的资质经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了测绘资格证书。达拉特旗恒达测绘有限公司资格论证已申报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

【房地产市场整顿】

9 月初，鄂尔多斯市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分为 4 个分组，划分 4 个区域，对 77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东胜地区 69 家）、物业管理具备资质的企业 13 家（东胜地区 11 家）、5 家拆迁企业、4 家中介服务机构（东胜地区 3 家）进行了全面整顿，同时，对 27 个住宅项目、142 栋住宅楼房、3 939 户住宅进行了全面检查、整顿和规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先后对 5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4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补办了相关手续。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顺利通过了自治区建设厅的检查、验收。

【“两共”维修基金专储管理】

12 月，先后对东胜地区 45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项目进行“两共”维修基金的专储数额核定，其中，当年有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32 家，应缴“两共”（住宅共用设施、共用部位）维修基金 1 687 万元，已向市房地产管理局专户储存 80.38 万元，未专户储存 1 606.62 万元。对未专户储存的开发企业，限期在 12 月底前全部缴交专储。截至 12 月底专储“两共”维修基金 106 万元。

【物业管理】

8月20日，组织召开了物业管理企业负责人会议，积极寻求、探讨为居民住宅创造舒适居住环境的途径。先后投资13万元，全面整修、改造了西园住宅小区自来水管网。投资145万元对西园、准格尔南路、新民小区的防水及公共设施、设备进行了维修和养护。配合办事处投资20万元（国家星光计划投资）在西园住宅小区建起一座240平方米的老年活动中心。全市物业管理覆盖面达到90%以上，新建住宅小区全部实行了物业管理。其中达拉特旗西园小区，亿利城市花园小区，苏里格工业园区等3个住宅小区向自治区建设厅申报了自治区级优秀住宅小区。

【供暖工作】

市供暖站抓紧基础设施建设和新热源的开发建设工作，供暖面积增加60多万平方米。一是投资350万元，在天骄小区开发、建成可容纳两台20吨热水锅炉的主厂房，为天骄小区供暖面积最终实现80万平方米做好了前期准备工作。二是投资300万元在新民小区新上一台20吨热水锅炉，解决了小区供热不足问题。同时，实现了新民小区热源与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东胜区工商银行的联网供热，从而拓展了供暖业务。

【精神文明建设】

积极开展“树行业新风、让人民满意”主题活动。6月份成立了主题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树行业新风、让人民满意”主题活动的通知》，分阶段开展此项活动，将局机关和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中心列为重点窗口单位，印发200份社会调查问卷，根据回收情况统计，群众满意率达90%。根据群众提出的办证程序繁琐、速度慢、便民措施不到位的建议，改进工作方法，使办证环节减少两个，有效工作日由原来的10日缩短为7日，做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受到社会各界和群众的一致好评，被自治区建设厅评为全区建设系统“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单位。

【智能化管理住宅小区】

鄂尔多斯市兴泰房地产开发公司4月开发建设“锦绣苑”住宅小区，小区按照国家2A级标准设计，有典型的现代高档欧式住宅28栋，总占地面积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万平方米，投资1.4亿元，进驻407户。小区内部配置了先进的地热辐射采暖系统，环保节能，外墙聚苯板保温，纯净水、宽带网直接入户，红外线监控、紧急救助报警等装置，成为鄂尔多斯市首家高档智能化住宅小区。

交 通

【鄂尔多斯市交通局领导名录】

局 长：柳培林

副 局 长：郭贵亮

崔中秀（11月离任）

董介中

黄玉林（蒙古族，4月任职）

李强（4月任职）

纪检组长：朱维承

【概况】

4月24日机构改革后，接收了市级交通战备工作的全部职能和人员（接收3名人员，机构改革后编制为2人，分流1人）。在职能和职责上有了部分调整，划入交通战备建设管理、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职能。转变了以下几项职能：除国家、自治区和市重点及大中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再直接管理项目的立项审查、评估、评优等事项；除国家、自治区和市重大科技项目外，不再直接管理科技项目的成果鉴定、评审、评奖、推广等事项。交通行业有关培训、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等事务性工作交给有关社会中介机构。交通企业经营性项目的投资、生产计划等生产经营权交给企业。重新设置了内部机构为：办公室、规划科、公路科、财务审计科、科技教育科、运输科、执法科、交通战备科。人员编制相应地增加为22名。设立机关事务中心，相当科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13名，经费实行系统拨款。交通企业改革以转机建制为重点，全面落实“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指导和加快推进交通企业的转制工作。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完成了全面转制；市运输总公司拟出转制方案，待市人民政府审批；市公路工程局正在做转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下设二级单位变更为10个，即：市路桥通行费征收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市公路管理局、市公路工程局、市地方海事局、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市物资供应站、市公路工程监理所、市公路勘测设计院、市运输总公司。

【公路建设】

把落实“十五”计划项目和建设资金作为中心工作，在加快续建项目建设的同时，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完成了109国道大饭铺至青春山130公里一级公路、大饭铺至城壕40公里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完成巴拉贡至杭锦淖、敖勒召其镇至城川、木日四圪咀至吉克斯太、泊江海子至布隆梁等几条

重点旗县工程项目。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79 700 万元（包括 210 国道包东高速公路 45 000 万元），公路建设项目涉及 108 条（包括乡、村公路），完成路基工程 1 422 公里，路面工程 1 535 公里。其中，新增公路里程 1 178 公里，是目标任务的 236%；新改建油路 455 公里，打通不通公路的嘎查、村 65 个，是目标任务的 130%，全年各项公路建设计划圆满完成，全市公路总里程达到 10 534 公里（包括村道）。

【公路养护】

继续坚持“建养并重”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积极推行和完善定额养护、内部招投标养护，不断提高机械化养护能力，特别是在超限车辆管理方面主要采取源头管理和公路巡查等办法，与公安、煤炭等有关部门在主要路段设立检查站，有效地控制了超限车辆，全市平均好路率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市完成公路大中修工程投资 1 179 万元，完成油路挖补、罩面、水毁抢修工程 350 公里；改造危桥 7 座，大中修工程已验收项目合格率 100%，优良品率 100%。全年平均好路率 89.5%，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其中干线平均好路率 90.5%；地方道路平均好路率 88.8%；公路绿化累计完成 200 公里，公路养护各项指标全面完成。

【道路运输】

紧紧围绕“管理与服务”这个中心，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在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和运输组织调配上下功夫，确保运输市场秩序优良，提高交通运输服务质量，使旅客满意，经营业户满意，政府满意。全年完成旅客运输量 1 045 万人，比上年增长 2.35%；旅客周转量 7.78 亿人公里，增长 6.6%；货物运输量 4 163 万吨，增长 3.89%；货物周转量 31.6 亿吨公里，增长 13.54%。按照整体调控、合理布局、综合平衡运力与运量结构的原则，新开通客运线路 107 条，使苏木乡镇通车率达到 100%，嘎查村通车率为 90%。

【整顿运输市场秩序】

继续开展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工作，把日常管理与重点整治相结合，把长效管理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把加强法规建设、规范市场监管与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相结合，全面彻底地整顿和规范运输市场秩序，使运输市场秩序向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向发展。共出动稽查车辆 3 624 辆次，出动稽查人员 12 082 人次，稽查营运车辆 13 856 辆次。

【规费征收】

交通征稽分局坚持“带好队、征好费”的总体要求，交通规费累计征收 39 103.6 万元。其中：

公路养路费累计征收 14 270 万元，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的 114%，同比增长 24%；车辆购置附加税累计征收 6 348 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的 148.79%，增长 46.5%；车辆通行费累计征收 17 874.6 万元，增长 22.4%；公路客运附加费累计征收 611 万元，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的 100.1%。

【科技教育】

贯彻实施“科教兴交”战略，紧紧围绕交通建设和发展，加大项目科研和推广应用，在公路治沙、低造价公路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交通建设科技含量不断提高，交通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交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进一步提高。完成职工培训人数 728 人，其中国家机关公务员培训 21 人，事业单位上岗培训 250 人，企业单位技能培训 457 人。

【工程质量】

全市交通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兴交”战略，从“讲政治”的高度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建立起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督保证体系，并与各施工单位签订了《廉政合同》，以实际行动向社会交了一批满意工程。到年底，共鉴定 15 条公路，其中优良路 13 条，优良率 86.7%；合格路 15 条，合格率 100%。超目标任务 1.7 个百分点。

【交通战备】

3 月，全市 8 旗区全部将交通战备职能转属市交通局。接收后主要抓了交通专业保障队伍整组和组建工作，重新成立了鄂尔多斯市交通专业保障队伍指挥部。现有保障队员 280 名，保障车辆 110 辆，抢修机械 215 台（辆），将全面承担全市交通运输、公路抢修等应急保障和突发性事件的保障任务。3 月按照自治区交通战备办公室关于做好“神舟”三号卫星发射后收集残余部件的通知精神，及时召开会议部署任务，确保部队畅通无阻，圆满完成此项任务。9 月开始对鄂尔多斯市悬挂“国防交通”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完善了车辆使用“国防交通”标志的有关规定，对不适应悬挂“国防交通”标志的车辆收回标志。

【交通行政执法】

继续进行《交通行政执法七项制度》的监督、检查，进行了两次定期检查。强化队伍建设，增强执法意识，对交通执法人员进行了 4 期 368 人的培训，并对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进行了考试，优秀率 84%，及格率 100%。认真落实交通行政执法“七项制度”，各项行政处罚重调查、重研究、重取证，认定事实清楚、准确，处罚依据、处罚文书使用规范，规范率达 98.7%，处罚程序、内容合法，并实行专档管理制度。公路、运管、征稽等行政执法、服务窗口单位组织继续开展规范化服

务达标竞赛活动，收效显著。在职工中广泛进行动员和思想发动，向社会聘请社会监督员。

【精神文明建设】

继续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围绕“整顿行风，重塑形象”，狠抓精神文明建设，认真组织学习了党的十六大精神。围绕“一点两线”建设（一点即文明示范点，两线即鄂尔多斯形象工程建设和机关良好形象工程建设），逐步形成机关环境美、服务质量优、工作效率高、组织纪律好、文明氛围浓的良好格局。深入开展了“讲文明、树新风”、“三优一满意”活动，在执法执纪部门推行了“政务公开”制度，在“窗口”单位实行承诺制，对群众普遍关注的服务态度、收费标准、办事程序实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继续按照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五年规划要求，积极组织开展了争创文明机关、文明所站、文明道班、文明样板路和文明车（船）线活动。到12月底，全系统共有旗级以上文明单位（包括班、组）108个，其中自治区级7个，市级24个，旗级77个。在包乡扶贫工作中，包扶杭锦旗阿门其日格乡阿鲁柴达木村，成立了扶贫工作队，根据当地实际，投资25万元，为通村公路上石料45公里，打小筒井15眼，围修水库3处，种草种树3000亩，贫困人口人均年纯收入达到1250元。

公路管理

【鄂尔多斯市公路管理局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岳守荣

副 书 记：李伊生

副 局 长：呼宇林

张胜利

纪检书记：奇平

副总工程师：田云

【概况】

鄂尔多斯市公路管理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工作职责主要是负责全市境内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与管理。管养着全市境内的109和210等两条国道、4条省道，全长1118公里；代养旗县公路两条37公里。辖1区7旗8个公路管理工区和路政管理支队等3个直属单位。职工1983人，其中离退休人员619人。国省干线公路上分布着28个公路管理站（大道班），其中国道16个、省道12

个。机关内设 8 个科室，在编人员 5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4 人，中级职称的 21 人，分别占职工总数的 8% 和 42%。全局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317 人，持有工人技师和高、中、初级工人等级证书的工人 1 018 人。共有筑养路机械 179 台 8 563 马力。有专职路政人员 123 人，路政装备小车 35 台、照相机 30 架、摄像机 10 部、超限运输轴载检测仪 10 台。

【公路养护指标及任务完成情况】

好路率综合值 全年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平均好路率达到 88.3%，综合值完成 76.6，使路况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全市“人便其行、货畅其流”提供了良好的公路交通环境。

养护大中修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了国道 109 线察（汗淖尔）棋（盘井）段 23 公里油路翻修工程和省道乌灵线 27 公里公路水毁、路基防护及小桥修复工程，完成工作量 610 万元。

次差路改造 改造次差路 4 段 75 公里，总工作量完成 1 110 万元。

管理站新建情况 受国道 210 线包（头）东（胜）段旧线改造影响，原先规划的两个管理站无法按计划新建。在财力紧缺的情况下，仍挤出 190 万元用于已建管理站的欠账归还。截至目前，国省干线上规划的 28 个管理站已建成 23 个，并全部实现“十有化”标准，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1 700 万元。公路养护经费使用情况干线公路小修保养经费投入计划 1 485 万元，100%用于公路养护生产。安排路况普查、交通调查费 25 万元。

【公路养护生产】

组建养护公司 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深化改革不断深化，主要体现在：一是公路养护体制进行了试点改革。达拉特旗工区、鄂托克旗工区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按照“事企分开、管养分离”的原则，组建了养护公司，实行了养护公司化，为 2005 年完成自治区交通厅制定的改革目标积累了经验。二是由分散养护向集中养护转变。国省干线上规划的 28 个公路管理站建成后，有利于集中养护，扩大了养护半径，提高了机械化作业水平，养护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大为改善。三是由传统的人工养护向机械化养护转变。投入资金 91 万元，更新、购置养护机械 18 台套/270 马力，筑养路机械总量达到 179 台套/8 563 马力。机械化作业水平的提高，大大降低了养护工人的劳动强度。四是管理模式由事业单位管理向企业化管理转变。干部实行聘任制，用工实行合同制，分配实行以额计酬。五是全面推行了内部招投标制，实行二级招标、三级管理、二级督查的模式。

规范内外业管理 以日常养护、标准化养护为重点，加强公路养护生产。规范了内业管理，养护生产图报表及时、准确、完整。抓好道班的内外业建设，加强道班的绿化、美化工作，在主副基地建设和多种经营上提速增效，在软环境和硬指标上花大力气。认真抓好日常养护，提高养护工人出勤率、出工率，及时清扫路面、整修路肩、清理边沟、疏通排泄水设施。重点保证进入汛期的安

全渡汛和防汛应急工作，及早行动、认真部署、落实措施，对抢修保通物资、机械、人力提前安排，做到防患于未然。抓了养护工人“三雨上路”，发现问题提前抢修。重点加强水毁、雪阻等突击性养护，及时疏通车辆，保证及时抢通和抢得通。认真实施雨季前公路构造物的全面检查和精心养护，杜绝和消灭隐患。

公路的附属设施得到加强 总计投入 123 万元，在窄桥、急弯、陡坡等一些重点路段配齐了安全标志号；划公路标志标线 80 公里，预制、安装、更换国省干线里程碑 451 块、百米桩 1 623 块，刷新了护栏杆、标志号，粉刷了行道树。全年实现安全生产。

【“两改两加强”活动】

次差路改造 次差路改造总工作量完成 1 035 万元（在小修保养经费内提取 140 万元，占小修保养经费的 9.4%）。其中完成计划内安排的国道 109 线察棋段 23 公里油路翻修工程，资金安排 460 万元；省线 214 线 27 公里公路水毁、路基防护及小桥修复工程，资金安排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42 万元。完成换面层 4 509 平方米，工作量 9.78 万元；换基层面层 6 897 平方米，工作量 26.72 万元；换基层、垫层、面层、土基层 26 930 平方米，工作量 133.48 万元；罩面 104.12 公里，工作量 212.8 万元；防护砌石工程 2 347 平方米，工作量 42.22 万元，总计支出 425 万元，通过改造使路况提升为良等路。

危桥险桥改造 累计投入 102 万元，完成 7 座桥梁的新建和维修改造。其中投入 7 万元完成国道 109 线边家塔大桥的维修改造，投入 59.72 万元完成国道 109 线塔拉壕 4 座小桥的维修改造，投入 13.28 万元完成国道 210 线霍洛小桥的新建，投入 22 万元完成省道 306 线水毁路段小桥新建，投入 30 万元重点对国道 109 线喇嘛湾黄河大桥进行维修加固。

公路绿化 种植行道树 14 155 株，支出 20.95 万元。普遍推广了坐水种植、生根粉、保湿剂、“塑料袋种植法”等先进的适用技术，苗木发芽率达 100%，成活率达 85.6% 左右。公路线外治沙与植物防护支出 29.2 万元，种植沙柳、沙棘等耐旱植物 3 000 余亩。

标准化养护 以保持和提高好路率为目标，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操作，狠抓了全面养护、重点养护、日常养护和突出性养护四个环节。在干线公路刷新了护栏杆、标志号，粉刷了行道树，完成工作量 50 万元。针对不同的自然灾害进行了科学养护。

【路政管理】

全市路政管理工作 牢固树立维护路权、保护路产的宗旨，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依法行政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评议行风工作。通过封闭式军警化训练，有效提高了路政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保持了 79% 以上的社会

满意度。全市共发生路政案件 187 起，查处 187 起，查处率为 100%。其中立案 8 起，破案 8 起，结案 8 起，破、结案率均为 100%。路产直接经济损失 51.4 万元，实际收取赔偿费 48.7 万元，赔偿率为 94.8%。收取补偿费 526.9 万元，赔（补）偿费共计 575.8 万元。交通行政执法七项制度落实率为 100%，交通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率为 100%。

路政管理法制宣传 加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交通部 2 号令的宣传力度，刷写宣传标语 100 条，散发宣传材料 3.8 万份，出动宣传车 43 台次，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 51 次，覆盖全市 80% 以上的乡镇，使群众对路政管理的法制意识明显增强，为维护路权、保护路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超限超载治理 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超载超限运输车辆管理的通告》，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联合纠风、交警、煤炭、工商等部门，对重点线路进行了集中治理，加大了源头管理和重点线路的入口、主要控制点的检测力度，对超限车辆实行卸载放行。成立了超限运输车辆管理大队，协助各旗区进行严格的管理。集中治理阶段全市共设超限运输检测站 6 个，抽调路政人员 117 人，路政巡查车 23 辆，印发宣传单 2 万余份，刷写标语 75 幅，检测超限车辆 52 万余辆，卸载 2 500 余吨（煤、水泥）。通过集中治理，基本上扼制了超限车辆对公路的损坏。

【多种经营创收】

各工区坚持以副补主、主副并举的原则，积极对外承揽公路养护任务、大中修工程，开办餐饮业创收项目，在公路管理站大力发展种养殖业和多种创收项目，基本完成了分流 15% 以上富余人员的目标，妥善安置了职工，弥补养护经费之不足。8 个旗区工区中多种经营创收产值达到 100 万元的有 3 个，10 万元的有 5 个，23 个公路管理站中全部达到创副业经济产值 1 万元以上的目标。局工程处按现代化企业制度实行股份制，转制后和房地产公司合并后，立足公路和桥梁的施工优势，第一次走出鄂尔多斯市，承揽了巴彦淖尔盟 110 国道 17 公里的二级油路施工任务，保证了 80 多名职工有活干、有饭吃，并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刚刚组建的正通监理公司，当年聘用 50 多名富余养护人员担任监理，解决 50 多个就业岗位。

【安全生产】

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调整充实为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推行重大事故限时报告制度。各单位一把手亲自挂帅，其他领导分工把口，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到位。加强了“三防”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全面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养护车辆保持车况良好，严禁违章操作，设立明显醒目标志。养护工人上路作业统一穿着标志服。路政巡查车辆限速行驶，不准乘载非工作人员，

严禁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水毁、大中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导向牌、限速标志。自 1996 年起，连续 8 年实现安全生产 2 825 天。

【养老保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实实在在为职工办了几件实事。突出解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旗区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通过政策倾斜、银行贷款、消化历史欠账、多种经营创收等多种渠道筹资 800 多万元，解决了全市 2 128 名养护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社会化统筹问题。同时，重点抓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干部轮岗等有关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精神，在环节干部中实行 50 岁退二线、任职满 5 年轮岗交流的改革，使干部队伍更加年轻化、专业化。对人事档案统一整理、分类，达到齐全、规范、详实的要求。抓了职称评审、评优晋职工作，初步形成了优胜劣汰的激烈竞争机制。启动人事改革，从提前离岗、退職、买断工龄等七个方面入手，疏通了干部分流的出口，积极为今后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做了准备。

【职工教育】

立足于岗位培训、工人技术等级培训、继续教育、学历教育等教育。举办各类岗位培训班 20 期，参训人员达 896 人（次）；举办初、中、高级、工人技师培训班 10 期，参训人员 717 名，占应培训人数的 72%，经市人事局和自治区交通行业技术工人等级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合格率初、中级为 10%，高级为 98%，技师为 93%。先后有 226 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各类继续教育培训班并获取合格证书。发挥与内蒙古工业大学联合办班的合作优势，举办路桥专业对口大专函授班 4 期，培养 160 人；举办专科升本科函授班 1 期，培养 82 人。

【精神文明建设】

为树立公路部门的良好形象，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和机关良好形象工程建设。全局 35 个单位全部创建为文明单位，其中自治区级 3 个，市级 10 个，旗区级 21 个。局党委连续 3 年被市直属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工会被市总工会评为“先进基层工会组织”。团委被团市委评为“五四红旗团委”。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工作中连续 5 年被东胜区委评为优胜单位。同时，积极参与当地政府组织的扶贫解困、生态建设、捐资助教、市政建设等工作，树立了公路人的良好形象。为树立公路部门的良好形象，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和机关良好形象工程建设。

环境保护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领导名录】

局 长：石忠勤

副 局 长：王埃太

杨振华（蒙古族）

张文

陈丽英（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和第五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第四次全区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及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善环境质量、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为根本，加强了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科技监测、环境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完成了机关机构改革工作。内设 6 个科室，共有职工 17 名，其中女职工 4 人，蒙古族职工 6 人，党员 13 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5 名。下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科所）、市环境保护能源监测管理站、市环境监理支队等 3 个事业单位。环境监测站有 28 名职工，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22 名；环保能源监测站有 4 名职工，全部获得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环境监理支队有 5 名职工。

【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加强对全市所有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与企业共同制定达标方案，进一步强化整改措施，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手段及方法，督促企业治污达标，提升了污染防治水平。加强了对未达标的亿利集团富达公司，伊化科隆化工公司、科强化工公司，鄂托克旗察汗淖尔化工厂、哈马太化工厂、白彦淖尔化工厂、蒙西建材厂等几家化工厂的督促检查工作。全市 316 家企业中，除上述 7 个企业外，其它均达标。会同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加大对棋盘井地区环境治理工作力度，组织力量进行了督促检查，采取限期治理、行政处罚、社会和新闻舆论监督、执法检查等措施督促企业治理污染达标。192 孔白灰窑改为用无烟煤进行生产，减轻了对当地环境的污染。对工业园区的 4 个硅铁、结晶硅、电石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在年底前安装除尘环保设施；三维硅铁厂投资 300 万元，两台炉子安装了除尘设备，经监测已达标，西安电石厂设施基本安装完毕，双欣化工公司和星光煤炭责任有限公司外出考察寻求治污技术。清理公路两侧煤矸石污染长达 7.5 公里 120 万平方米，煤矸石等固废约 10 万吨，拆除公路两侧土房 56 间。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开展放射性污染物申报登记工作，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培训了专业干部。全市 52 家企业的申报登记工作于 5 月底前全部完成。制定了《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核事故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方案》和《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方案》。全年计划征收市级以上排污费 230 万元，截至 11 月底征收 61 万元。处理了达拉特旗耳字壕镇公路煤尘等污染纠纷；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8 次，处理污染事故纠纷 4 起。全自治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中，鄂尔多斯市在 6 个地级城市的统一考核、评比中位居第 5 名。

【控制新污染的产生】

加强对开发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管理，从立项、审批、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监督。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加强了源头控制，有效地防止了新污染的产生。对国家工商部门指定领域制止重复建设项目，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全年共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型建设项目和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85 项，旗区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78 项，环评和“三同时”执行率分别达到了 100%和 92%。

【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

推进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特殊生态功能区等“三区”生态保护战略，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召开了全市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研讨会。补充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调查资料，建立调查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全市生态功能区划，完成《鄂尔多斯市生态功能区划报告》。配合丹东—拉萨高速公路的修建，完成对保护区功能区的调整任务。

【执法检查】

全市进行环保执法检查 8 次，出动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人员 206 人次，排查企业 188 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37 项，对 9 家企业给予行政处罚。

【宣传教育】

“6·5”环境日期间，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加强了环境保护新闻宣传活动，在新闻媒体开设宣传栏目。全市环保系统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刊物上发表宣传稿件 81 篇；与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在全市开展了环境警示教育活动和“绿色学校”创建活动，申报验收自治区级“绿色学校”1 所，市级“绿色学校”5 所；建立了全市环境保护宣传通讯员网络；举办各类讲座 8 期，参训人员 145 人次。

【环境监测环境信息】

全市共有三级和四级环境监测站 5 个，涵盖了全市主要地区环境监测网络。对环境监测站的主要仪器、交通工具、办公场所等基础设备进行了更新换代，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轮训和岗位培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上半年完成重点污染源监测，取得数据 8 000 个，编写了 6 个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 6 个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两项。

供销 盐务 烟草

粮油购销

【鄂尔多斯市粮食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杜·阿迪牙（蒙古族，1月离职）

解学锋（6月任职）

副 局 长：刘秀成

白万征（1月离职）

塔日瓦（蒙古族）

杨友博

纪 检 员：贾恩厚（1月离职）

【概况】

鄂尔多斯市粮食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粮食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 5 个科室，机构改革后核定行政编制 12 人，工勤人员 3 人，成立生态建设工作站，同时挂军粮供应中心的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6 人，1 名离岗，3 名提前退休。2002 年全市粮食系统盈利 135 万元，超额完成了自治区粮食局下达的盈利和销售指标，被自治区粮食局评为优胜单位。

【粮食购销存】

共收购粮食 15 298 万公斤，其中小麦 3 122 万公斤，玉米 12 125 万公斤。销售粮食 8 175 万公斤，其中：小麦 2 232 万公斤，玉米 3 816 万公斤，组织了 2 050 万公斤“甲字、五〇六”储备粮销售。年末全市库存商品粮 2 0179 万公斤，其中小麦 3 155 万公斤，玉米 16 850 万公斤。

【退耕还林还草粮食供应工作】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供应 由 2000 年的 3 个旗扩大到全市 7 旗 1 区，退耕面积累计达 64 万亩，补助粮供应量达 6 400 万公斤。4 月份召开了有各旗区粮食局长参加的全区生态建设补助粮供应培训会。9 月召开了有全市粮食局业务人员、承担补助粮供应的购销企业负责人参加的生态建设补助粮供应培训班，在乌审旗召开了补助粮供应经验介绍现场会。乌审旗粮食局补助粮供应工作在自治区粮

食系统作了典型发言。市委、市人民政府将生态建设补助粮供应工作列入了市对各旗区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加强生态建设补助粮供应采购管理意见》，2002年退耕还林补助粮供应工作做到了“五个好”，即：“领导好、组织好、服务好、协调好、宣传好”。

【粮食仓储设施建设】

达拉特国家粮食储备库2500万公斤仓容扩建工程通过验收；杭锦旗桥头粮库3000万公斤仓容扩建工程已经过预验收，进入装粮压仓运行阶段。鄂尔多斯市粮库3000平方米罩棚和达拉特国家粮食储备库5000平方米地坪工程交付使用。

【地方储备安全储粮】

建立1亿公斤粮食储备，其中市级储备3000万公斤；举办安全防火、生产培训班两期，参训109人。投资1135万元，购置、维修防火设备。消防安全工作获市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状优胜单位”称号。

【粮食市场管理】

与市工商局联合对全市粮油销售市场进行了检查，核发了粮食经营许可证，开展对商品粮油加工、销售、粮食购销渠道及旗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整治工作。

【军粮供应】

准格尔旗、东胜区、伊金霍洛旗等3个军粮供应站负责全市的武警、消防和驻军部队的粮食供应工作，供应军粮25万公斤。

供销合作

【鄂尔多斯市供销合作社联社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周丽萍（女）

主任：郭永光

副主任：石宝林

齐玉平

【概况】

鄂尔多斯市供销合作社联社为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行政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党委书记 1 名。职工 22 人，离休人员 3 名，退休人员 14 名，内退 5 人。内设办公室、计财科、合作指导科等 3 个科室，有农牧业生产资料总公司、互联商贸大厦、土畜产品总公司等 3 家直属企业。所属 8 个旗区联社、两个旗区经营公司和 49 个基层供销社或专业合作社。有延伸经营服务网点 143 个。联农户数 2 780 户，吸收社员股金 52.8 万元。专业合作社联农户数 6 210 户，吸收社员股金 125 万元。市农牧业生产资料公司在各旗区建立 7 个农资配送分公司和 143 个销售网点。2002 年商品销售总额完成 20 000 万元，汇总实现利润 190 万元，上缴税金总额 35 万元。互联商贸大厦到年底实现利润 80.4 万元。

【农资销售】

全年供应化肥 9.4 万标吨，其中二铵 4.8 万标吨、尿素 2.6 万标吨、复合肥 0.4 万标吨、碳铵 1.6 万标吨。供应农用地膜 205 吨，农药 165 吨。

【大树湾市场】

8 月 22 日，与达拉特旗供销社共同出资建设的蔬菜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在上年试运营的基础上正式启动。市场的建设有利于发挥达拉特旗在鄂尔多斯市“菜篮子”工程带动市场的重要作用，从而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高效农业，加快种植结构的调整。

【获奖情况】

被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评为经济效益先进单位（特等奖），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农牧业工作先进单位（第一名）。

烟草专卖

【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领导名录】

副局长（副经理）：杨占福

董建华

刘新忠

纪检组长：王世忠

【概况】

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辖 9 个旗（区）局（公司），设 11 个科、室、站（包头市烟草转运站和访销中心、配送中心、稽查中心、经销部（下设 5 个卷烟零售店），10 个稽查大队，共有稽查队员 128 名。全系统共有城镇网点 10 个，农牧区网点 23 个，在册人数 258 名。离退休人员 55 人。全系统共有城镇配送中心 10 个，农牧区网点 23 个。全市烟草系统总资产 7 2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 575 万元。达拉特旗烟草专卖局（公司）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自治区级文明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全市烟草系统卷烟总购进 51 247 箱，同比增长 1.15%；总销售 52 014 箱，增长 2.42%。其中自治区产卷烟 20 699 箱，完成计划的 100%。销售收入 36 128 万元，实现毛利额 2 694 万元，毛利率 9.31%，费用率 6.19%。实现利润 1 295 万元，完成计划 500 万元的 259%。实现税利 1 925 万元，增加 85.99%。

【烟草专卖管理】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公司）专卖管理和经济运行两个三年目标总体规划》，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内管外打、守土有责”的工作方针，打击假、私、非卷烟。清理整顿卷烟市场，对卷烟零售户实行“户籍化”管理，实行 A、B、C 户分类管理，建立零售户“户籍化”档案，加强了对卷烟零售户的服务与管理，“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依法行政，规范办案”，加强制度建设，出台《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督查处理试行办法》，规范办案文书，简化办案程序。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案件错案追究制度》和《备案制度》，实行“查处分开、罚缴分离”。全年共审结各类卷烟案件 1 254 起，罚没款 44 万元，其中一般程序结案 472 起，简易程序 773 起，全年没有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卷烟销售网络建设】

全面启动了城镇卷烟销售网络“三线运行（访销、配送、稽查），四流贯通（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机制，按照“市场一体，两翼分工”（专卖、专营），制定了职能分解、三线互控、三层督查（指基层、中层、领导层）、高效规范的运行机制。农牧区卷烟销售网络实行专销结合，加强了送货服务和市场监管力度，网络的整体功能得到了发挥。全系统共有城镇配送中心 10 个，农牧区网点 23 个。网络销售卷烟 44 211 箱，入网销售率为 85%，送货率为 100%，市场占有率为 95%。

【企业管理】

规范考核办法，抓制度落实，成立专职部门考核办，制定了《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规范管理考核方案》、《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三线”运行考核方案》、《鄂尔多斯市烟草分公司经销部考核方案》，挂销售量，挂利润进度，挂市场净化率，挂工作质量分值，以工资收益为杠杆，当月考核，当月兑现。全系统成立以分公司为主体、九个成员单位参加的结算中心，统一调配使用资金。

【精神文明建设】

全系统开展了“一抓领导班子建设，二争五好职工、五好家庭，三创文明机关、文明单位、文明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市局（分公司）开展机关良好形象工程建设活动。主办内蒙古自治区烟草系统西部区羽毛球、乒乓球体育比赛活动，并获得优秀组织奖。开展扶贫救灾、捐资助学、帮助困难职工工作。为达拉特旗敖包梁乡资助10万元。资助扶贫户物资折人民币7000元。4名党组成员各帮扶两名特困生，为两户特困户，分别出资4000元和2400元。被市人民政府评为扶贫扶残先进集体和市级文明标兵单位。

盐业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鄂尔多斯市盐务管理局）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经理（局长）：李学义

党委副书记：刘军

副经理（副局长）：刘治中

武永华

【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和鄂尔多斯市盐务管理局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内设业务科、盐政科、计财科、党政综合办公室和1个综合经营公司。在册职工93人，其中干部18人，留职停薪人员3人，内退人员14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24人，中专以上学历的18人，高中学历的29人，初中学历的22人；有高级职称的3人，中级职称的4人，初级职称的24人。全市各

旗区都设立了盐业公司和盐务管理局，其中东胜区、达拉特旗、杭锦旗、乌审旗、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盐业公司为直属支公司。市盐业分公司的宗旨是为全市人民供应合格的食用盐和工、农、牧业用盐，还肩负着管理全市盐的计划分配，监督盐产品质量和管理盐业市场以及消除碘缺乏病的重任。2001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销售各类盐9353吨，增销99吨，实现利润12.2万元，上交税金87.7万元，查获盐业违法案件160起，查获违法盐339吨。进行了企业改革，制定了《鄂尔多斯市盐业分公司三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盐业分公司人员分流办法》，实行竞争上岗、以岗定薪、下岗分流办法，体现了“平等、公开、择优”的原则，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工作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盐业政策法规，全面实施“以食盐为主体，以畜牧用盐和多品种盐为两翼”的企业发展战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和加强基础管理为动力，加强盐政管理，坚持依法治盐，实现消除碘缺乏病，提高盐业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切实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推动企业的各项工作全面发展。

【工作实绩】

11月，鄂尔多斯市境内销售的食用盐外包装统一使用纸箱，使“改品种，换包装”工作又迈上一个新台阶。2002年度旗区市直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中，鄂尔多斯市盐务管理局被鄂尔多斯市委、人民政府评为“工作实绩突出单位”。4月，完成了中心化验室的改建工作，并选送了两名职工参加了化验员培训。开通了电子政务平台，与自治区盐务管理局实现了联网，使上级精神和鄂尔多斯市的有关公文信息得以迅速传递，加快了办公自动化。4月27日，被自治区盐务管理局授予“全区盐政工作先进集体”称号。3月31日，鄂尔多斯市盐务局盐政执法人员六条禁令执行。7月1日，被鄂尔多斯市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工 业

煤 炭

【鄂尔多斯市煤炭局领导名录】

局 长：郭金树

副 书 记：王益民（兼纪检书记，6月任职）

副 局 长：王理（蒙古族）

李志强

郭银泉

总会计师：冯桂林

【概况】

2月4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煤炭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24号），明确了鄂尔多斯市煤炭局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生产技术科、安全检查科、监察科、规划发展科等5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为13个。煤炭生产经营形势呈现良好态势。全市地方煤矿共生产销售原煤3008万吨，产洗精煤120万吨，生产焦炭256万吨，煤炭外运量达到532万吨。全市煤炭工业实现产值23亿元，实现利税费7.5亿元。

【安全生产】

煤炭系统开展深化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一是于7月份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累计参会人员600多人。8月份又召开了深化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题会议，对深化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二是将2001年成立的4个专项整治工作组调整为3个工作组，并做到组织健全、常年驻守、人员不变。三是认真组织安全培训，共计培训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410人。四是加大经济投入，全年共返还煤矿维简费达3000多万元，加快了技改进程。五是按照《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要求，组织全市深化煤矿安全专项验收工作。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再上新台阶。2002年，全市地方煤矿发生伤亡事故17起，死亡18人，未发生3人以上重大事故，其中地方国有煤矿发生死亡事故两起、死亡2人，百万吨死亡率为0.5；乡镇煤矿发生伤亡事故13起、死亡16人，百万吨死亡率为0.57，均远远低于自治区下达的控制指标。且从百万吨死亡率看，安全

生产工作已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技术改造】

全市共有 165 座地方煤矿实现了“区段前进、工作面后退、中央边界式通风”的采煤方法。采煤方法的变革，将煤矿回采率提高了 25%~30%，矿井的服务年限平均延长 8 年，促进了煤矿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市场管理】

进一步加强了煤管队伍的建设，加大了对煤管队伍的整顿力度，提高了职工队伍素质，堵塞了收费漏洞。全市煤炭销售协会按季度定期召开会议，严格执行区域煤炭最低保护价。煤管站、纠察队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在限载的情况下未出现压价竞销的局面。

【行业规划】

编制了《鄂尔多斯市 2002~2010 年煤炭生产开发规划》。根据《鄂尔多斯市煤炭工业“十五”发展规划》中关于全市矿区基础设施和交通设施建设的规划，对 2002 年全市煤炭行业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了研究汇总，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了 11 个重点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伊金霍洛旗小霍洛至忽鸡图总长 34.5 公里运煤专线 1.5 公里的路面铺油工作，完成投资额 1 000 万元；完成鄂托克旗棋盘井至乌仁都西总长 45 公里矿区运煤专线 20 公里的路面铺油工作，完成投资额 1 400 万元；完成准格尔旗公沟至 109 国道总长 25.8 公里运煤专线 20 公里的路面铺油工作，完成投资额 2 900 万元；完成准格尔旗城坡至补连沟总长 4.5 公里运煤专线 80% 的路基工程，完成投资额 400 万元。

【运输限载】

8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超载超限运输车辆管理的通告》下发后，从 9 月 1 日开始对全市煤炭运输车辆按照通告精神实施限载工作。全市 8 处限载计量站点进一步加大限载工作力度，使限载工作在 2001 年的基础上有了新的突破，实现了保安全、保生产、保稳定。

石油天然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领导名录】

经理、党委书记：高文华

副经理：高智怀（兼纪检书记）

吴伊林（兼伊金霍洛旗经营部经理）

朱江（兼工会主席）

白晓明

【概况】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内油销办字〔2002〕第29号文，从2002年3月7日起，各旗石油支公司名称统一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旗经营部”。4月30日，公司被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授予“全市青年工作最佳集体”荣誉称号。为提高资源合理就近统一配置，4月1日，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分公司决定，中国石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所属的达拉特旗经营部人员、财产、物资及隶属关系划转入中国石油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了行政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签订了集体合同书。

【旗经营部货款实行集中划拨管理】

从4月24日起，分公司率先对所辖各旗经营部的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旗经营部在当地工商银行分设资金结算账户和费用开支帐户。

【媒体宣传】

10月，鄂尔多斯电视台为石油系统拍摄4集专题片《与时俱进奏华章》，宣传了企业上划中国石油几年来所取得的成绩。

【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全员促销的积极性，制定了《加油站工资考核发放暂行办法》、《加油站促销奖励办法》、《加油站能手评选实施办法》、《行政、油库人员促销奖励办法》、《经营部工资考核发放办法》。

【加油站网络建设】

在全市石油系统新建加油站 19 座，每座建成后日销量达 2.2 吨，最高可达 6.5 吨。

【长—呼天然气输气项目】

7 月 29 日，由市国有资产投产经营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长庆石油勘探局、华北石油管理局、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有限公司、包头燃气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9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登记注册。该公司主要负责长（庆）—呼（和浩特市）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的建设和管道的管理、运营。长—呼管线全长 497 公里，项目总投资 83 881 万元，是自治区“十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也是自治区西部大开发的标志性工程。

【第二净化厂】

长庆气田第二净化厂隶属于中国石油长庆气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位于乌审旗纳林河镇，总体设计所处理天然气能力为 25 亿立方米。一期工程于 2000 年 8 月动工兴建，2001 年 3 月建成投产，向北京供气。二期工程于 2002 年 3 月开工，9 月竣工投产。主体由两套日处理天然气 400 万立方米的净化装置及酸气焚烧、火炬放空系统构成，配套建有供电、供热、供水、甲醇回收、污水处理、集配气及消防。

【长—呼输气管道】

长庆气田—呼和浩特输气管道工程，起至长庆气田第二净化厂到呼和浩特市，于 2002 年 11 月开工。途经东胜、包头市，全长 511 公里，年输气能力为 9.5 亿立方米。主要供沿线工业、商业、与民用。

电业管理

【鄂尔多斯电业局领导名录】

局 长：石建雄

书 记：李向春

副 局 长：王润歧

马贵峰

王睿淳

温光明

纪检书记：邵奉先

【概况】

鄂尔多斯电业局是华北电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属中型一档供电企业，担负着鄂尔多斯市7旗1区工农牧业生产及城乡140万居民生活供用电任务，供电范围达8.6万平方公里，管辖各类用户33万户。下设大用户管理分局、计量测试中心、稽查分局、客户服务中心等用电营销机构，相应撤销大用户管理所，成立了计算机中心。全局管理电网的最高电压等级为220千伏，拥有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站65座，其中220千伏变电站3座，地区变电总容量118万千伏安，输配电线路14191公里。辖有东胜、达拉特、伊金霍洛、准格尔等4个旗区直属供电局及变电所、调度所、高压所、大户所、稽查局及客户服务中心等10个二级供电生产单位，另辖有电建、设计、物资供应、煤炭、建筑、热电、硅电、物业管理、酒店等10个关联公司及多经企业，设有11个机关职能部室和农电公司、多经办，代管杭锦、乌审、鄂托克、鄂托克前等4个旗农电局。在职职工1834人，离退休人员464人，代管农电职工674人。拥有资产总额9.6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8.11亿元，流动资产1.57亿元，资产拥有量在内蒙古12个盟市供电企业中居第三位。企业经营步入良性发展时期，经济效益逐年提高，连续5年售电量增长率达到20%以上，2002年达到了18.33亿千瓦时。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迈上新的台阶，10月被命名为“国家电力公司达标企业”，所属的东胜供电局8月份通过了国电公司一流县级供电企业考评验收，一个直供局成为国家电力公司一流县级供电企业，两个农电局成为内蒙古电力公司一流县级供电企业。电网安全生产到年底，实现安全生产3531天长周期纪录；电网建设和城乡电网改造总投资5.72亿元，工程项目全部开工；售电量提前两个月完成计划任务，比上年增长7亿千瓦时。电力销售收入突破4亿元，实现减亏4336万元；多经发展取得突破。多经股份制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改制后的企业提高了竞争能力，经济效益攀升，职工队伍稳定。鄂尔多斯电力系统被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年度全市唯一的“文明系统”。信息化工作走在了全区电力系统前列，用电MIS系统生产输变电系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在蒙西电网全面推广。办公OA自动化系统实现了实用化运行。计算机信息网络覆盖各直属单位，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均采用综合自动化系统功能。安全性评价工作和财务信息系统建设被内蒙电力公司确定为试点单位。加大职工在职教育和培训的力度，全员培训率达到100%。重视人才引进，接收专业对口的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12名，全部充实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岗位。10月，被正式命名为“国家电力公司达标企业”。东胜供电局通过了国电公司一流县级供电企业的考评验收。鄂托克旗农电局、杭锦旗农电局通过了内蒙电力公司建设一流供电企业的考评验收。结合创建一流工作，开展对外合作和学习交流，在全系统开展了学习山东电力管理经验活动，借鉴先进的管理经验，有效促进了企

业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

【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售电量完成 18.33 亿千瓦时，完成年计划的 122.18%，增长 58.63%；平均电价完成 232.52 元/兆瓦时，比上年计划提高 4.47 元/兆瓦时，比上年提高 1.4 元/兆瓦时；线损率完成 5.8%，比年计划降低 1.18 个百分点，比上年降低 0.32 个百分点；电力销售收入完成 4.26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13%，增长 59.59%；实现减亏 4 336 万元，比上年减亏 1 146 万元；电力销售成本 4.56 亿，增长 50.02%。其中购电成本 3.5 亿元，固定成本 1.06 亿元；供电全员劳动生产率完成 126 989 元/人·年，完成年计划的 155.45%，增长 55.45%；多经总收入完成 7 181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06%，多经税金实现 635 万元，利润 185 万元；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96%，电压合格率达到 97.03%。

【职工养老金扶困工作】

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制和信访工作责任制，有针对性地从源头上发现和化解不稳定因素，确保了全局全年未发生任何上访等不稳定事件。落实离休职工“两个待遇”，严格执行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开展为职工送温暖活动，加大扶危济困力度，投入 13 万元救助困难和特困职工；如期组织落实职工住房补贴，有效地保持了企业和职工队伍的稳定。

【电网建设】

年初确立了实现鄂尔多斯电力发展再次大跨越总体战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72 亿元，再创鄂尔多斯电力建设之最。一批输变电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做到了地区经济发展到哪里，电网就建设到哪里，满足了地区经济建设对电力的需求，电网供电卡脖子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完成马家塔、铁西两个 110 千伏变电站的新建和棋盘井、达拉特旗地区两个 220 千伏变电站及沙圪堵、锡尼两个 110 千伏变电站的增容改造。完成电网基本建设重点技术措施改造投资 1 亿元，投入资金 1 000 万元对东胜城网进行了改造，为实现“十五”期间售电量翻两番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完成伊金霍洛旗青春山、耳字壕引黄入东、东胜铜川镇 3 个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开工准备工作和鄂托克前旗上海庙、达拉特旗马兰滩开发区等项目的科研立项。

【二期农网改造】

总投资 4.62 亿元的二期农网改造工程 6 月份全面启动。本着为农牧民、为农牧区搞好服务的原则，精心组织，做到了政府满意，群众满意。截至年底，完成工程总量的 80%，完成投资计划的 63%。其中 10 千伏线路建设改造 1 615 公里，0.4/0.2 千伏线路改造 9 898 里，配电变压器新装改造 390 台

/20 256 千伏安，一户一表改造 2 531 户。

【网络化管理】

加大科技创新的投入，提高生产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加强无功管理和提高用户功率因数，全局所有 110 千伏变电站全部实现了微机当地功能，新上变电站均采用综合自动化系统。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用电、生产 MIS 网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率先在蒙西电网实现了用电 MIS 系统管理，直属各供电局的用电 MIS 系统与市局客户服务中心的联网进入实用化运行阶段。局输变电生产管理 MIS 网正式投运，并在全区电力系统推广；全局的生产管理实现了网络化管理，在全区也是首家。办公 OA 自动化系统全面启动，并通过了内蒙古电力公司阶段性实用化验收。

【电力营销】

坚持以市场营销为龙头，电力营销基本实现市场化运作，增供扩销和用电优质服务成效显著。电力营销市场化的发展，扩大了电力市场的占有份额，初步形成了引导市场、创造市场的趋势。按照“东石、西硅、南气、北水、中煤”的电力市场开拓战略开展增供扩销工作，电力建设超前布阵。初步形成西部铁合金生产规模 20 万吨、东部电石生产 20 万吨的能力。工业负荷的增长成为全局增供扩销的亮点，全年完成工业电量 13.38 亿千瓦时，增长 92.5%。其中高耗能电量完成 12 亿千瓦时，占工业电量的 89%，占全局总售电量的 65%，同比增长 106.5%，保证了地区高载能工业园区的用电需求；抓住天然气开采和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南部的煤炭深加工业及黄河引水、乌审旗甲醇工业等项目开工，应用重大项目跟踪服务与定向营销策略，促进非高耗能工业用电市场的拓展。全年非高能耗大工业电量完成 1.35 亿千瓦时，增长 19.89%。非普工业电量增长 50%。商业电量、居民生活电量有较大增长，增长率分别达到 48.82%和 9.28%。借助农网改造农村供电能力提高的有利条件，扶持农村种养殖业、农副产品深加工及乡镇企业发展，对达拉特华森饲料加工厂、10 万头奶牛基地等示范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在开发潜力较大的农村用电市场方面迈出了实质性步伐。

【安全生产】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坚持电网安全生产，把电网设备和人身安全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深入开展“安康杯”活动，开展春秋季节及重大节日的安全大检查。对新上设备各环节严格把关，确保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100%。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在全区率先推行危险点预控安全性评价工作，被内蒙古电力公司确定为试点单位。安排运行检修方式，在电网频频出现限电的情况下，确保了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满足了地方用电负荷增长的需求。在十六大召开和重大节日期间，加强了保电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了严密的措施，完成保电任务。加强变电检修运行管理，实行变

电检修运行分设，进一步提高了变电管理专业化水平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安全生产 3 531 天长周期纪录。

【客户服务系统】

用电优质服务工作取得新成效。启动“真诚服务工程”，职工营销服务的理念实现了与市场对接，适应市场、社会、客户的营销机制基本建立。围绕建立高效的用电营销 MIS 网络，实行报装受理、方案确定、委托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一条龙”业务服务，实现了客户服务以“客户服务中心”一点调控的服务机制。开展远程抄表及银行代收电费业务，“一户一表”改造工程进展顺利。7 月 11 日，率先在内蒙古电力系统中组织开通了“95598”客户服务系统，配备了统一标识的优质服务和检修车辆，完善各项用户监督设施建设，全局所属旗区营业窗口均实行了双休照常工作制，初步实现了营销终端与市场需求的优质对接，向客户提供了“优质、方便、规范、真诚”的服务，局客户服务中心被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精神文明建设】

加大行风建设力度，以开展“真诚服务工程”为契机，搭建鄂尔多斯电力与政府、群众、客户的诚信之桥，充分展示了鄂尔多斯电力形象。按照年初确定的行风民主评议保二争一的目标，坚持纠建并举重在建设的原则，在自治区纠风办组织的 48 个行业评比中获全市第一名的成绩。在全市电力系统进行行风民主评议活动中获第一名，所辖 7 旗 1 区供电（农电）局 7 个取得第一名，一个取得第三名。鄂尔多斯电力系统被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年度全市唯一的“市级文明系统”。加强企业综合治理工作，杜绝了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发生。把企业文化建设纳入企业整体管理中，丰富企业文化的内容，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神华神东公司

【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领导名录】

董事长、党委书记：杨景才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金力

党委副书记：郝存世

副总经理：王安（总工程师）

刘爱英

翟桂武

寇平

周庆安

工会主席：郭瑞

总会计师：刘守德

【概况】

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是神华集团煤、电、路、港、油中的煤炭骨干生产企业，1998年由原神府精煤公司和东胜精煤公司合并组建而成，负责开发建设神府东胜煤田骨干矿井及配套项目。神府东胜矿区规划面积3481平方公里，地质储量354亿吨。煤田地质构造简单，煤层稳定，开采条件优越。煤质特低灰、特低硫、特低磷、中高发热量，为高挥发份的长焰煤和不粘结煤，是优质动力煤、化工煤和冶金喷吹煤，市场定位为“神华环保煤”。神东矿区从1985年开始建设，累计投资180亿元，设计规模1970万吨/年。矿区开发建设以来，始终坚持高起点、高技术、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建设方针，瞄准世界一流建矿水平，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依靠理念突破带动制度创新，特别是1998年以来，实现了机构设置、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劳动组织、生产方式、建井模式、自动化和信息化、科技研发等方面的八步改革，创建了“一矿一井一面年产800万吨的高产高效矿井”、“人员精干、工艺科学的新型出口配煤基地”、“专业化、集约化四条线管理体制”及“产学研相结合”的四种新模式。自1999年开始，产量连续4年以千万吨速度实现快速增长，并创造了10项世界煤炭工业新纪录。公司机关设综合办公室、计划部、财务部、人劳部、安监局、生产技术部、基建部、机电动力部、总调度室、企管部、党委工作部、纪检审计办公室、工会，下挂单位有结算中心、咨询委、档案室、新闻中心等13个部门。直属单位以生产线、辅助生产线、公共事业线、多种经营线等4条线划分。生产线：大柳塔煤矿、补连塔煤矿、上湾煤矿、神东露天矿、乌兰木伦煤矿、大海则煤矿、康家滩煤矿、榆家梁煤矿、哈拉沟煤矿。辅助生产线：洗选加工中心、设备维修中心、热电厂、设备管理中心、物资供应中心、生产服务中心、运销处、煤质处、供电处、信息中心、设计院、地质勘测分公司、车管处、质监站、工程监理公司、工程造价事务所。公共事业线：神东公共事业发展公司。多种经营线：神东多种经营公司。职工10738人，其中男性7543名，女性3195名。研究生20名，本科783名，专科1985名，中专1257名，高中3767名，初中及以下2926名。公司先后成立了物资供应中心、设备管理中心、设备维修中心、生产服务中心和洗选加工中心，五个中心的成立，理顺了公司的管理体制，实现了专业化管理。

【经营状况】

完成基建投资 12.5 亿元，生产原煤 5 165.25 万吨，同比增加 1 378.06 万吨。提取还本付息资金 118 736 万元，实现利润 2.02 亿元，上缴税金 37 553 万元，吨煤综合成本 67.89 元。全员生产效率 71.49 吨/工，回采工效 228.69 吨/工。百万吨死亡率 0.077。大柳塔、榆家梁煤矿两个矿井，一井一面商品煤生产突破一千万吨，上湾煤矿两套连采设备生产商品煤突破 317 万吨，分别创造了综采、连采生产的世界纪录。7 月 23 日，EAM 企业资产管理系统在全国煤炭系统率先建成并通过集团验收，标志着公司信息化建设再上新台阶。7 月 25 日，由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新闻社、中国日报社、香港文汇报、香港大公报及部分省市媒体记者组成的采访团来矿区采访。10 月 1 日，孙家沟井和乌兰木伦矿两项基建重点工程竣工投产。其中，孙家沟井历时 8 个半月建成年产 800 万吨规模现代化矿井，并于投产当月生产原煤 39.4 万吨，创造了新的世界纪录。

【表彰奖励】

8 月份，被中国企业研究会命名为“全国百行万家质量信誉双优示范单位”。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的“纪念孙越崎同志诞辰 110 周年暨孙越崎科技教育基金建立 10 周年座谈会”上，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王安获第十一届孙越崎能源大奖。6 月份，获全国矿业“十佳”企业称号，杨景才董事长获全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家称号，大柳塔煤矿获全国煤炭工业“双十佳”煤矿称号。高产高效建设再结硕果，在 9 月 21 日全国煤矿高产高效矿井建设经验交流暨 2001 年高产高效矿井命名表彰大会上，9 个矿井全部榜上有名，其中大柳塔等 6 个矿井占据了全国特级高产高效矿井的前六名，大海则矿和康家滩矿同时获全国行业级高产高效矿井称号。《神东现代化矿区建设与生产技术》通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获奖项目的评审，获 2001 年度中国煤炭科技进步特等奖。9 月 16 至 20 日，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召开的煤炭工业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会议上，神东矿区质监站继 1998 ~ 1999 年度连获六项部级荣誉称号后，又一次蝉联 2000 ~ 2001 年度煤炭行业全部六项部级荣誉称号，在表彰的全国 164 家单位中，只有神东矿区质监理所站一家获此殊荣。

农业 牧业 水利 林业 国土地矿

农 业

【鄂尔多斯市农业局领导名录】

局 长：白祥林

副 局 长：罗晓峰

刘铸

梁存满

王美林

苗文斌（乡镇企业局局长）

纪检组长：韩玉茹（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农业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职能部门。全系统拥有各类机构 15 个。其中局行政机关 1 个（内设 5 个职能科室），1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和 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总数 182 人，其中，副科以上领导干部 45 人，副处以上领导干部 9 人。有专业技术人员 93 人，其中相当于教授级科技人员 1 人，副教授级科技人员 19 人，农艺师或相当职务科技人员 44 人，初级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29 人；有研究生 2 人，大学本科 42 人，专科 69 人，其它 69 人。全年农作物总播面积实际完成 25.9 万公顷，粮食总产量 75.9 万吨，鲜鱼产量 4 851 吨，完成农业增加值 12.84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 349 元。

【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

4 至 10 月，市减轻农牧民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累计对全市 41 个苏木乡镇的农牧民负担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金额达 1 868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 375.6 万元。从 4 月份开始，全市农村牧区税费改革启动，到 12 月底基本完成。农牧民税费负担由改革前的 15 161.25 万元减少为改革后的 5 190.13 万元，减负率为 65.77%，人均减负 108.14 元。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

全面完成了二轮土地延包工作任务，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到户率 93.4%。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全市累计培训各级管理人员 2 056 人次。本年度农户承包地流转面积约 18.4 万亩，土地流转的主要方式是转包、转让和出租等。

【农村集体资产及财务管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均推行了财务公开，并且有 537 个村建立了民主理财组织。累计对 318 名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取得会计证人数为 303 人。全市累计对 100 个村进行了财务审计，审计金额为 6 699.04 万元，其中查出违纪金额 64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64 万元，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数 7 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人。

【农业教育】

有 53 名村干部获得内蒙古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颁发的中专毕业证书，11 人获得农业部、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颁发的中专后继续教育毕业证书，23 人获得农业推广大专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绿色证书培训 4 500 人，发放绿色证书 1 500 个。

【果树生产】

果树面积 2.1 万公顷，其中结果面积 1 万公顷，总产量 1.8 万吨，产值 1 575 万元；建成爱宕梨示范基地 20 公顷，改造老果园 3 333.3 公顷；贮藏库面积 2.1 万平方米，贮量达到 4 230 吨，创产值 621 万元。

【蔬菜生产】

蔬菜生产面积 3 900 公顷，总产量 1 536 万吨，创产值 10 200 万元，其中保护地蔬菜种植面积 800 公顷，总产量 6.9 万吨，创产值 7 700 万元；推广无公害蔬菜生产及配套技术 2 666.7 公顷。举办培训班 42 期，培训农牧民 2 360 人次。发放科技资料 4 000 余册；发展优质露地番茄、青椒 800 公顷；推广优质露地红尖椒 666.7 公顷。

【药材生产】

优质枸杞种植面积 3 246.7 公顷，总产量 9 700 吨，创产值 7 789 万元；优质人工麻黄种植面积 5 746.7 公顷，总产量 1.7 万吨，创产值 2 440 万元；围封抚育野生麻黄 1 333.3 公顷，产草量 6 000 吨，创产值 1 203 万元；优质人工甘草种植面积 4 253.3 公顷，产草量 4.4 万吨，创产值 9 600 万元；围封抚育野生甘草 3 333.3 公顷；完成优质药材配套技术推广 6 666.7 公顷，产值突破 1 亿元。

【甜菜瓜类食用菌生产】

总播种面积 3 300 公顷，总产量 8.4 万吨。瓜类种植面积 3 160 公顷，其中西瓜 2 666.7 公顷，总产量 110.4 万吨；甜瓜 333.3 公顷，总产量 6 500 吨。食用菌产量 5 300 吨，总产值 1 523 万元。

【花卉生产】

花卉生产面积 20.8 公顷，其中保护地栽培 9.2 公顷，总产量 108.3 万株，创产值 275.3 万元；露地栽培 11.5 公顷，总产量 351 万株，创产值 44.5 万元。

【渔业生产水产技术推广养蜂业】

渔业养殖水面 1.7 万公顷，其中池塘育种面积 1 534 公顷，池塘精养面积 1 252 公顷（其中名、特、优养殖面积 313 公顷），网箱养殖面积 400 平方米，工厂化养殖面积 1 000 平方米。水产品总产量 4 851 吨，其中名、特、优水产品 420 吨。自繁鱼苗 2 830 万尾，外购鱼苗 1 550 万尾，外购鱼种 36 吨，市内生产鱼种 306 吨，全年鱼种投放总量 342 吨。成功地进行了水库养殖河蟹试验，800 亩水库生产河蟹 1 300 公斤，平均亩产 1.6 公斤。养殖蜂群总数达 4.8 万箱，产蜂蜜 29.2 吨，蜂王浆 4 875 公斤。

【渔船检验】

由市船检、渔政专职人员与各旗渔政站协调行动，以清除“三无渔船”为工作重点，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普查登记，共销毁淘汰不合格船舶 10 艘（只），登记注册渔船 36 艘（只）。4 月份，在伊金霍洛旗红碱淖渔场举办全市第二期船员培训班，培训船员 60 余人。船员培训率达 80%。

【旱作农业工程】

建设沟、川、坝、塔地等高田 1.3 万公顷，其中伊金霍洛旗 0.5 万公顷，准格尔旗 0.4 万公顷，东胜区 0.4 万公顷；坐水点种覆膜面积 8 000 公顷，保水剂 1 000 公顷，碾压、中耕松土 4 000 公顷。

【中低产田中低效益田改良】

平整土地 3.1 万公顷，耙耱压 2.2 万公顷，机械深耕 4.5 万公顷，覆膜整地 4.3 万公顷，建畦田 1.1 万公顷，机械化深施化肥 17.1 万公顷，机械化播种 6.8 万公顷，精量半精量点播 2.6 万公顷；新打机电井 4 012 眼，配套 3 216 眼，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2 万公顷，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3 万公顷；推广平衡施肥 9.3 万公顷、农作物覆膜 3.8 万公顷、坐水点种 2.5 万公顷、病虫害防治 7.8 万公顷、

草田轮作 4 万公顷。

【高科技种植示范园区建设】

与泊江海子治沙站签订合同，承包该站 13.4 公顷土地，动用推土机两台，历时 3 个月，将园区原有的零星耕地、沙丘地、树地平整规划为 6 块平坦耕地。在基地内推出一条南北向、两条东西向的田间道路，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与新疆石河子市天业集团共同考察、研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节水农业泊江海膜下滴灌示范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编绘了鄂尔多斯市土肥站泊江海膜下滴灌示范基地平面图、规划图、平面布置图。11 月底，完成了地下管道铺设任务。新建喷灌面积 2.1 公顷，其中玉米 0.7 公顷，马铃薯 0.7 公顷，沙地柏、沙棘育苗 0.7 公顷。喷灌可节水 30% 左右，新建滴灌试验田 0.1 公顷，当年从北京引入速生杨欧美 107，在灌溉保水率低的 3 公顷耕地上进行试栽获得成功，成活率达 90% 以上。

【适用技术推广】

大面积推广种植优质饲用农作物 9.27 万公顷，生物总量达 750.6 万吨。其中粮饲兼用玉米 5.43 万公顷，水地人工优质牧草 3.84 万公顷；适用技术推广普及 23 项；完成各类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 12 项；建成乡镇农技综合服务站 12 个；完善配套旗区级推广中心两个；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 1 190 期，培训各级技术干部及农牧民 16.8 万人次。印发各类农业技术资料 26.5 万份册。推广新肥料示范技术，阿波罗-963 智能磷酸二铵示范推广 200 公顷。

【植物保护】

重点对暴发性害虫草地螟、蝗虫、粘虫等重大病虫进行监测预报。发送中长期、短期预报 150 期 3 000 份，中长期预报准确率 85%，短期预报准确率 95% 以上。全市农作物主要病虫草鼠发生面积 120.16 万公顷次，其中农田 40.24 万公顷次，草场 79.92 万公顷次（草地螟）；防治面积 56.30 万公顷次，其中农田 30.96 万公顷次，草场 25.34 万公顷次（草地螟）；挽回经济损失 4 466.8 万元。

【植物检疫】

全市植物检疫大检查两次，实施产地检疫 2 400 公顷，签证种苗合格数量 201 吨，按规程生产种苗面积 670 公顷，省间调运检疫 456 批次、4 152 吨，调入 286 吨，举办植物检疫人员 WTO 相关知识培训班 18 期；张贴、宣传《植物检疫条例》及《细则》1 000 多份。全市有害生物疫情普查采集有害生物 16 种，制作 75 套标本。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落实了 200 公顷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认定 1 个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购置了 3 台农药残留速测仪，共检测 12 个品种，检测 181 个样本，均无农药残留超标。

【农药检定管理】

全市范围内检查和整顿农药市场 4 次，共检查农药经营单位 72 个，受处罚单位 9 个。累计检查农药产品 498 个，查处不合格农药产品 17 个品种 236 千克；年检《农药经营许可证》40 份，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10 份；张贴、印发《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安全使用》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10 000 份，举办农药管理知识及农药安全使用培训班 18 期，培训农药经营者及农牧民 900 多人次；检定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5 个品种。

【农村生态能源】

向国家农业部申报农村生态能源开发试点旗两个（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全市培训农村能源技能技术人员 35 名；新建“四位一体”沼气池 58 处。

【引进新品种试点示范】

由市种子管理站组织，共计引进饲用玉米、小麦、油菜、牧草等新品种 348 个，其中优质饲用玉米和优质饲草新品种 80 个。分别安排 22 个试点在全市各地进行试验和示范，筛选出了 10 多个品种；在达拉特旗安排新品种展示田 1 处，面积 15 亩，对新引进的品种进行集中展示。

【玉米种子生产与经营】

全市玉米种植面积突破了 8 667 公顷，涉及全国 10 多个省市的 40 多家单位，合同制种量达 4.5 万吨，面积与产量均创历史最高。达拉特旗和乌审旗是两个种子生产大旗，每旗制种面积都超过了 2 667 公顷。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颁布实施以后，私营种子企业大量涌现，截至年底，全市共有注册 100 万元资金的种子经营企业 7 家（全部为私营企业），注册 300 万元资金的种子企业 9 家（其中私营企业 2 家），注册 500 万元以上资金的种子企业 3 家（其中私营种子企业 1 家）；市内种子经营单位种子经营量为 7 000 吨，其中市内用种 2 500 吨，主要经营哲单七号、四单 19 号、农大 108、陕单 911、中单 9409 等品种。

【种子质量监督检验】

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了“鄂尔多斯市农村生态能源站”。截至年底，注册了 100 万元

以上的私营种子企业达到 10 家，其中 300 万元以上的 2 家，500 百万以上的有 1 家。市种子管理站组织站内技术人员分两组赴各旗区，在当地种子管理部门的配合下，对全市范围内的玉米制种田进行田间质量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项目或地块及时督促改正，或当场宣布报废，抽检结束后将抽检结果在全市进行了通报，完成了全市 30 个以上种子抽检样的室内检验任务。

【玉米科研】

国家西北春玉米试验 13 个品种，其中，较对照掖单 13 号，增产 10% 以上，位居前 2 位的品种是：郑单 518、辽玉 95-16；所内品比试验，较对照哲单七号增产的组合是：聚 9912，增产 8.9；伊单 607，增产 7.7%；所内引种试验 43 份，较对照哲单七号显著增产的组合有：硕秋 9938，增产 24.8%；通玉 102，增产 25.7%；屯玉 52，增产 21.1%；赤单 661，增产 11.7%；所内预备试验 144 份，较对照哲单七号增产 10% 以上的组合有 19 份；玉米测交组合鉴定 3 358 份，较好的组合 300 份，其中 110 份组合到海南复制繁育。杂交玉米制各种面积首次突破 10 万亩，达到了 13 万亩，种子产量达到了 4 万吨，销往 10 多个省、市、自治区。

【小麦科研】

国家西北春小麦试验 12 个品种；所内品比试验品种 10 个；宁春 11 号小麦提纯复壮；所内小麦高代材料选择 40 份；伊 26、28 小麦示范推广 67 公顷。

【糜黍科研】

北方七省区糜子试验 8 份；原始材料繁育 30 份；后代材料选择鉴定 28 份；伊糜五号提纯复壮。

【种子执法检查】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及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 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4 月 25 至 28 日，由市人大常委会牵头，市种子管理站参加，组成两个执法检查小组，分别对达拉特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和乌审旗进行了种子执法检查；上半年供种期间，通过各地自查、市内联合检查和执法部门抽查，共查封过期、无标识蔬菜种子 23 公斤、西瓜种子 25 公斤，查封超范围经营玉米种子 1 800 公斤、伪劣玉米种子 4000 公斤、无证经营玉米种子 14 600 公斤，查封无标识高粱种子 100 公斤。查获冒用他人包装 1 家，处罚款 2 500 元。

【农牧民负担执法检查】

9月至11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两次农牧民负担专项执法检查;受理1件村级财务复议案件,查出违纪金额2561.08元,责令全部退赔。对达拉特旗、鄂托克旗检查了两次。

【渔业养殖执法工作】

11月11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鄂尔多斯市渔业船舶检验站,与水产管理站合署办公。举办渔政执法培训班1次,培训渔政人员35人。按照自治区渔业局的统一部署,进行了水域、滩涂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水域滩涂的使用权。为渔业企业和养殖户发放了养殖证190本,养殖证发放率达到91%。发放捕捞许可证27本,调查处理渔政案件两起。高寒地区水库养蟹试验获得成功,800亩水面产蟹1300公斤,实现利润4万元。

【农资执法检查】

联合工商、技术监督、供销等部门对农资市场,特别是化肥市场进行了定期不定期多种形式的抽查。

农业综合开发

【鄂尔多斯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宋海银

副 主 任:乔政浩

王苏和(蒙古族,5月调离)

【概况】

鄂尔多斯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内设计划业务科、财务科、综合科等3个科。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纪要(鄂编发〔2002〕24号)精神,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等8个单位,原使用事业编制,回归行政一并参与机构改革,5月,内设计划业务科(含项目评审中心)、财务科和综合科。核定公务员编制8名,领导职数处级为3名(1正2副),科级为3名(3正),助理调研员1名,主任科员1名,副主任科员1名。4月下旬至6月底,职工参加了公务员上岗考试,经考试、考核,全部上岗。与市财政局共同调研完成了《WTO条件下鄂尔多斯市财政支持农业的思考》的课题,并获鄂尔多斯市2002年度财政课题研究成果二等奖。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鄂尔多斯市农业综合开发多种经营项目管理办法》。1月28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农

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传达了温家宝在全国农业综合开发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和全市农村牧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九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经验，提出工作思路，不断提高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标准、质量和效益，推进农牧业产业化进程，带动农村牧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切实增加农牧民收入。表彰奖励了“九五”期间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改造中低产田项目】

计划投资 1 05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0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 103 万元，市财政配套 67 万元，旗区财政配套 125 万元，银行贷款 125 万元，群众自筹 216 万元。改造中低产田 0.21 万公顷，营造防护林 140 公顷。其中，达拉特旗投资 561 万元，在解放滩镇、王爱召镇和乌兰乡改造中低产田 0.11 万公顷，营造防护林 113 公顷；准格尔旗投资 495 万元，在霍亥图乡和十二连城乡改造中低产田 0.1 万公顷，营造防护林 27 公顷。通过项目建设，项目区新增灌溉面积 400 公顷，改善灌溉面积 0.17 万公顷，新增除涝面积 467 公顷，改善除涝面积 533 公顷，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0.21 万公顷，年节约水量 419 万立方米，增加农田林网防护面积 0.14 万公顷，改良土壤面积 0.17 万公顷，扩大良种种植面积 733 公顷，年新增粮食 630 万公斤，油料 104 万公斤，新增种植业总产值 371.3 万元，新增利税 254.2 万元，项目区农民收入增加总额 350.6 万元。

【节水农业示范项目】

计划投资 33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 132 万元，自治区财政投资 32 万元，市财政投资 21 万元，旗区财政出资 40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66 万元，银行贷款 39 万元。在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实施节水农业示范项目 333 公顷，造林 33 公顷。

【草原（场）建设项目】

计划投资 4 10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1 637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 405 万元，市财政配套 265 万元，旗区财政配套 490 万元，银行贷款 491 万元，农牧民自筹 819 万元。建设灌溉人工草地 3 535 公顷（含草籽基地 380 公顷）饲料基地 200 公顷，改良草场 0.77 万公顷，营造防护林 493 公顷，建设“两个基地六配套”（饲料基地、饲草基地，标准化棚圈、青贮窖、饲草料加工点、贮草棚、草粉精料库、人工授精点配套）家庭牧场示范户 226 户。其中：鄂托克前旗投资 746 万元，在敖勒召其镇、珠和苏木和城川镇建设灌溉人工草地 727 公顷（含草籽基地 87 公顷），改良草场 0.19 万公顷，营造防护林 73 公顷，建设家庭牧场示范户 45 户；鄂托克旗投资 777 万元，在查布苏木、新召苏木、碱柜镇、沙井镇、苏米图镇和木肯淖乡建设灌溉人工草地 667 公顷、饲料基地 67 公顷，改良草场 0.18

万公顷，营造防护林 127 公顷，建设家庭牧场示范户 15 户；乌审旗投资 878 万元，在乌审召镇、陶利镇、达布察克镇、纳林河乡和河南乡建设灌溉人工草地 747 公顷（含草籽基地 80 公顷），改良草场 0.14 万公顷，营造防护林 113 公顷，建设家庭牧场示范户 50 户；伊金霍洛旗投资 752 万元，在阿勒腾席热镇、新街镇、红庆河镇、台格庙苏木、台吉召镇和布连乡建设灌溉人工草地 547 公顷，改良草场 0.06 万公顷，营造防护林 67 公顷，建设家庭牧场示范户 70 户；杭锦旗投资 552 万元，在巴拉贡镇、伊克乌素镇和浩绕柴达木苏木建设灌溉人工草地 547 公顷（含草籽基地 213 公顷），改良草场 0.09 万公顷，营造防护林 67 公顷，建设家庭牧场示范户 30 户；东胜区投资 402 万元，在泊尔江海子镇和柴登镇建设灌溉人工草地 300 公顷，改良草场 0.11 万公顷，营造防护林 46 公顷，建设家庭牧场示范户 16 户。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增加有水草 0.37 万公顷，增加节水灌溉 0.37 万公顷，增加防护林防护面积 0.37 万公顷，增加机耕面积 0.22 万公顷，扩大优质牧草 0.65 万公顷，控制沙化退化草场 0.81 万公顷，年新增干草 5 795 万公斤，新增精饲料 140 万公斤，新增青贮饲料 200 万公斤，新增草籽 41.1 万公斤，新增肉类 126.6 万公斤，新增毛 25.23 万公斤，绒 2.37 万公斤，新增皮张 6.61 万张；新增牧业产值 4 746 万元，新增利税 2 801 万元，项目区牧民纯收入增加总额 2 449 万元。

【多种经营项目】

多种经营项目 7 个，计划投资 3 40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1 030 万元，自治区财政 253 万元，市财政 156 万元，旗区财政 312 万元，自筹 550 万元，银行贷款 1 100 万元。由四季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实施蔬菜种植项目，建连栋温室 50 栋，日光温室 100 栋，工厂化育苗车间 2 600 平方米。由华方生态园在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实施林果蔬种植项目，建日光温室 50 座，连栋温室 1 栋，工厂化育苗车间 1 座。由东达蒙古王集团在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实施绒山羊养殖项目，购种羊 6 693 只，建暖棚 20 000 平方米，青贮窖 10 000 立方米，购加工设备 20 台套。由东胜区高效农业蔬菜有限责任公司在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实施蔬菜种植项目，建日光温室 80 座。由晨鹤枸杞开发有限公司在杭锦旗杭锦淖乡实施枸杞种植项目，种植枸杞 33 公顷，育苗 33 公顷。由天骄人造板厂在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实施沙柳加工项目，建厂房 3 000 平方米，购设备 15 台套。

由茂祥有限责任公司在准格尔旗东孔兑镇实施牛羊养殖项目，育肥牛羊 2 640 头只，建棚圈 1 350 平方米，购饲草料加工机械 1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新增蔬菜 518 万公斤，新增枸杞 15 万公斤，年加工沙柳 2.4 万立方米，新增肉类 33.2 万公斤，新增产值 5 069 万元，新增利税 1 856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 3 405 万元。

【验收 2001 年项目】

7月5日至9月4日，组织水利、畜牧业、林业等部门的专家验收2001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2001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完成小型蓄水工程两座，拦河坝两座，修建排灌站7座，打配机电井527眼，架设输电线路106公里，开挖疏浚渠系163.4公里，渠道衬砌238.5公里，埋设输水管道429.1公里，修建桥涵闸等水工建筑物436座，修筑农田作业路211.5公里，围栏358.6公里，翻耕0.33万公顷，松土0.25万公顷，补播0.53万公顷，购优良草种13.2万公斤，购置农牧机具80台（套），建设苗圃120公顷，完善配套冷冻精液输精站3个，完配套种畜特配站7个，建标准化棚圈14180平方米，青贮窖6900立方米，药浴池274立方米，饲草料加工点55处，培训农牧民2.5万人次，推广适用农牧业技术17项。完成多种经营项目4个：种植露地蔬菜21公顷，建日光温室5公顷；甘草育苗13公顷，平移种植107公顷；麻黄种植200公顷；养殖白绒山羊4500只，建羊舍3100平方米，加工房150平方米。各项建设内容均完成计划任务，项目成效显著。一是农牧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提高了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项目区新增灌溉面积0.56万公顷，改善灌溉面积0.25万公顷，新增除涝面积0.09万公顷，改善除涝面积0.21万公顷，扩大良种种植面积0.11万公顷，扩大优质牧草种植面积0.44万公顷，增加粮食生产能力773万公斤，油料166万公斤，糖料76万公斤，增加牲畜改良率5%，新增干草5672万公斤，精饲料217万公斤，青贮饲料114万公斤，草籽17.5万公斤，肉类121.5万公斤，毛绒21.5万公斤，新增总产值5459.5万元，新增利税3093.6万元，项目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加总额2661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加323元，达到了预期目标。二是加强了以水利为中心的农田草牧场建设，突出节水措施，项目区新增节水灌溉面积0.78万公顷，年节约水量9855万立方米。三是通过植树造林、改良草场、治理盐碱地等，增加林网防护面积0.73万公顷，控制沙化退化草场面积0.73万公顷，改良土壤面积0.32万公顷，推广舍饲养畜，实行禁牧、休牧和划区轮牧，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验收全部合格。

【实施2002年项目】

截至年底，全市完成改造中低产田0.15万公顷，完成计划的60%；完成灌溉人工种草0.31万公顷，完成计划的89%；改良草场0.77万公顷，完成计划的100%；建设饲料基地200公顷，完成计划的100%；营造牧防林420公顷，完成计划的85%。完成打配机电井486眼，架设输电线路64.82公里，开挖疏浚渠道87公里，渠道衬砌37公里，埋设输水管道246.82公里，渠道建筑物70座，改良土壤400公顷，修筑农田作业路112.4公里，围栏406.91公里，建标准化棚圈16650平方米，青贮窖7950立方米，药浴池200立方米，饲草料加工点215处，培训农牧民1.05万人次，推广适用农牧业技术15项。多种经营项目完成日光温室及蔬菜基地47公顷，完成计划的85%；种植枸杞63公顷，完成计划的95%；舍饲白绒山羊7500只，完成计划的80%；沙柳加工2.4万立方米，完成计划的100%。

【主要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以水为中心的农田草牧场建设。各项目区按照“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把节水放在首位”的方针，推广地埋管道、渠道衬砌以及喷灌、滴灌、微灌等措施，实行节水灌溉，建成农牧业节水示范区。二是定期或不定期地到项目区调查研究，督促检查指导工作，保证项目按标准要求实施。三是加强科技培训，提高科技含量。各项目区培训干部、科技人员和农牧民 2.4 万人次，推广应用了地膜覆盖、间混套立体种植、配方施肥、节水灌溉、良种引进繁育、饲草料加工调制、青贮氨化微贮、牛羊冷配和胚胎移植等技术。四是强化项目组织实施力度。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调动广大农牧民的积极性，农业开发部门与农、林、牧、水、科技、电力等部门密切配合，根据农时特点和资金到位情况，采取分阶段、突出重点、各个击破的办法，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五是发挥优势，注重效益。注重分户建设与集中连片开发相结合，在改造中低产田项目中继续采取井黄双灌的方法，综合治理；草原建设项目以户为主，集中连片示范建设与小片开发相结合，抓住关键因素，重点建设。六是抓好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到位、资金使用管理和有偿资金回收工作。七是规范计划编报和扩初设计编制工作，为项目管理奠定基础。

农业机械化管理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机械化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 长：敖特更（蒙古族，4 月任职）

副 局 长：呼忠民

刘永祥

纪 检 员：刘玉琴（女，7 月退休）

总工程师：纪仁怀（7 月退休）

【概况】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机械化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直属一级事业单位。负责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机械的全面服务和管理，制定全市农牧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指导全市农机化服务网络建设，结合实际确定全市农牧业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推广工作，农机安全生产、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投诉受理。下设农机推广站、农机监理所、农机研究所、机械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站等 5 个二级单位。其中农机研究所、机械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站

为三块牌子、一套人员。

【农机化水平】

鄂尔多斯市农机总动力达 150.5 万千瓦，拖拉机保有量 27 756 台，农用运输车 34 624 台，收获机械 2 645 台，饲草料加工机械 1.96 万台。机耕面积 139 千公顷，机械播种 85.3 千公顷，机械收获 21.3 千公顷，机械深施化肥 84.6 千公顷，机械精少量播种 33.3 千公顷。

【科教推广】

实施推广机械化保护性耕作等技术。机械化保护性耕作技术在东胜区、伊金霍洛旗试验面积近 2 公顷，在上年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取得了显著效果。为适应西部大开发和生态建设的需要，大力推广了节水灌溉和生态建设机械化技术。

饲用玉米和优质牧草种植 推广了饲用玉米和优质牧草种植、收获、加工、青贮机械技术。为解决饲用玉米和优质牧草机械化收获、加工、青贮问题，新增投入 1 000 万元，其中市人民政府补贴 500 万元，农牧民和农机服务组织自筹 500 万元。全市新增饲草料加工、青贮机械 3 100 台，收获机械 2 100 台，完成机收柠条等牧草 39.4 万吨，加工饲草料 509 万吨。引进了 3 台内蒙古研究所研制生产的 9MSB-2.1 型牧草免耕松土补播机，在伊金霍洛旗试验示范后效果很好。

科教宣传 与培训 7 月 25 日，由市人民政府主办在达拉特旗召开了全市玉米牧草收获（青贮）机械化技术现场会。全市农机部门共抽调 1 000 多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科技服务队，重点对柠条割灌机和饲草料加工机械进行全程技术服务，保证了全市 2 000 多台割灌机和 1.7 万台饲草料加工机械的安全高效运转。散发科技宣传材料 20 000 份，其中包括组织科技人员编写的《优质饲草料机械化生产技术》一书。召开各类现场会 22 次。培训农牧民 10 000 多人（次），农机干部 63 人。

【农机服务】

全市拥有农机专业户近 8 万户，是农机社会化服务的主体。同伊金霍洛旗农机局分别组建了股份制形式的专业化、规模化、组织化程度较高的农机服务队，为农牧民提供种植、收获、加工、青贮机械化技术服务。此外还组建了年产 4 800 吨块状饲料的鄂尔多斯市飞腾草业有限公司。全市新增股份制青贮机械化服务队 10 个。全市农机服务队共投入 16 000 多台青贮加工机械，青贮加工饲草料 323 万吨，为种植、养殖户节约成本达 50% 之多，基本满足了舍饲养畜的需求。

【农机安全生产】

继续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安

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要求，分别与各旗区农机局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治理“黑车”2100多台，“非驾”2200人，纠正违章驾驶操作1000多人（次），拖拉机上户率达80.7%，拖拉机年检率达82.2%，驾驶员审验率达82.5%。未发生安全事故。

【产品质量监督】

根据农业部《关于开展全国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监督“3·15统一大行动”的通知》精神，对全市177家农机产品经营销售点进行检查，查处无证经营农机产品18600件，价值人民币5.6万元，散发宣传材料10000多份，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畜 牧 业

【鄂尔多斯市畜牧业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马丁锁（蒙古族）

局 长：奇凤山（蒙古族，5月离职）

马丁锁（蒙古族，5月任职）

副 局 长：刘福祥（6月退休）

黄金石（蒙古族）

杜存良（蒙古族）

白雪平

纪检组长：王建平（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市畜牧业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农村牧区畜牧业经济工作的职能部门。行政编制19人，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畜牧科、兽医科、草原科等5个科室。配有正、副局长4名，纪检员1名。直属单位20个（其中编委备案的19个），分别为：兽医工作站、兽医卫生监督管理所、兽医药械供应站、草原工作站、草原勘测设计队、草原监理所、牧草种子经营管理站、家畜改良站、种畜管理站、牧区经营管理站、畜牧兽医草原科学研究所、农牧场管理站、畜牧技术培训中心、饲料试验站、种鸡场、种牛场、冷冻精液站、牛奶场、项目管理办公室、肉养开发服务中心（未备案）。另有国家级种畜场——内蒙古白绒山羊场1处（鄂托克旗境内，属旗政府管理）；自治区级细毛羊种羊

场两处，一分场在乌审旗，二分场在鄂托克前旗境内，隶属旗政府管理。市局直属单位中，全额事业单位 13 个，差额事业单位 5 个，自收自支单位 1 个。事业编制 360 人，在职人员 406 人，其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32 人，中级职称 62 人。在职职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115 人，占职工总数的 28.3%。2002 年建成局域网，配备了主机房，配置服务器 3 台、终端 23 个。

【草原保护与建设】

全市草原建设总规模 58.75 万公顷，其中：人工种草 12.52 万公顷，草地改良 11.05 万公顷，饲料作物种植 8.25 万公顷，围栏草场 14.89 万公顷，饲用灌木种植 10.11 万公顷，通过畜牧业部门参与完成飞播牧草 1.93 万公顷。全市共完成青贮容积 267.4 万立方米、9.2 万处，青贮饲料总量达 16.8 亿公斤，分别是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的 5.2 倍、4.3 倍、3.7 倍，相当于 1997~2001 年 5 年间青贮量的总和。全市实施青贮的养殖户 7 万余户，占农牧户总数的 27.2%。全市草原鼠害发生面积 100 多万公顷，其中严重发生面积 46.67 多万公顷，通过采取生物和化学措施共施治 22.73 万公顷，物理防治措施全面开展，全面完成了 6 个旗区 40 万公顷无鼠害示范区年初计划任务。

【禁牧休牧轮牧】

东部 4 个旗区和西部牧区生态恶化区、以农为主的乡镇及生态项目区实行了全年禁牧。禁牧草场面积 187.33 万公顷，占草原总面积的 33.7%，涉及 942 个嘎查村、19.3 万农牧户、69.8 万农牧民、291 万头只牲畜。西部 4 个牧业旗实行了牧草生长期休牧和以草定畜、划区轮牧。休牧面积 152.47 万公顷，占草原总面积的 27.4%，涉及 154 个嘎查村、2.1 万农牧户、7.1 万农牧民、204 万头只牲畜。划区轮牧面积 185.87 万公顷，占草原总面积的 33.4%，涉及 137 个村嘎查、1.9 万农牧户、6.7 万农牧民、136 万头只牲畜。禁、休、轮牧的推行，对自然植被的恢复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梁地草场和沙地草场产草量分别提高了 2.6 倍和 3.0 倍。

【牲畜种子工程】

全市新增奶牛 8 700 头，肉羊种羊生产 5 781 只，细毛羊种羊生产 1 050 只，绒山羊种羊生产 14 300 只；标准化牛冷配站点达到数 169 个，冷配母牛数 2.1 万头；标准化羊人工授精站点达到数 770 个，人工授精母羊数 132.9 万只；种公畜良种化程度 98%，标准化畜群比例 75%；全市种公畜合格率 83.5%，不合格的全部淘汰。

【畜疫防治】

全市疫苗预防家畜 165 8.37 万头只次，其中，猪、羊、牛五号病预防分别为 109.07 万头次、1

004.18 万只次、16.08 万头次；五号病春秋防疫密度均达到 100%；疫苗预防家禽 151.93 万只次；体内外驱虫 1 587.5 万头只次；屠宰检疫 37.55 万头只，产地检疫 99.17 万头只。

【依法行政】

依法处理非法倒卖和贩卖畜种案件 20 余起；查处非法经营草籽户 50 多个，假冒、劣质草籽 1.3 万余公斤；查处乱开垦草原案件 200 起，调解纠纷案件 64 起，处理户界 170 起；查处乱挖甘草案件 165 起，其他破坏草原案件 25 起，破坏生产生活设施案件 34 起；与工商部门联合，先后 9 次对屠宰场、肉类加工厂（点）、肉类销售市场、兽药经营门点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查处各类动物防疫违法案件 73 起，抽查兽药品种 86 批次，没收假劣兽药 42 个种类，处罚不合格兽药 22 批次。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均达到 100%。

【草原建设项目】

天然草原植被恢复与建设项目建设年限为 2001~2003 年，建设地点在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项目总投资 2 80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 540 万元，地方配套 695 万元，群众自筹 565 万元。建设规模为 1.23 万公顷，其中：人工饲草料基地 5 000 公顷，基本草牧场 1 333 公顷，围栏改良 6 000 公顷。

草原围栏建设 项目建设年限为 2002~2003 年，建设地点在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达拉特旗、杭锦旗。项目总投资 3 55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 840 万元，地方配套 710 万元。建设规模为围栏封育 8.20 万公顷。

牧草种子繁育基地 建设项目建设年限为 2002~2003 年，建设地点在准格尔旗。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00 万元，地方配套 50 万元。建设规模为 147 公顷，其中：种子基地建设 147 公顷，仪器设备 15 台套。

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建设项目 建设年限为 2002 年，建设地点在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杭锦旗、乌审旗。项目总投资 7 66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5 408 万元，地方配套 2 277 万元。

水 利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李兴亮

副 局 长：李恕兴

王继峰

纪检书记：张文智

【概况】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水利工作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政策法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其实施情况。2002年，将原地质矿产局承担的地下水行政管理职能，原建设局承担的指导城市防洪职能、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职能移交水利局承担。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科教信息科、水政水资源科（节约用水办公室）、建设与管理科、农牧水利科。核定行政编制为1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派驻纪检组长1名；科级领导职数为9名（6正，3副），另核定工勤人员事业编制2名。

【项目前期工作】

完成了12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安全鉴定工作，进入初设阶段；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水库项目前期工作全部完成，进入实施阶段；鄂托克前旗大沟湾水库工程项目、大型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河防洪工程、黄河一级支流防洪工程、棋盘井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源供水工程和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二、三期供水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

【堤防建设】

累计完成黄河堤防加固38公里，拉运土石方209.8万立方米，总投资2038.55万元。完成堤防植树造林40.9万株。完成黄河险工控导工程3处，险工治理长度2.4公里，累计完成土石方38.9万立方米，总投资2202.69万元。完成险工护坡1处，治理长度为1.6公里，土石方量为6.8万立方米，总投资273.35万元。沿黄河旗自筹资金，完成了65公里孔兑重点段落的加固任务。

【牧区水利建设】

以国家牧区节水灌溉示范工程为依托，启动了牧区“双百”节水灌溉工程（每年每个示范旗培养100户面积在100亩左右的高效益节水灌溉示范户），着力于培养典型示范旗。伊金霍洛、杭锦、乌审、鄂托克、鄂托克前旗等5个牧区旗全部被列入国家牧区节水灌溉示范区。总结杭锦旗牧区水利建设“五个一”工程（每户节水示范户建设一井、一塔、一棚、一园、一窖）经验，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确定典型示范户，共建成1000余户。积极实行以奖代补、优先贷款、适当贴息等优惠政策，鼓励牧民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对新增水利建设的项目，3年内免征农业税。牧区新打机电井2642

眼，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8.8 万亩，新增灌溉草库伦 2 073 处、饲草料地灌溉面积 6.84 万亩，分别是年计划任务的 138%和 195%。国家水利部 4 位部长先后前来考察牧区水利建设，并 3 次派专家进行实地调研。

【人畜饮水】

国家水利部和自治区水利厅先后下达人畜饮水及防氟改水资金 6 200 万元。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加强组织领导，合理规划、择优选项、因地制宜地开展人畜饮水工程建设。解决了 7.702 万人、36.39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分别完成年计划任务的 128%和 121%。同时，积极探索和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供水机制，实现以水养水的良性循环。通过拍卖、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管理体制的改革，解决了工程运行与管理过程中的重视建设，轻视管理的现象。

【节水灌溉】

全市新增农田保灌面积 21.75 万亩，是年计划任务的 104%，同比增加 1.11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2.38 万亩，是年计划任务的 109%，同比增加 1.73 万亩。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实施草原节水示范县项目，总投资 390 万元，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7 740 亩。达拉特旗、杭锦旗在完成 2000 年总投资 1 500 万元的同时，完成了 2001 年 10 公里渠道衬砌、维修改造节制分水闸 10 座、新建机泵 5 台（套），并完成总投资 1 050 万元的工程建设任务。

【水政水资源】

在 3 月 22 日的“世界水日”和 3 月 22 至 28 日的“中国水周”期间，开展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普法宣传为重点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为加强执法人员整体素质，组织全市水政执法人员赴大连市参加水政水资源信息化管理培训班，赴呼和浩特市参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学习培训。在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和杭锦旗锡尼镇实施的地下水动态观测也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荣誉称号】

国家水利部授予“全国农村饮水解困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水土水保

【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领导名录】

局 长：赵国际

副 局 长：杨宽生

王文明

王宽荣（4月任职）

李玉怀

【概况】

全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内设办公室、工程科、生态科、计划财务科、监督科，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人，有大专以上学历的17人。全市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12.02万公顷，占计划任务的100.2%。建设基本农田1020公顷，造林种草12.72万公顷。投资总规模达到1.29亿元；征收水保两费186万元，占计划任务的103.3%；上解两费36万元，占计划任务的100%。10月29日，在全国沙棘生态工作座谈会上被国家水利部评为“全国沙棘生态建设与开发先进集体”。

【项目验收】

一是八片二期工程顺利验收。八片二期阶段重点治理工程实施5年来，累计完成投资1125万元，实施治理措施面积593平方公里，治理度达到80%。项目区总产值由实施前的2188万元增加到5865万元，人均纯收入由1040元增加到2644元。11月，国家财政部、水利部和自治区水利厅组成验收组，对乌审旗无定河流域治理工程进行了抽验，治理成果达到了国家验收标准。二是世行一期项目圆满结束，成效显著。项目实施8年来，累计完成投资4.6亿元，实施各类治理措施面积11.33万公顷，修建各类工程2567座（处），建设标准畜棚11.29万平方米，饲草料加工厂125处。通过治理开发，项目区人均纯收入由394元增加到2232元，贫困户由40%下降到8%。9月受世行委托，联合国粮农组织对一期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团赞誉该项目为世界银行农业项目的“旗帜工程”。

【前期工作】

狠抓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力量完成了昆独龙沟上游小流域综合治理初步设计、黑土崖项目区综合治理初步设计、同心西项目区综合治理初步设计、20捆淤地坝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5个坝系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一个初设报告及2002年国债治理的6个初设报告。

【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纳入了基建程序，积极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和监理制，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质

量。项目管理上推行了资金审计制度，无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项目一律不验收。并把建设资金管理使用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主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发现挤占、截留、挪用国家资金的行为严肃处理，并取消新上项目的资格。

【预防监督】

一是加大国家水土保持法的宣传力度。在水土保持法宣传周，全市水土保持系统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水保法宣传活动。二是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的禁牧决定，开展禁牧专项督查，引导农牧民走禁牧舍饲的新型畜牧业之路。三是继续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为重点，加大执法力度。全年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46 件，组织执法检查 12 次。

【考察调研】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局监督执法人员一行 4 人赴山西省忻州、陕西省榆林两市，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调研考察，吸纳了外地监督执法的先进经验和运行机制，为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执法提供了借鉴。

【目标责任制考核】

改变了一年一度的目标责任制考核方式，采取了各旗区主管项目负责人集中进行述职汇报、查验资料、查看账目的方式，仅用一天时间就完成了 8 旗区 10 个单位的考核工作，既节省时间又节约费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林 业

【鄂尔多斯市林业局领导名录】

局 长：巴拉吉（蒙古族，4 月退休）

贺隽（蒙古族，4 月任职，兼纪检员）

副 局 长：李国帧（4 月退休）

吴勇（蒙古族）

于新芳（4 月离职）

丁崇明

纪 检 员：宋瑜生（4 月退休）

【概况】

鄂尔多斯市林业局设有办公室、治沙造林科、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科、森林公安局 4 个行政科室，在职 17 人；下设退耕工程管理中心、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林业种苗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鄂尔多斯市森林防火办公室）、资源林政管理站、林业工作站、林业治沙科学研究所 8 个直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 145 人。鄂尔多斯市机械造林总场，下设 7 个分场，有在职职工 330 人。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杭锦旗、准格尔旗、乌审旗、东胜区 8 个旗（区）林业局，共设有行政办公室 8 个，在职人员 107 人；森林公安分局 8 个，在职人员 86 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业工作站 8 个，在职人员 55 人；资源林政管理站 8 个，在职人员 61 人；林业工作站 8 个，在职人员 99 人；苏木（乡、镇）基层林业工作站 81 个，占全市 108 个苏木（乡、镇）的 80%，有正式职工 202 人；林木种苗产站 4 个，在职人员 27 人；森林防火办公室 1 个，在职人员 3 人；生态站 1 个，在职人员 14 人；木检站 1 个，在职人员 1 人；国有林场场站办公室 1 个，在职人员 6 人；治沙研究中心 1 个，在职人员 4 人；绿化办公室 1 个，在职人员 22 人；国有苗圃 5 个，有正式职工 209 人；国有林场 13 个，有正式职工 723 人；国有治沙站 12 个，有正式职工 354 人。

【林业生态状况】

鄂尔多斯市统计森林资源面积 12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建国初期的 0.6% 提高到 13.78%，增加了 13 个百分点。毛乌素沙区、无定河流域、沿河区等水温条件较好的地区形成了带网片（林带、林网、片林）、乔灌草（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库布其沙漠锁边、分区治理初见成效，荒漠化进程得到明显延缓；丘陵沟壑区、硬梁区径流量减少，水土流失得到初步治理。全市有 40 万公顷农田、133.33 万公顷草场得到防护林的保护，有 133.33 万公顷风沙危害面积和 93 万公顷水土流失面积得到初步治理和控制。全市农牧业生产条件有较大改善，局部地区的生态状况呈现出良性演变。

【林业适用技术推广】

旗区选派林业技术人员 1 000 多人次，对农牧民进行技术指导服务，推广适用技术 12 项，累计推广面积达 18.95 万公顷。其中完成冬贮苗造林技术推广任务 525 万株（合计面积 0.31 万公顷），是计划任务 400 万株的 131%；飞播造林治沙技术推广任务 11.60 万公顷，是计划任务 8.67 万公顷的 134%；经济林良种丰产技术推广任务 0.35 万公顷，是计划任务 0.30 万公顷的 116%；沙区生物圈营建技术推广任务 373.33 公顷，是计划任务 333.33 公顷的 112%；生物沙障治沙技术推广任务 1

万公顷，是计划任务 0.67 万公顷的 150%；生态经济沟营建技术推广 533.33 公顷；抗旱造林系列技术推广 4.80 万公顷；麻黄育苗技术推广 0.33 万公顷；天然山杏丰产技术推广 0.23 万公顷；沙棘丰产栽培技术推广 0.1 万公顷；容器苗造林技术推广 266.67 公顷；适生树种栽培技术推广 0.11 万公顷。

【科技攻关项目】

鄂尔多斯市林业治沙科学研究所完成黄河磴口至河口镇段河道淤积泥沙来源分析及治理对策项目的研究，并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奖。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黄河石嘴山至河口镇段河床淤积的泥沙来源；泥沙形成的原因；泥沙控制的可行性等项目。

【林沙产业建设】

在林沙产业建设上，通过小群体、大规模，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的方式，加快了林产工业原料林基地的培育。截至年底，形成以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乌审旗为主的麻黄草生产基地 5 000 公顷，以杭锦旗为主的甘草生产基地 13.33 万公顷，以毛乌素沙区为主的沙柳生产基地 38 万公顷，以东胜区、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为主的沙棘果生产基地 1.06 万公顷，建成柠条、杨柴为主的灌木饲料林基地 38.67 万公顷，年产饲料工业原料 5.85 亿千克，麻黄草 1 000 万千克，甘草 2 200 万千克，沙柳枝条 33 亿千克，沙棘果 1 000 万千克。建成林产品加工和饲草料加工企业 11 家，年生产人造板 17 万立方米，饲草料 5 亿千克，麻黄素 5 万千克，饮品、保健品 113 万千克，年产值达到 3.5 亿元，年创利税 3 000 万元，农牧民依靠林业产业人均增收 200 元。通过逆向拉动、利益驱动战略的实施，突破了传统农牧业的内涵和外延，使林沙产业成为鄂尔多斯农村牧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林木种苗工程】

鄂尔多斯市启动林木种苗工程，从 2000~2002 年起，有计划、有重点地建设一批林木良种基地、采种基地和中心苗圃，力争用 3 年时间使全市林木种基本满足生态建设需要。建设苗圃 10 个，投资 1 130 万元；采种基地 12 个，投资 810 万元；良种基地 2 个，投资 230 万元；种子加工中心 1 个，投资 400 万元；种苗站基础设施建设 2 个，投资 20 万元。4 月，牵头组建了鄂尔多斯碧森种业公司，是我国唯一的林草种子包衣丸化现代加工企业，年生产加工能力 300 万千克。碧森种业公司的成立为今后的大规模飞播造林奠定了基础。

【林业重点工程】

全市 8 个旗区全面启动退耕还林工程，自治区下达退耕还林任务 7.46 万公顷。完成退耕地造林

2.53 万公顷，是计划任务的 100%；完成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种草 4.93 万公顷，是计划任务的 100%。天然林保护工程，完成飞播造林 9.20 万公顷，封山（沙）育林 0.13 万公顷，面积核实率 100%、合格率 100%，工程实施中加强了补植补播力度。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争取到国家一期工程投资 760 万元，工程正在建设。日元贷款植树造林项目完成 2002 年度任务，其中人工造林 1.85 万公顷，飞播造林 0.78 万公顷，封山（沙）育林 0.21 万公顷，经旗区自查，工程面积核实率、合格率均达 100%。全市林业生态建设以每年完成人工造林 6.67 万公顷、飞播造林 13.33 万公顷、封山沙育林 0.67 万公顷的任务高速推进。

【森林资源管护】

2001~2002 年共查处乱砍滥伐林木案件 10 起，查处非法运输木材案件 245 起，取缔非法经营加工厂点 24 家；审核征占用林地 20 处，审查面积 156.81 公顷，审核率 100%。全市共发生森林病虫害面积 4.94 万公顷，防治面积 3.89 万公顷，防治率达 78.66%；实施产地检疫各类苗木 0.10 万公顷，产地检疫种子 46.66 万千克，产地检疫率达 87.7%；调运检疫木材及木制品 2.61 万立方米，果品 72 万千克，药材 3.16 万千克，花卉 0.57 万株，苗木 14 212.95 万株，种子 75.95 万千克；复检种子 40.47 万千克，苗木 115.3 万株，水果 6 万千克；实施森林监测面积达到 68.66 万公顷，监测率达 90.87%。

国土资源

【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领导名录】

局 长：奇英杰（蒙古族）

副 局 长：郝文国

刘广荣

蔺健

陈万选

纪检组长：格西格（蒙古族）

【概况】

2002 年 4 月经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原市土地管理局和市地质矿产局，组建市国土资源局，是市人民政府管理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行业管理的职能部门。内设 9 个职能科室和 7 个

直属事业单位。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教育科（执法监察科）、综合规划科、地籍管理科、土地利用与保护科、矿产开发管理科、地质资源与环境管理科、测绘管理科。直属事业单位包括：市土地勘测规划院（挂市农牧业区划办公室牌子）、市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市国土资源征费稽查所、市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市国土资源登记交易中心（自收自支）、市国土资源评估事务中心（自收自支）。市国土资源局组建后，原市土地管理局、地质矿产局的全部工作人员同时并入。共并入职工 83 人，其中原土地管理局 59 人，原地质矿产局 24 人。合并后，局党组制定了竞争上岗实施方案，于 2002 年 4 月底完成了机关工作人员定岗。在原来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中确定上岗国家公务员 27 人。剩余人员按照人员分流及离岗优惠等政策规定，采取充实事业单位，调离、退休等办法，全部分流完毕。其中调离、退休 7 人，调入随军家属 1 人。现实有工作人员 77 人。其中公务员 27 人，机关后勤工作人员 5 人，直属事业单位 45 人。现有公务员中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 14 人，专科学历 12 人，中专学历 1 人。平均年龄 40.7 岁，最大 53 岁，最小 30 岁，35~45 岁年龄段人员居多，20 人，占 74%。直属事业单位 45 人中，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员 40 人，占 89%；中专学历 3 人，高中学历 2 人。

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 9 月 2 日，召开了机构改革后第一次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会上传达了全区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全区土地招标采购现场会精神，总结回顾了過去全市的土地管理、地质矿产工作，部署了下一阶段的任务。一是加强地籍管理，全面开展国有农牧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和城镇住房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二是认真做好各项规划编制，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在规划的指导下审批供给国土资源。三是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发展。四是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坚持不懈治理整顿矿业秩序，促进可持续发展。五是加强测绘行业管理。六是深化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大力推行国土资源使用权招标采购，建立和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七是加强土地执法监察，推进依法治理工作。八是强化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完善机构建设。9 月 2 日上午，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举行挂牌仪式。

【政务信息】

确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和通讯报道工作，2002 年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市直其他部门报送国土资源信息 19 期 70 余条，及时向社会、各级领导宣传反映国土资源工作动态，为社会各界了解和支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服务。

【农村牧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9 月 22 至 23 日，局长奇英杰、副局长刘广荣分赴鄂托克旗沙井镇、东胜区布日都镇召开农村牧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试点工作动员大会。农村牧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是一项新的工作，按

照《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登记试点工作方案》，从上到下抽调了有经验、业务精通、熟悉当地土地现状的人员组成了工作队，确保了试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通过试点工作，掌握了农村牧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技术应用，摸清了土地家底，明确了土地权属，为下一步全面开展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地图市场清理整顿】

按照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的具体安排，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抽调专门人员对全市地图市场进行了为期 1 个月的集中执法检查。检查销售点 100 余处，地图产品 10 多种，近 300 多件；没收违法导游图 600 多张，并对所检查销售点的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宣传、教育，增强其国家版图意识，取得了明显成效。

【“土地日”宣传】

6 月 25 日，与东胜区国土资源局联合在鄂尔多斯广场举行了“土地日”庆祝、宣传活动。市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同时在市区设立了 3 处宣传咨询点，接待咨询人员 200 多人，印发宣传材料 20 000 多份。当日《鄂尔多斯日报》用一个彩版登载了市委常委、副市长郑仲文《严格保护国土资源，提高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力》的署名文章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奇英杰《规范土地市场，促进经济发展》的署名文章，登载了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常识。当日晚，奇英杰局长就规范土地市场、促进经济发展发表了电视讲话。

【执法监察】

针对国土资源利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执法监察工作。一是在机构上得到保障。政策法规科同时挂执法监察科的牌子，履行执法监察的行政职能。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按照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安排，组织监察人员分批参加全区统一培训、考试，实行持证上岗。三是加大查处力度。通过群众上访、举报和监察人员巡查，查出了一批违法案件，依法作了处罚。

【采矿权拍卖】

10 月 30 日，首次在鄂托克旗乌兰镇进行采矿权拍卖。拍卖标的是位于鄂托克旗查布苏木苏级石膏矿区 12 宗小型石膏矿的采矿权，拍卖标的根据储量、规模 2~8 万元，标的价格为 34 万元，通过竞拍，最终成交价为 152.4 万元，超出标的价 118.4 万元，拍卖圆满成功。

【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

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监察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全区土地市场秩序，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的通知》精神，与市监察局组成联合检查组，于7月28日对全市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督促。各地成立了领导小组，组织专门清理整顿队伍，制定了工作方案，对查出的问题依法进行了严肃处理，通过督查工作，收取补交出让金143.9万元。查出的闲置土地和违法占地案件也进行了处理。土地市场秩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建立并完善了土地资源管理各项制度。同时在督查中发现不少问题，一是个别地方对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土地市场仍处于混乱状态。二是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力度不够，一些地方仍处于试点阶段，招标拍卖工作还未全面展开。三是闲置土地清理不彻底。四是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太高，制约全市土地市场健康活跃发展。五是政府储备资金不足，很难收购储备大量土地，致使土地招标拍卖工作实施艰难。

【“三项登记”】

9月10至12日举办了全市“三项登记”（国有农牧场土地权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和城镇住房用地登记）培训班，聘请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专家讲授“三项登记”工作规程、规范和技术要点。明确了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使广大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明确其责、权、利，自己把关，维护好自身权益，履行应尽的义务，避免了大量的土地纠纷和上访，也给土地管理工作减少了不必要的麻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为全面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解决建设项目立项论证工作中存在的脱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等问题，确保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建设项目预审管理办法》的要求，深入开展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一是积极争取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促进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在全市深入开展。二是积极与计划、经济部门协调，争取主动配合，切实把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关。没有预审批复文件，不批准项目可研和项目用地。三是建立健全了预审工作制度，规范了预审行为，积极推行会审制度，确保预审工作的时效性、合理性。四是全面推行“规划审核专用章”制度，要求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中必须加盖“规划审核专用章”，否则，不予受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五是建立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台账”，确保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合理集约利用土地。六是加强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工作，明确指出无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或超过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新增建设用地，未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或未能完成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的，核减下一年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7月21日，东胜区国土资源局首次试行了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土地8宗，获出让金1815万元。9月16日，伊金霍洛旗首次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土地10宗，总面积60800平方米，收取土地出让金1734.6万元，高出出让底价160.61万元，挂牌出让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矿山企业清理整顿】

7月19日，发出通知，要求对全市各类矿山企业的转让行为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发生转让的各类矿山企业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并限期办理转让手续，规范各类矿山企业的转让行为。

【“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

在全国第二个法制宣传日，组织部分科室人员与东胜区国土资源局组成宣传小组在鄂尔多斯广场设点进行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的，发放了《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新《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材料，同时向社会各界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宣传活动前后，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对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报道。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清查闲置土地和储备土地】

11月15日，组织各旗区国土资源局有关人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闲置土地和储备建设用地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8个旗区共清查闲置土地49宗，占地面积119.3732公顷，闲置时间为1~4年。储备建设用地344宗，占地面积3163.8527公顷，储备时间2年。

【地质遗迹保护】

鄂尔多斯市现建成地质遗迹保护区3处。有鄂托克旗查布苏木恐龙足迹保护区，列入国家级保护区，建立了地质公园，总面积25平方公里，实验区5平方公里，保护恐龙足迹化石11万平方米。准格尔哺乳类动物自然保护区，正在申请自治区级保护区，核心区面积155公顷，布尔陶亥分区面积1045公顷，窑沟神树沟分区面积256公顷，魏家峁分区面积438公顷。伊金霍洛旗新庙克锁沟古树化石保护点一处。

【地质灾害防治】

为彻底查清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的灾害程度、面积、总数，组织各旗区国土资源局联合在5个

重点旗区进行了全面普查。共查出采矿造成的地表塌陷、生态环境破坏 20 余处，塌陷面积约 5 平方公里。查清煤层着火 60 余处，因采矿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和地表塌陷较为普遍。由于地质环境治理方面的管理滞后，现在形成的地质环境的破坏不能达到有效防治。多数矿山因采矿引发的地质灾害和环境破坏均未达到治理。目前，只有达拉特旗罕台唐公沟周边煤矿着火危及包神铁路的地灾，受到了煤炭主管部门和达拉特旗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为保护铁路的安全运营，鄂尔多斯市煤炭局和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共同投资 300 万元资金，制定了科学的灭火方案，采取隔离充填的灭火方案进行了有效治理。从 2001 年起，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部门上下联合，在每年汛期来临之前，制定编制汛期防灾预案，积极部署汛期防灾措施。完成建设用地危险性评估 5 项。

【定点扶贫】

确定杭锦旗阿门其日嘎乡阿门其日嘎村为定点包扶对象，局党组成员每人确定一户包扶户，共确定了 7 户贫困户为联系户，帮助贫困户制定生产计划和脱贫方案，并在包扶村实施了扶贫工程，投资 80 000 元，为 28 户村民每户建造 60 平方米的舍饲棚圈，附带育羔暖棚、储草棚和饲草青贮，发展饲养绒山羊事业。组织职工为包扶村捐款 1 010 元，捐物 100 余件（套）。帮助包扶村搞好基层组织建设和文化建设，协助包扶村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邮政 通讯

无线电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鄂尔多斯市管理处领导名录】

处 长：杨元泽

【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鄂尔多斯市管理处（简称鄂尔多斯市无线管理处），内设综合室、业务室、无线电监测站。人员编制为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5 人。领导职数为处长 1 名、科级干部 3 名。

【机关内部管理工作】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认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加入 WTO 后世贸组织基本法律制度，积极参加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织的学习、讨论活动。开处务会 25 次，学习讨论 35 次，学习业务 40 次，执法业务考试 1 次。完善岗位责任制。将全年的任务实行目标化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的公开办事制度，尤其是对社会和群众关注的办事时限、办事程序、必要条件、执行依据、收费标准等热点问题全部公开明示，设立了督查电话，切实把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监督纳入规范化轨道，使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加强了廉政建设。首先严格了“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全区统一收费标准，足额收取所有费用并及时上缴自治区财政，做到了不坐支、不挪用、不拖欠。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务开支标准。固定资产准时造册登记，实行一物一卡，账物相符。加强了公文处理、督查信息和保密工作。组织学习《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要求严格按公文处理办法行文和收文，并对每份文件处理准确及时，急件随到随办，办结率在 95% 以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注意事项》等文件，保密工作到位。同时加大督查信息工作力度，年内向自治区无线电委员会办公室提供有价值信息 4 条。

【法制宣传】

为了有效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切实加强无线电依法管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

例》颁布 9 周年之际，学习宣传各种法律法规，全处工作人员走向大街小巷散发宣传标语 2 800 份，在办公大楼上悬挂宣传标语 1 条，在火车站售票厅电子大屏幕上宣传标语口号数条，与有线电视台协商在电视上播放标语 8 条，积极开展了多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多方面的宣传活动，把法规宣传推向高潮。

【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

认真执行上级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办理设台手续。共办理设台、撤台手续 9 件，核发换发电台执照 156 件，向自治区无线电委员会办公室转报撤台手续 1 件。对 13 个台站资料数据进行实地核查，人机见面，重新修正参数，补充了相关内容，保证了数据库的可靠性和完整性。制发收费通知单 16 份，共收管理费 179 822 元，超额完成 59 822 元。并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及时上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随着无线电台站数量的不断增加，使无线电频谱资源供求矛盾日趋紧张，协调难度增大，加之擅自使用频率，干扰其它台站业务正常进行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开展监听监测，查处有害干扰成为一项不可忽视的任务。运用技术管理手段，积极开展日常监听和现场调查，测量频率占用度和台站技术参数，及时为设台单位查处有害干扰。对全市辖区进行电磁环境测试，监听监测 307 小时，做监听监测记录 172 条。对联通公司新设 CDMA 网进行设备检测，共测了 8 个基站、8 套馈线。全年查处干扰 5 起，查处干扰设备 40 余部。党的十六大召开期间，认真做好“法轮功”邪教组织和其它社会敌对势力利用广播电视进行反动宣传的防范工作，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并建立了 24 小时监听监测值班制度，做好随时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邮政业务

【鄂尔多斯市邮政局领导名录】

局 长：张子旗

副 局 长：安建兰（女，兼工委主任）

陈雪峰（兼纪检组长）

【概况】

鄂尔多斯市邮政局下辖 7 个旗邮政局和沙圪堵经济技术开发区邮政局，设职能部室 7 个，相关支撑部门 5 个，生产部门 13 个；服务网点 140 个，其中城市网点 29 个，农村网点 111 个；在职职工 593 人。邮路总条数 49 条，总长度 17 821 公里；邮运汽车 63 辆；计算机 172 台，ATM 自动柜员机 8 台；城乡投递段道 215 个，投递线路总长度 12 931 公里；城市安装信报箱 20 455 个，利用率为 76%；农村安装信报箱 819 个，利用率为 71.2%。全市邮政资产总数 1.3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9 236 万元，流动资产 4 2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18%。经营信函、包裹、报刊发行、集邮、邮政储蓄、电子汇兑、特快专递、机要通信、书报刊批销及音像租赁、邮政礼仪、邮政广告、邮政物流配送、代办电信、代办保险、代发养老金、代发工资等多项邮政业务。邮政信息传递、物品运送、资金流通三项基本功能基本形成，且内涵在继续丰富与拓展。全年业务收入完成 5 740.64 万元，增长 9.75%，完成年计划的 97.96%；业务总量完成 5 816.5 万元；收支差额完成-288.8 万元，减亏 360.14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 8 万元/人。1 月，成立了电信业务发展局。鄂尔多斯市邮政局、鄂托克旗邮政局被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军区命名为“自治区级文明单位”。收投服务局启动学生饮奶工程，促使牛奶配送量翻番。11 月，全市邮政科级干部竞聘上岗工作开始，12 月全市邮政管理人员竞聘上岗工作完成。

【经营成效】

经营工作的重点是邮政储蓄、物流配送、代办电信等高效、长效业务；突出发展以函件、包裹为代表的邮递类业务；加强整合营销的策划，加强大客户的管理与服务。3 月，在广场举行了法制、业务宣传活动。

【分项业务】

邮政储蓄业务 业务收入完成 2 688.28 万元，增长 35.82%，完成年计划的 116.88%，占邮政业务总收入的 4.86%。余额纯增 2 亿元，邮储市场占有率达到 12.92%。活期比重为 21.49%，利差收入率为 2.34%。储蓄业务发展在突出增余额增效益的同时，重点抓储蓄中间业务的发展。储蓄业务的营销以窗口营销为基础，专业营销为重点。市局邮政储蓄余额突破 5 亿大关。全员营销为补充。推行客户经理制，建立营销部，加强对社会营销员的业务素质的培训，全市共建储蓄营销部 8 个，由 329 人组成一支管理规范、能力较强的社会营销队伍。利用储蓄平台开办各类代收、代付、代理业务。截至年底，代收各类电话费 2 278 万元，代发工资、代发养老金 1 855.15 万元，代理保险 1 383.34 万元，代理国债 50 万元。4 月，被国家邮政局授予“全国邮政系统先进集体”。8 月，全市邮政定员工作结束。

代办业务 代办业务是 2002 年新的业务增长点。全年业务收入完成 191.1 万元。1 月 2 日，成

立电信业务发展局，各旗局成立电信业务发展部，加强对电信业务的组织经营管理。截至年底，全市开办的代办电信业务有代收费、代入网、代售卡等业务。针对部分地区移动营业网点少的现状，与移动公司开办合作营业厅两个。分别在伊金霍洛旗和杭锦旗实行邮政全面虚拟运营联通业务。伊金霍洛旗联通业务交邮政虚拟运营以后，收入首次超过网通公司，成为当地第二大电信业务运营商。截至年底，全市累计代移动放号 9 111 部，代联通放号 G 网 9 978 部，CDMA 放号 1 139 部，实现收入 193 万元。

物流配送业务 收入完成 124.2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54.01%。1 月 1 日，将原属邮运公司直运车队的 3 辆直递车、原属经营服务部直管的 185 特服台统一划归邮购公司管理。尝试开办的 BTOB 业务，有发往郑州方面的煤炭和发往北京、天津方面的羊绒制品，返程货源主要以当地特产为主。BTOC 业务主要依托投递网和社区接入网发展同城配送业务。

函件业务 收入完成 203.59 万元，下降 53.47%，完成年计划的 4.24%，占邮政业务总收入的 3.55%。积极开发旅游景点门票，使鄂尔多斯所辖范围内的所有旅游景区的门票全部使用邮资门票，共制作 20 万枚门票；《中邮专送》每期刊登广告用户达到 50 多户，收入实现 12 万元；在《中邮专送》的基础上，开发出以电费通知单为媒体的邮送广告，每月发 5 万份；开发学生素质教育回函卡、信息咨询卡、质量反馈卡、风光片为主要内容的各类邮资明信片 21.7 万枚；企业拜年卡 20 户；邮资信封在上年开发 50 万枚的基础上，当年又开发 13 户，其中乡苏木有 3 户。

速递业务 收入完成 240.56 万元，下降 26.3%，完成年计划的 66.82%，占邮政业务总收入的 4.19%。为大用户提供优质服务为重点，市场占有率为 70%。当地现有外贸进出口企业 5 家，发生的国际速递业务主要有羊绒制品样品、银行信用卡等。受羊绒产品市场的影响，业务量下降，虽采取多种措施加大揽收力度，仍不能扭转收入下滑的不利局面。

包裹业务 收入完成 81.65 万元，下降 62.40%，完成年计划的 116.64%，占邮政业务总收入 1.42%。

报刊发行业务 收入完成 357.70 万元，下降 0.31%，完成年计划的 94.13%，占邮政业务总业务收入的 6.23%。突出发展私费订阅，利用信报箱、社区接入网发展私费订阅报刊，特别是在 2003 年的报刊收订中对收订的营销方式进行总体策划，先发展私费，再进行党报党刊的收订，取得较好的收订效果。截至年底，一次性流转额达到 1 2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5%。加大报刊亭建设的投入，在东胜和准格尔旗投放 7 个豪华型的报刊厅，进行规范化经营管理，截至年底零售收入实现 51.57 万元，较上年下降 19%。

【精神文明建设】

按照“四化”标准，对各区局领导班子及市局环节干部共计 54 人进行考核聘任。举办各类培训

班 23 期，464 人次参加培训；选派 79 人次参加上级局和地方各类培训班 21 期；组织全市邮政 15 个工种的 210 名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考试，13 个工种的 197 人领到相关的《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证》；全市有 45 名职工参加各类院校的函授或者脱产学习，年内有 21 名职工新取得大专以上文凭。建立起以职工互助保险、社会医疗保险为基本形式的职工劳动社会保障制度，开展职工送温暖活动为主的扶贫工作体系。截至年底，全市邮政共建成 9 个基层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储金会，拥有会员 569 人，占职工人数的 90%，累计缴纳互助储金 50 多万元。鄂尔多斯市团委授予鄂尔多斯礼仪公司、准格尔旗邮政局、沙圪堵经济技术开发区邮政局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组织开展全市“邮政综合业务”及“营业窗口规范化服务”培训。

电 信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分公司鄂尔多斯市通信公司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总经理：郑杰（5 月离职）

奇凤琴（女，5 月任职）

副总经理：刘文斌

满鸿志（12 月任职）

赵鑫（回族，12 月任职）

【概况】

2002 年 10 月 28 日更名为内蒙古自治区通信公司鄂尔多斯市通信分公司，更名后完整地保留了原电信分公司的全部设备、网络、技术、人员以及其它全部资产。鄂尔多斯市通信分公司总部设在地——东胜，下设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杭锦旗、乌审旗 7 个通信分公司，4 个分局、136 个支局。共有员工 574 名。其中，管理人员 86 名，技术维护人员 174 名，营销人员 271 名，后勤服务人员 43 名。大学及以上学历 41 名，大专学历 160 名，中专以下学历 373 名，员工队伍平均年龄 33 岁。拥有固定资产 8.4 亿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份，拥有长途业务电路 45 029 路，本地中继光缆线路长度 319.71 公里；本地中继光缆长度 322.8/皮长公里，接入网光缆长度 2 782/皮长公里；长途电话交换机容量 5 000/路端，实占 3 184/路端。局用交换机容量 178 164 门，实占 132 908 门；接入网设备容量 82 970 门，实占 50 968 门；服务面积 8.73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140 多万。是鄂尔多斯市实力雄厚的主体通信运营企业。

【经营状况】

通信收入同比增长 11.58%，完成年计划的 104.52%。通信业务成本比上年增 16.91%。固定电话新增 39 225 部，其中城市 28 297 部，占 77.25%；乡村 10 928 部，占 22.75%。业务收入上年增长 11.55%。新增有线接入网 15 930 线，新增无线接入网 32 信道，完成东胜小灵通网络改造和薛家湾小灵通工程。发展固定电话 25 158 户，小灵通客户 14 067 户，来电显示客户 36 845 户，数据客户 11 186 户。综合来话接通率完成 61.15%，网络接通率完成 95.81%，计费准确率完成 99.92%，数字数据电路开通及时率完成 100%，电路可用率达到 100%。1 月始推行经营分析例会，每月一次。建立内外、上下结合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对外建立完整的用户至上服务体系；对内充分发挥服务监督检查职能，加大对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通信建设】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 642 万元，完成项目 134 个，新增有线接入网 15 930 线，新增无线接入网 32 个信道，新增主干 30 600 线对，新增配线 45 930 线对，新建管道 26.73 管程公里，新设架空光缆 101.39 皮长/公里，直埋光缆 57.44 皮长/公里，管道光缆 2.42 皮长/公里，架空光缆改地 16 皮长/公里。配合区公司完成了多媒体三期扩容、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工程、DDN 六期扩容工程、ADSL 一期、本地网集中计费工程等重大项目。

【运行维护】

元月始推行网管例会制度及分公司现业网管中心周例会制度，例会采用交互式电话形式。元月制订《网络运行安全管理考核办法》，4 月 16 日修订完善。

【财务管理】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通过培训，从每一张票证抓起，全面整顿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和会计规范工作。下发了《关于鄂尔多斯市通信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机构设置的通知》，组成了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公室和预算考核机构，7 个旗分公司全部推行了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了各项企业财务管理制度，陆续出台了《鄂尔多斯市电信分公司收入管理办法》、《上缴收入款考核办法》、《鄂尔多斯市通信分公司成本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通信分公司 2002 年财务综合管理状况考核办法》、《财务清查考核办法》、《财务清查工作例会制度》、《关于鄂尔多斯市通信分公司全面实施报账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尔多斯市通信分公司存货管理办法》、《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管理与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分析制度》等制度。1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积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并于 4 月 1 日起取消随工资发放医疗费，

实行职工在单位报销医疗费的办法。

【薪酬制度改革】

1月12日下发了《关于落实内蒙古电信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成立了由21人组成的领导机构。改革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以劳动力市场价格为依据，实行多种薪酬分配形式相结合。贯彻公平、竞争、激励的原则，向贡献突出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高级营销人才倾斜的原则，体现劳动力价格市场化的原则，与绩效考核挂钩，收入能增能减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逐步推进”的原则，坚持建立有利于留住人才和人尽其才的收入分配机制。改革后人员的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保险福利、其他激励等五项内容构成。通过改革，建立起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使薪酬分配高效、丰富、实用、简捷。实行竞争上岗。10月22日，对各旗局分公司和各科室领导进行了聘任。7个旗局分公司由局长改为分公司经理，旗分公司分支机构、支局长改为分局长，所长改为支局长。

【工会工作】

举办了工会会计线务员培训班12期。开展“星级”评比活动和先进集体、劳动竞赛、个人评比活动竞赛、职工篮球赛、全市员工篮球赛、“网通杯”大客户篮球邀请赛、“网通杯”老年门球赛等体育活动。投资2万元为女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做了体检。给各旗局配备了数码摄像机，购置了VCD碟和图书资料，征订了报刊，给24名困难职工发放了补助金。

移动通信

【鄂尔多斯市移动通信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 经 理：梁殿宝

副总经理：侯美玉

白志才

【概况】

鄂尔多斯市移动通信分公司在册人员100多名，设有5个管理部门、5个生产中心，在全市8个旗区和乌兰木伦、棋盘井两个镇设10个营业部。社会代办代销点达200多个，社会营销人员500多名。所属的10个营业部全部建成旗级以上文明单位，东胜区伊金霍洛营业厅获自治区级“青年文明

号”先进集体，东胜营业厅连续被系统内部评为自治区级“优质服务先进集体”。实现全年人身安全、车辆安全和无重大通信事故。

【业务收入营业服务】

收入完成 6 300 万元，同比增长 28.57%。发展用户 6 万余户，使网上用户总数突破 18 万户。营业窗口按照“星级酒店式”的服务模式，相继推出“微笑服务”、“主动服务”、“站立服务”、“引导迎宾导购式服务”、“免填单保姆式服务”等特色服务；针对大客户和集体集团客户，推出主动上门、亲情化、差异化、个性化服务；进一步完善了网络，继续发挥网络优势，相继推出 WAP 上网、手机杂志、移动梦网等多种增值业务，进一步拓展了市场。

网络建设网络覆盖了鄂尔多斯市境内的 109、210 国道和包神铁路、准东铁路、包府公路、旅游景点及大部分乡镇、矿区，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并与美国、日本、韩国等世界五大洲 7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34 个移动通信运营商开通了国际漫游业务。新建基站 52 个，扩容、搬迁、替换基站 47 处，直放站安装 23 个，室内分布系统微蜂窝基站开通 5 处，扩容交换机 5 万门，累计基站 209 多个，通信能力进一步增强。进一步优化了铁路、国道重要干线、旅游景点及大部分乡镇的网络覆盖。

联 通

【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 经 理：朱连昌

党组书记：秦照云

副总经理：陈文

卜建峰（蒙古族）

【概况】

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经过 5 年的发展，经营的业务由原来的单一的 GSM 移动业务，发展到移动业务（包括 GSM 和 CDMA）、数据业务、长途业务、互联网业务、寻呼业务、电信增值业务以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2002 年，中国联通推出了绿色移动通信—CDMA 业务，由于 CDMA 技术独有的话音清晰、辐射功率小、接通率高、不易掉线、安全保密性强等优点，成为中国唯一一家经营两代通信业务的运营商。联通新时空 CDMA1X 网陆续推出以“联通无限”（U-max）为总品牌的“彩 E”、“掌中宽带”、“互动视界”、“神奇宝典”、“定位之星”等无线数据业务，受到消费者的认可，成为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公司进行了 GSM 七期工程和 CDMA 三期工程建设，在各旗区采

用国际先进通信设备，建成基站 180 多个，网络覆盖全市各旗区主要乡镇、工矿区、旅游景点及 109、210 国道沿线，网络容量达到了 20 万户，铺设光缆近 800 多公里。建成开通 GSM 六期工程基站 16 个，进一步完善了乡镇网络覆盖；建成开通 CDMA 二期基站 40 个，网络覆盖了大部分旗乡和主要公路；建成城域网光缆管道 20 余公里。获“巾帼英雄示范岗”荣誉称号；连续 3 年获“消费者信得过单位”荣誉称号；获市级“诚信单位”荣誉称号；东胜区“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服务质量】

开展“创优质服务，树品牌形象”和“精品服务月”活动。制定了优质服务标准，开展优质服务的达标活动，形成“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促进优质服务活动的开展。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同时，公司客户服务部设立了服务督查岗位，加强内部检查力度，聘请了社会监督员，共同监督员工的服务质量。推进和实施用户满意工程，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工作，将收集回来的信息分类整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对于用户反应强烈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以期更快更好地解决问题，以此来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业务发展】

GSM 网上用户达 9 万多户，CDMA 用户 9 千多户，互联网接入用户 15 户，数据专线大用户 60 余户，发展 193 注册用户 15 000 户，开通运营 GSM 基站 102 个、CDMA 基站 60 个。同时推出“企业信息服务网”、“短信聊天”、“短信游戏”、“手机信息点播”、“手机对聊”和“GPS 卫星定位系统”等新业务；开通 IP 超市业务，业务资费低廉，方便实用；互联网 ATM 网建成，开通了从本地接入宽带互联网业务；一号通业务开通，方便了用户使用拨号互联网的缴网；如意邮箱开通，使用户在互联网办公时传送的邮件更加安全可靠；开通了 GSM 无线商话业务，方便了旗区、乡镇因居住分散而无法安装固定电话的用户，拓展了农村市场。

金融 保险 国有资产投资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领导名录】

行 长：额尔德尼（蒙古族，11 月调离）

姜希琼（11 月任职）

副 行 长：吉培华（女）

何平

孙建平

纪检书记：杨欣明（女，蒙古族，1 月离任）

工会主席：苏来福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内设 21 个科室，辖区共有 7 个支行。工作指导思想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履行中央银行职责，坚定不移地坚持“保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的货币政策目标，贯彻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依法加强金融监管，改进和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保证货币供应，维护辖区金融秩序和经济稳定，促进地方经济金融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截至年底，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10.2 亿元，各项存款增幅分别比全区、全国平均水平高 6.2 和 1.9 个百分点；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37.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7 亿元。职工 480 人。其中蒙古族 74 人，汉族 415 人；男性 324 人，女性 165 人；研究生学历的 3 人，本科学历的 54 人，专科学历的 270 人，中专学历的 64 人，高中以下文化程度的 98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4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213 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216 人；中共党员 223 名，共青团员 38 名。

【金融监管】

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重点，督促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断降低不良贷款比率，提高资产质量；强化内部控制和管理，拓宽业务渠道，开展金融创新。监管责任制完善《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责任制实施办法》，对监管目标、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职责、监督检查和考

核等作了详细规定。市中心支行与支行、行长与监管科（股）长、监管科（股）长与监管员层层签订了金融监管责任状，做到金融监管责任到人。

现场检查 开展对农业发展银行粮棉贷款的专项检查和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真实性、房地产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等 6 项现场检查；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了邮政储蓄违规揽储、城市信用社内控制度建设等 4 项现场检查；对农村信用社开展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支农再贷款使用情况等 11 项现场检查。

不良贷款监管 组织人员深入金融机构，对各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真实性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实施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监测台账制度、不良贷款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截至年底，全市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同比下降 4.8 个百分点。

整顿金融秩序 加大对金融“三乱”的打击力度，建立社会监管网络，开展创建“金融安全区”工作，8 月，组织全市各支行及各金融机构开展了为期 1 个月的打击金融“三乱”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受益群众达 30 多万人。

【货币政策】

引导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服务意识，加强贷款营销。支持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提高贷款质量，重点扶持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对农牧业的信贷投入；贯彻国家扩大内需的政策，推动本地区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开展；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截至年底，全市工业贷款余额 4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2 亿元；农业贷款余额 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0.6 亿元；房地产贷款余额 5 655 万元，比年初增加 4 561 万元；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 亿元。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支农再贷款。截至 12 月末，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 3.1 亿元，同比增加 3 000 万元，累计收回支农再贷款 2.7 亿元；灵活调剂短期再贷款，全年累计对市级各国有商业银行审批、发放短期融通资金 2.6 亿元，累计收回 2.6 亿元；全年办理再贴现 107 万元。

【金融服务】

按月开展经济、金融形势分析，加大统计和信息调研力度。

国库监管 严格执行各项国库工作制度，加强国库监管；建立和完善乡镇国库的内控制度与运行机制，重新修订了有关考核办法，规范各项业务操作，举办国库业务新程序培训班。

发行库管理 对辖区 7 个支库进行了全面检查；加强发行基金调拨管理，调入发行基金 32.9 亿元，向各支行运送发行基金 26.5 亿元，回笼发行基金 21.7 亿元，投放发行基金 47.1 亿元，净投放现金 25.4 亿元；加强残损人民币回收工作，全年共组织销毁残损人民币两次，总计金额 6.78 亿元；深入开展《人民币管理条例》和反假人民币宣传活动，举办反假币技术培训班 10 次，协助公安机关

破获假币案 10 起，收缴假币 13.2 亿元；对辖区黄金制品零售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清理；对辖区金融机构开展了 3 次现金管理检查。

会计制度管理 加强会计核算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开展对各支行联行业务的后续检查、邮政汇兑资金的专项检查、全市金融机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彻底的清查。

科技工作 增配计算机安全设备，加大计算机安全检查力度；改进中心支行网页版面，加强信息宣传工作。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领导名录】

行 长：赵文魁

副 行 长：乌力吉（蒙古族）

张凤山

靳歌（女）

赵光荣（10 月任职）

纪委书记：道尔吉（蒙古族）

【概况】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共有职工 988 人，平均年龄 36 岁。机构总数 74 个，辖支行 10 个（其中城区支行 4 个），营业部 1 个，分理处 21 个（其中市分行直属管理 3 个），储蓄所 41 个。年末，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达 282 397 万元，较年初纯增 41 162 万元，完成分行任务的 165.31%。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185 783 万元，较年初纯增 21 826 万元，完成分行任务的 118.62%；对公存款余额 96 614 万元，较年初纯增 19 336 万元，完成分行任务的 297.48%。同业存款余额 15 493 万元，较年初增加 4 762 万元，完成分行任务的 136.06%。外币存款余额 4 981 万美元，较年初增加 3 189 万美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461 073 万元，较年初增加 68 220 万元。外币贷款余额 5 059 万美元，较年初增加 3 485 万美元。实现账面利润 9 2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 559 万元。实现封闭利润 10 1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 320 万元，超分行计划 2 682 万元。收息率 100.23%，超分行计划 4.1 个百分点。14 个考核单位全部实现盈利。牡丹卡卡均存款 6 941 元，卡均收入 453 元，实现营业收入 150 万元，分别完成分行任务的 173.53%、159.51% 和 100%。国际业务实现国际结算量 17 851 万美元，完成分

行任务的 142.24%。实现结售汇 8 022 万美元，完成分行任务的 106.96%。住房贷款余额 35 876 万元，较年初增加 6 642 万元。中间代理业务量 268 万笔，代理金额 6 亿多元，实现收入 567 万元，超分行计划 387 万元。2002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地市行经营绩效 30 强中的排名上升到第 13 位。

【信贷管理】

围绕“控制和降低不良贷款，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和效益”这一中心，通过严格新增贷款投向，强化存量贷款管理，加大信贷结构调整，营销优质信贷市场等手段，确保了信贷资产高质、高效运行。严格按照工总行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对 303 户企业法人客户进行了信用等级评定，评出 A 级（含）以上客户 122 户，未评级优势单位 31 户，BBB 级（含）以下客户 150 户，并据此掌握贷款的发放。积极开展优质信贷市场营销，新增贷款主要投向了纺织、建材、交通等经济发展支柱行业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从客户方面看，新增贷款 90% 以上投向了 AA 级（含）以上和未评级优势客户。严格控制不良贷款，锁定上年末不良贷款余额，将全年的压缩计划分解落实到支行，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积极采取依靠地方党政支持，借助经济、法律等手段和灵活多样的措施，清理转化不良贷款。进一步强化了贷后管理责任追究，对 1999 年以来的新增三项不良贷款采取清收转化措施，有效遏制了不良贷款的上升，确保信贷资产高质、高效运行。

【优质规范服务】

经常与支行及社会监督员召开服务工作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改进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形成了做好服务工作的共识。将东胜地区确立为服务工作的重点地区。市分行及营业部、东胜地区支行配备专人负责规范优质服务工作，其他行也确定兼职人员负责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市分行以及部分支行、二级单位聘请分行干校教师，对员工进行了职业技能和服务等方面的培训，有力地提高了员工的服务技能。通过培训、座谈、检查等方式，促进了全行服务水平的继续提高，行风行貌得到不断改进和提高，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社会形象和声誉位居同业之首。

【内控机制】

改革稽核管理体制，整合稽核机构和人员，撤销了各支行及营业部稽核派驻组，并明确原属稽核检查的范畴移交派驻各行的纪检监察部门。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业务的监督检查力度。全年安排稽核检查项目 3 次，稽核面 100%，发现违规违章问题 76 条，发出稽核整改通知书 16 份，提出稽核处罚建议 32 条，发出稽核处罚建议书 18 份，并针对查出的问题在全行范围内通报两次，有效堵塞了管理上的漏洞，促进了依法合规经营。继续坚持开展“五月”、“十月”制度规范月活动，促动

全行形成了学习制度、落实制度、检查制度的良好氛围。及时开展内控综合评价自评工作，成立了内控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在支行自评的基础上，对 3 个支行进行了抽评，实现了第 18 个安全年。

【行务公开】

把加强全行职代会制度建设和实行行务公开作为一项治行兴行策略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各支行、部、分理处、二级单位，凡职工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每半年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不足 30 人的每半年召开一次职工大会，将全行的经营状况、工作措施、重大决策、干部考核聘用、奖惩、廉洁自律、贷款发放、财务开支、基建、维修、福利待遇以及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等进行公布，主动置身于员工的监督之下，广泛征求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增强了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和参政议政意识，形成合力，推动了全行事业的发展。

【人事制度改革】

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实行干部聘任聘用机制，突出“德”、“绩”考核，通过述职、公示、民主测评、组织考核、党委聘任等程序，对全行 89 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了重新聘用，选拔任用年轻优秀干部 5 人，改任调研员 1 人，异地交流干部 19 人，行内交流干部 10 人。坚持机构收缩性调整与发展性调整原则，在对营业网点进行认真测算、评价和认定的基础上，撤销储蓄所 8 个，储蓄所、分理处迁址 4 个，更名 45 个，储蓄所升格为分理处 4 个。采取政策性和机制性相结合的办法，积极稳妥推进人员分流工作，重要岗位轮换 300 人，自谋职业 5 人，解除劳动合同 1 人，清退代办员 3 人。

【党建工作】

组织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把理论学习与改进作风、研究工作、解决问题有机结合起来。各级领导干部经常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帮助基层一线员工解决实际困难，稳定职工思想情绪，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有力地促进了行风和经营作风的根本转变。积极开展行风评议活动，聘请了 17 位行风监督员进行全方位的监督，行风行貌得到极大改善。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大力在基层一线的青年员工中发展党员，全年新发展党员 9 人，增强了党员队伍的活力。强化统一法人治理意识，始终不折不扣地执行上级行的工作部署、计划任务和指示要求，确保了上下政令畅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领导名录】

行 长：李润田

副 行 长：赵喜忠

高志荣

左红

纪委书记：解利军

【概况】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是鄂尔多斯市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主要是统一经营国家外汇及外汇收支和外汇业务、有关人民币业务。注册资本 850 万元。在 2001、2002 年度全区中行系统综合考核中，取得 A 类行，一等奖的好成绩。2002 年末以优异成绩跻身全国 278 家二级分行前 50 强。下设 1 个支行和 12 个职能部室，拥有 14 个分理处和 1 个储蓄所（其中达拉特北路分理处因区政府统一规划拆迁处于歇业状态），现有员工 222 人（达旗支行 42 人），其中正式工 153 人，代办员 69 人，平均年龄 34 岁。人员专业技术结构：中级 33 人，占正式工总数的 21.56%，初级 71 人，占正式工总数的 46.40%。知识结构：大学 29 人，占总人数的 13.16%，大专 87 人，占总人数的 39.18%，中专以下 106 人，占总人数的 47.74%。副科级以上干部 36 人（包括达旗支行正副行长 3 人），平均年龄 37 岁。

主要业务品种 本外币定、活期储蓄；本外币单位定、活期存款；本外币定、活期一本通；本币零存整取；本币教育储蓄；个人实盘外汇买卖；电子借记卡；长城信用卡；消费信贷；信汇、电汇、票汇；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异地托收、短期、中期、长期贷款；票据买卖；结售汇；外币兑换；光票托收等业务。

主要工作措施 贯彻上级行的工作部署，业务发展思路和总体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和地区的具体情况，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调整、稳固、突破、效益”为主线的业务拓展思路，明确了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和要求，实行目标管理责任状，取得了突出的成果。全行动员，加强协作，狠抓存款；在调整中稳步发展授信业务；树立核算意识，加强财务管理，努力提高经营收益；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人才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了人力资源结构；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内部管理，依法合规经营，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企业文化企业制度】

市中行在上年企业文化建设取得一定成果的基础上，继续积极创建、大力发展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健康发展，贴心服务”。定位于以健康为基础、以进步为目标，辅之以贴心满意的服务手段，充分体现了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继承并发扬了中国银行“爱国爱行，信誉至上，服务为本，锐意创新”的优良传统。市分行制定并完善了《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规章制度汇编》一书，共分 9 大章 95 项，内容丰富，涉及面广，涵盖了办公文秘、后勤服务、人事教育、监察保卫、文化服务、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授信管理及储蓄业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是所有行员办理一切业务的依据。

【人事制度改革】

市分行在人事制度改革、人力资源配置方面做了三项工作：一是加强了教育培训工作，对提高全员的适应性和竞争能力起了作用；二是根据总分行的统一部署，推进了全员绩效考核工作；三是全面实施了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考试、演讲、答辩、民意测验和党委考核、上级行审批等程序，对市中行的环节干部通过竞争重新聘任。这次改革，进一步增强了员工队伍的生机和活力，同时加强了该行的管理能力。

【培训学习】

落实《人才工程》实施计划，创建“学习型”金融企业，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14 期，累计培训人数 1 011 人次，培训覆盖率 100%。全行 220 名员工（不含内退）超额完成 40 小时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培训覆盖面最广、培训时间最长、培训效果最明显的是全员素质教育培训，历时七天，采取半军事化管理、全程跟踪计分、末五位不及格则在全行大会上做检查的考核方法，效果显著。参加总分行两天以上培训共 209 人次，其中参加区分行培训 208 人次，参加总行培训 1 人。

【服务工作】

加大文明优质服务检查力度，实行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检查制度。聘请 3 名社会监督员每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管领导和工会负责人经常深入各网点检查指导。5 月份由分管领导牵头，工会、人事教育部组织部分分理处负责人，对各网点按照总行《柜台服务规范》进行互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效果显著。全年因文明优质服务不到位罚款 2 200 元。组织测评点钞、中文录入、珠算、保卫、综合统计技能活动，参加人次 155 人次。

【经营情况】

截至年末，市中行共发放人民币贷款 124 949 万元，外币贷款 783 万美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净投入 64 160 万元，增长率为 105.54%；其中，公司贷款增加 48 586 万元，消费信贷增加 2 379 万元，贴现贷款增加 13 177 万元。外币贷款较上年末下降 983 万美元。重点支持了煤炭、羊绒、化工、建材等四大支柱产业。截至年末，人民币一般性存款余额为 53 424 万元，外币存款余额为 1 111 万美元，其中，人民币存款纯增 8 623 万元，增长率为 19.25%，外币存款纯增 200 万美元，增长率为 21.95%。

【新业务拓展成果】

为鄂尔多斯集团成功做一笔 180 万欧元的远期外汇买卖，填补了该类业务的空白；并通过广泛宣传和优质服务，办理代客外汇买卖 18 笔，金额 1 259 万美元，盈利 21 000 美元，填补了鄂尔多斯市该项业务的空白。

【利润完成情况】

实现连续盈利，账面利润实现 629.2 万元；经营利润达到 1 7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 002 万元。利润水平实现了翻番，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在该行上级分行统计出的全辖二级分行账面利润、经营利润、总收入、净收入四项指标排序中均名列第二。

【中间业务收入】

按照会计统计口径，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23.5 万元，其中：外汇买卖收益 120.1 万元，代理业务收入 10.22 万元，结算手续费收入 75.51 万元，银行卡收益 7.3 万元，担保费、国外银行费用 11.98 万元，其它收入 1.49 万元。中间业务收入较上年提高 23.9 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票据业务收入】

市中行就在贴现、再贴现业务发展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在上级分行对各管辖二级分支行贴现与再贴现的利差收益及票源贡献率等指标的综合考核中列第一，票据业务收入达 62 万元。总结上年度的成功经验，拓展思路，票据业务收入比较上年增加 42.7 万元，达 104.7 万元，再创新高。

【资产质量】

不良资产比率下降水平在上年全区名列第二的基础上（不良率降至 6.34%），继续实施区分行的“抓降”政策，通过放水冲沙、积极清收等一系列工作措施，不良率比上年又下降 4.93 个百分点，达到 1.41%，资产质量达到了 1989 年以来的最佳水平。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领导名录】

行 长：张勤（1月调离）

蔚文飞（8月任职）

副 行 长：刘绍东

姜波

纪检书记：曹国权

【概况】

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以中长期信贷为特色，积极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大众生活，功能齐全、设施先进、服务完善、经营稳健、具有先进经营管理水平的国有商业银行。下设 3 个旗支行，两个专业支行，3 个营业部，4 个办事处，12 个分理处，24 个储蓄所。机关设 13 个部室。全行系统共有职工 600 人。

【综合经济效益】

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实现综合经营计划为目标，以防范风险、压缩不良贷款为重点，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扎实工作，全行信贷资产质量全面提高，业务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服务功能日臻完善，综合竞争能力明显增强，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成果进一步扩大。继续保持盈利水平。全年实现利润 4 394 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取得了连续 7 年盈利的好成绩。资产质量全面提高。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为 184 757 万元（不含准格尔旗支行），较年初增加 19 443 万元，增长 11.76%。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14 571 万元。不良贷款率由年初的 1.09% 降为零，并实现了无不良贷款、无拖欠利息、无抵债资产、无应收款项。各项存款稳中有增。在准格尔旗支行划归他行的情况下，全口径存款余额为 174 22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 180 万元，增长 6.21%。外汇业务从上年底开办以来，发展势头强劲。全年完成国际结算业务 260 笔，结算量 3 655 万美元，完成核定计划的 182.75%；信用证业务 1 847 万美元，完成核定计划的 923.5%。

【机构调整安全保卫工作】

在全市撤销了 10 个营业网点，全系统所有的储蓄所升格为分理处。准格尔旗支行划归准格尔煤

田专业支行。加强纪检监察和安全保卫工作，实现连续 10 年安全无事故。

【领导班子调整机构调整】

领导班子调整 11 月 8 日，召开行务会议，自治区分行组织部长梁晓明宣布了任职决定，任命蔚文飞为党委书记、行长。原行长张勤提拔为自治区分行副行长。

机构调整 1 月，准格尔旗支行划归准格尔旗煤田专业支行管理。10 月，在全市撤并了 10 个储蓄网点。

【荣誉奖励】

先后获全国建行系统“信贷审批先进集体”、“资产保全工作先进集体”、“提高信贷资产质量降低不良贷款先进集体”奖。3 月，获全国建行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奖。5 月和 10 月，达拉特南路营业部和鄂尔多斯市东街营业部获建设银行总行“青年文明号”称号。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领导名录】

行 长：苏木雅（蒙古族）

副 行 长：何静波

林恩和（蒙古族）

杨天柱（蒙古族）

文明

史曙明

【概况】

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有 12 个二级单位，其中旗、区支行 8 个，东胜煤田矿区支行 1 个，营业部两个，银行卡部 1 个。有各类营业网点 86 个，分布在主要的苏木乡镇和城区的重要地段。有员工 1 078 人。撤并低效营业网点 23 个，精减分流富余人员 100 人。

【经营状况】

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208 189 万元，较 2001 年初纯增 71 491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217 524 万元，较上年初纯增 54 482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为 28.37%，较上年初下降了 15.56 个百分点；常规

业务（自营业务）实现盈利 985 万元，较上年初减亏增盈 2 661 万元；专项业务（代理政策性业务）亏损 1 646 万元，较上年初减亏 1 587 万元，全行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经营效益明显提高。加大科技投入力度，4 月构建并开通了“新一代”业务综合应用系统（ABIS），全国联网，并依托网络平台，相继推出了存款全国通存通兑业务、银行卡和存折卡折合一业务、银行卡自动授权业务、款项实时汇兑业务、95599 电话银行业务、西联国际汇款业务、储蓄免填单等新业务以及代理保险、基金业务和“银证通”、“银税通”等各类中间业务。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了“争先创优”活动，到 2002 年末，市农业银行及所辖 12 个支行部全部建成为文明单位，其中自治区级文明单位 3 个，市级文明单位 7 个，旗级文明单位 3 个。有 3 个支行部晋升为自治区级档案管理特级单位，特级升级率为 100%，市农业银行档案工作达到自治区档案管理“双特优”标准

【思想工作工作】

5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根据农业银行总行的要求，市农业银行在全市农行系统营业所主任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集中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思想道德教育活动。这次思想道德教育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和自我教育为主，提高全体员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全体员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要求全体员工在认真学习总行指定的学习材料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打牢思想政治基础，筑严思想政治防线”这一根本目的，重点解决好“五个强化”，即强化政治意识、强化民主意识、强化表率意识、强化纪律制度意识、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

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领导名录】

行 长：郭子强

副 行 长：赵玉林

屈贵生（11 月离职）

李文谊（12 月任职）

【概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是：发放和管理粮油收购、储备、调销贷款及费用和建仓贷款；办理“以粮代赈、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食的收购资金贷款管理业务；办理中央和地方财政粮油各类补贴资金的监督拨付；办理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和结算。下辖准格尔旗支行、达拉特旗支行、东胜区支行、鄂托克旗支行、乌审旗支行和杭锦旗支行。机关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宣传部）、监察室（纪委）、计划信贷科、财务会计科、信息电脑科、人事教育科（党委组织部）、稽核科、安全保卫科、机关服务中心。全系统在册职工 134 人，贷款总规模为 71 646 万元，服务对象为全市 55 户粮食购销企业，其中国家储备库 2 个，自治区储备库 3 个。2002 年，市分行机关、准格尔旗支行、东胜区支行和鄂托克旗支行被自治区分行授予“先进职工之家”称号；鄂托克旗支行被自治区分行授予“青年文明号”称号。

【贷款业务】

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油购销政策以及总行“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信贷政策，继续做好收购资金的供应与管理工作。一是配合国家和地方各项粮食储备计划的实施，在落实补贴政策的前提下，支持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收储、轮换等业务的开展；二是继续按照“收一斤粮、贷一斤粮款”的原则，及时足额供应收购资金，支持粮食购销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敞开收购保护价粮食；三是继续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积极审慎地支持企业收购非保护价粮油；四是加强调销贷款管理，对企业自主调入的粮食，在“调得进、销得出、有效益”的前提下原则上采用担保贷款方式予以支持；五是积极支持退耕还林还草工作，为鄂尔多斯市生态建设和农牧民增收以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做贡献。累计发放粮油收购贷款 19 173 万元，加上使用企业上年末结余货币资金 111 万元，支持企业收购粮食 18 952 万公斤，其中：收购保护价粮食 17 269 万公斤，非保护价粮食 1 683 万公斤，实现收购总值 19 284 万元。发放调销贷款 2 369 万元，支持企业调入粮食 1 999 万公斤，实现调入商品值 2 342 万元（调入货币资金占用 20 万元）；2002 年发放的调销贷款主要是支持企业调剂粮食品种和为退耕还林准备粮源，共支持 8 个旗区 60 个乡镇的 49 231 户农牧民退耕 64 万亩，退耕户获得补助粮食 6 400 万公斤。累计发放储备贷款 6 155 万元，支持企业增储小麦 3 500 万公斤，轮换玉米 1 474 万公斤。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6 678 万元（含退耕还林已结算资金 3 156 万元），回笼贷款 6 737 万元。从回笼贷款中收回贷款 6 558 万元，收回利息 32 万元，分割到企业的财务资金 147 万元。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71 64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 916 万元。其中：专项储备贷款 26 000 万元，收购贷款 41 663 万元，调销贷款 1 902 万元，简易建仓贷款 1 731 万元，其他贷款 350 万元。

企事业单位存款 企事业单位存款账户余额 7 270 万元，其中：基本存款账户余额 1 179 万元，

单位应付利息存款账户余额 780 万元，收购资金存款账户余额 190 万元，企业财务资金存款账户余额 2 715 万元，其他活期存款余额 2 406 万元。

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新发放粮油购销贷款物资保证率为 100%；二是贷款综合回收率为 110.6%，超额完成自治区分行下达任务的 15.6 个百分点；三是贷款利息回收率为 98.32%，超额完成下达任务的 1.32 个百分点；四是信贷资金运用率为 99.55%，超额完成下达任务的 4.55 个百分点；五是亏损 348.7 万元，利润完成率为 100%；六是管理费用实际支出 1 191 万元，控制在计划之内；七是不良贷款由年初的 40 524 万元下降到 39 181 万元，下降了 1 343 万元。

【电子化建设】

新增计算机 33 台，激光打印机 12 台，建成和完善了市、旗（区）两级行广域网和办公大楼局域网，推广应用了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全国电子联行系统、电子邮件系统、档案管理系统、Symantec 防病毒系统和人民银行的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实现了信贷员由手工登记台账转变为计算机登记台账，自动生成信贷统计报表；机关财务管理电算化；系统内资金汇划电算化；内部文件、数据快速传输，办公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电子化。

【党的建设】

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截至年末，全系统共有共产党员 80 人，占职工总数的 58%。2001~2002 年，先后在全系统开展了“创先争优”、“集中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争当规范化管理岗位能手”活动；在领导班子中开展了财经纪律教育、党风廉政教育等活动。通过上述一系列活动，涌现出 1 个自治区分行级的“先进基层党组织”、1 名总行级的“优秀共产党员”、3 名自治区分行级优秀党员和 1 名自治区分行级的“优秀党务工作者”。

【队伍建设】

举办各类培训班 19 期，培训 340 人（次）。全市系统 134 人中，取得大专（含）以上文凭的有 69 人，占职工总数的 52%，比上年提高了 12 个百分点；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有 45 人，占 33.6%，比上年提高 7.6 个百分点。4 月，在全系统内实行“一推双考”选拔正、副科级干部，16 名职工走上正、副科级领导岗位。

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 经 理：康雄

副总经理：孙明

梁建强

胡海军（蒙古族）

纪检书记：温桂玲（女）

总 稽 核：侯根成（蒙古族）

【概况】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是全市规模最大、服务最齐全的国有独资商业性财产保险公司。1980年至2002年，处理各类赔付案12余万件，支付赔款56225万元，仅1996年地震支付赔款543万元。开通了“95518”全国统一专线电话，为保户提供承保、理赔、咨询、报案等一条龙服务。加强风险管理，提高核保业务质量。在日常经营中，根据雇主责任险中的采矿业投保部分的赔付率高的问题，在对各基层公司实际情况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制定了严格控制采矿业中雇主责任保险承保限额的规定，将承保限额由7万元下降为2万元，并下发各支公司执行，控制了采矿业险种的赔付率。

【保费收入及经济效益】

2002年，共承担各类风险责任202.56亿元，实现保费收入10015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11.96%，纯增1732万元，增长20.91%，人均保费75.3万元。其中，企业财险保费收入2606万元，增长5.92%，完成年计划任务的102.96%；家财险保费收入291万元，增长19.26%，完成年计划的105.82%；责任险保费收入395万元，增长33.45%，完成全年计划的110.96%；机动车辆险保费收入6097万元，增长22.82%，完成年计划的115.93%；货运险保费收入442万元，增长61.90%，完成年计划的147.33%。全年共处理各险赔案4511件，支付赔款4425万元，综合赔付率44.15%，结案率为87.21%。实现利润1029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17.73%，人均利润7.74万元。截至3月底，实现保费收入2777.9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的31.06%，超公司核定的一季度计划任务10个百分点。截至6月30日，保费收入实现5943.8万元，完成年保费计划的66.5%，增长20.3%，纯增保费1004.5万元。到9月底，实现保费收入8353.6万元，完成年计划的93.39%，增长20.87%。10月底实现9022万元，增加保费2074万元，增长92.85%，完成年计划的100.86%，提前两个月完成全年任务。扩大承包面，

建立了重点客户资料档案，明确了每一个客户的续保日期、续保金额等，对上年保费收入上万元的保户排队造册，对 10 万元以上的大户定期回访，征求意见，改进服务质量，调整公关策略。确保了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电厂、准格尔煤田公司、蒙西公司、伊化集团、万家寨水利枢纽公司、汽田净化厂等大保户的投保。

【标准化工作运转秩序】

强化了内部监控，提升了整体管理水平。2002 年确立为“管理年”，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清理整顿。制定了科学、合理、规范、统一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公司内部标准化工作运转秩序，强化了内部监控，提升了整体管理水平。加快了办公自动化、业务处理电子化、管理信息化、新条款培训化的进程，提高了经营管理中的科技含量。开展了股份制改造的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股份制改造领导小组。

【强化服务形成新特色】

牢固树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把服务意识贯穿到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以服务创效益，以信誉促发展。为降低赔付率，提高效益，坚持验险承保制度，建立防灾防损档案。承保前由业务员进行实地勘察，对承保企业的内部环境、外部环境、安全管理、自防自救、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各个方面采用问、查的方式逐项查验，其中对重点出险行业出险部位、出险原因作为保前查验的重点，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防灾检查。组织员工学习条款，要求业务人员加强对含糊不清案件的上报工作，确保保险责任范围的准确认定，防止诈骗案的发生。制定了赔案岗位时限责任制度和一次性定损处理办法，避免赔案因某一个环节流转不畅拖延赔付时间。推进一次性定损处理办法的运用，对于单方事故不需调节的肇事车辆，案情简单清楚且金额较小，与当事人达成协议后，实行现场理赔。以“95518”专线电话为依托，完善了服务功能。

人寿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 经 理：周玉清

副总经理：黄晓龙

苏志清

祁永飞

纪检书记：高文亮（兼工会主席）

【概况】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主要是以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国有商业保险企业。下设 10 个旗（区）级支公司，37 个保险营销服务部，38 个兼业代理网点。现有员工 1 600 名，商品有分红类、少儿类、健康类、年金（养老）、两全类、附加类 6 大类 40 个险种。

【发展与管理】

全系统实行财务、业务集中管理。建立内部电子网站，实行计算机数字化管理，办公操作无纸化，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与互动。与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系统计算机联网，开办了工商银行窗口网点代收保险费业务。委托鄂尔多斯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代办部分人寿保险业务。主要实行个人代理人营销销售管理模式。2002 年实现保费收入 20 595 万元。

【服务与承诺】

一是建立了“95519”客户服务专线电话。专线集报案、查询、回访、挂失、投诉等服务职能于一体，加速了保户和寿险公司的信息交流速度；二是实行定点医院和上门服务。全系统支公司都在当地医疗机构设置了保险服务窗口，派驻专人协助出险保户住院、治疗，办理保险医疗理赔等事宜；三是购置专车进行现场查勘，负责了解案件的真实情况，代替保户索取有关证明材料，为交通不便的偏远地区农牧民送赔款；四是限时服务，严格规定了保单的送达时间、保费续收时间和办理业务的时限；五是全系统全部履行“十天给付”的社会承诺，并将各险种的赔款结果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开刊登，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公益】

全系统继续开展“手拉手捐资助学”活动。27 名正式职工捐款 5 000 元，资助达拉特旗敖包梁乡中心学校 35 名贫困学生上学。总公司开展“零钱慈善”活动，职工捐款 405 元。公司出资 4 700 元，资助准格尔旗西营子乡。资助东胜地区癌症患者张忠 800 元。

国有资产投资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领导名录】

主 任：袁翠玲（女，4 月任职）

总 经 理：袁翠玲（9 月任职）

副总经理：于永亮（3 月任职）

【概况】

4 月 3 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内设机构按其职能调整为综合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企业资产管理科 3 个科室，暂列编制 7 人。3 月 5 日，按照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经营市直企业国有产(股)权的通知》(鄂国资委发〔2002〕1 号)文件精神，内蒙古伊化化学公司等 14 家企业的国有资本正式授权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运营管理，授权国有资本金总计为 105 245 万元，产业涉及毛纺、化工、煤炭、建材、运输、电力等多个行业。

【制度建设】

6 月 10 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布《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及试点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鄂政发〔2002〕14 号)，试行范围包括：市级已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办法规定，企业经营者的薪酬由基薪收入、风险收入、期权奖励收入三部分组成，从而实现在充分调动经营者积极性的同时，约束经营者行为，确保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为了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转发、印发和制定下发了一系列规定和通知，主要包括《关于转发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工作意见 的通知》、《关于印发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关于明确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及市级各经营性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产权登记管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等。

【清产核资】

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构改革期间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固定资产调查的紧急通知》(鄂政办函〔2002〕19 号)精神，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5 月至 6 月，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了为期 1 个月的全面调查，调查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流失，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处置制度，摸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实现对国有资产的合理有效配置。通过调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计为 58 803.39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 58 109.32 万元，闲置固定资产 694.07 万元。机动车辆实际数为 592 辆，机动车辆年日常开支费用合计为 2 079.77 万元。房屋建筑物资产总计为 31 311.21 万元，其中

办公用房资产为 26 997.68 万元，其它用房资产为 4 313.53 万元。

【产权结构调整】

1 月，按照鄂尔多斯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伊盟绒毛总厂转制方案的批复》(鄂企改发〔2001〕1 号)文件精神，原伊克昭盟绒毛总厂的国有股全部退出。3 月 5 日，按照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经营市直企业国有产(股)权的通知》(鄂国资委发〔2002〕1 号)精神，内蒙古伊化化学公司等 14 家企业的国有资产正式授权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运营管理。6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原由市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法人股全部划转给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12 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蒙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内财企〔2002〕956 号)，原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的蒙西高新材料股份公司的国有法人股全部无偿划转给蒙西高新技术集团公司。9 月、11 月，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别批复了鄂尔多斯市科能化工有限公司和科胜人造板有限公司的转制实施方案，促进了上述两公司的转制工作。12 月，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将伊化化学有限公司上报的《科强、科隆两公司与亿利集团整合重组方案》转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

【产权交易】

5 月，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在接收原市产权交易中心的基础上，注册成立了市益嘉拍卖公司，与产权交易中心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管理模式，放大了产权交易中心的功能，使国有产权和其他性质的产权从以协议转让为主渠道逐步向竞价拍卖、挂牌交易等多渠道形式转变。作为自治区经贸委和市人民政府共同指定的公物拍卖机构，益嘉拍卖公司在加强自身规范化建设的同时，注重发挥国有拍卖公司的优势，努力实现国有资产在处置中的保值增值。共举办各类拍卖会 19 场，成交额达 4 653 万元。成功地协助市地税系统完成了对公务用车的试点改革，8 台公务用车全部面向社会公开拍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国有资本再投资】

年初，根据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本战略调整的需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在原唐公塔煤矿和鄂托克前旗焦化厂的基础上，分别新组建了东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蒙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6 月，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独资建设的用于大型政务、商务、旅游接待的鄂尔多斯市旅游服务中心项目开工，项目总投资预计 1.8 亿元人民币。8 月，根据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建设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构想，按照“政府协调管理、企业投资经营相结合”的合

作模式，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鄂尔多斯东方路桥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鄂尔多斯市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5 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双方按 4：6 出资，主要从事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的开发经营。9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长庆石油勘探局、华北石油管理局、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有限公司、包头燃气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注册登记。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 3 8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38%。该公司成立后，主要负责长（庆）—呼（和浩特）天然气输气管道的建设和运营。长—呼管线全长 497 公里，项目总投资 83 881 万元，是自治区“十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也是自治区西部大开发的标志性工程。

科技 教体 文化 卫生 新闻

科学技术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杨进平

副 局 长：韩育本

孟克其劳（蒙古族）

高玉恒

屈明

郝广卿

赵谟（蒙古族）

纪检组长：赵生荣（女）

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曹耕如

【概况】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主管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人秘科、综合科、法规科、工业科、农牧科、财务科等 6 个行政科室，下属科普站、科协办、档案室、信息所、科技信息报社、成果所、市场办、专利所、地震局、开发中心、开发公司、器材站等 12 个事业单位。12 月 7 日，科技会展中心落成暨科技馆科技园隆重开业。鄂尔多斯市科技工作按照自治区科技厅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从实际出发，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以“科技兴市”为工作主线，围绕“国家区域技术创新工程”建设，以加强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发展高新技术并实现产业化，推进新的农牧业科技革命，推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为工作重点。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强区域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区域技术创新能力，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全方位开展技术创新工作。

【高新技术攻关及新产品开发项目】

组织实施了一批高新技术、科技攻关及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全市被科技部确定为“火炬”计划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1 家，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 11 家。共申报国家、自治区工业类

科技项目 34 项，其中区级攻关计划 25 项，国家“火炬”计划 5 项（有 4 项已通过自治区评审并上报科技部）。到年底，已争取实施国家“863”计划 3 项；国家“火炬”计划 4 项；国家创新基金 2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区级“火炬”计划 1 项，攻关计划 1 项，共争取经费 1 465 万元，争取贷款额 5 948 万元。涉及的领域有新材料、生物制药、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新能源及环境保护、传统领域应用新技术、新工艺。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鄂尔多斯羊绒集团、蒙西高新技术集团、亿利资源集团建立了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各大企业集团、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技术中心，其中国家级技术中心 3 家。积极争取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国家级羊绒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11 月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的专家两轮评审，成为自治区唯一一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拨款 500 万元支持中心建设。帮助亿利生物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织蒙西集团申报了自治区高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科技信息网络和社会化科技中介服务体系】

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向传统产业的渗透。筹资 500 万元用于科技会展中心的科技信息网络、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技培训等基本建设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市科技会展中心组建了全市最大的计算机展销技术服务市场，并创办了环境和教学设施一流的计算机培训中心。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成立了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已进驻在孵企业十余家。

【人才队伍建设】

重点实施“135”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国内知名专家型人才 10 名，自治区级学科带头人 30 名，市内科技骨干人才 50 名）和“拔尖人才培养选拔工程”。评比表彰了 138 名荣获科技进步奖的科技人员及其 26 项科研成果。首批 25 名拔尖人才已经选拔命名，拔尖人才享受每人每年 6 000 元业务经费、每月 400 元津贴的待遇。选聘市内 33 名科技专家组成“鄂尔多斯市科技专家咨询委员会”，分为农业、工业、社会发展三个组，开展科技咨询、评估论证、技术服务等活动。

【对外科技合作】

全面构筑多层次、全方位的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体系。全市企业与国内外 50 余所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进行创新合作，实施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50 多项、150 个专题。

【推广应用农科类技术】

加强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推广自治区级农业类先进适用技术 8 项，新增经济效益 12 704.4 万元。8 月 28 日，全区根瘤菌生物固氮技术示范推广现场会在杭锦旗召开。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拟定了《鄂尔多斯市直属科技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送市人民政府审定）。拟定了《鄂尔多斯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旗区和苏木乡镇科技工作的若干意见》，以推动基层科技工作尽快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重点总结推广了杭锦旗科技集团承包和乌审旗、东胜区科技人员“双向选择聘任制”的做法和经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

【科普和科技扶贫工作】

年度内培训农牧民 12.6 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7.75 万份（册），落实科普经费 60.5 万元。12 月 5 日，邀请内蒙古电视台“科技时光”栏目组在乌审旗进行了科技宣传经验交流并与内蒙古电视台签订了科技宣传协议。同时，“科普大篷车千里草原行”、“科普报告西部行”、“科普列车西部行”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将科普活动推向深入。

【专利技术市场】

专利申请量为 34 项，比上年增加 7 项。全市技术贸易机构通过调整、整顿、重组等有力措施，人员素质和机构质量又上了一个新台阶，机构发展到 142 家，从业人员达 1 791 人。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2 800 万元。新发展自治区民营科技企业 3 家。市级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到 50 家。

【工业科技】

实施“园区战略”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鄂尔多斯市先后被科技部批准为“科技创新工程区域试点”和“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被自治区科技厅确定为“鄂尔多斯高科技园”之后，构筑了蒙西高新技术材料园区、绒纺工业园区、亿利生物制药工业园区和苏里格非金属材料园区“一园四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布局。帮助园区制定发展规划，进行产业定位，将四个园区的发展计划纳入鄂尔多斯市“十五”科技发展计划，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十五”高新技术发展战略规划》和《鄂尔多斯市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十五”发展规划》，加强对园区建设的科学指导。从项目申报、培养组建国家及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人才培养、聘任科技专家顾问、对外合作交流、招商引资、科技中介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通过园区带动，鄂尔多斯市初步兴起绒纺材料、生物制药材料、化工材料、能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纳米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功能

符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用新材料打造鄂尔多斯新材料，与此同时，加大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抓住能带动行业、企业科技进步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实施科技攻关及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

【农牧业科技】

推进农牧业产业化进程 以项目为载体，推进农牧业产业化进程。按照《伊盟“十五”农业类科技项目规划》，争取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和市级项目 135 项，其中国家级“星火”计划 3 项，国家农牧业成果转化资金 1 项，国家攻关计划 1 项，国家重点成果推广项目 1 项，自治区星火计划 3 项，共争取经费 336 万元。实施市级农业与社会发展类科技项目 25 项，项目投资总额达 8 880 万元。推广自治区级农业与社会发展类先进适用技术 8 项，新增经济效益 12 704.4 万元。

科技示范园区和基地建设 加强科技示范园区和基地建设，促进农牧业科技创新。建成初具规模的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 13 个。建立了以实施农作物“种子工程”为核心的乌审旗玉米制种基地，以实施畜牧“种子工程”为核心的绒山羊科技示范基地和道赛特良种肉毛羊繁育基地，沿河农区畜牧业科技示范区，以亿利资源集团为主的毛乌素沙地和库布其沙漠生态治理科技示范区，以实施农业现代化作业年产 3 万吨脱毒马铃薯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以养殖肉鸽、肉狗、鸵鸟和种植芦荟、特种瓜果蔬菜为主的特色种植养殖业科技示范区。

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 全市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结合当地实际，拟定了《鄂尔多斯市星火密集区管理办法》，努力推进星火密集区辐射，发挥区域支柱示范作用。全市已建立星火技术密集区 8 个，实施星火计划项目 8 个，创利税 8 822 万元。东胜区被确定为“十五”第一批国家级星火西进科技示范县，被自治区列为自治区级星火技术密集区，并于 1 月 15 日挂牌命名。

【民营科技企业】

鄂尔多斯市民营科技企业分别为鄂尔多斯羊绒集团东茂制品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天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从业长期职工 98 人，其中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10 人，总产值为 2 515 万元，技术性收入为 1 755 万元，总收入为 2 469 万元，交税总额为 344 万元，出口创汇 44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为 53 万元。

【科技成果】

12 项科技成果申报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其中 3 项获三等奖。分别是：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超细针精纺羊绒针织品”、鄂尔多斯东华羊绒精纺织有限公司的“高级防缩精纺羊绒羊毛轻薄衬衫面料”和蒙西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高性能复合硅酸盐水泥”。

科技成果推广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遴选了技术成熟、成效显著、有推广规模的 12 项先进科技成果在全市推广应用，取得经济效益 21 894.4 万元。其中，工业 4 项，效益 9 190 万元；农业 8 项，效益 12 704.4 万元。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粮食增产综合技术推广，完成 43 333 公顷，纯增经济效益 3 500 万元； 保护地蔬菜种植技术推广，完成 68 公顷，纯增经济效益 670 万元； 玉米覆膜及种子包衣技术推广，完成 3 339 公顷，实现经济效益 240 万元； 半农半牧区舍饲畜牧规范化饲养模式推广，完成 600 户，纯增经济效益 1 000 万元； 澳美型种羊扩繁推广，完成 48 万只，纯增经济效益 1 392 万元； 麻黄优质高产栽培技术推广，完成 924 公顷，纯增经济效益 2 732.1 万元； 阿尔巴斯白绒山羊冻精冷配，完成 52 万只，纯增经济效益 1 320.3 万元； 甘草人工扦插技术推广，完成 3 133 公顷，纯增经济效益 1 850 万元； 高掺煤矸石生产复合硅酸盐 425#R 水泥技术，完成 96.2 万元，纯增经济效益 3 300 万元；5 000 吨高活性泥炭黄腐酸完成 5 000 吨，纯增经济效益 2 627 万元；超细硫酸钡，完成 1.1 万吨，纯增经济效益 1 423 万元；特低碱水泥，完成 80 万吨，纯增经济效益 18 400 万元。

【科研机构人员经费及课题情况】

截至年底，全市 10 个科研机构（自然科学和技术领域研究与开发机构 8 个；科技信息和文献机构 1 个；县属科研机构 1 个）。从业人员总数为 503 人，比上年增加了 156 人。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368 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73.1%，增加 146 人。其中，女性 175 人，大学毕业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务）的甲类人员 267 人，大、中专毕业学历或具有初级技术职称（务）的乙类人员 65 人。其中，科技管理人员 79 人，科技服务人员 87 人，课题参与人员 202 人，比上年增加 96 人，占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总数的 54.8%。其中 R&D 研究与开发活动人员 87 人，占课题活动人员的 43.0%；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人员 43 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8.5%；生活后勤服务人员 90 人。全市 10 个科研机构现有研究生 3 人。有专业技术职称（务）的高级人员 96 人，中级 133 人，初级 90 人，分别占专业技术干部总数的 24.1%、33.4%和 22.6%。从人员流动情况看，新增人员 7 人。其中，应届高校毕业生 5 人，由外单位调入 2 人。经费收入总额为 7 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 393 万元。经费支出合计 1 936 万元。其中，事业费支出 1 304 万元，科研业务费支出 74 万元，R&D 经费支出 166 万元，购置科研仪器设备 12 万元，生产经营支出 112 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 268 万元，占经费支出总额的 13.8%。截至年底，全市科研机构资产合计 18 80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 824 万元，固定资产 3 140 万元，房屋建筑物 121 万元，科研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 278 万元。无形资产 415 万元，对外投资 4 416 万元。负债合计 10 345 万元。共开展各类课题 35 项。其中，农业科学研究所 5 项，林业治沙科学研究所 4 项，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4 项，伊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项，准格尔旗皇甫川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两项，蒙医研究所 15 项，占课题总数的 42.8%。经费内部总支出 173 万元。有研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课题 19 项，科技服务课题 1 项。35 项课题中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两项；国家科技攻关计划课题 1 项；企业委托课题两项；国家计划外中央政府部门下达课题 1 项；科研机构自选并支付费用课题 13 项；地方计划外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课题 16 项。

【防震减灾】

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防震减灾工作逐步由单一的部门行为向政府行为转变。市人民政府下发《鄂尔多斯防震减灾十五计划纲要》和《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联合宣传部开展了宣传贯彻朱镕基总理视察中国地震局时的讲话，全区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鄂尔多斯市防震减灾“十五”计划和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等精神的的活动；进一步健全了地震工作机构，在政府机构改革中，强化了防震减灾管理职能，充实了专兼职工作人员，特别是沿河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部门配齐了专职人员，有的旗区将地震办升级为科级建制。落实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经多方协调，争取防震减灾经费 21.3 万元，保证了防震减灾工作的正常开展。

检测预报工作重点抓了伊和乌素地震台建设，充实人员，制定规章制度，保证了观测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地震宏观观测网络。在沿河增加了一定数量的宏观观测员，全市宏观观测点发展到 50 个，基本做到有异常能及时上报，发挥了群测群防的作用。

地震应急工作对全市的城镇、重大建设工程、大型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地震预案进行了修订和备案，力争能够在地震突出的情况下为领导快速决策提供依据。地震灾情速报网络得到加强，确保灾情速报网点 50 个，形成有专人负责市、旗、乡三级地震灾情速报网络。震灾防御和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积极贯彻《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等国家规定和标准，协调计划、建设部门，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的标准，保证全市建设工程设计科学合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同时加强对全市重大建设工程的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积极与有关方面联系，在一些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和易发生次重灾害的工程中筛选了 10 多个需要进行安全性评价的项目，登记并推荐完成两个。

科 协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领导名录】

主 席：杨森宽

副 主 席：郝广卿

秘 书 长：薛常友

【概况】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原与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002年4月21日机构改革单设，将原科学技术协会工作办公室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站的职能并入。内设4个职能机构：办公室、科学技术普及工作部、学会工作部、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部。人员编制13名。其中：主席、副主席各1名，科级领导6名。5月16日，鄂尔多斯市科技信息报社划归科协管理，为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6名，科级领导2名。

【第一次代表大会】

8月8日至10日，鄂尔多斯市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东胜召开。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伊克昭盟科协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草案）》；选举鄂尔多斯市科协新一届领导机构；表彰奖励。大会正式代表172名，特邀代表10名，列席代表18名。来自各条战线、各个领域的科技工作者代表欢聚一堂，共商鄂尔多斯市科技和科协事业大计。会议选举产生科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41人，常务委员18人，主席1人，副主席9人；授予韩育本、张志名誉主席职务。

【科普工作】

全市科协系统充分发挥科普工作主力军作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协调各部门各单位，把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作为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面向城市社区、农村牧区，举办科普宣传254次；举办科普展览60次，参观人数45300人次；举办科普讲座429次，听讲人数317510人次。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开展科技培训工作。举办科技培训班1023期，培训农牧民党员12697人次。完成农牧民普及型培训126100人次。招收农函大学员947名，被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授予“先进农函大分校”称号。科普示范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重点抓了10个来自主导产业、收入户均在5000元以上的农技协会，指导农技协面向农牧

民广泛开展技术、信息服务，规范服务形式，帮助协调银行贷款、政府补贴等，扶持农技协发展壮大，全市涌现出一批农牧业产业化的“龙头”农技协会，带动当地农牧业经济的发展。组织实施了“西部科普示范工程”，总结推广示范经验和成果。协调中国科协和爱德基金会在达拉特旗包梁乡实施的生态扶贫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继续巩固提高达拉特旗全国科普示范旗的创建水平和成果。继续开展创建全市和自治区科普示范苏木乡镇、星级科普示范基地活动。加强城市科普工作，开展了法律、科技、教育、文化“四进社区”活动，促进了城镇居民科学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

【学会工作】

加强学会管理工作，提高学会活动能力。下发了全市性学会（协会）、市直企业科协活动安排，要求学会、企业科协按照全年活动计划组织开展活动。通过加强管理，学会的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各学会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学术交流、学术研讨、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活动。全市性学会 22 个，共开展各类活动 72 次，参加 1 712 人次，其中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两次，参加 130 人；召开学术研讨会 7 次，参加 217 人；举办继续工程教育培训班 26 期，参加 940 人次；开展大型宣传活动两次，参加 230 人；为企业咨询服务 21 次，参加 35 人；组织会员考察 1 次，参加 15 人；召开理事工作会议 13 次，参加 154 人。

【企业科协】

亿利资源集团公司、蒙西高新技术集团公司建立了企业科协组织。在抓好企业科协组织建设的同时，围绕企业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提高质量、节能降耗、防治污染，以技术创新为中心，继续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中开展“讲理想、比贡献”竞赛活动。市直 6 个企业科协围绕行业科技发展和企业中心工作，广泛开展学术交流，结合企业难点问题，开展“厂会协作”、“金桥工程”、决策咨询和技术论证。全市共组织实施“金桥工程”项目 17 项。各企业科协为提高职工素质大力开展技术培训活动，促进了科技人才成长和提高。

【科技工作者之家】

为科技工作者提供了多种形式的服务。5 月，从全市性学会、市直企业科协和市旗区科协中推选出 21 名科技人员代表，参加了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第五次代表大会，有 4 名代表当选为内蒙古科学技术协会“五大”委员。推荐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和蒙西高新技术集团公司 3 名科技人员参加了 9 月 5 日中国科协在成都市举办的学术年会。编辑出版了《鄂尔多斯市优秀科技论文集》。推荐两名科技人员参加了中国科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组织的企业科协“讲理想、比贡献”竞赛，受到表

彰奖励。

【青少年科技工作】

与市科学技术局、教育体育局、环境保护局联合开展了全市首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市、旗区推荐 120 多件作品，其中 40 件获一、二、三等奖，并评出 5 名优秀辅导员，7 个优秀组织单位。在参加全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有 17 件作品获得一、二、三等奖。在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有 1 件作品获二等奖，两件获三等奖。9 月，邀请中国科协青少年工作部和中国科学院（下称“中科院”）科普办公室主办的“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西部行”科普演讲团来作报告。中科院信息咨询中心高级工程师钟琪，中科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研究员潘厚任，中科院应用研究与发展局高级工程师王宁寰，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孙万儒，中科院植物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钱迎倩，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高级工程师、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丁信成，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高盘良，南开大学教授苏宜，中科院电工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金能强等 9 位科学家介绍了当今世界最新科技发展和我国科学家的科研成果，涉及航天、航空、材料、生物、天文、信息、国防、超导、地震等学科领域。有 1 万多名青少年、科技人员和部队官兵聆听了科普报告会。

【科技信息工作】

提高《内蒙古科技报》鄂尔多斯版报纸的质量，增强适用技术的可靠性和针对性，扩大了科协动态、科技政策的报道范围，为企业和农牧民提供适用技术 150 多项，适用信息 200 多条。

教育体育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苏润才（4月免副局长职务）

局 长：吕玉坤

副 局 长：王永诚（4月离职）

白音巴特尔（蒙古族）

王桂贤（女，4月离职）

伏兰芳（女，蒙古族，4月任职）

纪检书记：吕文彪

【概况】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主管教育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2002年4月机构改革后，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计财科、基教科、民族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教师教育科、督导室、学校体育卫生艺术科、竞训科、群体科、考试中心、勤工俭学管理中心、托幼办等14个科室。共有编制48个，其中，行政编制25个，事业编制19个，工勤编制4个，实配人数36人。

2002年教育体育工作思路 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体育水平为中心工作，开展“三课”（系列达标课、优质课、创新课）和诗文素养两项活动，深化教育管理体制、人事制度和教育教学三项改革，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教师继续教育、扶困助学和全民健身五项工作，实现学校布局调整、教育信息化、普通高中扩招、学校管理、教育教学质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工作和竞技体育水平等七个突破。

“两基”达标巩固提高 5月，鄂托克前旗、东胜区通过了自治区“两基”（基本普及9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少年文盲）巩固提高复查验收，东胜区被评为全区“两基”工作先进旗区，全市“两基”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落实“以县为主”管理体制 9月21日，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了全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全面落实“以县为主”管理体制。8旗区教师管理权限全部上收到旗区，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均实行由旗区财政统一发放，伊金霍洛旗、达拉特旗、东胜区和乌审旗全面实行了中小学校长聘用制。

现代远程教育工程 全市建成120所学校地面卫星接收系统，其中采用“百年树人”地面卫星接收系统54套、“朝阳行动计划”地面卫星接收系统21套；利用国家现代远程教育扶贫项目资金，为杭锦旗45所学校建成地面卫星接收系统。建成了市教育体育局机关局域网和市第一中学、达拉特

旗第一中学校园网，启动了鄂尔多斯教育学院、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艺术学校、市蒙古族中学、市第三中学等 4 所院校校园网建设；建成了鄂尔多斯市教育信息中心，并在互联网上建立了鄂尔多斯教育网站；投资 207 万元建成了科利华教育城域网资源系统。全市累计培训信息技术教师 3 216 人。8 月，教育部原副部长韦钰前来考察。

基础教育投资 截至年底，鄂尔多斯市二期“义教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 863.2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投资 1 176 万元，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 42 617 平方米，比原计划超额完成投资 89.5 万元，超额完成校舍面积 10 145 平方米；其中 2002 年完成投资 709.7 万元，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 17 089 平方米。“危改工程”项目完成投资 3 240 万元，改扩建校舍面积 49 954 平方米，比原计划超额完成投资 599 万元，超额完成校舍面积 8 300 平方米；其中 2002 年完成投资 2 236 万元，改扩建校舍面积 27 154 平方米。

教育教学管理 进一步完善市对旗、旗对乡和校、乡对校、校对教职工的四级评价体系，实行过程监督和评估。通过召开全市中小学管理现场会暨初中教学质量分析会，举行全市小学毕业生语文数学两科水平检测、初中毕业生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联赛、农职业初中教学质量检测、初一年级信息技术课抽查考试、初中毕业年级化学实验操作抽查考试和高二年级数理化竞赛，开展对旗区和市直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期督查和年终督导评估。

【中小学教育】

全市共有小学 297 所，教学点 96 个，在校生 10.1 万人，教职工 7 566 人，其中专任教师 6 117 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99.15%。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100%，小学生毕业升学率为 100.53%。普通中学 68 所，其中初级中学 46 所（含 1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 22 所；在校学生 7.5 万人，其中初中在校生 5.2 万人，高中在校生 2.3 万人；有教职工 5 398 人，其中专任教师 4 090 人，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3.95%，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62.46%，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78%。

学校布局调整 全市教学点、小学和初中分别调整为 96 个、297 所和 95 所，分别比上年减少了 37 个、57 所和 13 所。伊金霍洛旗普通初中学生全部集中到旗政府所在地学校，并充分利用苏木乡镇初中学校闲置校舍建立了中心幼儿园，形成了旗办中学，苏木乡镇办小学、幼儿园的办学格局。

中小学古诗文素养活动 全市 297 所中小学开展了古诗文素养活动，开展面达 90% 以上，参加学生 10 余万人。特别是小学古诗文诵读课活动全面推开，成效显著。杭锦旗实验小学、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小学、达拉特旗实验小学等学校古诗文诵读课开展得有声有色，学生诵诗、赛诗蔚然成风，诵读最多者达到 300 首。

深化教学改革 以中小学语文教学改革为龙头，深化了“小语整改”、“三语”、“中学化学实验创新教学法”等教学改革，注重对学生基本素质和能力的培养，推进了素质教育。特别是“小语整

改”成效显著，大面积提高了语文教学质量。东胜区第一小学等5所学校被自治区教育厅命名为“小学语文教学整体改革先进学校”。

海阳经验报告会 9月，组织召开了海阳经验报告会，邀请山东海阳市教研室4位专家介绍了海阳市在教育教学管理和考核评估方面的成功经验。

教育教学质量 普通高考升学人数比上年又前移一个位次，位居全区第九位。全市普通高考考生上线人数达到3342人，上线率达到57.53%，比上年增加1690人，提高22.06个百分点；本科上线人数达到1040人，比上年增加219人。全市参加中考人数12390人，比上年增加1009人，中考成绩优秀率为4.1%，比上年提高2.87个百分点；及格率为27.6%，比上年提高7.9个百分点。首次全市普通高中教学工作会议分析了高中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了解决存在问题、全面提高我市高中教学质量的具体措施，提出了2003年及今后一个时期高考升学任务，并根据会议印发的《全市中学教学成绩考核评估办法》，向各旗区、各高中学校分解下达了高考升学任务，进一步增强了各地区、各学校抓管理、抓质量的紧迫感和危机感。

素质教育 坚持将实施素质教育作为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根本任务，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及自治区实施意见精神，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通过推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进一步加强德育工作，不断完善考试评价制度等举措，素质教育稳步推进，并取得了新的成效。以育人为本，有效实施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重点课题“整体构建学校德育体系深化研究与推广实验”，实验学校达到46所。

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 通过布局调整、资源重组，实行完全中学的初、高中分离，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兴办高中教育，扩大了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和高中阶段教育规模。全市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77.7%，比上年提高了13.7个百分点，其中普通高中招收学生9062人，普通高中入学率达到60%，提前3年实现了2005年全市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75%和普通高中入学率达到40%的目标。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按照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精神，以鄂托克旗为试点，启动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选派25名中小学校长、教师和教研员参加了自治区课程实验培训，对全市所有中小学教师进行了新课程培训，为全面实施新课程计划奠定了基础。

【民族教育】

全市共有蒙古族幼儿园11所，在园幼儿1844人，教职工270人，专任教师123人，专任幼儿教师学历合格率100%。蒙古族小学27所，在校生6991人，教职工961人，专任教师593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蒙古族初中6所，在校生6797人，教职工567人，专任教师372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9.19%。蒙古族高中10所，在校生2348人，教职工158人，专任教师147人，专

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87.76%。

改善民族学校办学条件 投资 50 万元，为全市 5 所民族中学配备了远程教育网络设备。投资 50 万元，改善了市蒙古族小学基础设施条件。投资 40 万元，为市蒙古族中学维修了教学楼及操场等设施。民族学生助学金得到进一步落实。

民族中小学布局调整 全市民族小学调整为 27 所，比上年减少了 14 所。民族普通高中布局调整取得重要进展，全市民族普通高中调整为两所，东、西部各设 1 所，分别设在东胜和乌审旗，2003 年起其它旗民族中学不再招收高中学生，逐步撤并高中部。

民族教育教学改革 组织了两次规模较大的蒙语授课学校教学观摩活动，举行了全市民族初中蒙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联赛。

【幼儿教育】

全市共有幼儿园 85 所，其中教育部门 and 集体办园 30 所，占 35.3%；社会力量办园 39 所，占 45.9%；其它部门办园 16 所，占 18.8%。在园幼儿 24 246 人。全市有自治区示范性幼儿园 3 所，占 3.5%；自治区一类甲级幼儿园 8 所，占 9.4%；自治区一类乙级幼儿园 13 所，占 15.3%；园长、教师 1 136 人，学历合格率为 96.97%。

【特殊教育】

全市有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生 205 人，均为听力残疾。教职工 64 人，专任教师 64 人。

【职业教育】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1 038 人，职业学校对口大专升学 773 人，较上年增加 364 人。举行了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二年级文化课统一考试，完成了 724 名职业学校学生对口升学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在资金投入上给予职业教育倾斜，累计争取投入市直职业学校资金 600 多万元，改善了职业学校基础设施条件。

【成人教育】

加强了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和指导，会同工商等有关部门对东胜地区社会力量办学单位进行了清理整顿，取缔了部分办学质量低、办学条件差、管理混乱的学校。

【师资队伍建设】

教师培训 全市累计培训校长、教师 12 102 人，其中校长 141 人次，信息技术培训 2 974 人次，

英语教师 120 人，新课程培训 2 070 人次，骨干教师 505 人次，其它培训 431 人次。

实施系列达标课、优质课、创新课活动 全市有 3 616 余名中小学教师达标课合格过关，其中小学教师 1 874 名、初中教师 1 476 名、高中教师 266 名，累计有 7 137 名中小学教师达标课合格过关。

招贤引才 全市从市外引进 4 名优秀青年教师和 18 名本科毕业生、10 名专科毕业生，接收市内本、专科毕业生 124 人。

表彰奖励工作 表彰奖励了 29 所初中教学工作先进学校，每校奖励 5 000 元；6 所普通高中教学工作先进学校，每校奖励 10 000 元。

【招生考试】

全市有 14 118 人参加了自学考试；6 868 人参加了成人高考，录取 4 128 人；6 667 人参加了普通高考，录取 4 492 人，录取率较上年提高了 9.52 个百分点；举行了教师资格认定考试，有 714 人参加了《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合格率为 56.37%。被自治区教育厅评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先进集体。

【体育工作】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全民健身活动普遍开展，体育人口逐年增加。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达到 53.3 万，占总人口的 38%，比上年提高了 0.6 个百分点。市里举办大型全民健身活动 2 次，参加人数达到 11 674 人；各旗区和苏木乡镇利用交流会、那达慕大会和敖包会等形式举办全民健身活动 42 次，参加人数达到 82 881 人。组织开展了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共测试 3 360 人，超额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 799 人监测任务。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涌现出一批群众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杭锦旗林业局和准格尔旗文体局被评为全国全民健身周活动先进集体，达拉特旗大树湾镇等 7 个单位被评为全区群众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圆满完成了《2001~2005 年自治区与盟市体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年度目标任务。

竞技体育 举办了全市首届运动会和田径、篮球、网球、羽毛球、门球等单项体育竞赛活动。组队参加了自治区第十届运动会，获得奖牌 24 枚，其中金牌 10 枚、银牌 3 枚、铜牌 11 枚，金牌数比参加全区“九运会”翻了一番，同时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组队参加了自治区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共有 62 人参加了赛马、博克等 7 个项目的比赛，获团体总分 44 分，排名第十位；获走马项目团体第六名，射箭项目女子团体第三名。成功举办了全区第十届运动会“雄鹏杯”游泳项目比赛和全区第十八届中老年“健身杯”网球比赛。全市销售体育彩票 290 万元，获得彩票公益金 9 万元。

残疾人体育 运动员哈斯劳代表自治区参加了在南京举行的全国残疾人田径锦标赛，获 2 枚金

牌；代表国家参加了在法国举行的世界残疾人田径锦标赛，获 1 枚金牌，并取得 2004 年残奥会比赛资格；代表国家参加了在韩国举行的亚太地区第八届远南残疾人运动会，获 2 枚金牌和 1 枚银牌。

学校体育卫生艺术 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行面达到 95.4%，达标率为 95%，比上年提高了 1.6 个百分点；优秀率为 15.7%，比上年提高了 0.2 个百分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实施了“33211 工程”(指上好体育课、健康教育课、艺术课“三课”，做好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三操”，搞好科技文体和课外体育“两活动”，保证一年一届艺术节和一年一届以田径为主的运动会)，切实保证了学生每天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接受并通过了自治区对鄂托克前旗、达拉特旗实施“33211 工程”的检查验收，其中达拉特旗被自治区评为“33211 工程”优秀单位。与卫生、防疫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卫生工作的全面检查。全市中小学校校园文艺汇演 36 场次，演出声乐、器乐、舞蹈、小品四大类 300 多个节目，参加人数达 25 700 人。

文 化

【鄂尔多斯市文化局领导名录】

局 长：赵新民（4月任职）

副 局 长：王道尔吉（蒙古族，4月任职）

刘志兰（女，4月任职）

申建宏（蒙古族，4月任职）

【概况】

鄂尔多斯市文化局内设办公室、社会文化科、艺术科、文物科、文化市场管理科、发展计划财务科。核定行政编制16个，另核定事业编制3个，在职人员共16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16名。全市文化行政部门9个，公共图书馆9个，群众艺术馆、文化馆9个，文物管理机构10个，文艺、文物研究机构两个；艺术表演团体10个，其中东胜为区歌舞剧团，准格尔旗为民族艺术团，其它旗为乌兰牧骑，市直有鄂尔多斯歌舞剧团、市晋剧团；演出中介服务机构1个；电影发行管理机构9个，电影院1座，文化部门隶属的影剧院3座；苏木乡镇均建有文化站，95%以上的嘎查、村建有文化室。全市共有文化事业机构168个，文化部门从业人员1207人，其中公务员58人，从事图书馆业110人，群众文化业418人（包括文化站工作人员），文博事业136人，电影业92人，从事文化研究工作的人员有19人，从事艺术表演业人员374人。文化从业人员中，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95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47人。全市文化事业单位拥有固定资产4990.4万元，各单位均有固定办公场所或正常的活动场所，基层文化站均有电影放映设备、图书室、游艺室等功能较为齐全的活动场地，大部分艺术表演团体都有排演厅。全市8个旗区图书馆中有5个达到国家县级三级标准，鄂尔多斯市图书馆达到国家地县级二级馆标准，全市6个乌兰牧骑有5个达到自治区一类乌兰牧骑标准。全年文化产业收入达800万元。伊金霍洛旗获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批先进文化旗称号。

【社会文化工作】

组织实施小康文化工程，开展了广场文化活动、文化下乡活动和文化进社区活动。建成全区文化先进旗1个；市级特级文化站1个，一级文化站14个，二级文化站6个，三级文化站8个。城镇社会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异常活跃，广场文化活动历时百天，其活动内容、形式、规模均超过往年。举办了“伊司米”杯全市摄影艺术大赛、《鄂尔多斯·南京现代版画艺术展》。

深化电影体制改革，探索农村牧区电影事业发展机制电影发行放映部门面对电影事业的困境，

结合新时期农村牧区的实际，探索电影事业发展的新路子，活跃了基层农牧民群众的文化生活。组织实施电影“2131”工程，全市农村牧区共放映电影 14 029 场，其中科技影片 7 070 场，观众人数达 211 万人次。

【艺术工作】

9 月，与市委宣传部共同举办了鄂尔多斯市专业文艺会演，“亿利杯·鄂尔多斯婚礼”大赛，共有 10 台晚会参演，评出一等奖 53 个、二等奖 68 个、三等奖 45 个；7 台“鄂尔多斯婚礼”参赛，评出一等奖 3 个、二等奖两个、三等奖两个。新创大型剧目文学台本两部，音乐舞蹈曲艺作品 86 件，新排演大型古装历史晋剧 3 台；鄂尔多斯歌舞剧团创作的大型民族音乐舞蹈诗完成了文学台本第三稿。各专业文艺团体深入基层进行文化下乡演出，全年共演出 1 552 场，观众达 220 万人次。

国际国内文化艺术交流 达拉特旗乌兰牧骑为主组建的“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东达民间艺术团”应韩国国际民间艺术节组委会的邀请，赴韩国参加了“2002 世界杯国际民间艺术节”文艺演出活动。受国家文化部委派，乌审旗乌兰牧骑赴瑞士、意大利参加了“马蒂尼”国际艺术节演出活动；鄂托克旗乌兰牧骑赴埃及参加了第 13 届伊斯梅丽亚国际民间艺术节演出；应韩国艺术文化团体总联合会忠清北道支会的邀请，受国家文化部委派，杭锦旗乌兰牧骑赴韩国参加了 2002 年“生命科学世界博览会”和 2002 年“国际武术节”艺术活动；鄂尔多斯歌舞剧团赴马来西亚参加了国际舞蹈艺术节演出。推出两个市内文艺团体赴区外进行商演，引进两个国外文艺团体、两个区外文艺团体来鄂尔多斯市演出。成吉思汗陵园管理局成吉思汗艺术团应邀赴北京参加《北京·内蒙古春节大联欢——腾飞晚会》和内蒙古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演出；应大连市人民政府邀请，杭锦旗乌兰牧骑赴大连市参加第六届中国大连烟花爆竹节。17 名歌手参加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厅、广播电影电视局联合举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十六大召开“九源·转龙湾杯”内蒙古情歌大赛，8 名歌手进入决赛，获专业组一等奖 1 名、三等奖 3 名，业余组二等奖 1 名、三等奖两名；参赛作品获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1 个、三等奖两个。获奖成绩居各盟市之首，并获优秀组织奖。

【文博工作】

打击盗掘走私文物犯罪活动。针对城川宥州古城被破坏事件，召开现场办公会，确定了具体保护措施。会同国家文物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文化厅和市人民政府，对阿尔寨石窟、百眼井两处古遗址进行了实地考察，确定了具体保护措施，申报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配合地方大型基本建设项目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了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煤液化项目”、青春山开发区新街—西桃愣公路全线、长—呼线天然气管道铺设全线的文物考古调查发掘工作。成吉思汗陵园管理局强化内部管理，发挥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资源优势，截至 11 月中旬，接待国内外游客 14 万多人次，

营业额达 560 多万元，经济效益同比增长 20%。8 月 8 日，内蒙古第一座乡（苏木、镇）级博物馆—鄂尔多斯查布恐龙博物馆举行开馆庆典仪式。8 月 12 日，举行成吉思汗诞辰 840 周年系列纪念活动。成吉思汗陵园管理局与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在成吉思汗陵园举办了传统的那达慕大会和纪念活动。

卫 生

【鄂尔多斯市卫生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杜占义（5月退休）

傅金拴（4月任职）

副 局 长：图雅（5月离职）

李有才（5月离职）

奎生（蒙古族）

李晓庆

徐永清（5月任职）

纪检组长：刘顺虎

【概况】

鄂尔多斯市卫生局下辖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鄂尔多斯市中医院、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鄂尔多斯市卫生防疫站、鄂尔多斯市妇幼保健院、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鄂尔多斯市第二医院等 7 个二级直属单位。内设 9 个科室即：办公室、规划财务科、医政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中蒙医科、卫生法制与监督科、疾病控制科（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科技教育科、保健科。工作人员 24 人，其中局领导 5 人，非领导职务调研员 1 人，助理调研员两人，科级 10 人，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两人，工勤人员 4 人。人员结构：男职工 18 人，女职工 6 人，少数民族干部 4 人。全市有苏木乡镇以上各类国办医疗卫生机构 172 所。其中旗区及旗区以上综合医院 11 所，中蒙医院 8 所，卫生防疫站 9 所，妇幼保健院（所）9 所，中心卫生院 27 所，苏木乡镇卫生院 101 所，专科医院 4 所。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4 758 人，平均每千人口有医生 3.6 人（全国 1.68 人，全区 2.35 人）；有病床 4 025 张，平均每千人口拥有病床 3.16 张（全国 2.30 张，全区 2.02 张）；嘎查村卫生室 1 003 个，其中，集体办 548 个，有乡村医生 1 526 人；社会办医及个体诊所 303 家，人员 670 人。一个遍布城乡的医疗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增强，整体卫生工作进入自治区前列。

【卫生改革】

在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面贯彻落实了国家《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进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3 月制定上报了《调整组建鄂尔多斯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方案》，12 月完成鄂尔多斯市卫生监督所的组建工作，并完成了监督员招考录用工作；在市直属医

疗机构普遍开展了病人选择医生和住院病人一日清单制度；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全面展开，截至年底，全市组织招标两次，全市县级以上 21 家医疗机构全部参加了药品和卫生材料集中招标采购。通过集中招标采购，降低了药价，累计让利患者总额 162 万元，签订合同总额 600 余万元；社区卫生服务试点在东胜已建成 8 个点，运行良好；农村牧区卫生体制改革进行了有益探索，杭锦旗、准格尔旗在农村牧区卫生改革与发展中先走一步。杭锦旗乡卫生院合作经营试点经过 4 年来的运行，得到了自治区的肯定。准格尔旗在乡卫生院试行院长聘任、职工全员聘用、竞争上岗、末位淘汰和会计委派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发出之后，会同市委督查室深入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杭锦旗就苏木乡镇卫生院“县办县管”进行了督查，使全市“县办县管”工作推进了一步。

【血源管理】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开展义务献血活动，献血者共有 9 425 人，比上年增长 25.7%；采血量达 2 093 800 毫升，比上年增长 10.3%；其中无偿献血者 7 689 人，占总献血人数的 81.5%，比上年增长 29.1%，向各级临床医疗机构提供全血 1 926 700 毫升。同时检测血样品 17 706 份，合格样品 16 560 份，合格率为 94.5%。保证了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未出现国家献血法要求监测的血源性疾病。

【农牧民健康工程】

加强农村牧区卫生工作，全面完成了“农牧民健康工程”任务。建设中心卫生院 6 所、防疫站两所、妇幼保健院两所、贫困旗医院 3 所。落实建设资金 628 万元，其中，国家计委投资 330 万元，自治区财政投资 120 万元，旗区财政投资 82 万元，苏木乡镇投资 28 万元，单位自筹 68 万元。经过建设后的 13 所卫生机构均达到了“一无四配套”的建设标准，改善了工作环境，扩大了服务范围，提高了整体服务功能。8 月通过了自治区组织的“农牧民健康工程”建设考核验收。

【预防保健】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改善城乡卫生状况。接受自治区爱国卫生检查的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鄂托克旗乌兰镇、乌审旗达布察克镇，准格尔旗沙圪堵镇都以好的成绩巩固了自治区卫生城镇成果。

继续巩固了计划免疫成果 “四苗”接种率以乡为单位达 95% 以上，“四苗”接种率分别为：糖丸 96.8%，卡介苗 98.6%，麻苗 94.1%，白百破 98.5%；依法加强了传染病管理，进一步加大结核病防治力度。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于 2001 年 4 月启动的比利时达米恩基金会疾控援助项目，2002 年共接诊可疑结核病人 967 例，治疗管理结核病人 626 例。其中，初治涂阳肺结核病人

157 例，复治涂阳肺结核病人 50 例，涂阴结核病人 265 例，肺外结核病人 154 例。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落实了结核病归口管理的各项措施，使此项工作向法制化、规范化轨道迈进。

地方病防治工作得到加强 布鲁氏菌病、碘缺乏病、大骨节病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加强了工业盐湖和土盐湖的管理，严禁工业用盐进入食用市场。稽查盐业违法案件 123 起。没收土私盐、无碘盐 196 吨，销毁无碘劣质盐 143 吨，罚没款 11.7 万元。全年对盐业加工批发企业共监测 720 份，合格率为 99.6%；居民食用盐采样 1 806 份，合格为 1 539 份；合格碘盐食用率 85.2%，儿童甲状腺肿大率降至 14.2‰。完成了由美国投资，在伊金霍洛旗实施的农作物灌溉水滴加碘实验项目。美国杜克大学迪朗教授来伊金霍洛旗考察碘缺乏病防治项目。

加强了鼠疫疫情监测检索工作 在 3 月 10 日至 5 月 25 日和 10 月 9 日~11 月 4 日两次对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动物鼠疫流行区进行了鼠情、疫情监测，监测面积为 18 395 平方公里。剖验各种动物 690 只，均为阴性，未发现鼠疫菌，多年流行的鼠间鼠疫得到控制。8 月 8 至 10 日，国家疾病控制中心鼠疫与布氏杆菌病基地副主任丛显斌、流行病科主任刘振才两位专家在自治区地方病研究中心副主任范蒙光的陪同下，深入鄂托克前旗三段地乡、毛盖图苏木，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109 国道鄂托克旗段的鼠疫疫区进行实地考察，查看了鼠疫防治化验室、应急装备、工作记录和有关资料，听取了工作汇报。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工作以项目为龙头，推行住院分娩，进一步规范婚前医学检查和妇幼保健各项服务工作，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儿童系统管理率均达到 90% 以上，婚检率达到 96%，住院分娩率达到 72.4%。

【中蒙医工作】

巩固发展等级医院建设成果和创建“放心药房”工作，4 个二级甲等医院被验收为“放心药房”；组织实施了中蒙医执业医师考试的报名、资格审核、考官培训、实践技能考试和综合笔试等工作。中医执业和助理医师有 146 名，蒙医 57 名，中西医结合 9 名；蒙研所组织召开了“纪念著名蒙医药学专家王永福逝世 10 周年暨蒙医学术研讨会”。

【科教兴医人才培养】

实施科教兴医，加速人才培养，开展科研成果推广和新技术、新业务普及应用。组织召开了鄂尔多斯第一次医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卫生科技工作者代表大会。全年共开展普及新技术、新业务申报科研成果 14 项，组织开展了鄂尔多斯市医疗卫生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青年技术骨干的评审工作，有 43 位医务人员被确定为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有 28 名医务人员被确定为青年技术骨干。完成继续医学教育的项目申报工作，共申报项目 144 项，全部被自治区卫生厅批准为 2002 年活动项目。

【执法监督】

加强法制建设，加大卫生执法监督力度。按照自治区卫生厅和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开展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以食品打假和打击非法行医为主要内容，开展了各项卫生法律法规的检查工作。年内共出动食品卫生监督 8 900 人次，检查各种食品 13 类、1 400 余种；没收销毁过期变质食品 5 000 公斤，罚款总额 3.5 万元；吊销卫生许可证 28 件，取缔生产加工黑窝点 50 个。监督生产经营单位 12 533 户，监督覆盖率 100%，合格率经自治区验收达到 86.67%，完成自治区卫生厅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考核目标任务。体检从业人员 25 035 人，体检率为 100%。通过监督检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活动得到遏制，食品安全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对医疗市场、医疗广告、医疗美容等专项检查整治，清理非法行医者，取缔非法诊所 68 家、超范围执业 16 家；规范医疗广告 14 家。净化了医疗市场，依法保证了消费者的就医安全。

【卫生项目】

利用国债进行疾控机构建设项目。向自治区卫生厅上报了鄂尔多斯市卫生防疫站、乌审旗防疫站利用国家计委和卫生部的国债进行项目建设，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可望 2003 年实施。利用国债进行采、供血机构建设项目。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被列为国家中西部地区血站国债项目建设单位，新建中心血站办公楼，建筑面积 1 760 平方米，四层框架结构，国债投资 400 万元，12 月 20 日工程竣工投入使用。新建成的血站为公民提供舒适便利的献血环境，为各医疗单位提供安全健康的血液，开展成份输血工作，达到一血多用的目的。积极争取国外援助项目和国家西部大开发建设资金，对鄂托克旗医院、鄂托克前旗医院、鄂尔多斯市妇幼保健院、鄂托克前旗妇幼保健院、杭锦旗妇幼保健院、鄂尔多斯市第二医院等 6 个单位进行项目建设。自治区项目技术监督指导组对伊金霍洛旗初级卫生保健项目进行年度审评与监督指导。

计划生育

【鄂尔多斯市计划生育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 任：苗秀花（女）

副 主 任：赵萍

王评

纪检组长：米丰山

【概况】

鄂尔多斯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科学技术科、规划统计科、宣传法规科、流动人口管理科。在职职工 17 人。2 月 25 日，市委、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 的意见》（鄂党发〔2002〕2 号）。3 月 14 日，市委、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了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与各旗区主要领导签订了《2002 年旗区党政主要领导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与相关部门负责人签订了《2002 年流动人口目标管理责任书》。7 月 15 日至 8 月 20 日，与市委宣传部共同组织开展了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在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举办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知识竞赛中，鄂尔多斯市代表队获第二名。连续第七年被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工作实绩突出单位”，领导班子进入优秀领导班子行列，集体记三等功。

【主要指标】

全市共出生 14 101 人，出生率为 9.58‰，计划生育率为 99.71%，综合节育率为 93.08%，出生婴儿性别比为 102.08。

【宣传教育】

加强了计划生育宣传阵地建设，各级电视台、电台、报纸均开辟了计划生育专题栏目，加大了男性生殖健康及青春期性健康教育的宣传和普及力度，并投入资金 50 万元，制作了一批计划生育公益广告。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宣传活动。各级计划生育干部组成 985 个宣传小组，共 2 155 名宣传员深入嘎查村宣传，直接受教育的群众达 632 000 人，发放蒙汉两种文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宣传资料 170 000 册。

【基础建设】

贯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投入 2 480 000 元改善基层基础设施，累计有 105 个旗乡服务站达到甲级服务站标准。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村级计划生育干部实行旗管乡聘村用的意见》（鄂政发〔2002〕16 号），加强了基层计生干部队伍建设，全市 85% 的村实现了“以村为主”管理，62.5% 的村达到了计划生育合格村标准。

【优惠政策】

市委、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对农牧民主动放弃生育指标户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和双女结扎户奖励 500 元的养老保险”的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截至 12 月 31 日，全市有 110 个苏木乡镇开展了优惠政策兑现工作，兑现金额达 966 400 元。

红十字会

【鄂尔多斯市红十字会领导名录】

会 长：袁庆中（副市长，兼任，2月任职）

副 会 长：乔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5月任职）

常务副会长：汪志忠

办公室主任：苏继军

【概况】

全市机构改革之机，与各旗区主要领导或有关领导沟通，促进旗区红十字会组织体制健全，全市7旗1区有4个旗机构单设，4个旗区仍挂靠卫生行政部门，均有红十字会的编制，全市红十字会专职干部增加到20名，兼职干部12名，红十字基层组织遍及全市。市红十字会内设1科1室，工作人员5名，会领导1名，科级领导2名，工勤人员2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为应付突发事件，有条件的旗区红十字会开展了卫生救护培训工作，免费培训驾驶员2020人，培训红十字青少年678人。推荐84名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免费去自治区技工学校学习专业技术知识。

【宣传工作对外交往】

配合市普法办公室组织广场宣传6场次，结合白内障复明扶贫项目宣传18次，在各种报刊发表有关文章15篇，电台播发专题报道两次、一般报道18次，电视台报道22次，发放传单30000余份。开展对外交往，接待了国家红十字会、加拿大红十字会、北京市红十字会代表团前来市访问、考察、调研。

【救灾救助】

全市程度不同地遭受了春冻、沙尘暴、冰雹等自然灾害，给农牧民的生活带来了困难，通过各方募捐到价值59.92万元的救灾衣物和粮食分发到灾民手中，使302个嘎查村16174人受益；组织医疗队10个，有76名医务工作者参与，义务为灾区群众诊治患者3898名，免费发放药品价值4.2万元。由加拿大红十字会援助内蒙古白内障复明扶贫项目，免费为全市165名白内障失明患者施行复明手术176例，使患者重见光明。

广播电视

【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局领导名录】

局 长：黄永春（蒙古族）

副 局 长：陈小东

倪永祥

李欣良

纪 检 员：张莉（女）

副 总 编：格·斯钦毕力格（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局内设办公室、人秘科、科技科、社会管理科、总编办、计划财务科。在职人员 28 名，核定行政编制 16 名，事业编制 8 名。下属鄂尔多斯广播电台、鄂尔多斯电视台、鄂尔多斯广播电视网络中心、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微波总站、监测室等二级事业单位。为把党的十六大的宣传作为全年的工作主线，围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江泽民“5·31”讲话等党的基本理论，“迎接、庆祝、贯彻”三个阶段，先后开设了“践行‘三个代表’，喜迎十六大召开”、“实践‘三个代表’，学习宣传贯彻十六大”等专栏，引导各族干部群众不断深化对新时期党建理论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全市兴起了一个学习实践十六大精神的热潮。以服务发展大局为重点，及时报道了各地推进“二次创业”的新思路、新举措；对煤液化、西气东输等国家重点项目组织了系列报道；以工业园区建设为亮点，突出宣传了鄂尔多斯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技术创新的新成就；围绕农牧业产业化、生态建设等热点组织了深度报道，全面、深入地反映了鄂尔多斯市“二次创业”的新成就和经验。鄂尔多斯电视台以鄂尔多斯市构筑工业园和重点项目为切入点拍摄的系列专题片《西部热土·鄂尔多斯》先后在上海、山东等省市台播出。机构改革后，核定了 16 个行政编制，其中局领导定编 5 个，其它工作人员 11 个，其中竞争上岗 8 名，分流人员 4 名，择优选择了 4 名上岗。连续 5 年被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实绩考核突出单位。局领导班子先后被评为先进领导班子、优秀领导班子。

【对外宣传】

鄂尔多斯广播电台、鄂尔多斯电视台向内蒙古广播电台、内蒙古电视台上发稿件 2 061 条，其中广播 1 170 条，电视稿 891 条。蒙古语广播新闻上送内蒙古广播电台播出 533 条，连续 5 年位居全区第一；汉语广播新闻上送播出 637 条，连续 3 年位居全区第二；蒙古语电视新闻上送内蒙古电视台

播出 287 条，连续 6 年争得全区第一；汉语电视新闻上送播出 604 条，蝉联全区第二。以两个第一、两个第二的成绩持续保持了全区前列。电视新闻《内蒙古深受农牧民欢迎的科技宣讲团》9 月 2 日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头条播出。鄂尔多斯电视台受中央电视台委托，拍摄了《绿色不是梦》、《林业局长吴兆君》、《牧民艺人》等专题片；协助中央电视台拍摄了系列片《走遍中国·鄂尔多斯》；与凤凰卫视联合摄制了专题片《纵横中国·鄂尔多斯》；与内蒙古电视台合作拍摄了 5 集政论片《鄂尔多斯之路》。

【精品创作】

有 91 件作品获自治区级以上奖。鄂尔多斯广播电台节目获奖 46 个，其中全国蒙古语广播节目奖 9 个，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5 个；获自治区广播奖 33 个，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15 个，三等奖 15 个，其它奖 4 个；电视节目获奖 45 个，其中全国蒙古语电视节目奖 7 个，一等奖两个，二等奖两个，三等奖 3 个；自治区政府奖 25 个，其中特别奖 1 个，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7 个，三等奖 14 个，其它奖 12 个。由鄂尔多斯电视台记者杨仲春采制的短新闻《亲历沙尘暴》获国家电视短新闻二等奖，是鄂尔多斯市自办节目开播以来此类节目获得的最高奖。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长奖励基金也对其给予 20 000 元重奖。还拍摄了《道德三论》、《归宿》、《龙马》、《烽火台下》、《转折》、《礼物》等思想精深、底蕴深厚的电视专题片。

【133 有线电视建设计划】

在 6 个乡镇、47 个村建成有线电视系统，新增有线电视用户 7 589 户。

【自办节目覆盖全市】

市人民政府担保贷款 170 万元，组织实施了光缆覆盖工程，在东胜区、达拉特旗、杭锦旗、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实现了光缆传输和二次传输，其余 3 个旗实现了微波传输。鄂尔多斯市电视台自办的 1 套电视节目和 3 套广播节目实现了覆盖全市。

【建设电视演播厅】自筹 170 多万元，兴建了电视演播厅，当年完成了土建工程。主体建筑面积 400 多平米，总建筑面积 720 平米。

【安全播出工作】

确保党的十六大安全播出，从 3 月起，市广播电视局成立了“加强广播电视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市广播电台系统建立值班制度，各级负责人带班，有线电视主干线 24 小时巡逻。国庆节

期间，从市到旗成立了由一把手负总责的“安全播出指挥部”和“安全播出紧急应对小组”，签订了《确保十六大安全播出责任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保证了党的十六大重大活动、重要节目的安全播出。

【有线电视台上划】

完成了鄂尔多斯市有线电视台上划自治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公司接受垂直管理的改革工作。

人民广播电台

【鄂尔多斯广播电台领导名录】

台 长：郝来虎

副 台 长：白拉达夫（蒙古族）

【概况】

进行新闻改革，提升了宣传质量，改革主要采取了五项措施。一是全天增加了 2.5 个小时播出时间，将过去的 3 次播出改为两次播出，改善了节目收听效果；二是重要报道策划形成了制度，增加了节目的贴近性和可听性；三是汉语节目建立了打分考评制度，激励编采播人员提高节目质量和播出制作水平；四是新闻节目每周推出一期《新闻热点》专栏，播出的稿件全部是贴近生活或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五是购置了 300 多个小时的中外名家名著欣赏高档文艺节目，提高了汉语文艺节目的品位。购置了 19 个音频工作站，更换了原有的模拟制作设备，改善了音频质量，11 月下旬新上了音频数字微波传输设备，传输蒙古语、汉语 3 套节目，将 3 套节目分别传递到 3 个发射台，提高了传输质量。

【“三个代表”和十六大的宣传】

江泽民提出的“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重要思想的宣传，是 2002 年组织筹划的一次战役性宣传。年初蒙古语汉语节目先后开设了“三个代表在基层”和“实践三个代表，深化二次创业”两个专栏，采取多种报道形式，播发新闻稿件 432 篇，专题稿件 38 篇。蒙古语、汉语节目开设了“喜迎十六大”专栏，策划选题，为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提供了迎接十六大专题报道 28 组。十六大召开前夕，和包头人民广播电台、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等 5 家电台联合举办了一场迎接十六大特别节目《辉煌新世纪》大型异地直播节目。十六大召开当日，蒙古语、汉语新闻节目分别开设了“实践三个代表，学习宣传贯彻十六大精神”专栏和“学习宣传十六大”专栏，到年底共发稿 556 篇。

【对外宣传】

全年蒙汉两个编辑部上送内蒙古人民广播古电台发稿 1 170 篇，比上年增加 281 篇，其中蒙古语编辑部上送播出 533 篇，位居自治区各盟市第一；汉语编辑部上送 637 篇，位居自治区盟市第二。上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稿件 38 篇。以联办形式与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北京人

民广播电台、锡林浩特人民广播电台等 5 家电台在“世界环境日”搞了一场“还我绿色家园”异地直播节目。

电视台

【鄂尔多斯电视台领导名录】

台 长：高毅

【概况】

到年底，在编职工 101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9 人（有技术职称者），其中正高级职称两人，副高级职称 10 人；国家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 1 人；正处级 1 人，副处级 3 人，台领导 6 人，正副科级干部 25 人；大专以上学历者 74 人，中专学历者两人；蒙古族 23 人；共产党员 63 人；党总支 1 个，基层党支部 5 个；妇委会 1 个。内设 12 个部室：行政办公室、总编室、新闻部、蒙专题部、社教部、技术部、经济部、广告部、播控中心、749 发射台、评论部、研究室。覆盖面积扩展到近 8 万平方公里，辖区人口覆盖率达到 90%。实现了蒙汉语每周 7 次新闻节目播出。《伊克昭电视报》扩为 4 开 16 版，发行量 2 万份。在内蒙古通辽市举行的 2002 年全区新闻年会上，新闻中心（汉语）被评为内蒙古电视台信息通联工作先进集体。全自治区各盟市电视台上送内蒙古卫视台播出新闻条数中，以汉语上送播出 604 条、蒙语播出 287 条的好成绩再创汉语连续 5 年稳居前 2 名，蒙语连续 6 年蝉联全区第一名的好成绩。

设施配备投资近万元，硬化、美化了神山电视发射台院落，完成了建台近 30 年来未完成的硬化工程。投资 24 万元改造了广告部摄录设备，使之向数字化又迈进了一步。新购设备有非线性编辑机 1 台，数字摄像机 1 台，BT 编辑机 1 套。投资 5.5 万元购置了影视音像资料库的磁带储存密集架以及附属设施，大大改善了音像资料的保存条件，可有效延长库存资料的使用寿命，解决了电视台自办节目开播以来 20 多年中一直未能解决的难题。

【文艺节目播放】

为鄂托克旗乌兰牧骑拍摄的精品节目集萃《乌仁都西放歌》及由此派生出的专题片《草原情深》于元旦和春节期间在本台和鄂托克旗电视台播放，受到全市各族观众的好评。专题片《草原情深》上送内蒙古卫视台播出，进一步向海内外观众展示了乌兰牧骑的风采。乌审旗乌兰牧骑文艺节目《乌审欢歌》于“七一”期间奉献给了广大电视观众。《乌审欢歌》总长度 118 分钟，在 200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文艺作品评奖中获三等奖，是迄今本台实景摄录歌舞文艺中第一个获省级奖的节目。

【获奖作品】

组织召开了 2001 年度参加自治区评奖作品筛选及 2002 年度精品创作选题策划会，确定拿出蒙汉语 27 件作品参加自治区新闻、社教类节目评奖；选定 8 个方面的蒙汉语精品节目选题组织拍摄，初步确定了参加 2003 年自治区“五个一工程”评奖的作品选题。经改革，节目质量不断完善和提高，作品分别在全国、全区、全市获奖。截至年底，有 142 件电视节目、技术制作、播音作品、广告创意、学术论文在全国获奖，其中专题片《根》、《大漠奇迹》，诗报告《绿色壮歌》、专题片《春天的交响》、音乐艺术片《龙马》分别获得 1991、1999、2001、2002 年度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专题片《新型牧民》、《铁木尔敖包访古今》获 2000 年、2001 年全国优秀蒙语节目一、二等奖；专题片《马驹湖有了保护神》、《乃满哈那》（第 116 期）获 1998、2000 年全国少数民族蒙语优秀节目三等奖。共有 442 件作品获自治区政府以上奖，其中“五个一工程”奖 5 个，一等奖 41 个，二等奖 107 个，三等奖 281 个，优秀奖 8 个。《亲历沙尘暴》获 2002 年中国电视二等奖。内蒙古广播影视政府奖暨第十届内蒙古新闻奖 2001 年度电视新闻奖、电视社教节目奖评选，选送的 27 件作品中有 22 件获奖，其中获二等奖以上奖次的作品 11 件。选送的 6 件作品在全国第五届蒙语电视协作会暨全国第四届蒙古语优秀电视节目评奖会上获奖。短消息《亲历沙尘暴》在 2002 年 3 月获得自治区短新闻一等奖之后，又获全国 2001 年度电视短新闻二等奖，在全国获二等奖的 6 件电视作品中位居第三，是建台以来获得的全国电视短新闻最高奖，作者杨仲春于 9 月初赴成都参加了全国广电学会颁奖会。蒙语播音员白华日、毕力格图和汉语播音员曹洪、刘瑶的作品分获自治区 2001 年度优秀播音二等奖和三等奖。9 月揭晓的自治区“优秀电视文艺作品奖”评选中，选送的《民族艺苑》（第二、三期）和蒙语节目《草原小骑手》同获自治区政府 2001 年度优秀电视文艺栏目、歌舞类奖，属建台以来文艺栏目、实景歌舞中的第一批获奖节目。

【人代会报道】

3 月 12 至 14 日，撤盟设市后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鄂尔多斯市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和一届二次政协全委会召开。新闻中心周密部署，集中“火力”进行了全方位、多侧面的报道。实现了当日新闻当日发、晚间新闻整点滚动播出和“两会”专题报道相结合的鄂尔多斯盛会宣传报道的轰动效应。

【创作研讨会】

举行“2001~2002 年度精品节目创作研讨会”，有 10 多名编采人员结合自己的精品创作、获奖感受进行了理性思考，并结合自己的书面发言，撰写成专业论文，经专家和台领导审定，选出 9 篇论文整理上送《内蒙古广播电视》陆续刊发，其中张新文的《浅谈地方电视台的收视率》和杨仲春的《新闻采访艺术点滴谈》分获内蒙古广电学会优秀论文二、三等奖。

【央视英语频道中播出的自制专题】

6月11日，央视9套（英语频道）播出了台主任记者王忠田主创的纪录片《殷玉珍》。这是建台以来首部在央视英语频道中播出的自制专题。

【拍摄系列专题片】

策划的2002年度精品节目选题从4月陆续开拍，到8月底完成分镜头的外景拍摄。开拍的作品有专题片《春天的交响》、系列专题片《西部热土·鄂尔多斯》、政论片《道德三论》、音乐艺术片《龙马》、MTV《请到鄂尔多斯来》。

【演播厅建设】

演播厅奠基开工。选址在市广电大楼院内，总建筑面积720平方米，主演播室420平方米，附属设施300平方米，属标准演播室中的中型演播室。建成后，可容纳300多名观众和100名演职人员演播、录制节目。

【央视《新闻联播》播出采录消息】

由副台长周晨曦、记者刘洋与内蒙古台记者联合采制的消息《内蒙古：深受农牧民欢迎的科技宣讲团》央视《新闻联播》以头条重要新闻在大型系列报道“三个代表在基层”中播出。消息长达3分钟，介绍了杭锦旗“让大地丰收，让百姓微笑”宣讲团认真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干部受教育、群众得实惠的感人事迹。是继1998年鄂尔多斯“穿沙公路”的报道上了央视新闻联播头条之后的又一头条新闻。消息和专题《春天的交响》受到市委宣传部的通报表彰。并于10月13日和10月14日两次在内蒙古电视台卫视频道黄金时间播出。

鄂尔多斯日报

【鄂尔多斯日报社领导名录】

社 长：刘剑（4月调离）

王进勇（4月任职）

副 社 长：张裕馥

总 编 辑：尚一波（11月离职）

副总编辑：包山（蒙古族，4月调离）

李淑兰（女，回族）

孟根沙（蒙古族）

戴学东（蒙古族）

纪检书记：巴音（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日报社设有蒙、汉两个编辑部和行政科、发行科、广告科、印刷厂等内设机构，编辑部下设总编办公室、新闻部、记者部、通联部、专刊部、校对室等部室。在编人员 142 人，其中蒙、汉编辑 97 人；其中高级编辑 4 人，主任编辑 12 人，中级职称 44 人。印刷厂 85 人。党委下设 5 个党支部，包括离退休党员 127 名，在职党员 89 名，占职工总数的 39%。4 月，市委调整了报社领导班子。2002 年开始出版彩印报纸。9 月，优化报纸结构，创办了辅报《新视窗》。报纸的发行量和印刷厂的年产值水平比上年增长。3 月，新上一台上海产高斯 p19 型滚筒彩印机，设备的更新改变了报纸印刷长期落后的局面。

调整领导班子工作 4 月，市委调整了报社的领导班子，随着新班子的组成和改革的深入，人员结构处于相对稳定阶段。有中高级编辑 4 人，主任编辑 12 人，中级职称占 44 人，而且年轻的比例增加。

【工作指导思想】

7 月，社党委集中利用一周的时间，组织动员全社干部职工参加有关报社改革发展的大讨论及以思想、作风、文风为重点的整顿工作。确定 2002 年度的工作指导思想是，为把《鄂尔多斯日报》办成具有鲜明党性原则、蕴含先进文化品位、具有地区和民族特色、能够融入市场、走向百姓的一张现代新报而努力。抓好办报工作，全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

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学习活动，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劳动用工、收入分配三项制度的改革；建立一套良好的管理体制；拓宽经营思路，增强报社发展动力。

【工作重点】

工作重点是，围绕鄂尔多斯市委、市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报纸正确舆论引导和服务全局的作用，为鄂尔多斯市二次创业的不断深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加快和深化新闻体制改革，提升办报质量和品位，加大创收力度，强化内部管理制度改革与创新；抓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理论和业务的学习，发挥好骨干带头作用，统一全社党员职工在新形势下对新闻改革的认识。

【设立奖励金制度】

10月18日，经社党委会议研究决定：设立鄂尔多斯日报社社长奖励金，为建社以来首次设立的奖励金制度。主要用于对重大选题的策划、创意，优秀新闻稿、版面及优秀编辑、记者，广告经营、策划创意、业务开拓等对报社发展有突出贡献者予以奖励。

开 发 区

青春山开发区

【鄂尔多斯市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孙树华

副 主 任：邬永来

菅永宽（4 月任职）

【概况】

鄂尔多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以鄂机编发〔2002〕12 号文规定了鄂尔多斯市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设立了党工委和管理委员会、内设党政办公室、发展（招商）局和财政局 3 个正科级机构。参照外地开发区的经验，结合实际，研究确定了启动方案，提出了 3 种启动模式，通过论证和比选，市人民政府 2002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同意采取市场化模式，由东方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按 6：4 比例共同出资组建青春山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开发。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拟建的 210 国道高速公路和 109 国道一级公路从开发区东侧通过，区域附近有丰富的水源、充足的电，南有神华矿区发电厂，北有蒙达电厂，长庆—呼和浩特天然气管输途经开发区，区域内拟设有天然气化工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活区和行政、商业、金融、文化综合服务区等。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分三期实施，第一建设期完成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鄂尔多斯大道东段及工业园区部分主干道及配套管网的建设；第二建设期（2003 年）完成贯穿城区东西的鄂尔多斯大道西段及中心区部分主干道及配套管网的建设；第三建设期（2004~2005 年）完成其余主干道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同时完成道路绿化和青春山森林公园、体育公园、滨水公园等三大公园的绿化以及市政中心广场、商业文化广场的建设。到 2005 年基本完成 30 平方公里的“七通一平”建设，最终绿化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2002 年 8 月 18 日正式开工建设以来，一、二建设期已同时开工建设。已完成鄂尔多斯大道等主干道道路基土方挖方 265 万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 450%；填方 54 万立方米，达成年度计划的 155%；垫层 50.2 万立方米，开发可利用土地面积 15 平方公里。

【规划编制】

委托清华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开发区总体规划，于 2001 年 12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于 2002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产业发展规划纲要；委托清华城市规划设计院和市宏图建筑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道路竖向控制性规划和管网综合规划；委托清华城市规划设计院和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编制了《鄂尔多斯市青春山开发区投资开发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内蒙古市政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水、电、路、讯可研与初设完成，其余各项可研与初设正在修改与完善之中。组织召开了关于青春山开发区第一、二、三期道路工程及管理网综合设计评审会议两次，综合考虑了人、车、路和周围地形、土地有效利用、环境保护、地下管网走向和位置等因素，提出了科学的见解和合理的建议。

【征地拆迁】

按照城市建设要求，掌握了开发区拟征土地和水源地的基本情况。完成了规划范围内及周边 40 平方公里土地的地面调查、地质勘查和 1:1000 地形图的测绘工作，对区域内水资源情况及未来城市用水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勘探论证。在认真细致调研详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提出了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经市人民政府 2002 年第 14 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决定由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包干专款一次性征用土地，并负责移民安置工作。已完成征地 24 平方公里，其余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地形补测土地定界勘测】

委托内蒙古测绘院对开发区的地形进行了补测，面积达 7 平方公里，绘制了 1:1000 平板仪测量图和 30 平方公里开发区 1:1000 地形图数字化光盘。委托鄂尔多斯市土地勘测规划院进行了土地定界勘测工作，进一步明确了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对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的界桩进行了认定，将界桩转绘到 1:10000 的地形图上。取得了土地等相关部门的认可，为下一步的土地报批、出让及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奠定了基础。

【环境绿化】

开发区绿地系统建设项目从 2001 年开始着手进行，按照开发区总体规划对绿地系统建设的要求，编制了 2001~2005 年度开发区生态环境绿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将开发区绿化建设任务 834.2 公顷进行了分解，按年度分期分批进行实施。共在周边及区内植树 2800 多亩，其中栽植 1.5 米以上桧柏 3850 株、云杉 1300 株、樟子松 1350 株、侧柏 3000 株、油松 50 株；栽植花灌木丁香 500 丛，种植新疆杨 500 株，油松容器苗 27000 株，大白柠条 15000 株，植播大白柠条 2000 多亩，成活率达到 90%。

成吉思汗陵开发区

【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领导名录】

党工委书记：谢生华

管委会主任：金耀春（蒙古族 4月离任）

钱世民（蒙古族 10月任职）

【概况】

组建了开发区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开发区的实际，制定出台了党工委、管理委员会各项规章制度及其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从高等院校和市直各有关部门选拔和抽调有关专业人员，充实到不同的岗位，健全了管理体制，提高了工作效率。坚持开发与保护并举、发展和改造并重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完成了一期工程的征用地工作。总征地面积为 2862.6 亩，总征地费为 621 万元，并办理了土地征用的相关手续。组织专家学者对开发区《详细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并广泛征求在鄂尔多斯市工作过的各位老领导的意见和建议。

【基础设施建设】

景区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启动。以国债资金 1 100 万元拉动业主投资 1 595 万元，全部用于景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成吉思汗大道（4 公里）和风景道（14.6 公里）的路基工程；水电方面，打深井 4 眼，新建 10 千伏线路 1.2 公里及配套设施；环境保护方面，建设化粪池两座；完成了景点建设的单体设计。基本完成景区大门、铁马金帐群雕、亚欧广场、蒙古历史文化博物馆、成吉思汗中心广场、铁木真假日酒店等景点单体设计工作，并开始组织实施；完成了博物馆、民俗村的策划工作。就博物馆 9 个展厅展现蒙古族历史、成吉思汗戎马生涯、游牧民族文化、鄂尔多斯民俗村的体现形式等进行了策划，具体方案已完成。从巴彦淖尔盟、乌兰察布盟艺术学校和歌舞团选拔艺术人才组建了成吉思汗陵旅游区艺术团，开始排练大型歌舞剧《圣地古韵》。加大宣传力度，一是通过座谈会、走访农牧户等多种形式，向当地干部群众进一步宣传开发区建设的重大意义；二是赴周边城市进行旅游促销活动。

沙圪堵开发区

【沙圪堵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生格都仁（蒙古族）

党委副书记：张中飞

管委会主任：李靖

管委会副主任：薛长栓

王来

奇来福（蒙古族）

张惠明（挂职）

【概况】

沙圪堵经济技术开发区是1999年10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自治区级开发区，2000年3月正式开始运作。开发区驻地在沙圪堵镇，所辖范围为准格尔旗沙圪堵镇的行政辖区，总面积539平方公里，其中规划面积11.5平方公里，人口3.4万。2002年，开发区按照上级关于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参照旗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完成了内设机构的“三定”工作。职能部门由9个减少到6个，领导职数由19个减少到14个，另外建立了私营企业党建联络员制度，在私营企业易通酒业公司设立了党支部，并调整了开发区机关党组织，增建3个党支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党委实行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副处级建制。开发区党委是准格尔旗委的派出机构，党委和管理委员会内设党政办公室、发展局（挂招商局牌子）、建设规划土地局（挂环保局牌子）、财政局、组织部（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牌子）、社会事业发展局等6个职能机构为正科级建制。核定行政编制35名。其中党委、管理委员会领导职数5名，2正（副处级），3副（正科级）；局室科级领导职数13名（6正7副）。成立了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属事业单位，相当副科级建制。

【招商引资】

合同引进资金85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960万元，新建开工建设的项目共计18个，涉及商贸、高载能、包装材料、电器电子、畜产品加工、化工等10多个门类。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开发区总体规划，完成了上年的剩余建设工程。投资400万元，改造建设了镇区自来水水

源勘探成井工程及供水管线，使开发区日供水能力由 800 多吨增加到 7 000 多吨；房地产业呈现喜人的局面，集商贸、住宅于一体的鑫丰小区即将竣工，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有 3 栋住宅楼交付使用；总投资 400 万元。建筑面积 2 166 平方米的大市场竣工；总投资 1 500 万元、建设面积为 2.33 万平方米的地毯城正在建设之中；3 000 平方米的招商大楼于 9 月初动工兴建。

【财政收入】

财政开始独立运行，标志着开发区“一级财政、一级预算、一级金库”的体制的正式确立，使开发区的职能进一步完善。财政收入全年累计完成 1 146 万元，其中中央收入 625.7 万元，地方收入 520.3 万元，财政总收入比计划增长 43.25%。

企 业

鄂绒集团

【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名录】

总裁、党委书记：王林祥

党委副书记：范树堂（兼纪检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副 总 裁：杨志远

董事局执行董事：张银荣

【概况】

2001 年底，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国有股完全退出，进入民营化。实行了集团与所属企业在以产权明晰、科学管理、法人治理结构为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全体员工从国有企业员工置换为民营企业员工，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2002 年实施产权制度改革，职工身份置换，加快流程再造进程，提升经营管理，提高技术创新，使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取得了好的经营业绩。到年底，所属企业由上年的 56 家猛增到 72 家，员工总数达到 2.2 万人。企业的所属公司由东胜本部发展到深圳、大连、北京、河北、上海、西藏、蒙古国和马达加斯加；驻外销售公司发展到洛杉矶、东京、科隆、巴黎、莫斯科、伦敦和香港。国内销售公司的销售网点已覆盖全国 100 多个大中城市，专卖店和加盟商发展到 180 余家，并在全国 150 余家大型商场设有专卖厅，销售网点总数达到 800 余个。截至年底，拥有资产总额 67 亿元，净资产达到 35 亿元；“鄂尔多斯”品牌增值到 41.02 亿元，由上年全国名牌的前 20 名提升到前 17 名，继续巩固了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4 月，与天津工业大学联合举办的首届工程硕士研究生班举行了开学典礼。5 月份设备维修公司成立。6 月，与日本马渊纤维株式会社合资兴建的东渊时装有限公司举行了投产庆典仪式；项目总投资 100 万美元，集团投资 70%，日方投资 30%，设计年产能力为 60 万件精纺羊毛制品。8 月，东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挂牌成立。9 月，“鄂尔多斯集团希望之星班”在准格尔旗蒙古族中学开学。东蝶针织有限公司开业庆典。东蝶公司是在原东舜公司的基础上由鄂尔多斯羊绒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日本蝶理株式会社、日本有限会社船川针织、鄂尔多斯集羊绒集团公司 4 家共同投资 1 654 万元人民币兴建的针织企业，其中实业投资公司控股 62%，是继东马、东昊、东渊之后又一中日合资企业。9 月，鄂尔多斯东利羊绒时装有限公司正式投产运营。东利公司是由集团公司与鄂绒公司共同投资 7 640

万元建成的针织加工企业，引进德国 STOLL 电脑横机 96 台，年开发、设计、生产羊绒制品约 30 万件。

【事业发展】

围绕强化主业、培育次主产业的思路，重新调整了发展战略。总体目标到 2005 年总资产达到 60 亿元，年销售额 40 亿元，年利税 6 亿元，年创汇 1.5 亿美元，人均月收入 1 500 元。2002 年新增企业 16 个，资产总额由 51.07 亿元增长到 67 亿元，提前 3 年实现了 2005 年目标。在强化主业方面，新投资 6 096 余万元建成了中国羊绒技术中心和中國羊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通过国家验收挂牌运营，成为中国羊绒行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投资 11.7 亿元的技术改造工程基本完成，使羊绒产业实现了整体升级，两个所属公司由普通企业晋升为高科技企业。在次主业培育方面，参与伊利奶业和金川啤酒业以及福瑞药业的投资，筹建了浙江省的桐乡鄂尔多斯羊毛衫公司，建设了北京东吉高科技投资公司和上海绿地等项目。投入人力物力，开始调研棋盘井硅电联产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期准备工作。集团公司机关率先举行身份置换协议签字仪式，在鄂尔多斯市公证处公证员现场公证下，集团公司与机关各处室符合身份置换条件的职工签订了《职工身份置换协议书》。被中国企业家论坛组委会吸收为 2002 ~ 2003 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会中心会员。3 月，鄂尔多斯 2002 ~ 2003 秋冬季产品订货会召开，全国各地的 1 000 多名经销商和业务代表参加了订货会。

【流程再造】

从 2001 年提出并开始酝酿流程再造现代企业管理的最新管理体制，到 7 月，正式出台了《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流程再造总体方案》。方案凝结了集团全体员工的智慧和努力，融进了当代最新管理理念，从组织结构到各流程间的市场化连接，对原业务模式和连接程序进行了根本的彻底的重新设计，把过去的直线职能型结构改造为平行的网络式结构，强调了各流程间的首尾相接，完整连贯的整合性，取代了过去被各职能部门割裂的不易看见的难于管理的流程。与集团流程再造方案相配套的各成员企业市场化运作方案也相继实施并划定了各成员企业的公平起点，将成员企业目标管理改为业绩考评。对职能部门的工作做了力所能及的量化，并建立了相应的考核体系。特别是对模拟公司化运作的部门，其索酬索赔机制也做出了相应的制订。流程再造工作进行了两年，到 2002 年 7 月完成。将市场化运营机制引入集团内部各层次、各环节，按照市场规律办事，强化合同契约管理，建立公平竞争环境，强化职能部门的服务，建立索酬索赔机制，是流程再造的核心内容。规范内部流程，做好分权授权，将经营管理的责、权、利和风险分解到各层次、各环节，是全面提升企业管理的中心工作。

【技术进步】

建成国家羊绒技术中心和国家羊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建成国家纺织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有了国家羊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就可以申报国家羊绒产品检测中心，就有资格制定羊绒行业标准，这对提升集团整体形象，对“鄂尔多斯”品牌由中国名牌向世界名牌迈进将起到极大的推进作用。为了实现同步效应，集团创办的博士后工作站正式挂牌运营。投资 6 096 万元包括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恒温室等重要实验场所的试验场地建成投入运营。

【市场营销】

在国内外羊绒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强化品牌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培育终生客户、百年客户，完善营销机制。外销羊绒衫首次突破 200 万件，内销回款 12.16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28.8 亿元，出口创汇 1.15 亿美元，实现利税总额 4.1 亿元，其中利润 3.02 亿元，税金 1.11 亿元。在中国企业家联合体、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公布的 2002 年中国企业 500 强名单中，鄂尔多斯羊绒集团 2001 年以 240 718 万元的营业收入居第 426 位。北京名牌资产评估事务所推出的 2002 年度中国最具价值品牌评价报告中，“鄂尔多斯”以 41.02 亿的品牌价值列第 17 位。

【企业文化】

集团在向世界名牌冲刺的新世纪之初，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走出了关键性的几步。除了不断提升企业文化的观念、认识之外，把企业文化当作集团核心竞争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来培育。2001 年和 2002 年两年之间，先后举办了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建企 20 周年大庆活动和鄂尔多斯国际羊绒节。举行纪念“五四”表彰大会，公司团委和 10 个基层团组织被授予“五四”红旗团委（总支）称号，天骄大酒店餐饮部等 4 个科室、工段被授予“集团公司杰出青年文明号”称号。鄂尔多斯大学的筹建丰富了职工的体育文化活动。7 月 1 日，集团公司党委召开纪念建党 81 周年大会，表彰了 2002 年度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

【荣誉奖励】

集团财务公司报送的《以内部银行为中心的资金管理》即“四统一分”管理获第八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经国家工商总局筛选，公布了全国 8 年以上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优秀企业名单，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榜上有名；集团公司申报的“鄂尔多斯羊绒系列产品”通过了国家质检总局原产地标记专家组考核，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获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原产地标记注册证”；东乔公司生产的“鄂尔多斯”牌微晶石和“鄂尔多斯”牌内墙乳胶漆各项性能指示符合国家标准，获得了“国家绿色环保产品荣誉证书”。国家经贸

委对 2001 年度自营出口 1 000 万美元以上的 648 家，进出口生产企业通报表彰，鄂尔多斯羊绒集团位列第 38 位，受到嘉奖；国家外经贸部公布了 2002 年度“重点支持和发展的纺织服装名牌出口商品”名单，在推荐的 38 个商品名单中，“鄂尔多斯”位列第一位。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的“2002 年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称号，授予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名牌产品”证书；“鄂尔多斯”获国家质检局授权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公布的“2002 年中国名牌产品”。经国家建材放射性监督检测中心检测，东乔公司生产的“鄂尔多斯”牌地砖放射性指标达到《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 GB6566~2001》A 类，属于绿色环保建筑陶瓷产品；东益公司被中加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确定为斯托尔电脑横机在中国应用的示范单位；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列 2001 年“中国上市公司 100 强排行榜”第 58 名。由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中国纺织信息中心联合举办的全国毛针织名优精品评审活动中，“鄂尔多斯”牌 2/48NM 精梳大豆纤维、蚕丝、羊绒混纺女开衫和 3/26NM 粗梳纯羊绒女套衫、2/68NM 精梳纯羊绒四平提花机可洗女套衫被评为 2002 年全国毛针织优质产品。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被自治区质量协会评为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单位共同授予“鄂尔多斯”牌羊绒衫“用户满意产品”称号。

【研讨会服装设计赛】

集团公司本部主办了国际服装工业发展及学习新信息技术研讨会，特邀请英泰峡国际服装工业应用中心总裁马吉先生和裕英北亚区总经理吴道存，就国际服装工业现状发展趋势及发展战略和全球服装工业面临的问题进行了研讨。同内蒙古工业大学联合举办了 2002 届服装设计大专班毕业汇报展示暨首届“鄂尔多斯集团创新杯”服装设计大赛。

【职工代表大会】

1 月 29 日召开了集团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鄂尔多斯集团关于对部分符合条件的职工身份置换的规定》，集团民营化改革进入实施阶段。4 月 10 日，集团公司六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暨二届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召开，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王林祥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再铸辉煌》的报告，党委副书记范树堂、工会联合会副主席李萍、集团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张银荣分别作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报告和工会联合会工作报告及财务预决算报告。参会代表讨论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报告及其它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困难职工救助基金的方案》，原则通过了《鄂尔多斯集团流程再造总体方案》，对 2001 年度先进集体及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集团公司六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二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举行，大会对《鄂尔多斯集团公司关于重新调整确定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岗位及评聘办法的方案》、《鄂尔多斯集团公司关于调增一般职工工资及理

顺收入分配体系实施方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鄂尔多斯集团职工持股会二届四次理事会决议》、《鄂尔多斯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修正方案的说明。

伊化集团

【内蒙古伊化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名录】

董 事 长：戴连荣

副董事长：孟和巴图（蒙古族）

监事会主席：杨有清（藏族）

总 经 理：戴连荣

副总经理：唐多钦

杨红星

侯占和

牛伊平（2月任职）

党委副书记：李培成（3月任职）

唐多钦（3月任职）

纪检委书记：李培成（3月任职）

工会主席：张永昌

【概况】

伊化集团公司总资产由创立之初的1.5亿元增加到44亿元，各类化工产品产量由8.9万吨提高到180万吨，利税由960万元增长到1.3亿元。10年累计实现利税8亿多元，向国家上缴各种税费7亿多元，为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辐射带动作用。公司提出了“巩固天然碱、发展天然气、进入高科技”的“二次创业”发展战略，依托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三大平台”，打造“天然碱、天然气、精细化工”三大产业板块。在天然碱产业方面，通过做“天然”绿色、实施精品战略，增强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国内天然碱行业的龙头地位。在天然气产业方面，以苏里格天然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甲醇项目为起点，实施一批前景好、产业链长、增值空间大的天然气化工项目，构筑现代化天然气化工基地。在精细化工产业方面，完善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基地的建设，成为公司利润的新增长点。公司初步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以高科技为动力、以无机化工和有机化工为两翼、以信息化和技术创新为推力的产业体系，天然碱、天然气化工、精细化工三大产业板块构筑初具雏形。2002年，集团在“实”和“破”上下功夫。围绕“夯实基础、化解风险；强化管理、提高效益；改革创新、实现突破”的工作方针和年初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加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深化企业内部发展，优

化公司资产结构和管理机制，加快现有产业的技术改革和进入新产业的进程，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基础管理水平，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生产销售】

新的产业体系正在形成，苏尼特公司、安棚公司全面达产，超过了设计能力。苏里格公司甲醇项目、蒙西联化工公司环丙胺项目、无碱玻璃球项目、耐碱玻璃球项目开工建设。通过业务流程重整，营销工作有明显进步；按照“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统分结合”的原则，通过完善信用管理平台和分销系统，设立配货中心，将各生产企业销售业务统一管理，使销售工作纳入规划的运行轨道。生产经营方面，各控股企业共生产各类化工产品 15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1.5 亿元。通过加强基础管理，加大考核和监控力度，提高了整体管理水平。一是初步建立了以预算为基础的责任制考核制度，年初各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签订了经济责任制，加强监控，按季度对子公司进行考核。二是加强物资管理，自主开发了网上物资管理系统，对库存物资进行了盘点和整理，加大报废积压物资的处理力度。

【人员培训】

按照“抓大放小、突出主业”的原则，进行了一系列改制。实施“引、育、借、用”人才战略，继续推进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在启动“三五”工程的基础上，加强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先后选送 23 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到北京经济干部管理学院、国家会计学院、内蒙古财经学院、内蒙古党校学习深造。在公司总部举行培训班 4 期，500 人次参训。各企业也举办了各种培训班 7 期，参加学习的人员有 1 200 人次。加强了与有关院校和专家教授的合作，先后与 9 名专家签订了合作协议。新充实了一批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伊泰集团

【伊泰集团领导名录】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双旺

副总经理：郝建忠

李成才

祁文彬

党委副书记：苏中友

唐如钢（3月任职，兼纪检书记）

工会主席：张建国

【概况】

伊泰集团公司于1999年跨入全国520户重点企业之后，2002年又被评为自治区20户重点企业。2002年4月，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为“全区管理创新先进企业”。2002年公司共生产原煤520.28万吨，发运煤炭534.85万吨，销售煤炭900.53万吨，销售收入实现141172.7万元，增长20.96%，实现利税20284.19万元，分别增长57.14%和93.32%。

【企业改革】

2002年是公司改制后的第一年，在调整，精简机构和人员的基础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机构运行的需要，实行了定岗、定员、定编的岗位编制，解决了有些岗位人浮于事的问题。根据各公司自身事业发展的需要，重新安排了100多名内退人员重新上岗，在推行环节干部竞聘上岗和普通员工竞争上岗的人事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推行了薪随岗变的工资制度。管理方面，伊泰煤炭股份公司全程推进了成本考核管理，按吨煤费用制定各单位成本指标，各单位的费用与任务挂钩，完成或超额完成生产经营任务全额核发工资费用，按比例计提奖金，完不成生产经营任务按比例扣发工资费用。对行政部室实行“一定两考核”的管理办法，即核定专项费用，考核工作职责与工作量，实现“费用——职能——工作量”相统一。对专项费用则实行“计划管理专项审核，严格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办法。

【企业发展与技术进步】

5月，投资3237万元，对准格尔东胜铁路进行了扩能改造。新增了两个会让站，改造了西营子

集装站。通过改造，准东铁路年运输通货能力由过去的 300 万吨提高到 600 万吨，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煤炭生产经营能力，为地方煤炭的外运扩展了通道。煤炭股份公司对所属部分煤矿进行了技术改造，使矿井的回采率提高了 17.7%。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了选块、混块、小粒度、粉煤等十多个品种。8 月，伊泰煤炭股份公司和山东科技大学合作研究的《煤柱回收关键技术》现场实施技术进入实验阶段。公司向太原煤科院技术入股 2 000 万元，进行煤转油项目的研究。集团还加大了对生物高科技的投入，并购了赤峰丹龙药厂，新建了杭锦旗圣龙药业有限公司，建立了以上海为中心的全国销售网络；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出异甘草素、甘草霜、甘草甜素、甘草黄酮等一批新产品，其中，以甘草为主要成分的“进善进美”、“甘草香知糖”等产品已面市。异甘草素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形成了原料供应、产品研发、加工生产、市场营销的一条龙经营格局。全公司 2 000 多名职中工科技人员的比例占 50%。

【安全生产】

以“安全为天”，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安全工作是头等大事，宁可少争 1 000 万元，也不能死一个人”的指导思想，实现了 2001~2002 两年生产 1 454 万吨煤炭，死亡事故为零的目标。准东铁路从开通以来到 2002 年底，实现了无险情行车事故，无火灾事故，无人身伤亡事故 717 天。

【伊泰小康社会工程】

11 月 8 日和 12 日，在公司举办的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座谈会上张双旺董事长就伊泰集团如何贯彻十六大精神，如何奔小康提出了设想。12 月 2 日，张双旺在矿区检查工作时，又一次提出“伊泰有条件率先进入小康社会”。此后伊泰小康工程正式启动。

【经营业绩】

集团公司抓管理，上台阶，降成本，增效益，一年蹦了 6 个“高”，生产原煤创历史最高水平，煤矿效益突破历史最高纪录，折旧和利润创历史最高水平，销售煤炭历史最高纪录，实现销售收入创历史最新纪录。

亿利集团

【内蒙古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名录】

总 裁：王文彪

副 总 裁：杜美厚

尹成国（蒙古族）

王瑞丰

石宝国

林光辉

王景晟

辛国栋

郭树成

党委副书记：王海勇（蒙古族）

工会主席：王建国

总经济师：段维平

总会计师：李文彦

副总会计师：陈凌云

【概况】

内蒙古亿利资源集团公司始建于2001年，前身为内蒙古杭锦旗盐场。1995年为适应新形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不断深化企业改革，实现了三大跨越：一是企业规模和速度的跨越，二是结构调整的跨越，三是资本经营的跨越。在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下，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对产权结构实施了多元化改组；通过新一轮企业购并，企业规模在短时间内取得了快速发展，迅速进行了产业结构调整、生产力布局调整和产权结构调整。在资本运作方面，2000年亿利科技A股上市的同时，投资1亿元与中关村、清华同方等国内知名企业重组了汕头证券公司，共同发起组建了“中关村科技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逐步构建起了企业资本经营的平台。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通过“筑巢引凤，腾笼养凤，就地提升”的办法，优化了人力资源结构。生产经营方面，截至年底，实现销售收入7亿元，利润0.65亿元，融资2.4亿元。3月，公司办公大楼内实现无纸化办公。4月，国家科技部副部长程津培在鄂尔多斯市调查研究期间，对集团在奶牛精子分选、雌雄控制技术、心脏病诊断试剂盒及PPS树脂等高新技术项目上所取得的成就给予了高度评价。5月19日，

举行了“亿利·极端环境药用资源保护与技术开发研讨会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揭牌仪式。

【产品研究开发】

按照“重市场网络工程建设和科技研发”的投资结构原则，药品营销管理中心和研发中心建立在北京，生产基地和种植基地在内蒙古的产业格局，在中蒙药基地建设（GAP）、加工基地建设（GMP）、市场网络工程建设（GSP）和新产品研发（GLP）等各个环节取得了进展。亿利医药药品营销网络的 OTC 市场和处方药市场覆盖国内 29 个省市和 10 万家终端市场，研发的肌钙蛋白 I 心脏病诊断试剂盒和动物精子分选技术、性别控制两项成果陆续投放市场。以甘草为主的中蒙药材基地建设规模达到 200 余万亩，为中蒙药现代化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固体剂车间通过国家 GMP 认证，原料药和软胶囊、滴丸等剂型的 GMP 二期技改通过了国家认证。精细化工方面，形成了以芒硝为原料的硫化钠、低铁硫化钠、超细硫酸钡、染料中间体、结晶硫化钠、无水硫化钠、PPS 树脂、医药中间体高科技产业链，各类产品生产能力达 50 万吨，成为国内外最大的硫化钠系列产品生产企业。硫化钠系列产品在国际市场占有 25% 的份额。

【企业文化建设】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把“弘扬艰苦奋斗，敢为人先，锲而不舍的创业精神；倡导实事求是，说到做到的工作作风”作为企业文化的宗旨。把“关爱生命，善待自然”的企业发展理念融入了企业各项工作。“以人为本，实现企业价值和员工价值的双赢”成为新的价值观，“抓执行，聚人心，促实效”的工作作风把员工思想统一到“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上来。通过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起到了凝聚员工，培植共同价值观和荣誉感的作用，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克服了“小宗派，官僚主义，管理者带头破坏制度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形成了“学习型的组织，激情化的队伍，信息化的手段，格式化的管理”的现代化企业团队。

蒙西集团

【蒙西高新技术集团公司领导名录】

董事长、书记、总裁：刘埃林

副 书 记：叶向东

副 总 裁：孔健民

黄云峰

孙建国

高新材料股份公司总经理：赵建国

纪检监察总监：孙曙光

监事会主席：左永林

CO₂ 基全降解塑料项目负责人：毛国玉

工会主席：杜桂林

【概况】

蒙西高新技术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是自治区 20 户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企业集团之一，有成员企业 15 家，员工 4 100 人，总资产 22.6 亿元，是国有控股企业。产品有水泥、纳米材料、超细高白煨烧高岭土、PVC 塑料型材、涂料，同时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物流运输、物业开发等产业。1 月 28 日，召开了集团公司成立以来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确定集团公司以产业经营为主体，以资本经营、知本经营为两翼的发展战略。3 月 7 日，工会成立。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列为全区 20 户重点培育和发展大企业集团，授予“全区管理创新先进企业”荣誉称号。被北京诚天信征信有限公司认定为 2002 年度等级 AAA 称号。5 月，蒙西高分子材料股份公司一期工程投产。高新材料股份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复合硅酸水泥”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2002 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全区管理创新先进企业”。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吨捣固焦项目和河北大有公司玻璃钢生产线在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奠基。

【重点科技成果】

高新材料股份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复合硅酸盐水泥”被国家认定为重点新计划项目，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高掺煤矸石生产复合硅酸盐 525#R 水泥”技术被列入 2002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试产计划；“纳米轻质碳酸钙”生产技术被列入 2002 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管理人员培训】

鄂尔多斯市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班在公司举行，经济学家陈淮、钟朋荣、艾丰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鄂尔多斯市其它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工业化、现代化与企业制度、企业并购、投资与资本运营、企业战略管理方面的内容，美国印第安那大学教授、前国际粘土协会主席默瑞博士授课。

通九公司

【鄂尔多斯市通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导名录】

董事长、总经理：杨凤鸣（蒙古族）

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周琳珠（女）

副总经理：刘小维（满族）

田里

董 事：刘小维

田里

段飞录

贺海荣

袁峰

赵海宽

监 事：白万勇

邱裕丰

【概况】

鄂尔多斯市通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74.51 万元，现有职工 120 人。公司下辖轻化建材分公司、民爆分公司、金属（再生开发）分公司、机电分公司（车辆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分公司、包头分公司、通九科技园、草业产品开发分公司等 8 个分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品生产资料流通、物资储运、车辆销售及旧汽车交易、草业产品开发生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报废汽车回收、规模化科技养殖等经营生产项目，是一家跨行业的集科技、加工、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企业发展】

销售总额上升到 4 068 万元，增长 78%。年销售额为 1 039 万元，增长 203%；交易额为 5 095 万元，增长 219%。2002 年开始涉足生态建设、生态工业和种养殖业。投资 1 200 万元在杭锦旗四十里梁镇建成柠条灌木生物颗粒饲草加工项目，设计产量为年产柠条颗粒饲草 2 万吨。项目投产后，受到自治区、市、旗有关部门和各级新闻媒体的重视，在当地农牧民中和社会上引起良好反响。通九草业产品开发分公司是自治区首家投资开发对柠条原料进行深加工的企业，厂区配有揉草机、干燥机、粉碎机、压粒机、混合机组等先进的饲草料加工设备，并有自备柠条基地 333.3 公顷。公司

下辖的通九科技园地处达拉特旗，占地面积 33.3 公顷，现养殖荷兰黑白花奶牛 100 头。园区建有标准化奶牛棚圈、8 座青贮窖和高标准奶站，配有荷兰 GM 公司鱼骨式挤奶器和鲜奶冷藏罐，生产作业已形成自动化流水线。

【车辆交易市场】

车辆交易市场设施建设有了长足发展，车辆交易业务实现微机化操作。总投资 500 万元的车辆交易市场新址于 11 月正式投入使用，总占地面积 8 000 平方米，包括汽车展厅 600 平方米，车辆交易大厅及商务楼 1 073 平方米；客户服务中心 1 066 平方米。全年销售额为 1 039 万元，增长 203%；交易额为 5 095 万元，增长 219%。

【公益事业】

公司在转制后的自身发展中，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内强员工自身素质，外树企业形象，积极致力于公益事业。2002 年先后投入 40 万元，为杭锦旗四十里梁镇胜利村古城梁四社贫困地区打井上电；兴办了胜利村农村集贸市场。投资 20 万元在胜利村兴办通九希望小学 1 所，彻底改变了师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受到当地人民群众的称赞。

旗区概况

东 胜 区

【领导名录】

党 委

书 记：张继平

副 书 记：杨红岩（女，蒙古族）

吴滨（蒙古族）

乌宁（蒙古族，6月调离）

刘志华

染青海

常 委：石财晓

奇纯一（蒙古族）

高屹隆

张占林

杨博

人大常委会

主 任：吴滨（蒙古族）

副 主 任：马志

杜占泉（蒙古族）

魏淑贤

人民政府

区 长：杨红岩（女，蒙古族）

副 区 长：张东升

郝铁军

陈强（蒙古族）

王建平

赵文亮

王再岚（女）

政协委员会

主 席：杨向前（蒙古族）

副 主 席：杨占忠

任玲娜（女）

富常青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梁清海

人民武装部

部 长：石财晓

政 委：白建平

人民法院

院 长：王福金

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杨红专

【概况】

东胜区位于鄂尔多斯市中东部，东、南、西、北分别与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杭锦旗、达拉特旗接壤。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08' 20" ~ 110° 23' ，北纬 39° 39' 10" ~ 39° 58' 18" 之间。全境东西长 106 公里，南北宽 35 公里，境域呈东西长条形，城区距包头市 105 公里、呼和浩特市 257 公里、成吉思汗陵园 55 公里。总面积 2 200 平方公里，辖 6 个镇、6 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 25.7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0.45 万人，占总人口的 79.48%；农村人口 5.28 万人，占总人口的 20.52%；男性人口 13.21 万人，占总人口的 51.34%；女性人口 12.52 万人，占总人口的 48.66%；有蒙古、汉、满、回等 21 个少数民族。

地理位置 处于鄂尔多斯高原，地势西高东低。以柴登镇城梁—海子湾为界，东部为丘陵沟壑区，西部为波状高原区，东部地区海拔 1 269 ~ 1 584 米，中间有一条东西向隆起的脊线，称东胜梁，是鄂尔多斯高原东部的南北分水岭，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西部地区海拔 1 367 ~ 1 615 米，地势较平缓，西北东三面略高，中南部较低，近似盆地。为毛乌素沙地的延伸地带，风蚀沙化严重。在区域面积中，丘陵沟壑占 42.97%，坡梁台地占 24.8%，沙地占 15.64%，滩地占 11.78%，水系占 4.81%。城区地势平缓，平均海拔 1 460 米，东北略高于西南，外围丘陵环绕。

气候 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冬长夏短，四季分明。东部年均气温 5.5℃，西部 5.2℃，年日照 3 100 ~ 3 200 小时，无霜期东部 135 天，西部 115 天。降水保证率低，年度变化大，东部年均 400.2 毫米，西部 325.8 毫米。蒸发量为 2 200 毫米以上。

资源 **水**：境内无常年性河流，较大的季节性河流有经达拉特旗入黄河的北流水系湖川（西柳沟）、罕台川、哈什拉川，南流水系汇于悖牛川进入窟野河的有店沟、阿会沟，汇于乌兰木伦河进入窟野河的有铜匠川、昆都仑川、吉乐庆川、阿布亥川，内流河水系进入泊尔江海子的有扎日格沟、乌尔图河。境内较大的水面有泊尔江海子、侯家海子和一些水库、塘坝。年均径流量 6 646.3 万立方米，年输沙量 844 万吨。**生物**：饲用植物 188 种，药用植物 139 种，昆虫 119 种，鸟类 38 种，其中遗鸥为世界珍禽。**矿产**：东胜处在“煤海”之中，探明储量 109.82 亿吨，属东胜神府煤田的一部分，有油页岩 3.3 亿吨，耐火粘土 7.6 亿吨，石灰石 10 亿吨，有天然气、石英砂、黄铁矿、泥炭等矿产资源，已探明矿种 30 多种。**旅游**：铜川的战国秦长城遗址，柴登秦直道遗址，汉、北魏时期古城遗址（7 处），布日都、泊尔江海子、柴登的战国、汉、北朝、西夏墓地 14 处，泊尔江海子、罕台、铜川的清代、民国时期寺庙遗址 14 处，有战国、汉代、元代出土文物 1 000 多件，有世界级保护湿地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泊尔江海子遗鸥自然保护区。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02 年，东胜区把握加快发展这一主题，围绕结构调整这一主线，以基础建设为重点，以重点工程项目为载体，坚持“工业立区”、“三产强区”的思想，通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49 亿元，增长 23.6%。其中，一产增加值为 1.2 亿元，增长 63.5%；二产增加值为 30.8 亿元，增长 13.5%；三产增加值为 17 亿元，增长 44.2%。财政收入完成 6.95 亿元，增长 16.3%。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3 亿元，增长 2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 972 元，增长 3.96%；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 456 元，增长 17%。

【工业经济】

东胜经济技术开发区被确定为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辟建设和协助扶持了富兴羊绒工业

园区、铜川镇经济园区、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绒纺织工业园区和亿利 PPS 高科技园区，四大园区占地面积 2 800 多亩，完成基础建设投资 3.4 亿元，设计吸纳企业 68 户，有 42 户企业入驻园区，有 7 户企业正在建设，有 19 户企业已投入试生产。实施重点工业项目 26 项，计划投资 12 亿元，其中自治区级 4 项，市级 10 项，建成投产的有 8 项，开工建设的有 18 项。宏业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5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项目进入设备安装阶段；亿利资源集团聚苯硫醚项目一期工程和菊芋粉加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鄂尔多斯羊绒集团高支纱羊绒制品及后整理技改工程完成投资 1.55 亿元；投资 1 000 万元的电煤基地建设，已完成一座年产 30 万吨煤矿的改建任务。2002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完成 75.5 亿元，增长 10.6%，工业对财政的贡献率达 61%。

【城市建设】

投资 3 亿多元，完成了引黄供水工程 44.7 公里管线铺设及 5 个加压泵站主体工程；火车站及站前广场基本完成；乌审东街建设和林荫路、杭锦路、伊金霍洛街拓宽及局部改造工程交付使用；污水处理净化厂投入运营；基本完成了东、西、北三大出口的绿化带建设和市区绿化补植，人均净增绿地 1 平方米；主要街路路灯安装及更新改造工程全部完工并实现了自动化控制；继续对部分街路电力、通讯等架空线路进行了地埋改造；新铺及维修改造供水、排雨、排污管线 11.5 公里；重新修编了城市总体规划；强化了街区详细规划和景观规划，控规率达到 70% 以上。进一步完善了土地储备、交易制度，加强了主要街路广告权的拍卖、招租，经营城市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建成了亿利城市花园、锦绣苑等一批高档住宅小区，城市人均居住面积、人均道路面积、人均绿化面积分别达 20 平方米、12.9 平方米、1.6 平方米，城市供水能力达到每人每日 90 升。

【第三产业】

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1.4 亿元，增长 14.2%。第三产业从业单位近万户，从业人员达 6.8 万人，社会劳动力得到充分就业。三产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66.7%，拉动整体经济增长 16.5 个百分点。

【农村经济】

以生态建设、移民开发、水利建设、保护地生产和舍饲养殖为重点的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新的突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完成植被建设 49.8 万亩，退耕还林 13 万亩，发放补助粮 476 万公斤、现金 120 万元。实施移民工程 7 处，移民 230 户、907 人。新建水利工程 510 处，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6 万亩，解决了 6 000 人、8 900 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新增保护地 310 亩。引导扶持食用菌开发龙头企业 4 户，食用菌生产规模已达 200 多万棒，实现产值 1 000 多万元。新发展规模养殖

户 1 120 户。二期农网改造工程完成投资近 3 000 万元，农村电网结构趋于合理，农村用电得到有效保障。完成了乌漫线（达拉特旗乌兰—漫赖）、罕合线（罕台—伊金霍洛旗合同庙）和塔纳线（塔拉壕—伊金霍洛旗纳林塔）三条公路在东胜区境内 26 公里的建设任务。

【社会事业】

被确定为第一批国家级星火西进示范县区和自治区星火技术密集示范区。调整学校布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管理，被评为自治区“两基”巩固提高先进地区。全面实施“四项文化工程”，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推进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了农村和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保持了稳定的低生育水平。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全面启动“星光计划”，推动了社区建设。完成了行政单位机构改革任务。加强了职业培训和人才引进。依法治区深入推进。“一控双达标”进一步巩固。市场经济秩序日趋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效果显著。

达拉特旗

【领导名录】

党 委

书 记：李存梓

副 书 记：额尔敦仓（蒙古族）

郝健君（蒙古族）

詹剑彬

淡 懋

董志强（10月任职）

常 委：冯峰

张国英

石宇军

伊占胜（蒙古族）

李登榜

人大常委会

主 任：赵谦恒

副 主 任：石交其

金立和（满族）

云保纯（蒙古族）

王海荣

高志林

人民政府

旗 长：额尔敦仓（蒙古族）

副 旗 长：张永良

杜春荣（蒙古族）

张平

敖正宜

刘良福
吕秉义
张来荣
王果香（女）

政协委员会

主 席：陈占元
副 主 席：杨桂清（女）
奇玉林（女，蒙古族）
侯水茂
赵元亮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董志强

人民武装部

部 长：王占荣
政 委：李登榜

人民法院

院 长：张旨义

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张作厚

【概况】

达拉特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黄河中游南岸，鄂尔多斯高原北端。北与包头市、巴彦淖尔盟相望，东南西分别与准格尔旗、东胜区、杭锦旗接壤，是鄂尔多斯市的“北大门”。全旗东西长133公里，南北宽66公里，总面积8188平方公里。辖13个乡、1个苏木，9个镇、232个行政村（嘎查）、1539个村民小组、24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32.4万人，其中农牧业人口26.2万人，占81%。有蒙古、藏、满、回、壮、达斡尔等14个少数民族，人口1.2万人。境内矿产资源品种多、储量大、

品位高。已发现的有煤、芒硝、石英砂、耐火粘土、泥炭、白粉球、大理石、石灰石等。有闻名遐迩的中国第三大响沙和集观光、度假、游娱、鸵鸟养殖为一体的生态风景区——恩格贝沙漠生态示范区。2002 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 亿元，增长 11.1%；第二产业增加值 22.2 亿元，增长 14.4%；第三产业增加值 10.8 亿元，增长 30.1%。三次产业比重为 21 53 26。固定资产投资 12.5 亿元，增长 7.8%。财政收入 34 175 万元，增长 11.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6 715 万元，增长 3.4%。财政收入达百万元的乡镇有 13 个。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 205 元，增加 500 元；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900.8 元。

【畜牧业】

以增加农牧民收入为目标，通过搞特色农作物种植、禁牧舍饲、饲草料加工和基地建设、专业化养殖小区建设、标准化养畜示范工程建设、畜种改良、龙头企业引进、农牧民技术培训等，农牧业经济呈现出“四大特点”。一是种养结构调整继续向纵深推进，畜牧业在一产中的比重得到提高。奶牛、肉牛、肉羊养殖成为畜牧业新的增长点，提高了农牧民收入增长幅度。畜牧业增加值占一产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39.2%。种植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蔬菜、药材、制种等特色农作物面积占到农作物总面积的 44.4%，粮、经、草比例为 46 36 18。二是农牧业生产开始向标准化、专业化、区域化方向发展。制定出台 6 个农作物无公害生产技术工程和《标准化舍饲养畜技术操作规程》，多种渠道争取资金，重点扶持了养殖小区和 1 100 户标准化养殖户建设。建成专业化、标准化养殖小区 34 个。三是产业化经营有新进展。蔬菜保鲜和饲草料等农畜产品加工项目投入建设，总投资达 3.34 亿元。拉动奶牛养殖的发展，建成各类奶站 56 个。牧业年度牲畜总头数达 112 万头（只），其中奶牛 1.8 万头，肉牛 2 万头，肉羊 22 万只。

【工业】

达拉特电厂四台机组正常运行，完成发电量 79.5 亿度，增长 5%；三期工程建设于 8 月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7.3 亿元。东达集团、业丰化工公司、佳鑫公司、丰达硅业等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新上 6 个地方工业项目，总投资达 3.7 亿元。50 万吨沙柳箱板纸一期 10 万吨工程项目经国家经贸委批准立项。树林召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完成“五通一平”，出台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已有 4 个工业项目进入园区。完成工业增加值 19.9 亿元，增长 17.1%。工业产品销售率达 99.3%。

【第三产业个体私营经济】

第三产业快速发展。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7 943 万元，开工面积 11 万平方米。旅游业收入 1.34 亿元，接待游客 43 万人，响沙湾被评为国家 4A 级景区。电信营业收入达到 4 600 万元，增长 1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 亿元，增长 12.1%。

【生态建设】

投资 2 921 万元，实施世行水保、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砒砂岩治理、绿色通道、树林召镇防护林工程，完成退耕 6 万亩，人工造林 22 万亩，种草 10 万亩。落实围封保护面积 27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5 万亩。发放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补助 300 万元，补助粮 722.8 万公斤，资金和粮食全部足额兑现。加大禁牧和禁止开荒工作力度，保护治理成果，自然植被覆盖率达到 49.3%。

【水利建设】

水利建设投资 717 万元，加强农用水利建设。完成黄河德胜太堤防的营水险段治理工程、黄河大树湾防渗堤防护坡工程和德胜太防渗堤工程，维修加固孔兑堤防 65 公里。世行水保一期项目九大渠引洪淤地工程完成渠道进水闸工程。黄河南岸河道节水工程完成渠道衬砌 203 公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改造中低产田 2 万亩。新建水利工程 1 876 处，人畜饮水工程 30 处，解决了 2.45 万人、2.33 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8.9 万亩，标准化农田达到 70 万亩。

【交通通讯电力】

交通、通讯、农田设施建设投资 1.6 亿元。210 国道包（头）东（胜）高速公路全线贯通，基本完成旧线改造境内北段。新建乡村等级公路 80.7 公里、砂石路 114 公里。大树湾、解放滩两镇的电话安装工程完工，装机 1 000 部。二期农网改造工程完成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 1 297 公里，安装变电台 40 座。

【金融保险】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12.7 亿元，增长 12.7%，贷款余额 19 亿元，增长 5.1%。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 3 964 元，增长 7.8%，保险费收入 4 689 万元，理赔 880 万元。

【社会保障】

累计征缴养老保险费 1 200 万元，增长 19.4%；失业保险费 310 万元，增长 12.3%；医疗保险费 688 万元，增长 23%。确保了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失业人员失业救济金。生态移民和黄河滩移民工程完成移民 1 970 人。启动“千村扶贫工程”，实施 36 个扶贫项目，投入资金 210 万元。发放救济款 86 万元，赈灾面粉 44.5 万公斤。解决了 141 人的再就业问题，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 以内，城镇低保实现应保尽保，为改革和发展创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6 881万元。完成树林召镇新区5条道路的环通工程和达拉特广场的续建工程。树林召镇天然气输配工程开工建设。新区集中供热工程启动运营。城郊防护林带建设完成2 000亩。达拉特旗火车站大楼建成投入使用。科技文化楼主体完工。改造中小学危房1.03万平方米，撤并校点22个。

【科技】推广农牧业先进适用技术70项。全面实施种子工程，加强优质农作物品种的选育引进和牲畜冷配胚胎移植工作。完成人工授精16万头，畜种改良率达到97%；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100%。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51.5%。

【教育】

向各类大专院校输送新生1 060人，比上年增加345人，高考升学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9.5个百分点。蒙古族中学教学楼9月初交付使用。共有中小学校112所，其中高级中学3所，其中1所为私立学校；初级中学27所；小学82所，其中两所为私立学校；教学点20个。有中小學生47 004人，其中高中5 946人，初中19 251人，小学21 807人；有幼儿园22所，其中教育和集体为4所，社会力量办18所，共有幼儿5 659人。投资522万元，排除中小学危房10 280平方米。引进投资资金1 250万元，新建达拉特第一中学学生公寓楼、餐饮服务楼和达拉特第九中学公寓楼。达拉特第一中学、实验小学、树林召镇第五小学被自治区教育厅确定为“自治区教育科研规划重点课题—教育技术实验学校”。

【文化卫生】

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监督检查医疗机构95家，医务人员275人，查处非法医疗机构56家，非法行医人员121人，关闭不合格个体诊所34家。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5%以上，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0%以上，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51%，婚检率达到93%以上。人口出生率控制在9.23‰，计划生育率99.73%。清理整顿了文化市场，对树林召镇地区的网吧进行全面清理。

【招商引资投资环境】

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合理设置政府各职能部门内设机构，政府的服务职能和市场监管职能得到加强。共争取到国家投资项目22个，总投资1.86亿元，到位资金1.3亿元；引进资金11.3亿元，境外资金400万美元。

【财政改革】

加大财政支出管理改革力度，成立会计核算中心和政府采购中心，旗内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实行集中核算，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扩大。实行苏木乡镇基建和大件物资采购由旗政府限额审批制度和预算资金支出会签制度，科学的理财机制基本形成。全旗共偿还债务 2 535 万元。农村牧区税费改革全面完成，农牧民人均减免 44 元。旗、乡两级职工工资全部兑现。

准格尔旗

【领导名录】

党 委

书 记：张贵

副 书 记：云喜顺（蒙古族）

武社平

阿木（蒙古族）

郭成信

常 委：乔礼文

傅玉栋

辛利平（女）

刘振华

李银成

刘翔

人大常委会

主 任：贾忠厚

副 主 任：张国华

刘向农

武力生

奇金海（蒙古族）

人民政府

旗 长：云喜顺（蒙古族，1月任职10月调离）

副 旗 长：白智

郝建中（蒙古族）

蔺丰

杨亚民（蒙古族）

钱志荣（蒙古族）

范镇宇

王建民

王忠民（挂职）

王建英（科技副旗长）

政协委员会

主 席：武社平

副 主 席：赵来

白斌（蒙古族）

王爱华（女）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乔礼文

人民武装部

部 长：付有祥

政 委：傅玉栋

人民法院

院 长：昭那斯图（蒙古族）

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刘海峰

【概况】

准格尔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鄂尔多斯东部，东经 110°05′ ~ 111°27′，北纬 39°16′ ~ 40°20′ 之间。北部和东部被黄河所环抱，并依次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和清水河县、山西省偏关县和河曲县隔河相望；南部与陕西省府谷县接壤；西部从南至北依次与伊金霍洛旗、东胜区、达拉特旗毗邻，为晋、陕、蒙三省交界处。南北长 116.5 公里，东西宽 115.2 公里，总面积 7 692 平方公里。旗人民政府设于薛家湾镇，西距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东胜区 135 公里，东北距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 125 公里，南至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工程 48.9 公里。2002

年，全旗平均气温 8.6℃，较历年平均气温高 1.2℃，年降水总量 374.9 毫米，较历年平均略少，但时空分部极不均匀；年日照时数 2 850.9 小时。全旗总人口为 291 697 人，其中少数民族 25 126 人，汉族 266 571 人。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398 000 万元，同比增长 24.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5 882 万元，增幅 39.6%；第二产业增加值 251 864 万元，增幅 19.8%；第三产业增加值 120 254 万元，增幅 32.76%。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4 681 元，增幅 23.4%。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占 GDP 比重为 6.5 63.28 30.22。城镇居民人均收入 6 400 元，增长 50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 245 元，增长 497 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98.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6.2 亿元，增长 8.39%。

【农村经济】

围绕“草、畜、林、特”产业，在耕地内种草 3.7 万亩，青贮饲用玉米 3.6 万亩，完成温室、拱棚蔬菜种植 1 078 亩，种植蘑菇 67 亩，生产茶新菇 15 万袋。年内全旗粮、经、饲的比例调整为 70.5 14.8 14.7。引进优质肉羊无角道赛特 36 只，产杂一代羔羊 1 620 只，完成交配 3 840 只。十二连城、宿亥图、东孔兑、薛家湾等乡镇与蒙牛、伊利公司签订协议，建成奶站 7 处，共有奶牛 1 315 头。新建成标准棚圈 8 000 平方米，建青贮窖 4 420 处。养兔 3 万只，山鸡 5 万只。牧业年度牲畜总头数 35.14 万头（只），其中肉羊 8.79 万只，绒山羊 15.85 万只。免费培训劳务输出 13 093 人。给农户贷款 646.67 万元，扶持养殖大户 945 户。农牧业一体化经营开始起步，高原圣果沙棘饮料公司、伊克赛矿泉水生产项目投产，兰泉野味食品加工投入试产，投资 85 万的细木工板项目和投资 150 万元的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正在建设中。

水利工程修复配套机电井 95 眼、打筒井 2 005 眼、旱井 10 002 眼，配置机泵 245 台（套）。新增保灌面积 2.1 万亩，改良土壤 2.1 万亩，完成人畜饮水集中供水工程 51 处，解决了 1.16 万人、1.42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马栅镇的黄河复滩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85%，官牛棋 5.4 公里堤防续建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80%。增加水保治理面积 280 平方公里，营造水保林 32 万亩、经济林 26 万亩。种草 29.8 万亩，退坡耕地 16.02 亩，林草成活率 85%。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 32.2 亿元，完成增加值 13.5 亿元，入库税金 9 575 万元。

【扶贫济困】

在十二连城兴建移民村，2003 年春可搬迁居住。安置分散移民 70 人，安置扩镇移民 211 人。千村扶贫开发工程在 47 个村实施。世行扶贫项目工程新增水地 1 390 亩，增加饲草料 434.6 吨，受益人口 3 123 人。又解决了 2.1 万人的温饱问题。在遭遇秋旱后，通过亲戚互济、邻里互助解决缺粮 20 万公斤，募集资金 80 万元、衣服 1 万件，筹集下拨自然灾害救济款 15 万元，乡级财政列支救灾款 30 万元，用于扶贫济困。

【工业经济】

神华准能公司、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运行效益明显提高。神华西部铁运股份公司挂牌成立，国华准格尔电厂 1、2 号机组并网发电。伊东煤炭公司、生力民爆公司、满世煤炭公司、美华瓷业公司等地方重点企业产销量增加。煤转化、高载能、高岭土加工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原煤销量 3 000 万吨；生产焦粉 50 万吨，增长 237.8%；完成发电量 36.2 亿度，增长 119.8%；水泥产量完成 7.7 万吨，增长 8.3%；电石产量 12.2 万吨，增长 197.6%；生产炸药 1.12 万吨，增长 128%。马栅高载能工业园区划定 350 亩土地进行“三通一平”配套，已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合作协议；沙圪堵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完成水、路等部分基础设施改造；神山工业园区完成找水工程神山—公沟公路建成通车；弓家塔—羊市塔煤转化工业园区建成多条运煤专线。全旗工业增加值完成 19.64 亿元，增长 3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3.1 亿元，增长 40.8%；实现利税 3.9 亿元，增长 105.3%。工业产品销售率达到 99%。工业经济综合效益指数为 115.9。

【旅游业】

位于纳林镇的正阳湖旅游度假村向游人开放。“黄河风情游”项目列入自治区上报国家的重点项目，黄河风情游乐中心投入运营。对旅游市场秩序进行了规范和整顿。全年接待游客 18 万人次，旅游收入 200 万元。

【财政收入】

完成财政收入 48 88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4%，同比增收 12 821 万元，增长 35.6%。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4 84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4%，同比增收 4 225 万元，增长 21%；上划中央税收完成 24 03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3%，同比增收 8 596 万元，增长 56%。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全年为 5 266 名离退休人员（包括遗属）发放养老金 3 733 万元，为 1 224 名失业职工发放救济金 179 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4%。累计审批低保对象 60 763 人次，发放低保金 255.7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前全旗税费总额为 1 792 万元，农民人均负担为 88.2 元，改革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及其附加总额为 447 万元，比改革前减少 1 345 万元，减负率 75%，人均负担减少到 25.3 元，积累工和义务工也在此次改革中一次性取消。计划生育年度全旗共出生 2 617 人，人口出生率为 8.93%，同比下降 0.78 个百分点，计生率为 99.27%。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制定下发《准格尔旗关于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对沙圪堵、薛家湾镇的社会治安进行治理整顿，在乡镇开展了文明集镇创建工作。全年受理群众来信 576 件次，同比下降 30.9% ,接待处理群众集体上访 23 批 370 人次 ,群众来访 6 批次 ,人数分别下降 23.7%和 44.6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继续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全面维护了社会稳定。刑事案件 273 起，同比下降 32.65。受理各类治安案件 379 起，查处 357 起，查处率为 94.2%，对法轮功等邪教活动进行全面清查、监控，及时取缔两个非法教徒聚会点，全旗没有发生影响到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伊金霍洛旗

【领导名录】

党 委

书 记：林洁（女，蒙古族，7月调离）

副 书 记：刘文山

赵和平

钱世明（蒙古族，4月调离）

常 委：王根喜

青和（蒙古族）

郝永耀

袁鹏云

赵飞录

人大常委会

主 任：乔宝林

副 主 任：王文礼

林毅（蒙古族）

高永文

梅永龙

人民政府

旗 长：刘文山

副 旗 长：那木吉拉（蒙古族）

白广斌

侯应和

杨云（4月调离）

王玉文

政协委员会

主 席：林涛（蒙古族）
副 主 席：巴布仁庆（蒙古族）
张军（女）
陶布庆（蒙古族）
李玉良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王根喜

人民武装部

政 委：青和（蒙古族）
部 长：阎加利

人民法院

院 长：康广胜

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刘虎

【概况】

伊金霍洛（汉意“圣主的陵园”）旗地处鄂尔多斯高原东南部，毛乌素沙漠东北边缘，属亚洲中部草原向荒漠草原过渡的半干旱、干旱地带。东部属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丘陵区，中部为坡梁起伏的鄂尔多斯高原，多为风积沙，部分地区有大小不等、起伏不平的沙梁沙滩，属荒漠性草原，生态较脆弱；西部的毛乌素沙漠在本旗境内覆盖面积为5~7厘米/年。地势西高东低，海拔高度在1070~1556米之间，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辖16个苏木乡镇，146个嘎查村，902个农牧业生产合作社。全旗总面积6000平方公里，东西长120公里，南北宽61公里。总人口15.1万人，其中农牧业人口11.38万人，蒙古族人口0.9万人。旗政府所在地“阿勒腾席热镇”是蒙古语，汉意为“金桌子”，是内蒙古自治区第一个文明镇，内蒙古自治区卫生镇，全国卫生先进单位。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以提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和有效增加财政收入为目标，开拓创新，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取得

了可喜的成绩。年内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23.32 亿元，增长 25.62%；实现财政收入 2.67 亿元，增长 33.2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 204 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2 236 元，分别增加 428 元和 134 元。争取到国家通县油路建设资金 3 400 万元，用于新西线建设。工程于 6 月 9 日动工，10 月 10 日竣工。

【二三产业】

围绕建设“工业强旗”的目标，进一步确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着力提高工业经济的运行质量和效益。三大工业基地建设步伐加快，园区建设崭露头角。全年争取和引进工业项目 61 项，总投资 175.3 亿元，当年实际完成投资 5.3 亿元。神华煤液化项目一期工程完成场地平整和进场道路建设。上湾煤矿、马家塔露天煤矿、乌兰木伦煤矿、布连塔煤矿等 4 个大型技改扩建项目全部完工。蒙维乳业公司订购生产设备。欣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甲醛生产线建成投产。建成投产煤化工项目 12 个。整改扩建煤矿 94 座，全部通过安检验收。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持续好转和新建项目的有力带动，工业经济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完成工业总产值 21.7 亿元，增长 21.9%；实现工业增加值 11.82 亿元，增长 30.42%；综合经济效益指数为 172，提高 39.69 个百分点；实现利税 1.74 亿元，增长 34.7%。建筑业迅猛发展，实现增加值 2.4 亿元，增长 29.36%。接待国内外游客 33.5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 044 万元，创造利税 519.18 万元。城乡市场流通活跃，消费持续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8 亿元，增长 11.8%。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加大，为房地产开发、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批发零售等产业注入了较强的发展活力。全旗登记注册各类乡镇企业 2 304 户，实现增加值 1.14 亿元，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4 242 个，从业人员 9 529 人，注册资金 1.53 亿元。二、三产业呈现速度效益同步提高的良好态势。

【农业和农村工作】

围绕建设绿色大旗、畜牧业强旗的目标，积极致力于农牧业生产区域、种养结构、养殖方式、人口居住布局的调整，一批典型户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农牧业生产方式和农牧民生产经营观念发生较大变化。优质饲料玉米种植达到 9 万亩，水地种草 6.8 万亩，保护地蔬菜 2 500 亩，露地菜 8 000 亩，发展订单种植 5.5 万亩。粮、经、草比例调到 57 28 15。在全旗范围内实行禁牧。推进模式化、规范化养殖，50 只以上的规模养羊户和 10 头以上的规模养牛户分别达到 1 460 户和 35 户，牧业年度牲畜总头数达到 70 万头（只）。特色种养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一产实现增加值 2.75 亿元，同比增长 19.36%，其中，畜牧业占一产增加值的比重达 45.2%。节水灌溉、饲草青贮、畜种改良、疫病防治等技术得到广泛推广，农牧业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大力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在 3 镇 8 村移民 371 户 1 338 人，通过上级验收。采取鼓励措施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聚集，向二三产

业转移，全旗已有近 3 万人脱离土地。经努力争取，被国家确定为“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旗）”，得到国家扶贫开发项目支持和重点倾斜，有 46 个嘎查村列入自治区“千村扶贫开发工程”，23 个重点嘎查村提前实施项目工程。全面推进以“四线、三圈、两沙、一流域”为主战场的生态环境建设。争取到项目投资 8 599 万元，认真实施生态建设、退耕还林、农牧业综合开发、悖牛川水保治理、天然林保护、日本协力贷款植树、世行贷款和生态移民等八大项目，完成人工造林 21.45 万亩，飞播造林 16.2 万亩，人工种草 15 万亩，围封草牧场和幼林地 18 万亩，育苗 3 246 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8.05 万亩，落实森林管护面积 167 万亩。筹资 3 395 万元，新建各类水利工程 2 649 处，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3.1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 3.15 万亩。投入 320 万元，解决了 1.33 万人、1.75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投入 5 098 万元，新架和改造高低压线路 2 614.5 公里，增设变压器 171 台，动力电入社率达 90%，照明电入户率达 100%。争取国家通县油路资金 3 400 万元，完成了新街至西桃楞伊金霍洛旗段 68 公里三级油路建设工程。小忽线三级油路改造完成一期工程 19 公里。新建开通移动通讯基站 5 座，移动通讯覆盖率达到 95%。

【市政建设】

确立建设城市、经营城市的新理念，采取借地生财、企业投入、拍卖产权等市场化运作手段，辅之以适度举债，广辟投融资渠道，强化市政建设，重点改善阿勒腾席热镇和乌兰木伦镇的投资环境。年内共投资 1.83 亿元，在阿勒腾席热镇南新拓展 1 平方公里作为近期建设区。新建人民广场 6.8 万平方米，新修区间干道 3.1 万平方米，栽植行道树 12 万株。新修排污管道 7.1 公里，新建粪便处理厂 1 处，垃圾中转站 1 处，改建公厕 10 座。安装路灯 75 盏。建设经济实用住宅楼 13.6 万平方米，平安绿园三产楼 9 795 平方米。新建各类培训中心、饭店和办公楼 9.8 万平方米。新建集中供暖站，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35 万平方米。积极配合和支持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陵旅游开发区、煤液化项目区建设，完成征地 50 690 亩。投资 400 万元，改造乌兰木伦进镇道路。坚持“建管”并举，加大规划管理执法力度，全面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强化建筑市场规范运作，确保了新区建设的工程质量。充分发挥城管职能作用，加强公共设施维护、镇容镇貌整治和城镇环境保护，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财政工作】

为保证财政收入继续快速增长，从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入手，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财经秩序，强化财政管理，加大税收征管力度，财政收入保持了较高增幅。财政收入实现 26 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增收 6 668 万元，增长 33.26%。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11 277 万元，增收 2 781 万元，增长 32.7%；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5 440 万元，增收 3 887 万元，增长 33.64%。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

优化，按照“保工资、保稳定、促发展”的原则，在足额兑现 2001 年两次政策性大幅调资、增发艰苦地区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基础上，确保了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发放和机关正常运转，保证了老干部两费、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费、抗灾救灾资金等必需支出。财政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步伐加快，调整乡级财政管理体制，有效调动了苏木乡镇培源聚财的积极性。推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集中统一发放制度，认真执行国库统一结算制度和“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建立防范财政风险的预警机制，财政工作的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按照“减轻、规范、稳定”的原则，农村牧区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圆满完成，以 1998~2000 年农牧民人均负担平均数为参照，全旗平均减负 48.93%。自治区政府制定的暂缓征收牧业税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各金融部门在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建设项目上予以大力支持，信贷规模明显扩大，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各项存款余额达 10.34 亿元，贷款余额达 5.77 亿元。

【科技及社会事业工作】

大力引进农牧业高新技术，科普宣传和科技示范力度加大。组织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40 项，积极争取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地方企业发展。开展科技人员下基层活动和项目承包活动，广泛为社会提供科技咨询和中介服务。积极实施教育改革，率先确立旗办旗管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两基”工作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民族教育得到优先发展，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范围扩大，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多渠道开展教育扶贫，千名贫困生和部分考入重点大学的贫困学生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的救助，资助和奖励高考成绩突出的学生、贫困大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 26 人、5.2 万元。乌兰牧骑被评为全国文化工作先进集体，文艺创作成绩优异，以演出、娱乐、服务、租赁为主的文化产业发展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三大卫生项目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预防保健工作不断提高。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稳定低生育水平，人口出生率为 8.98%，计划生育率为 99.47%，生殖健康优质服务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得到加强，社会福利综合敬老院投入使用，复转军人和并轨前入学的大中专毕业生得到妥善安置与分配，城镇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开，机构改革顺利进行。大力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进一步发展。投入资金 500 多万元，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架设高低压线路 99.4 公里，增设变台 35 个，新增水浇地 9 430 亩，新建人畜饮水工程 3 处。投资 79.4 万元，继续实施“少数民族安居工程”，解决了 38 户少数民族危房户的居住困难。认真实施少数民族地区高效家庭草牧场建设项目，发展少数民族科技示范户 73 户。新闻、广播、电视事业蓬勃发展，国土资源、统计、信访、气象、人防、老龄、妇女儿童、红十字会和残疾人事业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煤液化水利工程机场项目】

4月4日至9日，煤液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会在北京召开，厂址乌兰木伦镇顺利通过专家的评估论证。7月18日征地工作正式开始，并于30日完成，共征地租地4500亩，9月10日开始厂区工程，目前，厂平工程和进厂道路建设全部完成。乌兰木伦水库列入全区“十五”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自治区计划委、水利厅已批复可研报告。鄂尔多斯飞机场项目10月16日经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评估，《鄂尔多斯飞机场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顺利通过验收。地址选定在布尔台格乡曼架庙村。

【荣誉奖励】

10月，乌兰木伦镇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6月，新街镇被全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联系领导小组和中组部联合授予“全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地方税务局被国家税务总局授予“全国维护农牧民税法知识竞赛创新奖”荣誉称号；3月，团旗委被中国2001国际志愿者青年委员会授予“中国优秀志愿服务集体”荣誉称号。4月，乌兰牧骑被文化部授予“全国文化先进集体”荣誉称号；6月，国土资源局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换发采矿许可证先进单位”荣誉称号；12月，农机局农机监理站被农业部授予“优质服务文明示范窗口”荣誉称号；供电局阿勒腾席热镇变电所被全国妇联授予“巾帼文明示范岗”荣誉称号。

乌 审 旗

【领导名录】

党 委

书 记：苏怀玉

副 书 记：汪支平（蒙古族）

阿迪雅（蒙古族）

赵志强

韩宝荣（5月任职）

常 委：刘治贵

徐玉兰（女）

张永幸

贾其林（蒙古族）

苏小军

人大常委会

主 任：热瓦迪（蒙古族）

副 主 任：郎哈（女，蒙古族）

万源山

邬天云

人民政府

旗 长：汪支平（蒙古族）

副 旗 长：杨明

双青克（蒙古族）

汪哲乐（蒙古族，4月调离）

张黎明（蒙古族）

郝权玺（蒙古族）

樊晓东

仁庆（蒙古族）

高挨树

政协委员会

主 席：刘银宝

副 主 席：刘钢柱（蒙古族）

吴兆军

赛当（蒙古族）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刘治贵

人民武装部

部 长：付友祥（4月调离）

刘向伟（4月任职）

政 委：张永幸

人民法院

院 长：弓斯迪（蒙古族）

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巴特尔（蒙古族）

【概况】

乌审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最南端，地处毛乌素沙漠腹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7°38'54" ~ 39°23'50"，东经 108°17' ~ 109°40'22"。东南、南部与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靖边县接壤，西南与鄂托克前旗、西部与鄂托克旗、北部与杭锦旗、东部与伊金霍洛旗相靠。面积 11 645 平方公里。全旗 1 个苏木、5 个乡、7 个镇，74 个嘎查、村，401 个自然村。人口 94 648 人，其中男 49 783 人、女 44 865 人，蒙古族 28 856 人，其他少数民族 59 人。总户数 28 146 户，其中农牧业户 19 046 户。农牧业人口 73 701 人。全年出生 590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2‰。2002 年国内生产总值 12.22 亿元，增长 16.5%。其中第一产业 3.56 亿元，增长 9.6%；第二产业 5.85 亿元，增长 20.5%；第三产业 2.81 亿元，增长 17.7%。财政收入 9 368 万元，增长 18.9%。其中上划中央收入 3 687 万元，增长 61%；

地方财政收入 5 681 万元 ,增长 2% ,财政自给率 74%。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2 613 元 ,农区人口为 2 608 元 ,牧区人口 2 613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 645 元 ,增长 7.7%。

【农牧林业】

全力实施“农牧强旗”战略，农牧业摆脱了连续 4 年受灾的影响，实现恢复性增长。坚持“立草为业”、为养而种，把养殖业“四个一千”富民工程作为农牧民增收的主渠道，发展农区畜牧业，着力推广高效益家庭牧场。

农业优化 农业生产结构，推进“特色农业”、“订单农业”产业化进程。农作物总播面积 23 333 公顷，其中粮食作物 14 092 公顷。粮食总产 9 631 万公斤，同比增加 508 万公斤。油料总产 156 万公斤。订单农业种植面积 6 460 公顷，其中玉米制种 3 133 公顷。玉米制种总产 1 600 万公斤，创产值 3 010 万元。实施梨树新品种引进及老果园更新、无公害绿色水果生产技术等项目，分别在水果主产区实施。无公害绿色水果生产项目通过自治区农业厅验收。完成饲料玉米青贮玉米种植 8 660 公顷，饲料总产 7 000 万公斤。

畜牧业生产 生态型、效益型畜牧业发展步伐加快。6 月末牲畜总头数 84.5 万头只，绵羊毛产量 300 万公斤，大小畜繁殖成活率 98.4%，改良大小畜比重达 98%，大小畜母畜比重 55%。年末牲畜出栏率 55%，肉类总产 11 724 吨、奶类 5 143 吨，皮张近 24 万张。人工种草 1.24 万公顷，其中水地 7 866 公顷、旱地 1 266 公顷、下湿地 3 266 公顷。种植柠条 3 333 公顷。改良草场 2.66 万公顷。绵羊中心配种站达 174 处，新增 24 处。牛冷配点达 34 处，完成牛冷配 2 500 头。完成“四个一千”工程达标户 3 357 户，其中建设高效益家庭牧场 641 户。农业综合开发草原建设项目克服资金不到位的困难，种草、改良草场、防保林建设、水电配套有了进展，并培训农牧民 1 100 人次。禁牧总面积 32 万公顷，休牧 36 万公顷，舍饲养殖户 1 万余户。天然草场产草量 6.4 亿公斤，可食产量 2.6 亿公斤，适宜载畜量 76.4 万只绵羊单位。发展建设饲草料加工示范点 1 500 个，饲草料青贮窖达 6 142 处 15 万立方米，发展青贮养畜户 6 142 户，占农牧民总户数的 27%。青贮饲草料 1.01 亿公斤。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 70%，饲草总贮量同比增加 2 500 万公斤。强化肉牛、奶牛养殖基地和种源基地建设。达布察克镇至图克养殖带发展奶牛养殖 516 头，引进高产奶牛 400 头；西部 4 乡镇发展肉牛养殖 1.8 万头。二期“牲畜种子工程”实施措施有力，经普查测定，绵羊群体生产性能达标率 58.2%，达标绵羊 51.4 万只，生产性能测定平均每只羊剪毛量为 4.95 公斤。成功举办细毛羊暨种羊展销会，展销羊毛 326.8 吨，平均成交价 41.3 元/公斤净毛。

水利建设 全面加强以节水灌溉为主的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新建抗旱水源工程 768 处，新打机电井 770 眼，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870 公顷，新增灌溉草库伦 545 处、546 公顷。水浇地面积 25 466 公顷。继续实施牧区节水示范工程项目，完成节水型家庭饲草料基地建设 63 处，新增节水灌

溉面积 1 800 公顷，全旗节水灌溉面积达 7 320 公顷。实施人畜饮水项目防氟改水工程 51 处，解决 5 900 人和 3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牧区水利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全国牧区水利工作会议在乌审旗进行现场考察。水土保持完成治理面积 140.34 平方公里，水保二期二阶段治理项目通过自治区和国家水利部的复验、抽检。

生态建设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项目完成造林 6 660 公顷，生态公益林建设完成飞播 1.6 万公顷，对 2001 年播区飞机补播 8 000 公顷、人工补植 1.19 万公顷。本年飞播宜播地占播区总面积的 87.6%。天然林保护工程共落实森林管护面积 13.01 万公顷。日元协力贷款造林 2001 ~ 2002 年完成人工造林 4 258 公顷、飞播造林 2 130 公顷、封沙育林 710 公顷。群众造林出现个人承包、联户经营和股份制等多种治沙造林形式，有承包治理荒沙 5 000 亩以上民营造林大户 98 户，承包荒沙 6 万余公顷。大户造林完成合格造林 7 550 公顷。全民义务植树 130 万株，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近 6 万人。四旁植树 42 万株。

【工业】

依托优势资源，以园区为载体，以项目为切入点，加快实施“工业立旗”战略，重点工业项目进展顺利，工业规模扩张势头强劲。11 个项目列为市工业重点项目，其中 4 个列为自治区工业重点项目。11 个项目中 7 个开工、3 个竣工、1 个投产，共完成投资 12.9 亿元。长庆油田第二净化厂二期工程投产，东乔高新建筑材料项目已生产微晶玻璃板 2 万平方米，鑫隆公司浮法微晶玻璃项目中试成功。苏里格气田先导性试验开发投资 6.2 亿元，长庆油田公司第三采气厂第四净化厂完成两个集气站建设，并开始向第二净化厂输气。长呼天然气管输工程动工兴建。风积沙浮法生产微晶材料项目列入国家“863”计划，苏里格经济技术开发区列入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示范基地。3 个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和产业初具规模。纯碱产量达 9.6 万吨，烧碱 1.87 万吨，羊剪绒制品 28 万平方尺，毛条 271 吨，刨花板 8 325 立方米，天然气开采量 84 895 万立方米。工业增加值 5.59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 3.66 亿元。工业产品产销率达 98.21%，工业经济综合效益指数达 141。

【交通】

重点公路建设进程加快。府深线鄂乌段境内 42 公里油路续建工程竣工通车。新西线境内 27 公里油路竣工，图呼线油路 19.3 公里建成通车。嘎查、村公路建设总里程 134.8 公里，整修乡村公路 74 条 940 公里。完成客运量 29.3 万人，客运周转量 2 314.7 万人公里；完成货运量 226.3 万吨，货运周转量 16 972.5 万吨公里。

【通信】

新开 3 个移动通讯基站。中国网通乌审旗分公司完成通信业务收入 629.42 万元，无线接入网信号覆盖全旗，固定电话 11 371 部。邮政收入 203.53 万元。

【电力】

实施二期农网建设和改造工程，完成 10 千伏线路 17.23 公里，10 千伏变台改造 5 台 750 千伏安，无功补偿 120 台 3 114 千伏安，低压线路 2 355 公里，累计完成投资 3 839 万元。苏里格经济技术开发区 2#主变增容工程竣工。新增配电变压器 69 台 4110 千伏安。碱湖试验站自备电厂与电网正式并网运行。完成购电量 3874.4 万千瓦时（其中自供量 949.2 万千瓦时），售电量 3497.6 万千瓦时。

【城镇建设】

对达布察克镇总体规划进行新的调整编修论证。达布察克镇地区建设开通第五马路和东环路，全长 4 100 米，路宽分别为 70 米、50 米，主路面工程完工。新修 6 段接头街道，总面积 21 651.68 平方米。达布察克镇主干道黑色硬化率达 97.6%，新增公共绿地 1 万多平方米，主干道照明覆盖率达 92%。加大旧城改造力度，拆除迎街破旧建筑 1 万平方米。铺设供水主管道 3 000 米。铺设天然气管网 5 700 米，天然气使用覆盖率达 45%。苏里格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 1 条油路街道长 1 100 米，新增绿地 1 000 平方米，完成投资 810 万元。

【乡镇企业】

企业总数 3 230 家，从业人员 1.63 万人。完成增加值 3.25 亿元，工业增加值 2.1 亿元。实现总产值 9.846 亿元（现价），工业产值 5.338 亿元。实际入库税金 2 007 万元，同比增长 15.3%。出口产品交货值 396 万元。农牧民人均从乡镇企业所得纯收入 930 元，同比增加 50 元。全年投资 6 500 万元，新上、技改、扩建项目 75 项。规模以上乡镇企业 10 家。

【扶贫开发】

“千村扶贫开发工程”18 个重点嘎查村建设全面启动，开发水浇地 373 公顷，种草 1 880 公顷，养畜 1.69 万头只，打机电井 57 眼，架高低压电力线路 37 公里，重点扶持人均增收 150~200 元。乌审召镇移民扩镇试点工程建砖混结构住房 315 间 4 788 平方米、猪棚 96 间、羊棚 111 间、牛棚 105 间，开通长 800 米的“牧民一条街”，平整土地 100 公顷，移民小区水、电工程完工。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在 4 个苏木乡镇 6 个嘎查村进展顺利，迁入区大部分已完成“三通一平”建设。初步形成养猪、养羊、养兔和玉米制种 4 个产业化扶贫开发示范区。全年解决了 2 800 个绝对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4 500 个温饱不稳定贫困人口基本稳定脱贫。

【长庆—呼和浩特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9月24日,长呼输气管道工程开工典礼在纳林河镇境内长庆第二净化厂北边施工现场隆重举行,自治区副主席、长呼管道领导小组组长周德海讲话。该工程为自治区“十五”期间重点工程之一,也是长庆气田第五条长距离输气管道。项目建设运营由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主管道总长497公里,南起长庆第二净化厂,北至呼和浩特市,其中支线长24公里,管径457,年输气能力9.56亿立方米,后期输气能力将达13亿立方米。年内完成投资1.2亿元。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

科技工作 由苏里格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的“以风积沙为原料生产微晶板材”项目列入国家“863”计划。全年实施各类科技项目30项,其中国家级7项、自治区级5项、市级4项、旗级14项。重点推广优良饲料玉米品种栽培及青贮技术、高效特色经济作物栽培、舍饲养畜综合技术、澳美羊扩繁技术等9项农牧业适用技术。青少年科教活动中,部分作品获国家级三等奖1件、获自治区级一等奖1件、获市级一等奖两件。继1995年后,再次荣获“全国科技工作先进旗”称号。

教育事业 全旗共有学校34所,在校学生13730人。幼儿园3所,在园儿童981人。全旗适龄人口入学率小学为100%,初中为96%,高中为75%;升学率小学为100%,初中达75%,高中为67.78%;青壮年非文盲率为97.41%。城镇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农村牧区普及学前一年教育。旗民族幼儿园被命名为市级示范幼儿园,晋升为一类乙级幼儿园,汉族幼儿园晋升为二类甲级幼儿园。中小学全部改为“五、四”制,汉语授课完全中学的高、初中实现分离办学,新建旗高级中学。旗蒙古族第一中学更名为鄂尔多斯市蒙古族第二中学,招生范围扩大到全市各旗区。在全市首届运动会田径赛上,获得团体甲组第一、乙组第二、团体总分第一的好成绩,连保三年团体总分第一。

文化实施 小康文化工程,年内新建一级文化站两个、二级文化站1个、三级文化站1个,市级示范文化室8个、市级示范文化户8户。开展送电影下乡活动,全年共放映电影700场,其中科教影片500场,观众达16万人次。加强三级文物保护网建设,对纳林河十里梁古墓进行抢救性挖掘,加大对“萨拉乌素文化”遗址治理保护的力度。全年调频广播自办新闻播出917条,其中自采816条,电视自办节目播出新闻563条。上送市电台新闻97条,上送市电视台新闻187条。旗乌兰牧骑参加2002年7月9日~8月14日在意大利马蒂尼市举办的国际民间艺术节,获得巨大成功,先后在20个城市演出36场,受到国际友人的高度评价和国内媒体的关注。

卫生医疗工作 全年建立村级卫生室60个,形成旗、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广大农牧民就医难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开始实施,意大利无偿援助妇幼卫生基础项目正在运行。在加拿大红十字会的援助下,免费为32名白内障患者实施了复明手术。“四苗”接种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儿童系统管理率均达 95%。国际妇幼合作项目顺利通过验收，达布察克镇通过自治区卫生镇复查验收。

【苏里格特大气田】

2002 年全国十大科技进展新闻，发现苏里格特大气田榜上有名。“苏里格大型气田发现及综合勘探技术”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长庆油田公司在发现和探明过程中，解决了复杂地表条件下隐蔽岩气藏特点的综合勘探配套技术系列，高效快速地探明了苏里格气田。

杭 锦 旗

【领导名录】

党 委

书 记：王学丰

副 书 记：包生荣（蒙古族）

李凤歧

白国华（蒙古族）

常 委：杨海宽

温玉玺

雷特木尔（蒙古族）

韩玉光

王忠强

人大常委会

主 任：达木林（蒙古族）

副 主 任：任生明

奇僧格（蒙古族）

白永学（蒙古族）

人民政府

旗 长：包生荣（蒙古族）

副 旗 长：袁志刚

刘占平

魏凤英（蒙古族）

曹至琛

李清义

政协委员会

主 席：李凤歧

副 主 席：康换成

王文彪

邢子泉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杨海宽

人民武装部

部 长：王中强

政 委：党栓成

人民法院

院 长：陈朝

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闻银栓

【概况】

杭锦旗位于鄂尔多斯高原西北部,地跨鄂尔多斯高原与河套平原,辖12个苏木乡镇,总面积1.89万平方公里,总人口13.2万,其中蒙古族2.3万人,是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占多数的少数民族地区。北部黄河流经242公里,库布其沙漠横亘东西将全旗自然划分为沿河区和梁外区。南部为梁外区,占总面积的80%,人口8.2万人,以牧为主。北部为沿河区,人口5万人,占总面积的20%,属黄河冲积平原,平畴沃野,水源充沛,以种植业为主。全旗年平均降水量144.6~336毫米,年蒸发量2100~2955毫米,无霜期122~144天。2002年,国内生产总值完成12.5亿元,增长13.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3.8亿元,增长7.7%;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4.8亿元,增长20.5%,其中工业增加值完成3.9亿元,增长24%;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3.9亿元,增长12.4%。财政收入完成9305万元,增长1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353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2158元,分别增长3.9%和16.9%。全旗政治安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安居乐业。

【农牧林业】

农业总产值完成6亿元,增长7.8%。主要农产品产量中粮食总产量为102107吨,增长18%,

其中小麦 3 724 吨，比上年减少 52.8%；玉米 80 614 吨，增长 25.5%；油料 26 478 吨，减少 13.4%；甜菜 14 067 吨，减少 46.9%。林业建设取得新进展，完成造林合格面积 17.1 万亩，飞播造林面积 49.2 万亩，造林质量有了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牧业年度牲畜总头数为 1 105 354 头（只），增长 9.3%；年末牲畜总头数 882 297 头（只），增长 19.9%；大牲畜、羊和猪分别出栏 3 972 头、274 304 头（只）和 60 541 口，出栏率分别为 24.9%、40.9%和 121%；年末牲畜存栏数中，能繁殖母畜 501 256 头（只），占牲畜总头数的 96%，生猪存栏头数 41 672 口。

畜产品产量 主要畜产品产量有增有减。肉类总产量 9 798 吨，减少 16.7%；绵羊毛 564 吨，减少 0.4%；山羊绒 206 吨，增长 31.2%；牛皮 650 张；羊皮 279 448 张，减少 31.5%。

农牧业产业化调整 农牧业按照“立草为业，为养而种，以种促养，以养增收”的发展思路，继续抓农牧业区域布局、种养结构、畜牧业生产方式、人口居住布局、农牧业产业化和资金投入方式六调整。农牧业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一是种养结构调整效益显著。粮、经、草比例由上年的 40 45 15 调至 40 39 21，种植业为养殖业服务的格局初步形成。全面推行禁牧休牧、划区轮牧、草畜平衡，实行舍饲半舍饲养殖，畜牧业生产方式发生重大转变，畜牧业占农业的比重达 45%。畜牧业迅速发展，农区牲畜总数达到 58 万头（只），占全旗牲畜总头数的 52.4%；二是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效益显著。标准农田建设、节水灌溉和“五个一工程”全面推开；三是生态建设效益显著。组织实施了天保、退耕还林和日元贷款等林业生态工程，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草原植被明显恢复；四是龙头企业拉动作用显著。东达集团、晨鹤枸杞、通九饲料、欣欣草业、兆丰粮食等一大批“农”字头企业对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牧民收入起到重要的拉动作用；五是农牧业科技工作效益显著。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0% 以上，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100%，牲畜改良率达 94% 以上。农牧业机械化程度显著提高，科技对农牧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3%；六是农牧业减负增收成效显著。实施“千村扶贫工程”，继续实施生态移民，人口布局进一步优化，农牧民收入稳定增长，负担明显减轻，人均负担占人均纯收入的 1.9%。

【工业经济】

一是产销同步增长，经济效益稳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总产值 4.6 亿元，同比增长 61.1%；完成工业增加值 2.2 亿元，增长 61.1%；工业产品销售率达 98.2%；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 120。二是传统工业项目挖掘革新效果显著。供电有限责任公司铁合金项目通过技术改造，生产规模扩大一倍；亿利集团硫化碱通过新上煤焦油项目，成本降低，效益提高；科隆、科强通过整合，归并亿利集团，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三是化学工业升级换代，精细化工开始起步。亨壹伦精细化工公司硫酸二甲酯二甲基二硫项目、蒙西联药化工公司环丙胺生产项目先后投入生产；苏里格玻纤公司 2 万吨无碱玻璃球项目即将投入生产。以上项目的引进实施，是化学工业领域的重

大突破。四是能源工业不断拓展，资源优势进一步显现。总投资 1.3 亿元的塔巴庙至锡尼镇科技先导型天然气管输工程开工建设。长庆公司在杭锦旗境内打成的石鄂 2# 和石鄂 3# 前期工作已结束，开发利用在即，天然气的开发利用将为杭锦旗引进实施新型工业项目提供重要能源；杭锦 2# 土研发项目取得了新突破，目前，已在污水处理、农药添加剂、植物油脱色三个领域开发出三个产品，部分项目开工建设。

【旅游和第三产业】

加强了库布其沙漠生态旅游基地、神光旅游度假村、摩林河温泉等重点旅游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抓了旅游宣传促销和开发引进工作。着力提升服务业档次，商贸、运输、餐饮、娱乐等传统产业的服务层次和服务水平大幅度提升，信息广告、中介服务、社区家政服务 etc 新兴产业开始兴起，社会消费零售总额突破 2.5 亿元。对外贸易强劲增长，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全年引进各类协议资金 2.23 亿元，有效缓解了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金融部门扩大信贷投放，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3.9 亿元，增长 14.7%，第三产业对财政的贡献率达到 43%。

【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完成巴杭公路、锡磴公路和胜察公路建设任务 118 公里，完成乡村公路新建及整修 160 公里。

电力成功争取国家二期农网改造资金 6 055 万元，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

通讯完成了沿河地区 5 个村村话线路扩容工程、锡尼镇市话线路扩容工程和交换机版升级工程，新建杭锦淖、胜利、阿门其日格三个移动基站，全旗乡镇以上移动电话实现无缝覆盖。

小城镇编制完成了《锡尼镇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等 5 个城镇规划。锡尼广场投入使用。完成了甘草大街、东环岛等道路和街道的黑色化、绿化和硬化改造。建成安居工程 320 户。其它建制镇的镇区道路、公园、小型广场和自来水工程等建设项目均有不同程度的进展。

【社会事业】

实施科教兴旗战略，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师队伍不断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四项文化工程顺利实施。杭锦旗乌兰牧骑赴韩国演出；流动电影放映队巡回各苏木乡镇，全年放映科教片、故事片取得显著成效；讲师团巡回宣讲的成功经验在自治区引起轰动；广播电视“村村通”覆盖率达 65% 以上。基层卫生院改革不断深化，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常抓不懈，机构改革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族事业快速发展。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得到加强，“四五”普法稳步实施，全面推行了行政执法责任

制，规范了执法行为；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强化各项治安管理；工商物价、技术监督、监察、审计、统计、信访、档案等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金融保险事业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

鄂托克旗

【领导名录】

党 委

书 记：刘桂花（女）

副 书 记：王峰（蒙古族）

吴宝山

包崇明（蒙古族）

常 委：何金柱（蒙古族）

杨福山（蒙古族）

李月珍（女）

张德恒

单立新（蒙古族）

人大常委会

主 任：赛兴嘎（蒙古族）

副 主 任：毛赫来（蒙古族）

张文华

白子明（蒙古族）

穆永和

人民政府

旗 长：王峰（蒙古族）

副 旗 长：高锦文

李勇军

华·格日勒巴图（蒙古族）

张永军

杨殿明

马嘎尔迪（蒙古族）

政协委员会

主 席：布仁陶格特呼（蒙古族）

副 主 席：孟克宝音（蒙古族）

李剑峰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何金柱（蒙古族）

鲁巴特尔（蒙古族，3月任职）

人民武装部

部 长：杨福山（蒙古族，3月离职）

李云江（3月任职）

政 委：张占良（3月离职）

人民法院

院 长：丁春（蒙古族）

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张占元

【概况】

鄂托克旗位于鄂尔多斯市西部。地处东经 106° 41' ~ 108° 54' ，北纬 38° 18' ~ 40° 11' 之间。东邻乌审旗，西连宁夏回族自治区，隔河于阿拉善盟相望，南接鄂托克前旗，北靠杭锦旗，西北界乌海市。辖 4 个苏木、2 个乡、6 个镇。南北长 209 公里，东西宽 188 公里，总面积 20 687 平方公里，是一个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为多数，以畜牧业经济为基础，工业经济为主体的旗。旗人民政府驻地乌兰镇。总人口 88 863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33 232 人，49.75% 的人口集中在乌兰镇、棋盘井镇和沙井镇。总人口中汉族 64 697 人，蒙古族 23 921 人，其它少数民族 245 人。2002 年全旗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16.94 亿元，同比增长 1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1 亿元，增长 0.6%；第二产业增加值 11.38 亿元，增长 17%；第三产业增加值 3.75 亿元，增长 17%。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10.7 67.2 22.1。财政收入完成 11 308 万元；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 920 元，同比增加 300 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 309 元，同比增加 168 元。出口创汇 3 366 万美元，同比增长

124%。年末全旗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9 766 元，增长 20.39%。

【农业】

按照“以畜为本、立草为业”的农牧业结构调整思路，不断提高饲用玉米、优质牧草的种植比例。粮、经、草的种植比例由上年的 69 10 21 调整为 62 6 32。农作物播种面积 8 720 公顷，其中水浇地 8 610 公顷。新增农田保灌面积 1 220 公顷，新增饲草料灌溉面积 2 100 公顷，实施节水灌溉 2 340 公顷，年内退耕还林还草面积 590 公顷。全年粮食总产量 3.7 万吨，增长 6.9%。农产品产量：谷物 3.4 万吨，减少 1.8%；豆类 44 吨，减少 44.3%；薯类（折粮）2 951 吨，减少 15.9%；油料 264 吨，减少 56.5%；蔬菜 5 828 吨，增长 80.7%。农村牧区用电量达 559 万度。农用化肥施用量达 8 598 吨。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达 25 吨，其中地膜使用量达 23 吨，覆盖面积 372 公顷。农用柴油消耗 736 吨。农药使用量 20 吨。

【畜牧业】

牧业年度牲畜总头数 111.9 万头（只），年末存栏 87.44 万头（只）。年内产仔成活 38.5 万头（只），成幼畜死亡 14 030 头（只）。年内自宰自食 16.19 万头（只），出售 25.21 万头（只），其中出售肉畜 21.19 万头（只），出售仔畜 2.6 万头（只）。年末牲畜商品率为 33.68%，出栏率为 55.3%。推广高产优质种公畜、冻精改良技术，强制淘汰劣质种畜，建立了 160 个育种核心群，培养种羊 6 500 只，改进高产优质肉羊 318 只，改良种奶牛 257 头，逐步形成种羊交易市场。当年肉类总产量 7 386 吨，出售肉类总量 4 257 吨；奶类总产量 3 521 吨，出售牛羊奶量 611 吨；山羊毛 196 吨，山羊绒 181 吨，绵羊毛产量 467 吨，出售羊毛 541 吨；皮张总产量 35.97 万张，其中山羊皮 24.31 万张，绵羊皮 11.5 万张；禽蛋产量 337 万吨，蜂蜜产量 16 吨，出售和自宰家禽 10 万只。

【特色养殖业】

调整养殖业结构，鼓励农牧民发展特色养殖业。沙井镇的土鸡工程、碱柜镇的蛋鸭工程及公其日嘎乡的火鸡工程已成规模。年底，拥有特色畜禽 17.1 万只，其中梅花鹿 78 只，火鸡 1 万只，蛋鸭 1 万只。鸵鸟、孔雀等经济效益高，市场前景看好的新、奇、特品也得到引进和推广。

【工业】

坚持“以资源为依托，以科技为支撑，以项目为切入点，以工业园为载体”的工作方针，旗委、旗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工业园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构筑了“一区四园”的工业经济发展格局。全年实施 58 个工业重点项目，总投资预算 50.7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7.3 亿元。工业企业累计实现

现价总产值 20.1 亿元，增长 14.6%；实现工业增加值 9.84 亿元，增长 13.9%；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154.89，产品销售率 93.65%，乡镇企业实现总产值 15.57 亿元。蒙西 3 万吨二氧化碳高效全降解塑料项目、纳米绿色环保涂料与功能复合 PVC 型材项目、热电煤气三联产项目、3 万吨超细纯白高岭土等高新技术项目竣工投产；棋盘井高载能工业园区新华公司玉米芯作还原剂技改项目和 6300KVA × 3 结晶硅项目、双欣公司 12500KVA 电石炉项目、三维公司 6300KVA × 12 硅铁项目、天宇公司 750KVA × 4 硅钙项目投产；查布石膏园区引进石膏生产企业 20 户，14 户正式投产；乌兰镇轻工业科技园嘉南油脂公司“水剂一步法”生产葵蛋白项目被确定为“十五”时期国家农副产品深加工食品工业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安排 1 125 万元专项资金，旗主导产品葵蛋白质和绿原酸被国家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原煤 410 万吨，增长 156.25%；焦炭 90 万吨，增长 38.46%；水泥 131 万吨，增长 6.5%；生铁 8.7 万吨，减少 25%；铁合金 5.55 万吨，增长 58.57%；烧碱 9 000 吨，增长 12.5%；小苏打 8.62 万吨，减少 25.69%；白酒 400 吨，与同期持平；纳米级碳酸钙 300 吨，与同期持平；电石 5.77 万吨，增长 48.33%。

【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47 亿元，增长 82%。其中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3.4 亿元，增长 73.75%；完成更新改造投资 1.05 亿元，增长 27.5%；全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89 亿元，增长 87%。城乡建设上以推进城市化为目标，投资 1 亿多元，加大了蒙西开发区和乌兰镇、棋盘井镇、碱柜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乌兰镇城市总体规划》和《棋盘井镇区总体规划修编》通过专家论证。乌兰镇“三横三纵”6 条街道的拓宽整修工程、10 000 平方米综合性大市场——“西鄂尔多斯商城”竣工。

【开放引进外资】

从财政渠道争取到各种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 1.9 亿元。引进项目 53 个，达成意向资金 66.9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8.12 亿元，其中引进国内区外资金 4.45 亿元。确立了 58 个工业重点项目，总投资预算 50.7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7.3 亿元。争取到国家和自治区工业重点项目贴息资金 1 400 万元，列全市旗区之首，占全市经贸系统贴息资金的 60% 以上。成功举办了鄂托克旗首届经贸洽谈会、第二届在京联谊招商会，承办了全国绒山羊育种协作组会议和全区乡镇企业促进旗县经济发展现场会。

【交通运输】

开工修建了 6 条油路，总里程 134 公里，总投资 6 700 万元。其中框框井至新召、蒙西大道、乌

兰镇轻工业园区街道、棋盘井至乌仁都西 4 条道路全线通车。修建乡村公路 10 条 219 公里，修建 10 个嘎查村的道路。

【电力建设】

全年供电量 8 000 万千瓦时，售电量 7 216 千瓦时，平均电价 370.00 元/千瓦时，高压综合线损率为 6.89%，完成目标利润 10.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98 万元，增长 89.06%。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6 127 元/人年，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69.17%。全面启动二期农网改造第一批工程，完成投资 2 003 万元。乌兰镇至陶高图 35 千伏输变点线路工程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

【生态建设】

全年完成种树、种草、种柠条任务 6.86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38 万公顷，人工种草 1.71 万公顷，种植以柠条为主的灌木 3.77 万公顷，完成飞播面积 3.63 万公顷，草原生态得到明显改善，草原植被覆盖度提高到 60% 以上。继续推行舍饲养殖、划区轮牧、季节性休牧，出台了《鄂托克旗草地划区轮牧试行方案》，引导牧民合理利用草场。截至年底，实行舍饲半舍饲的牧户有 5 000 户；划定禁牧区 13.47 万公顷，涉及 1 817 户；有 4 505 户实行划区轮牧，轮牧面积达 45.13 万公顷；实行季节性休牧的有 4 487 户，休牧面积达到 29.67 万公顷。

【水利建设】

投入水利建设资金 5 75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 710 万元，地方、群众自筹 320 万元；共投入劳动积累工 146 万工日；开工各项水利工程 1 793 处，完成 1 632 处；新打各类机电井 1 005 眼，新建节雨水窑 750 处，解决了 1.21 万人、10.5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新增农田保灌面积 1.83 万亩，新增饲草料灌溉面积 3.15 万亩，草库伦 630 处；完成抗旱座水种面积 101 万亩，完成节水灌溉面积 3.52 万亩，其中：饲草料基地喷灌 0.4 万亩，低压管道灌溉 2.76 万亩，渠道防渗灌溉 0.36 万亩。

【金融保险】

金融部门继续增强融资功能，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年终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4.42 亿元，增长 8.6%。人寿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分别完成保费收入 1 415 万元和 580 万元，分别增长 66.1% 和 36.8%。进一步落实“三条保障线”，全年发放失业职工基本生活费 133 万元，退休职工养老金 1.65 万元，医疗保险金 479.1 万元，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6.5 万元。

【科学技术】

加大科技投入，科技三项经费支出占到财政预算支出的 1.5%，达到 190 万元。全年引进推广先进农业适用技术 22 项，推广自治区级先进适用技术 1 项，纯经济效益 1 320.3 万元，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48%。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秋季高考上线 279 人，上线率达 89%，名列全市各旗区第 4 名。教学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续建和修建成的乌兰镇中学、旗实验小学、蒙古族中学、绿原小学等 4 所学校教学大楼竣工营用，新开工碱柜中学和新召小学两座教学楼。

【文化广播电视】

文化广播事业以“五个一工程”为龙头，加强“文化三下乡”活动和阵地文化工作，成功地举办了著名歌唱家腾格尔“故乡情”专题演唱会，摄制《走进新世纪的鄂托克》等电视专题片，出版了《草原敦煌—阿尔寨石窟》论文集。完成了乌兰镇区有线电视光电混合网改造一期工程，提高了有线电视接受信号质量，电视节目增加到 30 个台（套）。地方台节目共编播电视汉语新闻 110 组、512 条，蒙古语新闻 50 组、249 条。广播编播蒙汉新闻 100 组、800 余条。上送内蒙古电视台播出汉语新闻 30 条，蒙古语新闻 32 条；上送鄂尔多斯电视台播出汉语新闻 146 条，蒙古语新闻 3 142 条；上送鄂尔多斯电视台播出蒙古语汉语新闻 160 条。国家关注阿尔寨石窟保护工作，10 月，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看到“专家建议拯救草原敦煌阿尔寨石窟”为题的新华社国内动态报道后，责成国家文物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予以关注。国家文物局经过实地考察后，向国务院报告阿尔寨石窟的现状、历史文物价值和保护方案，要求增补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旅游业】

编辑发行《鄂托克旅游》文字宣传品 2 000 册，编写《神秘的阿尔寨石窟》、《草原敦煌—阿尔寨探秘》电视专题片和论文集，对阿尔寨石窟进行全面宣传。全年旅游建设投资 635 万元，其中包括包乐浩晓草原温泉旅游度假村建蒙古大营、观赏鱼养殖等项目投入 105 万元；苏里格庙旅游区投入 350 万元，完成苏里格庙主体工程修缮，并开光运营；查布苏木投资 70 万元，建成鄂尔多斯市查布恐龙博物馆；乌仁都西迪延阿贵庙旅游区投资 10 万元，进一步改善旅游基础设施。全年共接待游客 8.61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330.6 万元。中国第一大天然气整装气田产区标志性建筑——苏里格庙经修复后于 11 月 12 日举行开光剪彩仪式，正式向游人开放。修复后的苏里格庙由成吉思汗铜像、蒙古敖包、庙宇殿堂、佛塔组成。

鄂托克前旗

【领导名录】

党 委

书 记：苏建荣

副 书 记：娜仁图娅（女，蒙古族）

刘恒发

千·敖云达赖（蒙古族）

常 委：杨孟克

李云江

冯占平

吕瑞亨

巴雅尔（蒙古族）

李长义

人大常委会

主 任：王林彬

副 主 任：郝永红

其劳巴特尔（蒙古族）

马树旺

人民政府

旗 长：娜仁图娅（女，蒙古族）

副 旗 长：颉永烽

贾向阳

祁·毕西勒图（蒙古族）

方占章

李明

史贵俊

刘占峰

戚新梅（女）

政协委员会

主 席：扎斯来（蒙古族）

副 主 席：盛子荣

高尚荣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杨孟克（蒙古族）

人民武装部

部 长：李云江

人民法院

院 长：德格德（女，蒙古族）

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左宪兰（女，蒙古族）

【概况】

鄂托克前旗始建于 1980 年，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南的毛乌素沙漠腹部，地处蒙陕宁三省区交界处，素有内蒙古“西南大门”的美称。辖 9 个苏木乡镇，总人口 7.2 万，总面积 12 180 平方公里，其中可利用草原面积 976.5 万亩，是一个以农业为主，半农半牧的“老、少、边、贫”地区。主要气候特征是风大沙多，干旱少雨，年平均降雨量 260 毫米，蒸发量 2 800 毫米，无霜期 130 天左右。地域广阔，资源富集，不仅具有丰富的药材、畜产品、水土资源，而且蕴藏有多种矿产资源。丰富的药材资源中名贵药材甘草生长面积达 420 万亩，其品位闻名中外；天然麻黄保存面积 20 万亩，人工种植面积达 606 万亩，年产麻黄草近 1 万吨。以湖盐、芒硝、天然碱、煤、天然气、石膏、方沸石、陶土等为主的地下资源广泛分布于全旗境内，其中湖盐可采面积 10 平方公里，开采储量 250 万吨；煤主要分布在上海庙镇境内，预计储量 4 300 万吨；石膏探明总储量约 1.2 万吨；方沸石是世界稀有矿产，可用于农业、环保等领域，预计总储量 40 亿吨，且矿体埋藏浅、品位高，达到了工业开采指标；天然气资源是最大的资源优势，探明储量 2 500 亿立方米，世界级整装大气田苏里格大气田

分布面积的 60% 以上在旗境内。2002 年，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抓住招商引资和加大投入两个关键，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全旗总体经济运行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8.2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8 亿元，增长 9.2%；第二产业增加值 2.36 亿元，增长 11.9%；第三产业增加值 2.77 亿元，增长 26.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1368 元，增长 11.4%。

【农牧业】

农牧业在结构调整中稳步发展。种植结构依据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发展，优质、特色、绿色农畜产品的比重明显提高，农牧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农作物总播面积 14809 公顷，比上年增加 1366 公顷，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比上年增长 4.6%。粮、经、草比由上年的 40 35 25 调整为 22 29 49。在全年墒情较好的情况下，农作物生产获得全面丰收，粮食总产量 51233 吨，比上年增产 9123 吨，增长 21.7%，其中，玉米和薯类产量分别增长 35.2% 和 12.5%。以退耕还林还草为主的生态保护和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完成飞播造林 43 万亩，退耕还林 10 万亩，人工造林 5895 公顷，植被覆盖率由上年的 39.8% 提高到 49.2%。

畜牧业 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进一步转变，禁牧工作深入实施。牧业年度家畜总头数 100.1 万头（只），比上年减少 1.8%，总增头数 41 万头（只），总增长率 42.1%；牲畜出栏 43 万头（只），比上年减少 12.29%，出栏率 71%；肉类总产量 9648 吨，比上年减少 22%，其中，猪牛羊肉产量分别为 3807 吨、122 吨和 5593 吨，分别比上年减少 29%、52% 和 11%。羊毛产量 1193 吨，比上年增加 32 吨；山羊绒产量 141 吨，比上年增产 10 吨，增长 8%。建成各类青贮窖 5170 处，青贮饲用玉米 32 万吨，新建模式化养殖棚 1232 处。育肥出栏 31 万头（只），占牲畜出栏总数的 72%。

农牧业生产条件 农牧业生产条件继续改善，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村机电井数量达到 10247 眼，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3613 公顷，增长 1.3%。化肥施用量 2676 吨，减少 0.4%。农村牧区用电量 694.8 万度，减少 34%。订单农业、饲用玉米和优质牧草种植均大面积增长。

【工业】

工业经济效益有所好转。在深化改革的同时，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搞活私营工业为重点，各种类型工业企业得到同步发展。年末全部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1.24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 0.4 亿元，增长 12%。工业企业综合效益指数为 101，产销率达到 89%。工业企业所有制结构得到改变，国有、私营、个体工业三者完成增加值比由上年的 19 48 33 调整为 18 50 32，私营企业已成为工业经济的主流，并带动全旗工业经济效益的回升。

【招商引资】

把招商引资当做一号工程来抓，通过多种措施，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先后引进内蒙古亿利、时泰天然气等区内外客商近 20 多家，引进资金 3.25 亿元。

【交通电力邮电】

交通、电力和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道路和通讯条件明显改善。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业完成增加值 5 483 万元，增长 17.1%。敖城线、敖达线敖镇至昂素段全线贯通。全旗公路总里程达到 1 550 公里，其中黑色路面 376 公里，以敖勒召其镇为中心的黑色路网初步形成。电力建设，毛盖图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顺利实施了二期农网改造工程，改建和新建 10 千伏线路 425 公里、低压线路 85 公里，嘎查村网电覆盖率由上年的 69% 提高到 95.4%。邮电业务总量 1 552.8 万元，增长 11.3%。昂素、城川、上海庙固定电话交换机扩容工程和敖勒召其镇、布拉格、城川、马拉迪无线接入网工程全面完成。苏木乡镇所在地移动基站全部建成投用，电话普及率达到 40%。移动通讯信号覆盖率达到 96%

【商业】

消费品市场呈现稳中有旺的发展态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 075 万元，增长 11.3%，考虑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10.6%。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 5 847 万元，增长 8.8%；餐饮业零售额 1 712 万元，增长 20.8%。城乡集市贸易进一步发展，乡村集市贸易成交额达 9 995 万元，增长 22%，促进了农产品生产的发展。

【财政金融】

在农村牧区税费改革和农牧业税停征减收的情况下，财政收入仍得到增长。财政总收入 3 341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2 714 万元，分别增长 15.1% 和 8.7%。财政支出 14 715 万元，下降 7.3%。年末全旗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7 087 万元，增长 6.5%；各项贷款余额 20 712 万元，增长 18.6%。保险业务有了长足发展，保险种类达 40 余种，年保险收入 815.1 万元，保险赔付额为 232.2 万元，均比上年大幅增长。

【教育文化卫生】

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在改革调整中健康发展，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建成电视转播台 10 座，有线电视台 10 座，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站 31 座，有线电视用户 3 160 户，电视人口覆盖率达到 89%，转播节目 26 套，广播人口覆盖率 85%。普通中学在校生数 4 884 人，增长率 12.8%；小学在校生数

5 394 人，下降 6.4%。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9.7%。9 个苏木乡镇拥有各类文化企事业单位 15 个，拥有卫生机构 13 个，卫生技术人员 288 人，医院病床床位 153 张。

【人口人民生活社会保障】

人口增长继续得到有效控制。人口出生率 9.53‰，人口死亡率 3.86‰，人口自然增长率 5.67‰。年末全旗总人口 72 243 人，比上年增加 1 790 人，增长 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 695 元，增长 9.9%；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2 525 元，增长 8.7%。城乡居民住房条件不断改善，年末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26.2 平方米，农牧区居民户均住房面积 83.3 平方米，住房面积和住房质量均有很大提高。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年末全旗有 3 687 名职工和 6.8 名离退休人员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有 4 595 名职工和 1 189 名离退休人员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就业和下岗安置工作有了进展，有 440 人到就业部门求职，其中 225 人通过人才市场找到了职业。

附 录

模范人物

王 文 彪 亿利化工建材公司党委书记。2001 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李 安 琪 长庆油田公司乌审旗采气车间主任。2001 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沙格德尔 内蒙古蒙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 2002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刘 忠 义 鄂尔多斯东方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施工队队长。2002 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乌日根达来 杭锦旗图古日格苏木图古日格嘎查牧民。获十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称号。

殷 玉 珍 乌审旗河南乡尔木林川村农民。1999~2000 年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绿色奖章，自治区“双学双比”十大标兵、自治区十大杰出女农民、自治区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2001 年获全国福特汽车环保二等奖。2002 年被评为第四届中国“十大女杰”。

王 中 强 杭锦旗人民武装部部长。2001 年，被团中央、国家绿化委等 7 个部委评为首届“母亲河（波司登）奖”的殊荣。被总政治部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被国家林业局、国家环保总局授予“三北防护林标兵”。被北京军区荣记个人二等功一次。2001 年 12 月，被内蒙古军区表彰为“优秀人武干部”。

孙 平 东 方路桥公司总经理。2002 年，获第六届“内蒙古十杰青年”奖。